黄怀信◎著

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诗论》解义

54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documentation publishing house

《诗论》是上海博物馆于1994年5月从香港文物市场上购回的一批战国竹简中的一部分，也是《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第一册的主要内容，被认为是“楚国迁郢都以前贵族墓中的随葬品”。共有字1006个，论诗60多篇，其性质相当于一篇讲《诗》学的讲义或论文。《诗论》随《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第一册发表以来，引起了学术界广泛的关注，展开了热烈的讨论。该书作者经过多年的研究，对之做了系统的整理，从简支编联与复原开始，然后分章逐字解其义蕴，最后通译为现代汉语，基本上可使人明白《诗论》为何物。作者在解义时，不妄立说。一方面结合原诗，另一方面通过训诂而求其本义，不人云亦云。得出的结论相信比较客观，有说服力，将有助于引导人们走出《诗经》研究的传统误区。

ISBN 7-80190-195-9
9 787801 901958 >

http://www.ssdph.com.cn
ISBN 7-80190-195-9/K·059
定价： 25.00元

上海博物馆藏
战国楚竹书《诗论》解义

黄怀信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序

《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第一册收录的《诗论》，是这批珍奇简书中最重要的部分之一。2000年8月，“新出简帛国际学术研讨会”于北京大学举行，马承源馆长提出论文介绍，即引起广泛的注意和讨论。简的材料公布后，学者更多有论述。有关经过和论点，安徽大学刘信芳教授有《孔子诗论述学》一书，作了详细综括。

我在为刘书所写序言里讲过：“说《诗论》是十分重要的发现，是一点也不过分的。这篇文献记述了孔子对《诗》的系统观点，代表了早期儒家的《诗》学，然而在秦火以后无人传述……如今重新出现，其价值之珍贵，影响之巨大，可谓不言而喻。”这样关系重大的古文字文献，自然需要长期深入的研究，才可能阐发其中的秘蕴。

曲阜师范大学黄怀信教授在《诗论》发表后，即着手分析探索，对这篇简书涉及的各方面问题，都反复推求斟酌，得出自己的见解。熟悉黄怀信教授作品的读者，都知道他多年从事先秦典籍研究，所著《尚书》、《逸周书》、《孔丛子》（特别是《小尔雅》）等方面的注释论作，类皆功力深厚，说理缜密。现在他把对《诗论》的研究，集聚撰著为《诗论解义》一书，由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印行，一定会博得学术界及关心《诗论》的读

者大众的欢迎称许。

《诗论解义》的特点，是推论的谨慎，立说的平允。例如对于《诗论》的作者，学者有孔子、子夏、子羔等说，怀信教授则从篇文所用词语的时代特点入手，认为应成书于战国早中期。又如由《诗论》看当时《诗》的构成与结构顺序，认为皆与今传本同。至于部分《诗》篇名称的差异，他主张有的是字误或脱文所致，有的乃后人改造。这一类论点在书中很多，都属平实可信。2004 年 6 月，怀信教授出席在大连大学召开的“东周文明学术研讨会”，将一些看法压缩为论文《从〈诗论〉看战国时代的〈诗〉》，得到与会同行专家们的肯定。这也说明，《诗论解义》的问世会对这方面研究的进展起明显的推动作用。

怀信教授在这部书里征引了我关于《诗论》简编排考释和理解的一些意见，我感到非常高兴。我的那些想法都是不很成熟的，多有改进的余地，希望大家惠予指正。只有一点，由于我的一篇短文迟迟没有印出，怀信教授未能看到，就是我觉得上博简中的《诗论》、《子羔》、《鲁邦大旱》三篇并非合编一卷。

上述三篇简书，均系儒家著作，同时简的形制、尺寸、字的构形、风格，彼此都是一样，如上博各位先生所指出，应为同时制作，同人书写。不过，出自一手的简，不一定编连为一卷。在帛书中即有这种例子，马王堆帛书的《周易》经传、《老子》乙本、《五星占》等，均由一人抄写，但不是同卷。《诗论》等三篇是不是连为一卷，也有待研究考察。

经过整理排比，容易看出《诗论》大多数简是在简上为编绳刻出的契口处折断的，《子羔》简的折断多在上端契口下面两三字处，《鲁邦大旱》简的折断都在中腰契口之下四字处，这说明它们不曾编连在一起，所承受的压力并不一致。

这三篇简，只有《子羔》在其一支简背面写着篇题。这支简于重加排比之后，是该篇倒数第三支，当把简卷起时，正好露

在外面。如果三篇简编成一卷，《诗论》、《鲁邦大旱》在《子羔》后面，这支篇题简就露不出来；如果《诗论》、《鲁邦大旱》在《子羔》前面，又不能以“子羔”作为题目了。《子羔》之所以为题，是由于《子羔》篇首句是“子羔问于孔子”，并非因为子羔是三篇的作者。《诗论》的作者固然待考，《鲁邦大旱》记孔子与子贡问答，显然不会出于子羔之手。不知怀信教授对此有什么看法。

上博楚简还有许多儒家著作，深望黄怀信教授继续研究，撰成更多论述发表。

李学勤

2004 年 6 月 15 日

前　言

《诗论》，是上海博物馆于1994年5月从香港文物市场上购回的一批战国竹简中的一部分，也是《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第一册里的主要内容。全篇共有完、残简29支（最完整的一支长55.5厘米，简宽在0.6厘米左右，厚度为0.1～0.14厘米），被认为是“楚国迁郢都以前贵族墓中的随葬品”。共有字约1006个，论诗60多篇，其性质相当于一篇讲《诗》学的讲义或论文。

《诗论》随《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第一册发表以来，引起了学术界广泛关注，展开了热烈的讨论。目前的研究论文，已数以百计，足见学人对它的重视。那么《诗论》的价值究竟何在呢？

首先从文献学角度说，其作为文献本身的价值，已十分可观，因为它是真正的战国古书；同时，它也是目前我们所能见到的最早的、较为系统的孔门《诗》学著作。

从学术角度说，《诗经》是中国古代重要的经典之一，“《诗》学”则是中国经学中最重要的部分，也是中国学术史上最重要的部分。而《诗论》的发现与研究，将对中国经学史和学术史的研究产生重大影响。具体地讲，诚如李学勤先生所说（大意）：

（1）通过对《诗论》的研究，使我们可以更加直接了解战国《诗经》的原貌，包括文句、篇名、排序等。而我们现在所见到的《诗经》即《毛诗》，则是汉代人传下来的。汉代以前或更早的《诗经》是什么样子，谁也不知道。尽管有所谓《三家诗》（齐/鲁/韩），但毕竟留传太少，一般只能做间接的推论。有了《诗论》，我们就可以做比过去更直接的探讨。

（2）有助于“孔子怎样整理《诗经》”问题的研究。比如孔子是否删定过《诗经》？孔子究竟在整理《诗经》上起了什么作用？以及孔子的《诗》学是什么样子，孔子对传统《诗》学起了什么作用？等等。

（3）有助于对孔子以后《诗》学传承的了解，这是学术史上的重要问题。关于《诗经》的传承，以前并不很清楚。如《汉书·艺文志》只说“毛公之学，自谓传自子夏”。对《诗经》传承关系比较系统的记载最早出于三国时人陆玑之口（《尔雅草木鸟兽虫鱼疏》）：

> 孔子删《诗》，授卜商（子夏）；商（子夏）为之序，以授鲁人曾申；申授魏人李克；克授鲁人孟仲子；仲子授根牟子；根牟子授赵人荀卿；荀卿授鲁国毛亨；毛亨作《诂（故）训传》，以授赵国毛苌。时人谓亨为大毛公、苌为小毛公。

似乎孔子以后《诗》学是一元的。而有了《诗论》，我们就可以知道孔子以后《诗经》并非只有子夏一门传授，从而可改变传统的说法，并且改写学术史。

（4）有助于对《毛诗序》的认识。比如说《毛诗序》到底是不是子夏所作？《毛诗序》的学术意义，《大序》与《小序》的关系等问题，通过对《诗论》与《毛诗序》的对比研究，都

可以得到进一步的解决。

（5）有助于对《毛诗》及《三家诗》的认识。比如把《诗论》与《毛诗》及《三家诗》进行对比研究，就可以发现它们之间的关系及各自的优劣。

（6）改变人们对传统《诗》学的认识。传统《诗》学著作“汗牛充栋”，其中哪一家见解更接近先秦《诗学》？或者得失如何？通过《诗论》，就可以得到了解。

（7）不仅关系到其本身所涉及的对当时《诗》学的认识，而且关系到对整个《诗》学以及与《诗》学有关的各种问题的认识。

另外，《诗论》还有助于对《毛诗》本义的理解，彻底纠正汉代以来的传统误说。因为《诗论》基本上全讲的是诗的本义。汉代以来的经解尽管以前人们也部分地认识到其中的错误，但总觉得那是权威之说，不愿轻易放弃。有了《诗论》，人们就不会再那么迷信汉人之说。

《诗论》还可以校正今本《诗经》中的部分误字。比如今本《诗经·小雅》有一篇名《裳裳者华》，诗中多次出现“裳裳者华”，而《诗论》（第五章）则作“《棠棠（堂堂）者芋》”。“裳裳”无义可说，所以《毛传》也云：“‘裳裳’，犹堂堂也。”可见作“堂堂”当是本字。而“华”字，传统也不以为误。然而诗中“裳裳者华”下还有“其叶湑兮”。大家想想，既然是“华”，怎么还会有叶？可见作“华”不如作“芋”。“堂堂者芋，其叶湑兮”，意思是“堂堂大芋头，叶子真繁盛”。芋头才有叶子，而华没有叶子。不过也有人认为《诗论》误而今本不误，无疑是没有读懂原诗。

总之，诚如李先生所说，《诗论》的发现，将极大地促进《诗经》学、经学史、学术史，以至整个中国传统文化的研究。正如王国维先生所说：在中国历史上，新学问的产生，皆由于有

新的发现。所以，就像汉代因鲁壁中经发现而产生古文经学、19世纪末因殷墟甲骨文发现而产生甲骨学、敦煌文书发现而产生敦煌学一样，“上博简”及《诗论》的发现，也将随之产生新的学问，在中国学术文化史上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可以想像，《诗论》研究也不会是一两代人所能完成的。

《诗论》研究包括哪些问题呢？就目前看，学术界的研究主要集中在以下一些问题上。

（一）篇名问题

《诗论》发表之时，整理者命名为《孔子诗论》。后来学者们发现，其内容并非全为孔子语，而是还有非孔子语者，从而断定其作者不是孔子。于是很多学者便省去“孔子”二字，而直称之为《诗论》。所以现在一般都称《诗论》。

后来，又有学者提出，应该定名为《诗说》，原因是名《诗论》与其文章体制不合；还有学者提出，应该更名为《古诗序》，理由是汉代四家诗（齐、鲁、韩、毛）都有“诗序”，所以应仿照“齐《论语》”、“鲁《论语》”、“古《论语》”的说法，称此为“古《诗序》”，等等。那么，这些说法有无道理呢？首先我们看所谓“《诗说》”：什么是“说”呢？作为书篇名，“说”一般是指对原“经”进行说解、叙说或阐发。而我们看到的《诗论》，则并不是对原诗进行说解和阐发，而是归纳或概括诗篇的特点与大义，完全类似于现今的论文。所以，以我个人看来，与其名《诗说》，还不如就叫《诗论》更合理。

再看所谓“古《诗序》”。什么是“序”呢？序者，次也。就是次序。古书之有《序》，始于《尚书》。《尚书序》，相传是孔子所作。《尚书序》讲什么呢？《尚书序》是以次（按次序、年代次序）讲《尚书》各篇之所由作。就是讲各篇是怎么作出

来的，为什么作，主要讲什么。其“序”有次序的意思。后来有《诗序》，无疑是受《尚书序》的影响而作。而这个“序”，已没有次序的意思，因为《诗经》本来就不是按时代编排的。更重要的是，《尚书序》完全是根据每篇的实际内容而写的，是就书论书。而《诗序》，则完全是不顾诗本义，而是将诗政治化，是寓政于诗，是借诗以言政教，即所谓“诗教”。如什么“后妃之德也”、“美君子也”、“刺不壹也”等等。可见它是把《诗》作为一种教化的工具来用，与《尚书序》的提要性质根本不同。而《诗论》，与这两种《序》的性质又皆不同，所以根本不能叫做“古《诗序》”。

（二）作者及成书时代问题

文献的作者及成书时代，直接关系文献的价值及意义，《诗论》也不例外。前面说过，《诗论》发表之时整理者命名为《孔子诗论》，说明他们认为作者就是孔子。后来发现不对，于是就有新的讨论。目前，主要有“子夏”说、“子羔”说和“孔子再传弟子”说三种。以我个人之见，子夏（卜商）、子羔（高柴），都不可能是《诗论》的作者。一个明显的证据，就是《诗论》里面六称“孔子曰”，而不称“子曰”。“孔子曰”和“子曰”有什么不同吗？有！根本不同。“子”，是对人的尊称。学生称老师为“子”，相当于我们现在称“先生”。所以“子曰”，就是“先生说”；而“孔子曰”，就是“孔先生说”。还有“夫子曰”，就是“老先生说”的意思。那么大家想想，如果是孔子的学生，他应该称什么呢？他们只有一个老师，难道还用得着称“孔老师”吗？显然是不会的。另外，《诗论》的思想，与子夏也不相同，比如第一章论《关雎》，与《诗大序》存在很大距离。当然，与子羔也看不出有什么联系。所以，其作者不应当是子夏或子羔。而应当是孔子再传弟子。至于具体是哪位再传弟

子，有待进一步的研究。

关于其成书时代，我认为应当是在战国初期，孟子之前。因为《诗论》提到“王”（就是以“王”做动词）。如第十二等章曰：

《清庙》，王德也。……行此者其有不王乎？

王，指王天下，即统一天下。这是战国特有的一个带有时代特色的词汇。如《孟子》中说“以齐王，犹反手也”，“王之不王，非不能也，不为也”等。所以时代应该比较接近。

（三）“孔子”还是“卜子”或“子上”的问题

《诗论》中六次出现“孔子曰”，其“孔子”二字，本作合文“[illegible]”带重文符。有学者提出，“[illegible]”应释为“卜子”，也有人认为应释为“子上”。如果那样，整个《诗论》就与孔子没有关系了。究竟应是什么字？审视照片，“子”右上角确实像个“卜”字。但是，即使是“卜”字，也不能释为“卜子”。因为“子”下有重文符。重文符的意思，是表示该字重复用（一兼二用），要读两次。那么“子”既然要一兼二用，怎么能释为“卜子”或“子上”呢？因为“卜”中无“子”，“上”中也无“子”。所以，这个字必须释为“孔子”。至于它的字形不太像“孔”，也无关紧要。因为我们今天写字有时候也写不像，竹简上面的字有一点错又算什么呢？重要的是，其“孔子曰”有与传世文献中孔子之言十分相似或一致者。如第二章引孔子曰：

吾以（於）《葛覃》，得氏（祇）初之诗（志）……吾以（於）《甘棠》，得宗庙之敬……［吾以（於）《木瓜》，

得] 币帛之不可去也。

《说苑·贵德》引孔子曰：

> 吾於《甘棠》，见宗庙之敬也。甚贵其人，必敬其位。

无疑出于同源。又《孔丛子·记义》载：孔子读《诗》，及《小雅》，喟然而叹曰：

> 吾於《周南》、《召南》，见周道之所以盛也；於《柏舟》，见匹妇执志之不可易也；於《淇澳》，见学之可以为君子也；於《考槃》，见遁世之士而不闷也；於《木瓜》，见苞苴之礼行也……

可见句式完全相同。而“於《木瓜》，得币帛之不可去也”与“於《木瓜》，见苞苴之礼行也”，意思也完全一样（其文字可能是记录者各取其意而致异）。所以，其人必是孔子。

（四）与《诗序》的关系问题

《诗论》与《诗序》的关系，也是目前讨论比较多的一个问题。李学勤先生说：“现在看，《诗论》、《诗序》、《毛传》，在思想观点上虽有承袭，实际距离是相当大的。”诚哉斯言！而有学者则认为两者的基本精神是一致的，并且推论竹简《诗论》，可能就是《毛诗序》的最早祖本。

究竟怎么样呢？据我个人观察，《诗论》与《诗序》，几乎没有关系。当然，在思想观点上，确实也可以看到一点联系。如第一章论《关雎》等篇，可以看出其与孔子学说有关。而《诗序》也与孔子学说有关。但不能说《诗论》与《诗序》二者之

间有直接关系。另外，我们已经知道，《诗论》与《诗序》性质完全不同。《诗论》基本上是就诗论诗，说明诗本义；而《诗序》则完全是讲义理，言政治。所以，它们之间不会有什么关系。就是说，它们是二元的东西，属两种体系。但它们又都是《诗学》系统的产物，因为都讲《诗经》，而且同属儒家。

（五）“留白”问题

《诗论》简中有六七支简的上下端分别留有8公分左右的空白，学者称为“留白”。“留白”上下的文字无头无尾，而且彼此不相直接衔接，所以可以肯定“留白”部分本来有字。那为什么要“留”呢？一种意见认为，是当时抄写的时候由于底本有残缺，所以抄手就把所缺的地方留下，以备将来补全，就是说“留白”属于预留；还有一种意见认为，“留白”部分本来也有字，后来由于某种原因脱掉或被人故意削掉了。我认为“预留”是不可能的。因为如果说是底本残缺的话，为什么几个地方缺的都一样呢？所以我倾向于后人因故有意削去一说。最大的可能，是宗教方面的原因，或许与当地的葬俗有关也未可知。因为“留白”诸简恰好在篇末部分。

（六）文字考释

文字考释，就是把简上的战国文字用现代汉字改写出来。尽管《诗论》出版之时整理者已对《诗论》文字进行了基本的考释，但文字考释依然是迄今研究工作着力最多的一项内容。因为一则出版之时部分文字包括篇名未能释出，二则是个别怪字争议较大。因为有的字写得比较怪，以前没有见过，于是就免不了要去猜，就像猜谜一样。比如第一章第一句“《关雎》之改”的“改”，由于“改”字原简左边从“巳”，与现在的“改”字不一样，所以迄今至少已有近十种说法，如有释“怡”、“妃”、

“鸾”、“婴”、“哀”、“已”、“改”等。而实际上，它就是个“改”字，释为别的字于文于诗皆讲不通。

为什么会释错呢？原因有三：①就字论字，没有结合文义。比如原文本身已讲得很明白：“以琴瑟之悦拟好色之愿，以钟鼓之乐……好，反人于礼，不亦能改乎？”明言“反”，这不就是“改”吗？②误解了诗义。比如为什么会释为“怡”或“婴”呢？因为他们误解诗义，以为《关雎》是“贺新婚之诗”。而事实上，诗本义并未成婚。③受《诗序》影响。比如为什么会释为“妃”呢？可能是因为《诗序》云：“《关雎》，后妃之德也。”而事实上，《诗序》之言根本不可信。

再比如第十三章“诗亡（无）隐志，乐亡（无）隐情，文亡（无）隐意”的“隐”，有的释“离”，有的释“吝”，有的释“远”，有的释“御”，有的释“泯”，等等。事实上，只要仔细想想，就能发现释“离”释“吝”等都讲不通：“诗无离志”，什么叫离志？“诗无吝志”，志怎么吝法？显然没法讲。而“诗无隐志”，则明白得多。《尚书·舜典》里说“诗言志”。志，就是思想。意思是：诗是表达思想的。诗既然是表达思想的，怎么会隐志呢？“诗无隐志”，意思是诗没有隐藏思想的。换句话说，就是诗总能表达作者的思想。可见关键还是没有读懂原文，实际上都是不成问题的问题。

（七）简支的编联与复原

简支编联，是一件难度较大的工作。因为原简不仅散乱，而且残损严重，29 支简中，完整的只有一支。就好像一本没有标明页码的书散乱开来而且大部分已经残损，你怎样才能把它按原顺序复原呢？显然不很容易。好在《诗经》是人们熟悉的文献，而且竹简本身又不多，所以这项工作目前已经大有成效。进行这一工作的有好几家，而最可信、最合理者，我认为莫过于李学勤

先生所编联的。通过对原诗诗义的分析，我觉得其中有两三支简的编联还可以调整，所以又重新做了编联。结果，将李先生所归第二组：八、九、十七、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三、二十八、二十九、二十一、二十二、六的简序调整成为：十七、二十五、二十六、二十八、二十九、二十三；八、九、二十一、二十二、六。

分章，就是分段。对《诗论》进行分章的目前也有好几家。李先生在原整理者所分四类的基础上进行调整，把29支简归为四组，复原为十二章。我个人认为基本上也是可采信的。只是第三章，我认为可以再分开，因为后面一部分不像是孔子语。这样一来，就成了十三章。

另外，要复原就得补字，而一处地方到底该补什么字，首先得确定它到底缺了几个字。不然只凭文义，不是补多就是补少。所以我在各家的基础上，重新计算了各简所残长度及应缺字数，以此为前提补出了一些能补的字，删除了一些各家多补的字。如第二十五简和第二十六简，此二简字体密度相当，以长度（合40.4厘米）算，有可能本属同简。简二十五下端文字为“《小明》不”，据文例所残当不超过2字；简二十六上端为一“忠”字，依例上当为一篇名。加起来二简之间当缺5字左右。如此，则上下端分别当缺2~3字，满简当为54字，所以我将此简复原为：

> 《［君子］阳阳》小人。《有兔》不逢时。《大田》之卒章，知言而有礼。《小明》不［得归］。25［《节南山》］忠。《邶·柏舟》闷。《谷风》悲。《蓼莪》有孝志。《隰有苌楚》得而悔之也。□□□

又如第六简：整理者曰：“本简残为两段，已缀合，总长49.5

厘米。上端残，下端弧形完整。上段留白残缺，下端留白8厘米。现存48字，其中合文一。”所以一般于上端补“《清庙》曰：肃雍显相，济济”9字。视照片，简端“多”上似有一残字，若再加留白8.5厘米，则本简似嫌过长，故我认为此简上端当无留白。以较完整而又与之相近的第九简（长53.8厘米）例，此简上端当残5厘米左右，依例当缺5字左右，所以我将此简补为：

［《清庙》曰：“济济］多士，秉文之德。”吾敬之……

删掉了“肃雍显相”四字，等等。

（八）孔子语与非孔子语的区分问题

全部《诗论》中六引“孔子曰”。毫无疑问，“孔子曰”以下就是孔子的话。但孔子的话到什么地方为止，从什么地方又是作者的话，就不好区分。比如以“孔子曰”开头的几章，是否整章都是孔子语，就是问题。还有以非“孔子曰”开头的几章，因为有的前面有残缺，那么你能否肯定它就不是孔子语？也是问题。所以，这一方面也还需要做进一步的工作。现在大家将看到的，凡我认为是孔子语者，我都加了引号。

（九）断句问题

断句方面基本上问题不多，但目前至少还有三四个地方分歧较大。如第一章：

《关雎》之改……《燕燕》之情，害（曷）？曰：童（终）而皆贤于其初者也。

有学者读“害”为“盖”，断为“害（盖）曰童（动）而皆贤于其初者也”。第二章：

其言有所载而后内，或前之而后交，人不可干也。

有学者读后句为“交（佼）人不可干（盱）也”。第五章：

《青蝇》知［谗］，《卷而（耳）》不知人，《涉溱》其绝，《著而》士，《角枕》妇，《河水》知。

以前有学者读“《青蝇》智，《卷而（耳）》不知人……”有学者读“《墙有茨》慎密而不知言。《青蝇》知卷（患）而不知人。《涉溱》其绝律而士；角枕妇。《河水》知”。第十一章：

［孔子］曰：诗其犹平门。与戋（贱）民而豫之，其用心也将何如？

一般读“孔子曰：诗其犹平门与（欤）”为句，“与”字属上。如此之类，本解义也都一一做了辨析与交代。

（十）第一章“《关雎》之改”等七句是引文还是作者语

《诗论》第一章前七句话，学术界对它的语主认识不一。原文作：

《关雎》之改、《樛木》之时、《汉广》之智、《鹊巢》之归、《甘棠》之保、《绿衣》之思、《燕燕》之情，曷？曰：童（终）而皆贤于其初者也……

几乎所有的研究者都认为，前七句是《诗论》作者引用前人的话，而且认为很可能就是孔子的话。理由是郭店楚简和《公羊传》等其他文献里同类句式，“何”前面的都是引文，无一例外。而我个人认为，它不是引文，而是作者自设之题。至少可以举出六条证据。最明显的一条，就是“曷”后面有“曰”字，而郭店简及《公羊传》等文献则没有“曰”字，也无例外。如《诗论》第八章“‘［帝谓文王，予］怀尔明德’，害（何）？诚谓之也”，就是例证。

（十一）文义解读

解读文义，了解其精神实质，应该是所有文献研究最基本和最重要的工作。如果没有读懂原文，不了解其精神实质，那么你的研究就失去了基础，要么是隔靴搔痒，要么会郢书燕说，最终没有价值。研究《诗论》，当然也是这个道理。

而遗憾的是，《诗论》研究在这方面的工作目前做得不是很好。尤其是结合《诗经》原文对《诗论》做系统解读，几乎属于空白。这可能是因为大家都急于求成（无可厚非）的缘故。因为求解文义本身是很费力费时的事情，加之《诗经》并非好读之书。

纵观目前这方面的工作，我觉得真正解对者只能说占极少数。因为一个字、一句话的正确解释，只能有一种。没有讲对的原因，主要是就字论字，没有把文章作为一个有机的整体看待，也没有结合原诗去看。下举二例：

第十一章：

> ［孔子］曰：《诗》，其犹平门。与戋（贱）民而豫之，其用心也将何如？曰：《邦风》是也。民之有戚患也，上下之不和者，其用心也将何如？［曰：《小雅》是也］。

□□□4□□［者将何如？曰：《大雅》］是也。有成功者何如？曰：《颂》是也。

关于“平门”，目前至少有十二种解释：①“春秋吴国城门名、长安城便门，泛指城门。‘诗其犹平门’，其意或为诗意理犹如城门之宽达”；②“平门”即“细大不逾”的平和之门，意为人人可以进入之门；③“平门”意即正门、面对着门；④隶“坪门”释为“塝门”而读为“旁闻”，曰：“‘旁闻’，犹多闻、洽闻”；⑤释“塝门”而训“广门”；⑥释“塝门”而读为“坊门”，“坊者，防也；门，犹限也。《礼记·坊记》云：‘君子礼以坊德’。”⑦“坊门即里巷之栅门”，“是普通百姓即所谓‘贱民’出入之门”；⑧“坊门，当即齐国之防门，是齐国的长城，也是齐国的堤防”；⑨“猜想其字可能为‘重’”；⑩“当读为‘声门’”，“可以说作为心声的诗，是通往诗人心灵的一道门”；⑪释为“旁门”读为“衡门”；⑫读为“塝门”或“滂门”，等等。当然，正确的说法只能有一种，可见至少有十一种说法不对。为什么没讲对呢？原因是没有注意下文。仔细读下文，可知主要是讲《诗》的分类。然则所谓“平门”，当有区分门类之义。所以我认为这个“平”应该是一动词。“平”有平正、整齐行列之义。然则“平门”，即可理解为“平齐行列之门”。门，出入之正道也。“《诗》其犹平门”，是说整个《诗》，它就像几道平齐出入诗篇的门。为什么用门作比喻？门有高矮、有宽窄，矮则高者难入，窄则胖者难容，如此，便可起到平齐归类的作用。总之门不同，类亦不同，故后世有“门类”一词。“平门”，就是平齐、区分门类的门。孔子于此先以“平门”为喻，然后下文具体言《邦风》、《小雅》、《大雅》、《颂》之平齐与区分，以说明其何以“犹平门”。

再举一例：

第五章：

《将大车》之嚣也，则以为不可如何也。

“嚣”为何义？考今本篇名作《无将大车》。有学者说今本衍“无”字。有学者说：嚣，闲也。指态度消极，故曰“嚣”。有学者说“将车者时有呼声，记其呼叫之状，则谓之‘嚣’也”。有学者认为“无”与“今驾马者‘乌’‘於’之声相类”。事实上，只要读懂原诗，就会发现它的意思。原诗三次曰“无将大车”，三次曰“无思百忧”。“无”，同“勿”，训“不要”。连说六个“不要”，还不够“嚣”吗？因为“嚣”的本义是喧哗。说明“无”是全诗的关键词，怎么能不要它呢？可见原因是没有读懂原诗。

鉴于以上之现实，所以我的研究主要是结合原诗而解义，故名《诗论》解义。由于我不上网，据用的材料全是朋友们所提供的，所以难免挂一漏万。很多材料可能都不知道，也许有的问题已经有人解决，但也只好如此了！

需要指明的是，我对《诗》本义的理解，与传统说法多有不同，这并非是要标新立异，而是为了“科学”，是出于对学术的负责。同样，我对《诗论》的解读，也多与各家相左，这也不是有意要与各位作对，而是为了学术。相信各位若能全文阅读，肯定能够鉴谅。

最后，要特别感谢张秋升博士！是张博士于9月份将他所购藏的《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一）转送于我，我才真正开始了对《诗论》的研究。还要感谢杨朝明、杨春梅二位先生！是二位分别于10、11月份向我提供有关的论文集，才使我的研究不显得过于单薄。如果没有二位的帮助，我恐怕真的就属于

“闭门造车”了。还要感谢我的研究生景新强同学，是他帮我在简帛研究网上下载了部分论文。

黄怀信

2002 年 12 月 19 日于

曲阜师范大学

目　录

前　言 …… 1

编联、补字及复原…… 1
第一章句解 …… 23
第二章句解 …… 51
第三章句解 …… 69
第四章句解 …… 81
第五章句解 …… 94
第六章句解…… 154
第七章句解…… 200
第八章句解…… 221
第九章句解…… 233
第十章句解…… 251
第十一章句解…… 252

第十二章句解…… 262
第十三章句解…… 267
总训译…… 272
各章主旨及所论诗篇在今本的位置…… 278

附录一　《孔丛子·记义》孔子诗论解义 …… 282
附录二　诗本义与《诗论》、《诗序》
——以《关雎》篇为例看《诗论》、《诗序》作者
…… 316
附录三　“《关雎》之改”等七句非孔子诗论说…… 323

编联、补字及复原

研究《诗论》的思想内涵，完整地了解其精神实质，前提必须是对原简进行准确的编联和合理的复原。如果做不到这一点，那么其思想也将最终得不到合理的认识与开发。所以，首要之务，应该是做好原简的编联与复原。目前做此工作者，已有数家。如原整理者按简文内容将《诗论》简分为四类，并对29支简做了编号，实际上就是一家。其四类分别为：

第一类是简的第一道编线之上和第三道编线之下都留白，文字书写在第一道编线之下、第三道编线之上，每简大约三十八至四十三字。这种上下端留白的简相当特别，《诗论》其他的简文完整者上下端都写满，所以这一部分得以与其他部分区别开来。在这类简辞中不见评论诗的具体内容，只是概论《讼》、《大夏》、《少夏》和《邦风》。

第二类是论各篇《诗》的具体内容，通常是就固定的数篇诗为一组一论再论或多次论述。孔子所列诗篇名的序列和今本《毛诗正义》的前后序列颇有不同，但是述及《讼》的内容是可以单独区分的，不与《大夏》、《小夏》诸篇内容相交叉，所以论《讼》数简单独列出。

第三类为单简上篇名纯粹是《邦风》的。

第四类是单支简文属于《邦风》、《大夏》、《小夏》等并存的。

又分六组：

第一组为“诗序”，简号依次为：一、二、三、四。

第二组为“讼”，简号依次为：五、六。

第三组为“大夏”，简号为：七。

第四组为“少夏”，简号依次为：八、九。

第五组为“邦风”，简号依次为：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

第六组为“综论”，简号依次为：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①。

李学勤先生在整理者编联框架基础上重新进行调整，亦分29简为四组，归十二章。其四组简序分别为：

第一组：十、十四、十二、十三、十五、十一、十六、二十四、二十、二十七、十九、十八。

第二组：八、九、十七、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三、二十八、二十九、二十一、二十二、六。

第三组：七、二、三。

第四组：四、五、一②。

① 见马承源主编《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一）之《孔子诗论·释文考释·说明》，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11月版。

② 见李学勤先生《〈诗论〉简的编联与复原》，《中国哲学史》2002年第1期。

此一结论，笔者认为是迄今为止最为合理可信的一家。在此基础上，笔者对李先生所分第二组的编联又做了个别调整而形成两组，并定其简序为：

十七、二十五、二十六、二十八、二十九、二十三；
八、九、二十一、二十二、六。

又将李先生所分第三章一分为二。如此，则原简可归五组，全篇为十三章。今试图依次补齐各简所缺字数，并说明编联理由。凡能补出之字，亦一并补出。各简基本情况（长度、形制、字数等），皆据《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一）原书。

一　编联、补字

第十简：长46厘米，上端弧形完整，下端残。现存46字（平均1厘米1字），其中重文1。

按：以整简长55.5厘米计，此简下端当残缺9.5厘米，依例至少当缺9字。如此，则满简55字，原简当作：

《关雎》之改、《樛木》之时、《汉广》之智、《鹊巢》之归、《甘棠》之保（报）、《绿衣》之思、《燕燕》之情，害（曷）？曰：童（终）而皆贤于其初者也。《关雎》以色俞（喻）于礼，□□□□□□□□□□10

按："改"字从李先生释。李先生曰："'《关雎》之改'，显然是一章的起句。"① 此说甚是：此类句式不见他章；又据下文七

① 见李学勤先生《〈诗论〉简的编联与复原》，《中国哲学史》2002年第1期。

篇依次轮番论述的实际，“《关雎》之改”上亦不可能再有与之直接相关的文句；而七句下有一“害（曷）”字，知全句为起问之句，故此句当不惟是一章之起句，而且必定是全篇之起句。下端所缺之字，据下文当是论《关雎》诗之首章，“两矣”盖从原诗“逑（仇）”字引出，具体不可补。

第十四简：长24.5厘米，上端弧形完整，下端残。现存23字（每字占1.06厘米）。

第十二简：长18.5厘米，上下端残。现存18字（平均约1厘米1字），其中合文1。

按：简十四最后的文字为“以琴瑟之悦拟好色之愿，以钟鼓之乐”，简十二最上一字为“好”，以文例，原文有可能作“以钟鼓之乐［拟婚姻之］好”。如此，则此二简本有可能本为同一支简。李先生曰：“第十四简与第十二简原属一支，第十三简与第十五简原属一支，两支的折损情形基本相同，中间略缺，又和第十简一样，失去简尾。”故此二简原为同简可以肯定。二简相加长43厘米，再加中间所缺4字所占4厘米，尚缺8厘米。故第十二简下端依例当有缺文8字左右。如此，则满简53字，原简当作：

> 两矣，其四章则俞（喻）矣。以琴瑟之悦拟好色之愿，以钟鼓之乐［拟婚］14［姻之］好，反内（纳）于礼，不亦能改乎？《樛木》福斯在君子，不□□□□□□□□□12

按：“拟”字、“愿”字从李先生释。此简文字开头部分无疑是解释“《关雎》之改”，以下又论《樛木》，据文例，此简必接第十简无疑。“不”下缺文据文例文义当为“亦有时乎？《汉广》不求”。

第十三简：长23.7厘米，上下端残。现存24字（平均约1厘米1字）。

第十五简：长18.4米，上下端残。现存18字（平均约1厘米1字）。

按：简十三最下的文字为“甘”；简十五最上的文字为“及其人”。以文例，可补读为“《甘［棠］》［思］及其人”。如此，则此二简本有可能也为同一支简。李先生之说（见上）可信。二简相加长42.1厘米。据义，简十三上端当缺1字而与简十二相连。如此，再加上简十三、十五中间所缺“棠思”2字所占2厘米多，则简十五下端尚残10.4厘米左右，依例当缺10字。如此，则满简55字，原简当作：

□可得，不攻不可能，不亦知恒乎？《鹊巢》出以百两，不亦有离乎？《甘［棠］》13［思］及其人，敬爱其树，其保（报）厚矣。甘棠之爱，以邵公□□□□□□□□□□□15

按：“离”字从李学勤先生释。下同。此简开头文字为论《汉广》之智无疑，以下又顺次论《鹊巢》、《甘棠》，依文例文义当与上第十二简相接亦无疑。简端“可得”上缺文以义当是“不”字。简尾所缺字“邵公”下当再有2～3字而成句，依义当作“之故也”；再下据文例当为论《绿衣》之文，据原诗当作“《绿衣》忧无已，忧无”。

第十一简：长38.1厘米，上端残，下端弧形完整。现存38字（平均1厘米1字）。

按：此简下端弧形完整，则其上端当残17.5厘米，依例至少当缺17字。如此，则满简55字，原简当作：

□□□□□□□□□□□□□□□□□□□□情，爱也。《关雎》之改，则其思賹（益）矣。《樛木》之时，则以其禄也。《汉广》之智，则知不可得也。《鹊巢》之归，则离者 11

按："情，爱也"，无疑是论《燕燕》之文，以下又从《关雎》论起，据文例文义此简亦必上接第十五简无疑。据上下文，所缺前 6 字依例当属论《绿衣》文，依文例及诗义当为"亡（忘），不亦有思乎"；以下为论《燕燕》文，具体除篇名外不可补。

第十六简：长 47.8 厘米，上端残，下端弧形完整。共 50 字。其中重文 1，合文 1（平均 1 厘米 1 字）。

按：此简下端弧形完整，则上端当残 7.7 厘米。又视其现存之第一字"邵"实大半在所缺部分，故依例当缺 7 字。如此，则满简 57 字，原简当作：

□□□□□□□邵公也。《绿衣》之忧，思古（故）人也。《燕燕》之情，以其独也。孔子曰："吾以《葛覃》，得氏初之诗（志）。民性固然：见其美，必欲反其本。夫葛之见歌也，则 16

按："邵公也"，无疑是论《甘棠》之文。以下又依次论《绿衣》、《燕燕》，则此简必当上接第十一简。至"《燕燕》之情以其独也"，是反复三次论《关雎》等七篇已毕，"孔子曰"之内容又与七篇无关，故自"孔子曰"当属另一章。简端所缺字前二字当属论《鹊巢》之文，据诗义可补"远矣"（详第一章句解）；以下据文例可补"《甘棠》之保，思"5 字。

第二十四简：长53.8厘米，上端弧形略残，下端残。现存54字（平均约1厘米1字）。

按：此简基本完整，下端仅残1.7厘米，所缺当不过2字。今据文例文义补“吾以”。如此，则满简56字，原简当作：

以□蕨之故也；后稷之见贵也，则以文、武之德也。吾以《甘棠》，得宗庙之敬。民性固然：甚贵其人，必敬其位；悦其人，必好其所为，恶其人者亦然。［吾以］24

按：此简上端完整，据文义直接与第十六简相连当无疑问。简端“□蕨”当从李先生释“叶萋”。

第二十简：长44.3厘米，上下端残。现存44字（平均约1厘米1字）。

按：此简残11.2厘米，当缺11字。上端所缺字据义当为“《木瓜》，得”三字。如此，则下端当缺8字，皆为论《杕杜》之文。如此，则满简55字，原简当作：

［《木瓜》，得］币帛之不可去也。民性固然：其隐志，必有以俞（抒）也。其言有所载而后内（纳），或前之而后交，人不可干也。吾以《杕杜》，得雀（爵）□□□□□□□□20

按：“隐”、“干”字从李先生释。此简文字据义与第二十四简相连无疑，故相编联。“得雀”下缺文第一字据李先生说可补“服”，第二字可补“之”，其余不可补，据诗义当是说“雀（爵）服”之不易担当之类。

第二十七简：长43厘米，上下端残。现存42字，其中合文1（平均1.05厘米1字）。

按：此简当残12.5厘米，依例当缺12字。上端依上文论各篇字数例，当缺8字左右。如此，下端当缺4字左右。故满简当有54字，原简当作：

□□□□□□□□如此可，斯雀之矣。离其所爱，必曰吾奚舍之，宾赠是也。孔子曰："《蟋蟀》知难，《中（仲）氏》君子，《北风》不绝。"人之怨子，泣不□□□□27

按："离"字、"怨"字从李先生释。此简文言"如此可，斯雀之矣"，不惟亦有"雀（爵）"字，而且义可与第二十简"得雀（爵）"相照应，属论同一篇文字无疑，故相编联。李先生曰："从第十六简中段到第二十七简中段为第二章，章旨（首）冠以'孔子曰'，内容由国风《葛覃》、《甘棠》、某某和《杕杜》四篇，论说礼制出于'民性固然'。"其说是。此简"孔子曰"以下当为第三章。又"人之怨子，泣不"文例已别，据义当是论《小雅·雨无正》篇（详第四章句解），据文例不当为孔子语，故今断分为第四章，第三章当仅孔子曰三句。"泣不"下据文义、诗义可补"敢言，《雨无》"4字。

第十九简：长21.6厘米，上下端残。现存21字（平均约1厘米1字）。

第十八简：长18.6厘米，上下端残。现存19字（平均约1厘米1字）。

按：视照片，简十八下端似弧形而残。李学勤先生谓此二简"似可直接缀合"。如此，则此二简当为一支，原上下简之"交"、"因"二残字当合释一"因"字。今残15.3厘米，依例

当缺 15 字，所缺字皆当在上端。如此，则满简 54 字，原简当作：

> □□□□□□□□□□□□□□□□□志；既曰“天也”，犹有怨言。《木瓜》有藏愿而未得达也；19 因木瓜之保（报），以俞（抒）其愿者也。《杕杜》则情，喜其至也。18

按：“怨”、“愿”2 字从李先生释读，后“愿”字笔者以义读。此简“既曰天也，犹有怨言”之文，与第二十七简“人之怨子，泣不……”文气相似，有可能同属一章，故当编联。李先生亦编联之。此简下端文义完整，视照片似弧形，故当为一组结束。简端缺文前三字，据文义及上简“宾赠是也”句式，可补“正》是也”。“志”上一字简文从“弓”，右边不甚清晰，据诗义当是“强”字。“强志”，即坚强的意志。“既曰‘天也’，犹有怨言”，连同“强志”，据义当是说《墉风·柏舟》篇（详第四章解义），故可补“《柏舟》”2 字。中间尚缺 11 字，依例当是论另一篇，具体不可补。

第十七简：长 24.1 厘米，上下端残。现存 28 字（平均 0.86 厘米 1 字）。

按：原整理者谓上端残，今视照片，上端似弧形而残。又以字之密度及墨色，不可能与下简本属同简，故亦当为独立一支，今残 30.4 厘米，依其字例密度当缺字 35 个左右，皆当在下端。如此，则满简 63 字左右，原简当作：

> 《东方未明》有利词。《将仲》之言，不可不韦（畏）也。《扬之水》其爱妇烈。　《采葛》之爱妇□□□□□□□

□□□□□□□□□□□□□□□□□□□□□□□□□□□□□17

按："烈"字从李先生释。此简上端辞义完整，又不能与其他简文相接，故当为一章起首。李先生原编联在第九简后做第五章起首。今既以李先生所分第三章一分为二而多出一章，本当为第六章，又因今另以第二十一简与第九简编联（详下），此章需与原第四章对调，故此章仍做第五章。缺文第一字据《采葛》诗义可补"切"字，以下具体不可补，依例当论诗四篇。

第二十五简：长20厘米，上下端残。现存22字，其中重文1（平均约1厘米1字）。

第二十六简：长23.4厘米，上下端残。现存22字（平均1.06厘米1字）。

按：此二简字体密度相当，以长度（合40.4厘米）计，有可能本属同简。简二十五下端文字为"《小明》不"，据文例所残当不超过2字；简二十六上端为一"忠"字，依例上当为一篇名。加起来二简之间当缺5字左右。如此，则上下端分别当缺2~3字。如此，则满简54字，原简当作：

[《君子]阳阳》小人。《有兔》不逢时。《大田》之卒章，知言而有礼。《小明》不□□。25□□□忠。《邶·柏舟》闷。《谷风》悲。《蓼莪》有孝志。《隰有苌楚》，得而悔之也。□□□26

按："悲"字、"悔"字皆从李先生释。此简文字句式与上第十七简相近，故编联之。李先生亦以三简相编联。"《小明》不"下缺文据诗义当为"得归"。"忠"上缺文据义当为"《节南

山》”（详解义）。简尾缺文依例当是篇名。

第二十八简：长20.3厘米，上下端残。现存16字有半（平均1.24厘米1字）。

第二十九简：长18.7厘米，上下端残。现存18字（平均约1厘米1字）。

按：此二简字之密度虽有不同，但照片墨色相似，又文字句式亦有相似者，故有可能原属同简。视第二十九简简端似尚有一残字，故二简间至少当缺1字。又视照片第二十九简下端似弧形而残。如此，则第二十八简上端当残15.5厘米左右，依本简例当缺14字左右。然则此满简当有字50个左右，原简当作：

□□□□□□□□□□□□□□□□言恶而不悯。《墙有茨》慎密而不知言。《青蝇》智（知）28□。《卷而（耳）》不知人。《涉溱》其绝。《著而》士。《角枕》妇。《河水》智29

按：“言”字从李零释①，“悯”字从李先生释。“著”字从廖名春释读②，“枕”字从许全胜释读③。以文字句式，此简文当与上第二十六简相连，故接之。“言恶”上缺文据义当是篇名《相鼠》，再上不可补，当论它篇。

第二十三简：长27.7厘米，上端残，下端弧形完整。现存27字。

① 李零：《上博楚简校读札记》，简帛研究网站。

② 廖名春：《上海博物馆藏诗论简校释》，《中国哲学史》2002年第1期。

③ 许全胜：《〈孔子诗论〉零拾》，《上博馆藏战国楚竹书研究》，上海书店出版社，2002年3月版。

按：此简不能与上下简缀合，当为独立一支，依例当残27.8厘米，依例当缺27字。然则满简54字，原简当作：

> □□□□□□□□□□□□□□□□□□□□□□□□□□□《鹿鸣》以乐司而会以道，交见善而学，终乎不厌人。《兔罝》其用人，则吾取。23

按：此简文例虽不与前简十分相似，但依第二十七简“离其所爱，必曰吾奚舍之，宾赠是也”、第二十一简“《湛露》之賹也，其犹軳与”和第一简“行此者，其有不王乎”例，有可能亦为一章之末句，故编联于此，与上同为杂论《国风》和《小雅》之篇。

第八简：长52.4厘米，上端弧形完整，下端残。现存55字，其中合文1。

按：视下简长度，此简下端所残当在2厘米左右，依例当缺2字。如此，则满简57字，原简当作：

> 《十月》善諀言。《雨无正》、《节南山》皆言上之衰也，王公耻之。《小旻》多疑矣，言不中志者也。《小宛》其言不恶，少有仁焉。《小弁》、《巧言》，则言谗人之害也。《伐木》□□8

按：以文例，此简不可上与它简它章相接，故当别为一章之起始。因以下诸简之次序有不可变动性，故此章当为第六章而在“《东方未明》”章下。“《伐木》”下缺文据诗义及下文当作“怨人”。

第九简：长53.8厘米，上端弧形完整，下端稍残。现存57字，其中合文1。

按：此简基本完整，当无缺字。据文义及诗义（详第六章句解），当与简八相连。简文作：

> 实咎于其也。《天保》其得禄蔑疆矣，巽寡德故也。《祈父》之责，亦有以也。《黄鸟》则困而欲反其故也，多耻者其病之乎！《菁菁者莪》则以人益也。《棠棠（堂堂）者芋》则9

按："实"字从何琳仪先生释①。"棠棠"二字为笔者隶定。此简"咎于其（己）"据义当是说《伐木》篇，故与上第八简编联。

第二十一简：长47.6厘米，上端弧形完整，下端残。现存49字，其中合文1。

按：据上简长度，此简下端所残不会超过7厘米，依本简例当缺7字左右。如此，则满简56字左右，原简当作：

> 贵也。《将大车》之罢也，则以为不可如何也。《湛露》之赡也，其犹鸵与！孔子曰："《宛丘》吾善之，《於（猗）嗟》吾喜之，《鸤鸠》吾信之，《文王》吾美之，《清[庙]》□□□□□□21

按：此简端"贵也"2字，据义当是论《堂堂者芋》（即今本

① 本章所引何琳仪先生说，皆据何琳仪《沪简诗论选释》，《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研究》，上海书店出版社，2002年3月版。

《裳裳者华》)，故当上连第九简。“孔子曰”以下别为一章。缺文据文例文义可补“庙》吾敬之，《烈文》吾悦”8字。

第二十二简：本简为两段缀合，上段长38.4厘米，现存41字；下段长9.3厘米，下端弧形完整，现存10字。两段之间补2字。

按：原缀合可信，惟上段简端“之”上依稀尚有1字，当存42字。然则两段加中间所残，共49.5厘米左右，上端尚残6厘米左右，依本简例当有7字左右。如此，则满简60字左右，原简当作：

□□□□□□□之。《宛丘》曰：‘洵有情，而亡望’，吾善之。《於（猗）嗟》曰：‘四矢反，以御乱’，吾喜之。《鸤鸠》曰：‘其仪一氏（兮），心如结也’，吾信之。《文王》[曰]：‘［文］王在上，於昭于天’，吾美之。22

按：此简文字据文例可与上第二十一简相接，故编联之。简端缺文，据文义文例当补“之，《昊天有成命》吾”7字。

第六简：本简残为两段，已缀合，总长49.5厘米。上端残，下端弧形完整。上段留白残缺，下端留白8厘米。现存43字，其中合文1。

按：视照片，简端“多”上似有一残字，若再加留白8.5厘米，则本简似嫌过长，故本简上端当无留白。今以第九简（长53.8厘米）例，此简上端当残5厘米左右，依例当缺5字左右，下端留白处依本简例当有字9个。如此，则满简57字，原简当作：

□□□□□多士，秉文之德，吾敬之。《烈文》曰：“乍（无）竞维人”，“丕显维德”，“於乎前王不忘”，吾悦之。“昊天有成命，二后受之”，贵且显矣，讼（颂）□□□□□□□□□。6

按：据文例文义，此简与上第二十二简相连无疑，故编联之。简端缺文，据文例可补“《清庙》曰：济济”5字。简尾缺文不可补。“维”字旧释“唯”，据原诗改。

第七简：本简长42厘米，上下端残，下端残存留白5.5厘米。现存40字，其中合文1。（42－5.5）÷39，得每0.94厘米1字。

按：以第六简例，本简下端留白当残2.5厘米。然则此简上端包括留白尚残10厘米左右，依例当缺10字左右。下端留白处依本简字体密度当有9字。如此，则满简59字，原简当作：

□□□□□□□□□□□怀尔明德，害（曷）？诚谓之也。有命自天，命此文王，诚命之也。信矣！孔子曰：此命也夫！文王虽谷（欲）也，得乎？此命也。□□□□□□□□□□7

按：此简文字又别为一章，因亦留白，故与第六简相编联。简端缺文据义可补“《大夏（雅）·皇矣》曰：“帝谓文王，予”10字，简尾缺文不可补。

第二简：本简长55.5厘米。上端弧形完整，下端弧形基本完整。上端留白8.7厘米，下端留白8厘米。现存38字。

按：此简长度完整，55.5厘米减去两端留白18.7厘米，为36.8厘米，而有字38个，则平均每0.947厘米1字。如此，上

端留白处本当有字9个；视照片下端字稍大，留白处本当有字8个。如此，则满简55左右，原简当作：

□□□□□□□□□□寺（时）也，文王受命矣。《讼（颂）》，平德也，多言后；其乐安而迟，其歌绅（伸）而荡（逖），其思深而远，至矣！《大夏（雅）》，盛德也，多言□□□□□□□□□2

按："平"字、"荡"字皆从李先生释读。依文例、文义，此简当与上第七简相接，故编联之。"《讼（颂）》"以下别为一章显然。简端缺文不可补，据义当亦论文王受命之事。简尾缺文亦不可补，据义当属论《大雅》。

第三简：本简长51厘米，上下端残，上端留白残存4.9厘米，下端留白残存7.8厘米。现存40字，其中合文1。

按：此简与上简文义相连，当连编，其总长度当基本相等。故其上下端留白处所缺字数亦当相同，上端9字、下端8字。如此，则满简57字，原简当作：

□□□□□□□□□□也。多言难而悁（怨）退（怼）者也。衰也，少矣。《邦风》其内（纳）勿（物）也尃（博），观人谷（俗）焉，大佥（敛）材焉。其言文，其圣（声）善。孔子曰：惟能夫□□□□□□□□3

按：此简文义与第二简相属无疑，故编联之。"孔子曰"以下据义当为另一章。简端缺文，"也"上依文例文义可补"《小夏（雅）》□德"4字，余不可补。简尾缺文，第一字疑为"《诗》"字，余不可补。

第四简：本简46.1厘米，上下端残，上端残存留白7.3厘米，下端留白残缺。现存43字，其中合文1。

按：依例，此简上端留白完整亦当在8.5厘米左右，本当有字9个。今存留7.3厘米，则残去1.2厘米。然则下端当残8.2厘米左右，依例当有8字。如此，则满简60字，原简当作：

□□□□□□□□□□曰："《诗》，其犹平门。与戋（贱）民而豫（豫）之，其用心也将何如？曰：《邦风》是也。民之有戚患也，上下之不和者，其用心也将何如？□□□□□□□□□4

按："豫"字从何琳仪先生释①。"戚患"从李先生释读。此简"曰"字上依例当是"孔子"2字，为一章起句。因亦留白，又据下二简文义，必与上第三简相接，故编联之。简尾缺文前5字据义当是"曰：《小夏（雅）》是也"，末3字不可补。

第五简：本简长47.5厘米，上端留白8.5厘米，半片残。下端留白残缺。现存38字。

按：依例，此简上端留白处本当有9字，下端当残8厘米，缺8字。如此，则满简55字，原简当作：

□□□□□□□□□□是也。又（有）成功者何如？曰：《讼（颂）》是也。《清庙》，王德也，至矣！敬宗庙之礼，以为其本；秉文之德，以为其业；肃雍□□□□□□□□5

① 何琳仪：《沪简诗论选释》，《上博馆藏战国楚竹书研究》，上海书店出版社，2003年3月版。

按：据文义，此简上接第四简无疑，故编联之。自“《清庙》”当别为一章。简端“是也”上缺文依例可补“者将何如？曰：《大夏（雅）》”7字，余2字不可补。简尾“肃雍”下缺文据诗可补“显相”2字，余不可补。

第一简：本简长22.2厘米，上下端残。现存23字，其中合文1。

按：此简依例亦当上下留白，只是下端以义不当再有文字，故所缺不当小于留白处。如此，则上端残去当小于25.3厘米，依例包括留白处当在25字以下。如此，则全简当有48字以下，原简当作：

□□□□□□□□□□□□□□□□□□□□□□□□□□□□□行此者，其有不王乎？孔子曰：“诗亡（无）隐志，乐亡（无）隐情，文亡（无）隐意。”1

按：“隐”字从李先生释。此简缺文不可补，据义当说诗句“肃雍显相”及“对越在天”、“不显不承”。

如若以上分析不误，则《诗论》原简至少当有24支。

二　复原

根据以上分简复原及补字，《诗论》原文似可恢复为：

第一章

《关雎》之改、《樛木》之时、《汉广》之智、《鹊巢》之归、《甘棠》之保（报）、《绿衣》之思、《燕燕》之情，害（曷）？曰：童（终）而皆贤于其初者也。《关雎》以色喻于礼，

□□□□□□□□□□10 两矣，其四章则喻矣。以琴瑟之悦拟好色之愿，以钟鼓之乐［拟婚］14［姻之］好，反纳于礼，不亦能改乎？《樛木》福斯在君子，不［亦有时乎？《汉广》不求］12［不］可得，不攻不可能，不亦知恒乎？《鹊巢》出以百两，不亦有离乎？《甘［棠］》13［思］及其人，敬爱其树，其保（报）厚矣。甘棠之爱，以邵公［之故也。《绿衣》忧无已，忧无］15［亡（忘），不亦有思乎？《燕燕》］□□□□□□□□情，爱也。《关雎》之改，则其思赡（益）矣。《樛木》之时，则以其禄也。《汉广》之智，则知不可得也。《鹊巢》之归，则离者 11［远矣。《甘棠》之保（报），思］邵公也。《绿衣》之忧，思古（故）人也。《燕燕》之情，以其独也。

第二章

孔子曰："吾以（於）《葛覃》，得氏初之诗（志）。民性固然：见其美，必欲反其本。夫葛之见歌也，则 16 以叶萋之故也；后稷之见贵也，则以文、武之德也。吾以（於）《甘棠》，得宗庙之敬。民性固然：甚贵其人，必敬其位；悦其人，必好其所为，恶其人者亦然。［吾以（於）］24［《木瓜》，得］币帛之不可去也。民性固然：其隐志，必有以俞（抒）也。其言有所载而后内（纳），或前之而后交，人不可干也。吾以（於）《杕杜》，得雀（爵）［服之］□□□□□□□20□□□□□□□□如此可，斯雀（爵）之矣。离其所爱，必曰吾奚舍之，宾赠是也。"

第三章

孔子曰："《蟋蟀》知难，《中（仲）氏》君子，《北风》不绝。"

第四章

人之怨子，泣不［敢言，《雨无］27［正》是也］。□□□□□□□□□□□［《柏舟》］强志；既曰“天也”，犹有怨言。《木瓜》有藏愿而未得达也；19 因木瓜之保（报），以俞（抒）其愿者也。《杕杜》则情，喜其至也。18

第五章

《东方未明》有利词。《将仲》之言，不可不韦（畏）也。《扬之水》其爱妇烈。《采葛》之爱妇［切］。□□□□□□□□□□□□□□□□□□□□□□□□□□□□□□□□□□□□17《［君子］阳阳》小人。《有兔》不逢时。《大田》之卒章，知言而有礼。《小明》不［得归］。25［《节南山》］忠。《邶·柏舟》闷。《谷风》悲。《蓼莪》有孝志。《隰有苌楚》，得而悔之也。□□□26□□□□□□□□□□□□□。［《相鼠》］言恶而不悯。《墙有茨》慎密而不知言。《青蝇》智（知）28［谗］。《卷而（耳）》不知人。《涉溱》其绝。《著而》士。《角枕》妇。《河水》智（知）29□□□□□□□□□□□□□□□□□□□□□□□□□□□□□□□《鹿鸣》以乐司而会以道，交见善而学，终乎不厌人。《兔罝》其用人，则吾取。23

第六章

《十月》善諀言。《雨无正》、《节南山》皆言上之衰也，王公耻之。《小旻》多疑矣，言不中志者也。《小宛》其言不恶，少有仁焉。《小弁》、《巧言》，则言谗人之害也。《伐木》［怨人］，8 实咎于其（己）也。《天保》其得禄蔑疆矣，巽寡德故也。《祈父》之责，亦有以也。《黄鸟》则困而欲反其故也，多耻者其病之乎！《菁菁者莪》则以人益也。《棠棠者芋》则 9 贵

也。《将大车》之器也，则以为不可如何也。《湛露》之賹也，其犹軛与（欤）！

第七章

孔子曰："《宛丘》吾善之，《於（猗）嗟》吾喜之，《鸤鸠》吾信之，《文王》吾美之，《清［庙》吾敬之，《烈文》吾悦］21［之，《昊天有成命》吾］□之。《宛丘》曰：'洵有情，而亡（无）望'，吾善之。《於（猗）嗟》曰：'四矢反，以御乱'，吾喜之。《鸤鸠》曰：'其仪一氏（兮），心如结也'，吾信之。《文王》［曰］：'［文］王在上，於昭于天'，吾美之。22［《清庙》曰：'济济］多士，秉文之德'，吾敬之。《烈文》曰：'无竞维人'，'丕显维德'，'於乎前王不忘'，吾悦之。'昊天有成命，二后受之'，贵且显矣，颂□□□□□□□□□□。6

第八章

［《大夏·皇矣》曰："帝谓文王，予］怀尔明德"，害（曷）？诚谓之也。"有命自天，命此文王"，诚命之也。信矣！孔子曰："此命也夫！"文王虽欲也，得乎？此命也。□□□□□□□□□□7□□□□□□□□□□□时也，文王受命矣。

第九章

《颂》，平德也，多言后；其乐安而迟，其歌绅（伸）而易（逖），其思深而远，至矣！《大夏（雅）》，盛德也，多言□□□□□□□□□2□□□□□［《小夏（雅）》，□德］也，多言难而悁（怨）退（怼）者也。衰也，少（小）矣。《邦风》其内（纳）勿（物）也尃（博），观人谷（俗）焉，大佥（敛）材焉。其言文，其圣（声）善。

第十章

孔子曰："惟能夫［《诗》］，□□□□□□□3□□□□□□□。"

第十一章

［孔子］曰："《诗》，其犹平门。与戋（贱）民而豫（豫）之，其用心也将何如？曰：《邦风》是也。民之有戚患也，上下之不和者，其用心也将何如？［曰：《小雅》是也］。□□□4□□［者将何如？曰：《大雅》］是也。又（有）成功者何如？曰：《颂》是也。"

第十二章

《清庙》，王德也。至矣！敬宗庙之礼，以为其本；秉文之德，以为其业；肃雍［显相］，□□□□ □□5□□□□□□□□□□□□□□□□□□□□□□□□□□□行此者，其有不王乎？

第十三章

孔子曰："诗亡（无）隐志，乐亡（无）隐情，文亡（无）隐意。"1

第一章句解

按：本章是对《关雎》、《樛木》、《汉广》、《鹊巢》、《甘棠》、《绿衣》、《燕燕》等七篇进行轮番而递进式的论述，其方法是先各以一字概括和归纳各篇的特点或要旨，并作为问题提出，然后分别予以解释，最后又做进一步的总结。为了明确起见，今将原文分解而按篇解之。原文据前“复原”。后各章并同。

《关雎》之改，曷？

曰：《关雎》以色喻于礼，□□□□□□□□□□10 两矣，其四章则喻矣。以琴瑟之悦拟好色之愿，以钟鼓之乐［拟婚］14［姻之］好，反纳于礼，不亦能改乎？

《关雎》之改，则其思䘏（益）矣。

《关雎》，是《周南》第一篇，也是全《诗》第一篇。“改（简文左从‘巳’）”字原考释释“怡”，注曰：“改，在简文中无义可应，当是从‘巳’声的假借字。《关雎》是新婚之诗，当读为‘怡’……当指新人心中的喜悦。”① 周凤五先生

① 本章所引“原考释”，皆据马承源主编《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一)·释文考释·孔子诗论》，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 年 11 月版。

释“嬰”①，李零先生释“妃”②。饶宗颐先生谓“改”可读为“卺”，训“谨而有所承”，认为“是‘合乎礼之大体’，故其思有所益”③。李学勤先生释“改”，训为更易④。廖名春先生从释“改”，云：“简文的所谓‘改’，即毛《序》之‘风’、‘正’、‘化’，也就是毛《序》所谓‘移风俗’或《礼记·乐记》所谓‘移风易俗’。”⑤ 王志平先生亦释“改”，读为“逑”或“求”⑥。姜广辉先生谓“攺”当是“改”之正字，他说：“‘《关雎》之改’的意思，《关雎》一诗第三章有‘寤寐思服’，‘辗转反侧’之句，古《诗序》（按即指《诗论》）认为‘其思賹矣’，‘賹’通‘溢’。……溢，过也。即认为其思想有所过；其四章之后，以好色之愿，反纳於礼，因而古《诗序》作者称其‘不亦能改乎？’”⑦ 另有释“哀”、释“已”训“止”者，不一而足。究竟何说为正呢？我们认为，即使“攺”不是“改”的正字，传世古文献中之“巳”、“已”、“己”亦多不区分，所以简文虽从“巳”而释为“改”，应该没有问题。

至于“改”为何义，必须根据其下文进行验证，因为“曷”以下本来就是专门解释所谓“改”的。

---

① 本章所引周凤五先生说，皆据周凤五《〈孔子诗论〉新释文》，简帛研究网站。

② 李零《上博楚简校读记（之一）》，简帛研究网站。

③ 本章所引饶宗颐先生说，皆据饶宗颐《竹书〈诗序〉小笺》，《上博馆藏战国楚竹书研究》，上海书店出版社，2003年3月版。

④ 本章所引李学勤先生说，皆据李学勤《〈诗论〉说〈关雎〉等七篇释义》，《齐鲁学刊》2002年第2期。

⑤ 本章所引廖名春先生说，皆据廖名春《上海博物馆藏诗论简校释》，《中国哲学史》2002年第1期。

⑥ 本章所引王志平先生说，皆据王志平《〈诗论〉笺疏》，《上博馆藏战国楚竹书研究》，上海书店出版社，2003年3月版。

⑦ 本章引姜广辉先生说，皆据姜广辉《关於古〈诗序〉的编连、释读与定位诸问题》，简帛研究网站。

“曷”，原简作“害”，原释文连下读“害曰童而皆贤於其初者也”为句。彭裕商先生谓“害”应读为“盖”，亦以“盖曰童而皆贤於其初者也”为句①。今按：“盖”、“害”古音相近，相互能够通假没有问题。但“盖”是表示推断的副词，有不肯定语气。这里若读为“盖曰童而皆贤於其初者也”，则与下文言“不亦……乎”的肯定语气不合；且“盖曰……者也”本身也欠通，故此“害”字必不能读为“盖”。原考释“害”字属下读，可能是忘记“害”可借为“曷（何）”的缘故。“害”读为“曷（何）”，古书多有，如《尚书·大诰》：“王害不违卜?”《周南·葛覃》：“害浣害否?”即是。

“以色喻於礼”，“色”，指男女爱情之事。“喻”，原简作“俞”，各家均读“喻”，原考释曰：“即《论语·里仁》所谓‘君子喻於义，小人喻於利’之‘喻’。”今按《论语·里仁》之“喻”，是明白、知道的意思，于此显然不可通，其说非。饶宗颐先生引马王堆帛书《德行》篇：

> 榆（喻）而知之谓之□，（按逗〈句〉号应在下字下）□弗榆（喻）也，榆（喻）则知之，知之则进耳。榆（喻）之也者，自所小好榆（喻）乎所小（大）好。芟（窈）芍（窕）［淑女，寤］寐求之。思色也。求之弗得，晤（寤）昧（寐）思伏，言急也。繇（悠）才（哉）繇（悠）才（哉），辗转反厕（侧）。言其甚□□□如此其甚也。……繇色榆（喻）於礼，进耳。

① 彭裕商：《读〈战国楚竹书〉（一）随记三则》，新出楚简与儒学思想国际学术研讨会（清华大学思想文化研究所、辅仁大学文学院联合主办）《论文集》，2002年3月。

并曰："此即'以色喻於礼'也。孔子重譬喻之方。"其说是。喻，比喻也。礼，礼乐之礼。以色比于礼，似已有"改"（更易）的意思，而无"悦"义。"两矣"，原考释谓为"乃'百两矣'"的残文。考"百两"一词于《诗》两见，一在《大雅·韩奕》，一在《召南·鹊巢》，与此无关。据文例，"□□□□□□□□□□两矣，其四章则喻矣"句亦属论《关雎》无疑，故其说当非。"两矣"上阙文，据义当是"其首章"云云，"两矣"当是从"逑（仇）"字引出。两，匹也，谓对象。或释文有误，亦未可知，当存疑。

"其四章则喻矣"，"喻"字原简作"俞"，原考释读为"愉"，曰："（其四章则喻矣）意思是从（原诗）'求之不得'到'琴瑟友之，钟鼓乐之'的境地，则情怀愉悦。"今按："愉悦"当就人言，言"其四章则愉悦矣"，则有似不辞，故其说不可从。李学勤先生读"喻"，可从。"其四章"，疑指今诗四、五两章。因为今诗四、五两章分别有"窈窕淑女，琴瑟友之"、"窈窕淑女，钟鼓乐之"，皆有"喻"义，可见是分章不同。琴瑟般友之、钟鼓般乐之，故曰喻。可见也有"更易"之义。"拟"，《说文》："度也。"《汉书·扬雄传》"常拟之以为式"注："拟，谓比象也。"即今所谓比拟。"以钟鼓之乐"下阙文，以义当是"拟婚姻之"四字，因为原诗"钟鼓乐之"一般理解为成婚之礼。"好"，即"百年好合"之好。"婚姻之好"，即成婚。琴瑟、钟鼓，皆乐器。周代礼、乐不分家，典礼必有乐。始为婚姻、爱情之事，而以乐比之，故作者以为"以琴瑟之悦拟好色之愿，以钟鼓之乐拟婚姻之好"为"反内（纳）於礼"。纳，入也。反，本身就有改义。所以作者说"不亦能改乎"，可见"改"确实是改易、更易之义，而非喜悦之义。又从全文看，也无移风易俗的意思。所以，谓"改"即毛《序》之"风"、"正"、"化"，似也不可信。

“则其思隘矣”，原考释曰：“《关雎》之思，即‘求之不得，寤寐思服，悠哉悠哉，辗转反侧’。”今按：“其思”，承上“《关雎》之改”言，“其”指用“改”之人，即诗之作者，而非诗中之人，原考释误。思，即思想、想法。“隘”字原考释无释，李学勤先生读为“益”，据《战国策·中山策》注训大，可从。又《易·益卦》《释文》云：“益，宏裕。”即宏大之义。所以“其思益矣”，是说诗人“改”的思想宏大。因为在作者看来，反纳於礼的改，不是一般人所能想到的，所以说其思大。姜广辉先生谓“隘”通“溢”，训“过也”。“其思过”，似成了贬义，恐非作者之意。那么连贯起来，《诗论》论此篇的意思便为：

> 《关雎》篇的改，怎么讲？
>
> 答：《关雎》篇用爱情、婚姻之事比礼。第一章……讲到对象，第四章就用了比喻。用琴瑟之悦比拟喜爱淑女的心愿，用钟鼓之乐比拟成婚的喜乐，就是反入於礼，这不是能改吗？
>
> 《关雎》篇的改，说明其作者思想宏大。

可见《诗论》作者认为《关雎》的主题是“以色喻礼”，其特点是“能改”。那么以琴瑟之悦比拟喜爱淑女的心愿，用钟鼓之乐比拟成婚的喜乐，这种反纳於礼的描写，怎么能叫做“谨而有所承”？“反”与“承”又怎么能联系起来？释“嬰”而训“悦”义，看来还是沿原考释之思维。释“妃”者，恐与《诗序》“《关雎》，后妃之德也”说有关。释“哀”、释“止”，则去诗义太远。那么原诗是否果有“反内（纳）於礼”的改，或“新人心中的喜悦”，或“移风易俗”之义，或“谨而有所承”呢？似必须对原诗做深入分析。考原诗曰：

关关雎鸠，在河之洲。
窈窕淑女，君子好逑。

参差荇菜，左右流之。
窈窕淑女，寤寐求之。

求之不得，寤寐思服。
悠哉悠哉，辗转反侧。

参差荇菜，左右采之。
窈窕淑女，琴瑟友之。

参差荇菜，左右芼之。
窈窕淑女，钟鼓乐之。①

可以看出，这是一首男子求偶的诗。以训诂求之，一章：关关，为象声词，形容雌雄雎鸠对叫的声音。雎鸠，是一种水鸟，即今所谓的鱼鹰。据说鱼鹰雌雄均有固定的配偶，故古人称之为贞鸟。君子，指有修养的男子，这里是诗中男子对自己的定位、自称。好，旧读去声，非是，当如字读，谓美好的。逑，通假字，借为“仇”（音求），义为对象、配偶。“好逑”，即佳偶。那么一章的意境即为：

一个男子看到河洲（河中小岛）上一对厮守着的鱼鹰，

① 本章所引《诗经》原文及《诗序》、《毛传》、《郑笺》，皆据《十三经注疏·毛诗正义》，中华书局影印本。

听到它们互相之间欢快的叫声，即景生情，于是想到自己也应该找一位窈窕淑女为佳偶。

二章：参差，长短不齐貌。荇（音杏）菜，一种可食的水草，《尔雅》作“莕”，郭璞注：“丛生水中，叶圆，在茎端，长短随水深浅，江东食之。”左右，《郑笺》训“助也”，是其读如“佐佑”，非是。今按“参差荇菜”为“左右流之”的宾语（下“采之”、“芼之”句同），“左右”当谓河之左右，两岸也。流，《毛传》训“求也”，近是。可能是因为生在水中需要沿水流而找求，故曰流。“窈窕淑女”，是“寤寐求之”的宾语（下“友之”、“乐之”句同）。睡醒曰寤，睡着曰寐。寤寐求之，意思是早上醒来以后就去找，晚上睡着以后梦中也在找。那么二章的意境即为：

男子联想参差不齐的荇菜也要沿河两岸去找，所以他对作为自己佳偶的窈窕淑女，更是寤寐求之，不惜代价。

三章：思，即想。服，当是语助词。《毛传》曰：“服，思之也。”是反以“思”为语助，似无义。悠，《毛传》训“思也”，《郑笺》亦曰“思之哉思之哉”，皆非，当是悠远、悠深之义。悠哉悠哉，极言思之悠远。思之悠远，故辗转反侧而不能入睡。那么三章的意境即为：

由于未能实际找到意中佳偶，所以男子又转而为想。白天想，晚上也想，想得十分悠远，以致失眠。由于失眠，而愈加想得悠远。（以下四、五两章，便为辗转反侧所想的内容。）

四章：采之，较二章“流之”更进一层，谓采摘到手。琴、瑟，是两种乐器。据说这两种乐器在一起合奏能相得益彰，声音更美妙，故而常不分离，古人谓之友。琴瑟友之，即所谓“喻”，是说要像琴、瑟友好一般与她友好，相亲相爱，永不分离。而《毛传》曰：“宜以琴瑟友乐之。”已属误解。那么四章意境即为：

> 男子想像，要像左右采摘荇菜那样，千方百计得到窈窕淑女；并发誓与她琴瑟友之，白头偕老。

五章：芼，《毛传》训“择也”，不确，当从《尔雅》训“搴”，即拔取的意思。芼之，较“采之”又进一层，谓连根拔来、彻底取来。可见是男子下了更大的决心，一定要娶之为妻。钟鼓，谓敲钟击鼓。钟鼓乐之，与“琴瑟友之”结构相同，也是“喻”，意思是像敲钟击鼓一般使之（窈窕淑女）快乐，非谓自己亲自击着鼓敲着钟使之快乐。可以说，这里的“钟鼓”，与《论语》“鸣鼓而攻之”的“鸣鼓”用法相似，谓鸣鼓般地、热烈地，并非谓真敲着鼓。而《毛传》曰：“得盛者宜有钟鼓之乐。”可见也是误解。那么五章的意境即为：

> 男子想像，要像左右拔取荇菜那样，坚决把窈窕淑女娶来；并发誓要给她幸福，使之快乐。

以上解读说明，《关雎》完全是一首爱情诗，其意境完全是围绕“窈窕淑女”而展开，其本义并不牵涉其他。诗中虽有“喻”，但并未喻礼。因为礼乐固需琴瑟、钟鼓而成，但琴瑟、钟鼓本身并不代表礼，何况诗作者只是说要琴瑟般地友、钟鼓般地乐，并非说要奏琴瑟、鸣钟鼓。可见“以琴瑟之悦拟好色之

愿，以钟鼓之乐拟婚姻之好”，并非欲纳之於礼。所以，也就不存在真正的“改”。可见所谓“以色喻於礼”、所谓“反内（纳）於礼”、所谓“改”，只是《诗论》作者的一种观点而已，说穿了就是义理之学。从诗本义还可看出，真正的“窈窕淑女”并不存在，“君子”最终也并未成婚。所以也就谈不上新婚，谈不上“新人的喜悦”。同样，原诗也毫无“谨而有所承”的意思。可见读“改”为“怡”、为“卺”、为“妃”，读“俞”为“愉”，的确是错误的。《诗序》所谓“《关雎》，后妃之德也，《风》之始也，所以风天下而正夫妇也。故用之乡人焉，用之邦国焉。风，风也”，纯属义理之说，与诗无关系。

《樛木》之时，曷？
曰：《樛木》福斯在君子，不［亦有时乎？］
《樛木》之时，则以其禄也。

《樛木》，是全《诗》第四篇，也是《周南》第四篇。“时”，原考释曰：“《樛木》诗意三言‘君子乐之’，则简文‘时’或当读为‘持’。”李学勤先生曰：“此处的‘时’，就如《文选·北征赋》注引《尔雅》，训为‘会’，意思就是时会。”廖名春先生曰：“《樛木》一诗屡言‘福履绥之’、‘福履将之’、‘福履成之’，所谓‘绥’（训‘降’）、‘将’、‘成’‘福履’於‘君子’的，当是上天，‘君子’有上天降福，是得天时，故於《樛木》而称‘时’。”王志平先生谓“时”疑读为“侍”，“斯”疑读为“褫”，据《说文》训“福也”。姜广辉先生认为“此诗在先秦常被人引用，并引申出以德持禄的思想，认为‘德’是保持禄位的根本。因此‘《樛木》之时’。‘时’当为‘持’。”

“时”究竟为何义呢？亦需以诗本义证明之。考《樛木》原诗三章，章四句，曰：

南有樛木，葛藟累之。
乐只君子，福履绥之。

南有樛木，葛藟荒之。
乐只君子，福履将之。

南有樛木，葛藟萦之。
乐只君子，福履成之。

南，以作者所在言，即南边。旧释南土或南山，似不必。樛，音究。《毛传》曰："木下曲曰樛。"然则樛木者，枝干下曲之树也。藟，藤也。累，旧训"缠绕"，不确，当是连累、带累之义。《尚书大传》"大罪勿累"注："延累无辜曰累。"是也。只，语气词。履，借为"禄"。绥，旧释"安"，不确，当从《广雅·释言》释"抚"，抚慰也。荒，旧释"掩盖"，不确，当如草荒苗之荒，谓猎取其营养也。将，养也。萦，绕也。成，成就。全诗语译过来即：

南边有棵曲枝树，葛藤牵累它。
快乐啊君子，福禄抚慰他。

南边有棵曲枝树，葛藤荒芜它。
快乐啊君子，福禄养活他。

南边有棵曲枝树，葛藤萦绕它。
快乐啊君子，福禄成就他。

可见这是一首“君子”自美其得福禄的诗，所以《诗论》说“福斯在君子”。“斯”为语助词。从诗意可知，此“君子”之所以得福禄，是由於像葛藤正好遇上樛木，也正好遇上了一位可攀附的人，故而才像葛藤一样累之、荒之、萦之，并从而得到福禄，靠它得抚慰，靠它来养活，靠它来成就。说明他得福禄，完全是偶然的因素，是他运气好，而没有“以德持禄”之义。显然，这是一种“时”。所以说“《樛木》之‘时’”。可见李学勤先生训“时”为“会”，解为“时会”，是完全正确的，此字必不能释读为“持”或“侍”或其他字。时会，就是时运。今人曰“时运不济”，正是这个“时”。所以“福斯在君子不”下阙文，依例当是“亦有时乎”四字。那么此段《诗论》语译过来，即：

> 《樛木》的时，怎么讲？
> 答：《樛木》篇的福禄在君子，不是靠时运吗？
> 《樛木》的时，就在於君子得到了福禄。

可见在《诗论》作者看来，《樛木》中的“君子”得福禄，完全是靠时运，说明时运对人非常重要，所以他归纳出一个“时”字。显然，这与诗本义是比较贴近的。原考释读“持”，显然无义可取。释“时”为“天时”，也不符合诗意。《诗序》曰：“《樛木》，后妃逮下也。言能逮下而无嫉妒之心焉。”《毛传》曰：“后妃能和谐众妾，不嫉妒其容貌，恆以善言逮下而安之。”无疑是义理附会之说，不足信。

《汉广》之智，曷？

曰：［《汉广》不求］12［不］可得，不攻不可能，不亦智（知）恆乎？

《汉广》之智，则智（知）不可得也。

《汉广》，是《周南》第九篇，也是全《诗》第九篇。“智”，即智慧、聪明。“不得”上阙文依文例文义，当是“《汉广》不求不”。攻，治也，做也。“智恒”，李学勤先生读“知恒”，是。恒，常也。知恒，就是知常理。因为不求不可得，不攻不可能，在人为常理。廖名春先生於此“智”字如字读，释曰：“此是说明智就能永恒。”似有增字解经之嫌。“智不可得”，李先生读“知不可得”，亦是。然则此论语译过来即：

《汉广》的智，怎么讲？

答：《汉广》中的男子不求不可得的女，不做不可能的事，这不是知道常理吗？

《汉广》的智，就体现在他知道不可得。

那么《汉广》之人究竟有没有不求不可得，不攻不可能呢？也需要了解原诗。今考原诗三章，章八句，曰：

南有乔木，不可休息。
汉有游女，不可求思。
汉之广矣，不可泳思。
江之永矣，不可方思。

翘翘错薪，言刈其楚。
之子于归，言秣其马。
汉之广矣，不可泳思。
江之永矣，不可方思。

翘翘错薪，言刈其蒌。
之子于归，言秣其驹。

汉之广矣，不可泳思。
江之永矣，不可方思。

乔木，高耸的树。休，休息。息，“思”字之误，《韩诗外传》卷一引作“思”。思，语助词。乔木之下无荫，故不可休息，起兴而已。汉，汉江，此指汉江南岸。游女，出游的女子。朱熹《诗集传》曰：“江汉之俗，其女好游，汉魏以后犹然。”① 广，宽。江，旧以为长江，然长江之“永”与此无关，故非，当仍指汉江。《尚书·禹贡》“江水孔殷”《疏》：“江以南水无大小俗人皆呼为江。”此诗虽非江以南人作，但汉江沿岸民俗迄今多与江南同，故亦可以江南视之。永，长也。方，旧释桴（木筏），然桴与水长无矛盾，故当非，疑当读为“旁”，古音同。《淮南子·主术》“方行而不流”，《易·系辞》作“旁行”，即其证。不可方，谓不可从旁绕行。翘翘，高出的样子。错薪，交错相垒的柴薪。言，词头。刈，割。楚，荆棘。之子，这（那）个女子。于归，出嫁。秣，喂料。蒌，植物名，蒿属，可为薪。驹，轻口马。《说文》：“马二岁为驹。”《小雅·皇皇者华》：“我马如驹。”全诗语译过来即：

村南有株乔木，下面不可休息。
汉南有个游女，也不可能求得。
（因为）汉江太宽，无法游过；
江水太长，无法绕过。

垒一堆柴薪，要割刺手的荆棘。
（即使）游女愿嫁，我得去给喂马。

① 朱熹：《诗集传》，中国书店影印本。

（而）汉江太宽，无法游过；
江水太长，无法绕过。

坐一堆柴薪，要割难闻的萋蒿。
（即使）游女愿嫁，我得去给喂驹。
（而）汉江太宽，无法游过；
江水太长，无法绕过。

可见这是一个男子自知求女不可得而唱的歌，表现了一种无奈，同时也确实表现了他“不求不可得，不攻（做）不可能”的聪明。所以《诗论》作者说《汉广》表现的是“智”。其所以“智”，就在於他自知不可得。所谓不可得，指得游女；所谓不可能，指过江喂马、喂驹。看来《诗论》作者对诗的本义，理解得非常准确。而《诗序》则曰：“《汉广》，德广所及也。文王之道被於南国，美化行乎江汉之域，无思犯礼，求而不可得也。”与“德”、“礼”联系起来，已经完全伦理化政教化，属纯义理之说，与诗本义无关。李山先生云：“‘错薪’、‘刈楚’，是说娶妻就娶好的；‘秣马’则是在说，要结婚就得守礼法”，“无端地追求那些南国‘游女’，就像裸衣渡汉、小筏涉江一样，将招致灭顶之灾。《孔子诗论》赞此诗‘智（知）恒’、‘不求不可得’，原来是其着眼点就在诗篇的‘错薪’、‘秣马’之喻，表示着婚配‘待礼而成’的教诲。”① 按此说沿用传、笺及马瑞辰之说，与诗本义无当。“错薪”、“刈楚”，只是比喻，无有娶好妻之义。古人善以“错薪”比婚配，取其构（媾）义而已。“秣马”、“秣驹”，也可能是当地习俗，但在诗中并非主要说明要结

① 李山：《〈汉广〉古义的重彰——读〈孔子诗论〉札记之三》，简帛研究网站。

婚就得守礼法，更非《诗论》作者所着眼。

《鹊巢》之归，曷？

曰：《鹊巢》出以百两，不亦有离乎？

《鹊巢》之归，则离者［远矣］。

《鹊巢》，是《召南》第一篇。归，《说文》："女嫁也。"即女子出嫁。两，古"辆"字。离，简文从"辶"，原考释隶定为"徲"，云："疑读为'嚏'……可能是匹配之意，配者即指新人。"按此说显然不可从，因为"出以百两"，与匹配无关，何况"归"本来就有匹配之义在其中。李学勤先生释"离"，曰："'离'疑读为'丽'。意思是美。"廖名春从李先生释，而如字读，曰："'离'是离开母家，'归'是前往夫家，词异义同。但这种'离'和'归'，是'出以百两'，礼节是极其隆重的。'不亦有离乎'，可谓是'离'其所当'离'，'归'其所当'归'。"周凤五先生释为"俪"，何琳仪先生释为"荡"①，姜广辉先生释为"御"，曰："'《鹊巢》之归，则御者……'复原其句当为'《鹊巢》之归，则御者百两矣'，正是对'不亦有御乎'的回答。"② 究竟何说为是呢？我们说，从文义讲，"丽"、"俪"、"荡"、"远"、"御"，与"归"皆不能相对应，且"俪"、"荡"与"出以百两"更无关系。作者所归纳诗之要旨是"归"，而"徲"则是专门用以解释和说明"归"的，怎么能词不对义呢？"归"，谓女子出嫁。出嫁就是离开母家。所以，从文义上讲应该是"离"。究竟有无道理，亦需以原诗为验。考

① 何琳仪《沪简诗论选释》，《上博馆藏战国楚竹书研究》，上海书店出版社，2003年3月版。

② 姜广辉：《〈上海博物藏战国楚竹书〉（一）几个古异字的辨识》，新出楚简与儒学思想国际学术研讨会（清华大学思想文化研究所、辅仁大学文学院联合主办）《论文集》，2002年3月。

原诗三章，章四句，曰：

维鹊有巢，维鸠居之。
之子于归，百两御之。

维鹊有巢，维鸠方之。
之子于归，百两将之。

维鹊有巢，维鸠盈之。
之子于归，百两成之。

维，发语词。鹊，喜鹊。鸠，鸤鸠，即布谷鸟。《禽经》曰："拙者莫如鸠，不能为巢。"百两，即百辆，车也。御，迎也。方，读为"放"，依也。将，送也。《毛传》曰："诸侯之子嫁於诸侯，送御皆百乘。"《大雅·韩奕》："韩侯取妻……百两彭彭。"是其证。盈，满也。成，成全。语译过来，即：

喜鹊有巢啊，鸤鸠霸占了它。
那女子出嫁啊，一百辆车子去迎她。

喜鹊有巢啊，鸤鸠依傍着它。
那女子出嫁啊，一百辆车子来送她。

喜鹊有巢啊，鸤鸠占满了它。
那女子出嫁啊，一百辆车子成全她。

可见这是一守描写一位诸侯废掉原配夫人又另娶新夫人的诗，诗意充满者愤狠与不平。但毕竟讲的是婚嫁，所以《诗论》作者

总结为一个“归”字。“归”的特点是什么呢？作者归纳为一个“离”。何以见其“离”呢？因为是“出以百两”。言“出”，无疑是从母家立言，且正与“归（嫁）”相呼应。诗中言“百两御（迎）之”、“百两将（送）之”，正如《毛传》所云，是“诸侯之子嫁於诸侯”，有迎有送，但《诗论》作者单言“出”，可见他只是从送的角度立说。那么此“离”就不能释为“丽（美）”，因为迎者也是百辆。同样，如果单释为“离开母家”，则作者也无强调“百两”的必要，可见也不合理。“俪”、“荡”、“远”、“御”，亦皆不可通。笔者以为此字释“离”没有疑问，而“离”当谓远离。因为在《诗论》作者看来，既能出车百辆，说明嫁的很远，必是远离其家，不然没有必要，所以说“出以百两，不亦有离乎？”“有离”，是说真正的离。这正与“诸侯之子嫁於诸侯”的事实相吻合。因为两国之间，毕竟很远。那么，“则离者”下之阙文，则当做“远矣”二字。“则离者远矣”，是说《鹊巢》所描写的“归”，其离去者必定去得很远。廖名春从李锐读“者”为“诸”，下补“父母也”。言“离诸父母也”，似无必要，因为出嫁本来就是离开父母之家。姜广辉补“百两矣”，似更非。诗明言“御”、“将”、“成”之者皆百两，怎么又会单言“则御者百两矣”呢？然则此论连贯起来，意思便为：

> 《鹊巢》的归，怎么讲？
> 答：《鹊巢》言出车百辆，不是远离母家吗？
> 《鹊巢》的归，说明离去者去得很远。

可见文从字顺，而且不脱离诗本义。说明读“离”是正确的。而释读为“俪”、为“荡”、为“远”、为“御”者，於诗本义似皆不能相符，故均非。《诗序》曰：“《鹊巢》，夫人之德也。

国君积行累功，以致爵位，夫人起家而居有之。德如鸤鸠，乃可以配焉。”亦完全与诗义不符。鸠占鹊巢，哪里有德可言？可见《诗序》之比附，已完全背离了诗旨。

《甘棠》之保（报），曷？

曰：《甘［棠］》13［思］及其人，敬爱其树，其保（报）厚矣。甘棠之爱，以邵公［之故也］。

［《甘棠》之保（报），思邵］公也。

《甘棠》，是《召南》第五篇。“保”，原考释曰：“保，指《甘棠》诗意。今本《诗·国风·召南》郑玄《笺》云：‘召伯听男女之讼，不重烦劳百姓，止舍小棠之下而后听断焉。国人被其德，说其化，思其人，敬其树。’而诗句则言‘勿翦勿伐’，‘勿翦勿败’、‘勿翦勿拜（拔）’，皆因召伯之德而为。‘保’是美召伯，读为‘褒’。”李学勤先生读为“报”，云：“因思念感激召公，而敬爱召公种植的甘棠，是其报德至厚。”饶宗颐先生“保”训为“养”，曰：“‘保’字不必读为‘褒’，亦不必读为‘报’”，“有上之保养，然后有下之回报。故保不等於报”。王志平先生亦疑当读为“报”。颜世鉉先生谓“保”可读为“服”，训为“怀念”。[①] 姜广辉先生谓“保”当读本字，义为“保民”，曰：“人们爱召公不是无缘无故的，而是因为‘其保厚矣’。此诗教化意义在於以明德为治国之本。”从文字训诂和音韵的角度说，“保”读为“褒”、读为“报”、读为“服”，本身都没有错。问题是所读必须首先符合上下文，而不能单通“《甘棠》之保”一句。上句明言“敬爱其树，其保厚矣”，那么“敬爱其树”，何得谓之“褒”？何得谓之“保养”？何得谓之“保民”？又何得谓之“服”（即使有“怀念”之义）？而且怀念又怎么能

① 颜世鉉：《上博楚竹书散论（一）》，简帛研究网站。

言“厚”？已可见四说尤其是后说之不可信。不过究竟读“褒”还是读“报”，或如字读“保”，或读为“服”，最终也还需以原诗为验证，否则无以彻底服人。考原诗三章，章三句，曰：

蔽芾甘棠，勿翦勿伐，召伯所茇。
蔽芾甘棠，勿翦勿败，召伯所憩。
蔽芾甘棠，勿翦勿拜，召伯所说。

蔽，障也。芾，读为“沛”，茂也。蔽芾，形容枝叶茂盛，树荫大。《毛传》训“小貌”，非是。翦，铲除，谓铲其根。伐，谓砍其干。败，谓损其叶。拜，同“攀”，谓折其枝。茇，草舍，做动词。所茇，搭过草蓬的地方。搭草蓬，露宿也。憩，憩息、休息。说，“税”字之误。《释文》：“本或作‘税’。”税，借为“睡”。《说文》：“睡，坐寐也。”即今所谓打盹。可见其诗意思是说：

茂盛的甘棠树，莫铲也莫砍，召伯在下边露过宿。
茂盛的甘棠树，莫铲也莫伤，召伯在下边歇过脚。
茂盛的甘棠树，莫铲也莫攀，召伯在下边打过盹。

可见这是一首怀念召伯的诗。《诗论》第二章孔子谓其从中“得宗庙之敬”，与此章作者立意不同。那么此章作者又何以言“保”呢？显然，诗无褒美之意，也没有描写“上之保养”。所以，读“褒”或直释为“养”，皆当非是。诗固然有怀念之意，但重点是在“勿翦”诸句，是种种动作，显然不能说是怀念。所以，读“服”也非是。很清楚，一棵普通的甘棠树，勿翦勿伐，就是因为召伯在它下边露过宿；勿翦勿败，就是因为召伯曾在它下边歇过脚；勿翦勿拜，就是因为召伯曾在它下边打过盹：

皆因召伯之故。这不是对召伯的回报吗？因人而爱树，此报不亦厚乎？勿翦勿伐、勿翦勿败、勿翦勿拜，是敬爱其树。敬爱其树的原因，是思召伯、感激召伯，目的是欲以报召伯。所以说“［思］及其人，敬爱其树，其保（报）厚矣。甘棠之爱，以召公之故也”云。那么诗人何以要厚报召公，召公是否值得厚报呢？《诗序》曰：“《甘棠》，美召伯也。召伯之教，明於南国。”《毛传》曰：“召伯，姬姓，名奭，食采於召，作上公，为二伯，后封於燕，此美其为伯之功，故言‘伯’云。”《史记·燕召公世家》载：

> 召公（奭）之治西方，甚得兆民和。召公巡行乡邑，有棠树，决狱政事其下，自侯伯至庶人各得其所，无失职者。召公卒，而民人思召公之政，怀棠树不敢伐，哥（歌）咏之，作《甘棠》之诗。

是皆以此召伯为召公奭。应该说，仅其教明於南国，似不足以受此厚报。以为伯之功而受此厚报，或因思其政而厚报之，也不可想像。因为即使决狱政事其下，也不至於“茇”、“税（睡）”於甘棠之下。再说诗中明言“勿伐”，而非不敢伐；且召公奭当年与周公、太公为三公，并未为伯，决无称“伯”之理。

那么还有哪位召伯值得厚报呢？考“召伯”於《诗》，别有两见：一在《大雅·崧高》，一在《小雅·黍苗》。《崧高》之诗有曰：“亹亹申伯，王缵之事。於邑於谢，南国是式。王命召伯，定申伯之宅。登是南邦，世执其功”；“王命召伯，彻申伯土田”；“申伯之功，召伯是营。有俶其城，寝庙既成，既成藐藐”；“申伯还南，谢於诚归。王命召伯，彻申伯土疆。以峙其粻，式遄其行”。意思是说王命申伯到谢邑去给南国做法式，命

召伯先去给他选城址、划田界、制赋税、筑城垣、营宫室、建宗庙、定疆界、积粮米，从而“遄”（加速）了申伯之行，并且使南国得以世执其功。《黍苗》之诗有曰：“悠悠南行，召伯劳之”；“肃肃谢功，召伯营之”；“烈烈征师，召伯成之”；“召伯有成，王心则宁”。也是写召伯营谢，同样有“王”，可见是同一事件同一人物。说明此“召伯”确实为谢人、申伯、南国做了很多实事、好事，是大有恩於谢人、申伯及南国。而选城址、划田界、制赋税、筑城垣、营宫室、建宗庙、定疆界、积粮米，工事无疑十分繁忙，那么其“茇”、“憩”、“税（睡）”於甘棠树下，便是极有可能之事。所以《甘棠》之“召伯”，当谓此营谢之召伯。如此之召伯，难道还不值得谢人、申伯及南国之人尊敬和厚报吗？可见以此召伯为召公奭，实乃古今一大误会。总之，此篇之“勿翦勿伐”，“勿翦勿败”、“勿翦勿拜（攀）”是为了报召（邵）伯无疑。可见李先生读“保”为“报”是正确的。“及其人”上阙文诸家补“思”字，近是。然则此论即可译为：

> 《甘棠》的报，怎么讲？
>
> 答：《甘棠》因思念那人，而敬爱与那人有关的树，其回报可谓丰厚了。对甘棠树的爱护，是因为召公的缘故。
>
> 《甘棠》的报，是思念邵公。

可见作者主要是从《甘棠》篇看到了“报”，应该说也算把握住了诗旨。只是其“邵公”，依诗当作“召（邵）伯”；其作“邵公”，也许已误指召公奭也未可知。而《诗序》曰：“《甘棠》，美召伯也。召伯之教，明於南国。”虽属义理之说，但仍作“召（邵）伯”，则无有大误。

《绿衣》之思，曷？
曰：[《绿衣》忧无已、忧无忘，不亦有思乎]？
《绿衣》之思，思古（故）人也。

《绿衣》，是《邶风》第二篇。“思”，即思念。原考释曰：“思，《绿衣》的诗意。诗云：‘心之忧矣，曷维其亡。’‘我思古人，实获我心。’‘《绿衣》之思’的主旨在此。”那么《绿衣》又是如何表现“思”的呢？请看原诗：

绿兮衣兮，绿衣黄裏。
心之忧矣，曷维其已？

绿兮衣兮，绿衣黄裳。
心之忧矣，曷维其亡？

绿兮丝兮，女所治兮。
我思古人，俾无訧兮。

絺兮绤兮，凄其以风。
我思古人，实获我心。

绿，即绿色。衣，上衣。黄，即黄色。曷，同“何”，谓何时。维，同“为”。已，止也。裳，下衣。绿衣、黄裳，皆下文“古（故）人”之遗物。亡，读为“忘”。女，同“汝”。治，谓染。古，同“故”。故人，亡故之人。俾，使也。訧，《毛传》：“过也。”谓过错。絺，细葛布；绤，粗葛布。絺兮绤兮，谓自己葛布之衣在身。凄，冷。获，得也，懂也。全诗语译过来，即：

绿上衣啊，黄裏子。
我心中的忧伤啊，何时止？

绿上衣啊，黄裙子。
我心中的忧伤啊，何时忘？

绿色的蚕丝，你所染。
我想故人啊，你使我一生无过失！

葛衣穿在身啊，遇风冷凄凄。
我想故人啊，只有你懂我的心！

很明显，这是一首追思亡人的诗。诗中的“古（故）人”，无疑应是“我”的妻子，“我”是她的丈夫。丈夫看到妻子的遗物绿衣、黄裳，想起她生前染丝织布，并且还能时常规劝自己，使自己不犯过失。现在人去物在，又无人陪伴身边，能不忧伤，能不思念吗？葛衣在身，寒风凄冷，又有谁知我心呢？可见对亡妻有着深深的思念。无怪《诗论》作者归纳出一个“思”字，可谓深得诗旨。姜广辉先生曰：“《绿衣》一诗以‘绿衣黄裳’为喻，绿为间色，黄为正色，间色为衣而在上，正色为裳而在下，比喻事势颠倒。诗中有‘我思古人，实获我心’之句，言己惟思古人以修身为本，察时运盛衰之道而安於义命。”应该说纯为义理之说，不以“古人”谓“故人”也。所阙之文，依文例文义当是“《绿衣》忧无已，忧无亡（忘），不亦有思乎”。那么，语译过来即：

《绿衣》的思，怎么讲？
答：《绿衣》忧无已、忧无忘，这不是有思吗？
《绿衣》的思，是思故人。

《诗序》曰：“《绿衣》，卫庄姜伤己也。妾上僭，夫人失位

而作是诗也。”显然不可信。诗中之“我”明明是一男性，何得为夫人所作？

《燕燕》之情，曷？

曰：［《燕燕》］□□□□□□□□□□□情，爱也。

《燕燕》之情，以其蜀（独）也。

《燕燕》，是《邶风》第三篇。“情”，原考释曰：“此篇‘燕燕於飞，差池其羽。之子於归，远送於野。瞻望弗及，泣涕如雨’，诗意言之子归嫁远送之情。”又曰：“（蜀）当读为‘独’。若假借为‘笃’也可……乃言情之厚。”庞朴先生曰：“查帛书《五行》第七章谈‘君子慎其独’，曾引诗二章以托其事：起一为《曹风·鳲鸠》，另一即为《邶风·燕燕》（竹简《五行》略同）。《鳲鸠》‘能以多为一’，昭示君子慎其独；《燕燕》则舍体任心，以‘至内者之不在外也，是之谓独。’可见所谓‘《燕燕》之情，以其独也’，指的是其情专一不渝和不假修饰出於至诚。这样的情当然也会是‘笃’的，但‘笃’为言其厚，与‘独’之专诚还是有别的。”① 饶宗颐先生亦曰：“郭店楚简《五行》篇引此诗，云：‘然后能至哀，君子慎其蜀（独）也。’（马王堆帛书）《德行》亦两次言‘君子慎其独也’。”廖名春曰：“‘情爱’，当是论《燕燕》之义。”又曰：“‘独’，当训为专一。《五行》：‘［瞻望弗］及，泣涕如雨。能差池其羽，然句能至哀。君子慎其独也。’究竟“情”为何情，“爱”为何爱，“独”为何独，也需以原诗验证。考原诗今有四章，章六句，曰：

① 庞朴：《上博藏简零笺》，《上博馆藏战国楚竹书研究》，上海书店出版社，2003年3月版。

燕燕于飞，差池其羽。
之子于归，远送於野。
瞻望弗及，泣涕如雨。

燕燕于飞，颉之颃之。
之子于归，远於将之。
瞻望弗及，伫立以泣。

燕燕于飞，下上其音。
之子于归，远送於南。
瞻望弗及，实劳我心。

仲氏任只，其心塞渊。
终温且惠，淑慎其身。
先君之思，以勖寡人。

燕燕，即燕子。于，助动词。差池，即参差，不齐貌。羽，谓翅膀。差池其羽，形容自由飞翔。之子于归，表示女子出嫁的成语。野，郊野。瞻望，举头远望。颉，上飞。颃，下飞。於，犹“以”。将，送。伫立，久立。上下，指高低。音，谓叫声。劳，犹“伤”。仲氏，谓其排行，老二也。任，姓氏。只，语助词。终，犹“既”。塞，借为“悫”，诚实。渊，深沉、内向。温，温和、温柔。惠，贤惠。淑，善。勖，勉也，谓相伴。寡人，国君自称。全诗语译过来，即：

燕子飞翔时，翅膀不整齐。
姑娘要出嫁，远送到郊野。

举头望不见，泪下如飞雨。

燕子飞翔时，忽上又忽下。
姑娘要出嫁，远远去送她。
举头望不见，伫立久哭泣。

燕子飞翔时，声高又声低。
姑娘要出嫁，远送到南郊。
举头望不见，实实伤我心。

任家二姑娘，心肠很实在。
温柔且贤惠，善守其贞操。
先君想到她，让她伴寡人。

可以看出，第四章与前三章完全没有关系，当是它篇误入。李学勤先生谓即《诗论》第三章“《仲氏》君子”之《仲氏》，其说甚是。（参第三章解义）诗之前三章皆以“燕燕于飞”起兴，主要是描写远送姑娘出嫁时的情景，表现了一种难舍难分的感情和对姑娘的爱。从文字看，送者应该是姑娘的母亲（或其他与之有亲情的女性人物）。所以，这种“情”当是一种亲情；“爱”，是对女儿的爱。女儿远嫁他乡而去，相对於母女，自然就只剩下母亲自己一个，可见所谓“独”，当是指母亲之孤独，而非专一。正因为怕孤独，所以才有难舍之情，所以说“《燕燕》之情，以其独也”。“慎独”之“独”亦孤独、单独义，故此诗可以联系到“慎独”，可见帛书与郭店简《五行》篇只是义理之说而已，原诗并无慎独之义。又原考释谓“‘独’若假借为‘笃’也可”，“乃言情之厚”，其说亦非，言“情”而又曰“以其厚”不可通。“情爱”上阙文，依文例文义当是“《燕燕》之”。那

么此论语译过来即：

《燕燕》的情，怎么讲？
答：《燕燕》……的情，是出於爱。
《燕燕》的情，是因为怕孤独。

看来《诗论》作者对诗（前三章）义的理解是非常贴切的。第四章，显然与前三章没有关系。《诗论》第三章引孔子曰论之，称为《仲氏》，说明其本来别为一篇。而《诗序》谓“《燕燕》，卫庄姜送归妾也。”《毛传》曰：“（卫）庄姜无子，陈女戴妫生子名完，庄姜以为己子。庄公薨，完立而州吁杀之。戴妫於是大归。庄姜远送之於野，作诗见己志。”又曰：“仲，戴妫字也。”《郑笺》曰：“寡人，庄姜自谓也。”看来其误已久。庄姜送戴妫，於理可有此等不舍之情。但“之子于归”，在《诗》皆为女子出嫁之义，而无“大归”（永回母家）之义。如《桃夭》：“之子于归，宜其室家。”《汉广》：“之子于归，言秣其马。”《鹊巢》：“之子于归，百两御之。”《东山》：“之子于归，皇驳其马。”“归”皆谓出嫁，无一例外。加之夫人自称“寡人”，也是不可能的。所以，除非是特例，此篇也不可能是卫庄姜所作。姜广辉曰：“《燕燕》诗中描写一位女性遭人生大变故，而初心不改，诗中有‘终温且惠，淑慎其身’之句，为儒家学者所推重。”所谓“遭人生大变故，而初心不改”，似与原诗无关，又以本非该诗内容的第四章文句作为全诗主题，更非。

最后剩下**“童而皆贤於其初者也”**一句，当如何讲？

关键是一“童”字。李学勤先生读之为“诵”，曰：“诵而皆贤於其初，意思是诵读这些诗篇便能有所提高，胜於未读之时。由此知道，《诗论》作者是要说明《诗》的教益。”何琳仪

先生读为“动”，无说。廖名春先生读为“终”，云“文意‘终’、‘初’相对”，无进一步解释。姜广辉先生亦读“动”，曰：“所谓‘动’，概指人生行为，而‘贤’为‘崇重’之义，《礼记·礼运篇》‘以贤勇知’疏：‘贤，犹崇重也。’而‘初’为根本之义，此语的意思是人生的行为应崇重其根本，这个根本就是‘德’和‘礼’。”考“童”读为“诵”或读为“终”读为“动”，於音韵皆无问题，但正确的读法毕竟只能有一种。应该说“终”与“初”相对，是古书中较为常见的句法，如《诗·大雅·荡》：“靡不有初，鲜克有终。”《礼记·月令》：“数将几终，岁且更始。”《中庸》：“诚者，物之终始。”“始”，就是初。所以这里的“童”读“终”的可能性似乎更大。问题是“终”和“始”具体是什么意思。一般讲，终，即最终、结尾；初，即开始、开头。贤，胜也，即胜过、超过。今寻原文上文“《关雎》之改、《樛木》之时、《汉广》之智、《鹊巢》之归、《甘棠》之保、《绿衣》之思、《燕燕》之情，曷”，下紧答以“童（终）而皆贤於其初者也”，其“皆”显然是指七篇而言。就是说他认为七篇都有“终而贤於其初”的特点，其特点具体分别体现在“改”、“时”、“智”、“归”、“保”、“思”、“情”上。那么其“终”就显然应该与七个字有关。从前面的解读我们知道，在作者看来，七个字是七篇最大的特点和最终所要体现的思想。所以，所谓“终”，应该是指诗最终所体现的。那么所谓其“初”，自然就指其诗文开头或文字本身了。所以，所谓“童（终）而皆贤於其初者也”，意思就是“都是最终所体现超过其文字本身者”。如此解释，显然比较合理，所以廖读当是。姜广辉先生曰：“作者通过七首诗表达这样一种理念，即道德和礼义在人的生命中的根本地位。《诗》教是儒家思想教化的重要方面之一，由《诗》义转出政治、人生的根本意义。”言义理虽长，而与《诗论》作者之本意则相去似远。

第二章句解

按：此章句式，与《孔丛子·记义》篇“孔子读《诗》及《小雅》，喟然而叹曰”一段基本相同，如彼曰：“吾於《周南》、《召南》，见周道之所以盛也；於《柏舟》，见匹夫执志之不可易也；於《淇奥》，见学之可以为君子也；於《考槃》，见遁世之士而不闷也”云云。所以，本章的“吾以”，皆当如彼读为“吾於”。因为“以《某某》得某某”，於语欠通；而“以”之与“於”，音相转，古书恆互用。“吾以（於）《某某》得某某也”，是说“我从某某篇懂得（或看到）了某某”。那么孔子究竟从四篇中得（或看）到了什么，又是何以得（或看）出的，所言是否有道理呢？以下分篇解之：

孔子曰：吾以（於）《葛覃》，得氏初之诗。民性固然：见其美，必欲反其［本］。夫葛之见歌也，则以叶蕈之故也；后稷之见贵也，则以文、武之德也。

首句是说，他从《葛覃》篇“得”（看到了）“氏初之诗”。原考释云：“‘得氏初之诗’不易解释。”① 今按“氏”显然是一

① 本章所引“原考释”及马承源先生说，皆据马承源主编《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一）·释文考释·孔子诗论》，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11月版。

借字。裘锡圭先生疑“氏”为“毕”字之误。王志平先生疑同①。然“毕（厥）初之诗”亦不易解，当非原作。何琳仪先生疑“氏”是“师氏”之省称②。然“得师氏初”，似不辞。董莲池先生亦释“毕”，谓“毕初之诗”是指《诗·大雅·生民》第一句“厥初生民，时维姜嫄”，解“吾以《葛覃》，得氏初之诗”为“《葛覃》这篇诗在思想内容上达到了《毕初》亦即《生民》一诗的水准”③。按此说似亦不可从：明言“得《毕初》之诗”，怎么会指“在思想内容上达到了《毕初》亦即《生民》一诗的水准”？且不说《生民》也不可能别名《厥初》。看来主要还是不知此文“以”读为“於”。刘信芳先生据“先秦女子未嫁称姓、已嫁乃有氏称”，“知‘得氏之初’谓女子出嫁，初有氏称也”④。先秦女子出嫁乃有氏称容或事实，但未闻有以女子新婚或已婚称“得氏初”者，故此说恐不可信。廖名春先生读“氏”为“祗”⑤，似可从。祗，敬也。初，始也，有“本”义。《左传·隐公元年》“初，郑武公”《疏》：“凡倒本其事者皆曰初。”《庄子·缮性》“无以反其性情而复其初”注：“初，谓性命之本。”所以，“祗初”就是敬本。然“得祗初之诗”亦不辞。廖名春先生读“诗”为“志”，曰：“‘祗初之志’，即敬初之

① 本章所引王志平先生说，皆据王志平《〈诗论〉笺疏》，《上博馆藏战国楚竹书研究》，上海书店出版社，2003年3月版。

② 本章所引何琳仪先生说，皆据何琳仪《沪简诗论选释》，《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研究》，上海书店出版社，2002年3月。

③ 本章所引董莲池先生说，皆据董莲池《〈上海博物馆藏战过楚竹书（一）·孔子诗论〉三诂》，上海大学“新出土文献与古代文明研究”国际学术研讨会会议论文第12号。

④ 本章所引刘信芳先生说，皆据刘信芳《楚简〈诗论〉述学九则》，简帛研究网站论文。

⑤ 本章所引廖名春先生说除另注明者外，皆据廖名春《上海博物馆藏诗论简校释》，《中国哲学史》2002年第1期。

心，也就是下文所谓‘见其美必欲反其本’之心。”。愚谓“诗”读为“志”亦可从，只是“祗初之志”当直释为“敬本的思想”。那么《葛覃》是否真有敬本的思想呢？有必要了解原诗。原诗三章，章六句，曰：

葛之覃兮，施於中谷，维叶萋萋。
黄鸟于飞，集於灌木，其鸣喈喈。

葛之覃兮，施於中谷，维叶莫莫。
是刈是濩，为絺为绤，服之无斁。

言告师氏，言告言归。
薄污我私，薄澣我衣。
害澣害否？归宁父母。①

葛，一种藤皮可以织布的植物。覃，借为“藤”，音相转。施，读“亦”音，借为“延”，延伸。中谷，即谷中，山谷之中。维，语词。萋萋，形容茂盛的样子。黄鸟，鸟名，即黄鹂。“于飞”之“于”，助动词。喈喈，象声词，犹唧唧。莫莫，形容茂密的样子。刈，割。濩，煮。絺，细葛布。绤，粗葛布。斁，厌也。言告，报告、告诉。师氏，官名，主管教导王公子弟。《周礼·地官司徒·师氏》：“掌以三德教国子……凡国之贵游子弟学焉。”归，据后文“归宁父母”，知为回娘家。有师氏，知此妇人为后妃之类。薄，借为“迫”，急促。污，去污，清洗。私，内衣。澣，同“浣”，洗。衣，外衣。害，读为“何”。否，

① 本章所引《诗经》原文及《诗序》，皆据《十三经注疏·毛诗正义》，中华书局影印本。

据意当是“污”，疑以音误。宁，问安。全诗语译过来，是说：

葛之藤啊，伸到了山谷中，叶子碧萋萋。
黄鹂鸟飞啊，落在了灌木中，叫声啾唧唧。

葛之藤啊，伸到了山谷中，叶子茂密密。
割回来煮啊，再织成布，穿上美滋滋。

报告师氏啊，我要回娘家。
赶紧洗内衣，赶紧换外衣。
为什么洗、为什么换？因为回家看父母。

可见这是一位嫁给公室的女子在其行将归宁父母，换洗衣服之时所唱的歌。歌词之中，充满着对生活的热爱，又抑制不住归宁前的激动和喜悦。娘家，是她的初生之地；父母，是她的根本所在。她虽然没有厌倦夫家的生活，但仍然不忘急切地回娘家看望父母，说明她怀有强烈的敬本思想——正是所谓的“祗初之志”。看来孔子确实掌握了诗的本旨。“叶萋”从李学勤先生释①，二字无疑从原诗“维叶萋萋”句来。原考释作“□蔌”，或释为“絺绤”、“荏菽”，亦皆非。《诗小序》曰：

《葛覃》，后妃之本也。后妃在父母家（当做夫家），则志在於女功之事，躬俭节用，服澣濯之衣，尊敬师傅，则可以归安父母，化天下以妇道也。

① 本章所引李学勤先生说，皆据李学勤《〈诗论〉简的编联与复原》，《中国哲学史》2002年第1期。

虽未背离诗义，但与诗之主旨已有距离，而且有明显的封建说教色彩。相比之下，还是孔子之论比较平实可信。那么“见其美，必欲反其本”又从何说起呢？很清楚，还是从“祗初”——敬本引出。所谓“反其本”，就是追溯其根本。按“其”字原考释释“一”，庞朴先生曰：“‘其’字微蚀，放大来看，仍然依稀可辨。”① 是也。凡事有了好的结局，必然会追溯其根本，是人的正常心理，所以孔子说“民性固然”。孔子从诗中女子既有幸福美满的生活，又欲归宁父母，联想到见其美必欲反其本，无疑已是义理之说。既然见其美必欲反其本是人之本性，那么叶子美自然就要歌其藤；文王、武王之德美，自然就要贵其始祖后稷。由自然到人文，由诗里到诗外，看来孔子最终所要歌颂的，还是文、武之德，表现了他的思想崇拜，真可谓三句话不离本行。庞朴先生曰：“这里的‘民性’，不是性善、性恶那样的人性，而是刚柔、缓急、高明、沉潜之类的血气心知之性。”似亦不必那样复杂。“民性”，就是指人的本性、自然心性。何琳仪先生读“夫葛”为“扶苏”，谓即《郑风》之《山有扶苏》篇。然“《扶苏》之见歌”似不辞，且其诗亦未言及“叶”，故当非。胡平生先生曰：“‘后稷之见贵也，则以文武之德也’，是评后稷的发展兴旺，则依靠的是‘文武之德’。‘文武之德’者，非周之文王、武之有德，乃谓后稷能文能武，文武双全，兼有文德与武德。”② “后稷之见贵”，似不可解为“后稷的发展兴旺”；“以文武之德”，似亦不可理解为因其兼有文武之德。

---

① 本章所引庞朴先生说，皆据庞朴《上博简零笺》，《上博馆藏楚竹简研究》，上海书店出版社，2002 年 3 月版。

② 本章所引胡平生先生说，皆据胡平生《读上博藏战国楚竹书〈诗论〉札记》，《上博馆藏楚竹简研究》，上海书店出版社，2002 年 3 月版。

吾以（於）《甘棠》，得宗庙之敬。民性固然：甚贵其人，必敬其位；悦其人，必好其所为，恶其人者亦然。

首句是说他从《甘棠》篇“得”（看）到了宗庙之敬。《甘棠》本是纪念召伯的诗，怎么又能从中得宗庙之敬呢？看来也必须对原诗做进一步的了解。原诗及诗义已见第一章，可参。

敬其人，连与之有过一点关系的树也如此之爱护，反映了诗人对召伯的无限敬仰和尊敬。为什么如此尊敬召伯呢？原来这位召伯（召伯虎）①，曾受宣王之命为王母舅申伯“定宅”、“城谢”、“彻土田”、“营宗庙”、“峙粮米”、“彻土疆”②，有大恩於申伯及谢人，所以申谢之人作此歌以纪念之。尽管歌中没有描写宗庙之敬，但可以据常理推想：於有恩之人尚且如此之敬，那么对宗庙之敬不就可想而知了吗？因为宗庙是祖宗灵位之所在，地位远在恩人之上。《孔丛子·庙制》载孔子答子羔之问曰：“诗云：‘蔽芾甘棠，勿翦勿伐，邵伯所憩。’周人之於邵公也，爱其人犹敬其所舍之树，况祖宗其功德而可以不尊奉其庙焉？”正是此意。可见“於《甘棠》得宗庙之敬”，完全出于孔子的推想。这无疑是其义理之学的又一种表现。其下又讲到民性，认为甚贵其人，必敬其位；悦其人，必好其所为，恶其人者亦然，是人的一种本性。这一方面是为了说明敬宗庙、爱甘棠实际上是很自然的事；另一方面，无疑是为了说教。他要教育人们贵其人当敬其位，悦其人当好其所为，恶其人亦当然。可见他“诲人不倦”的精神无处不有。《孔丛子·致思》引孔子曰：“吾於《甘棠》，见宗庙之敬甚矣。思其人必爱其树，尊其人必敬其位，道也。”其后句无疑是对《诗论》孔子之言的改造。《说苑·贵德》

① 详拙作《〈甘棠〉非美召公奭考》（待发）。

② 按：此事明记《诗·大雅·崧高》篇。

引孔子曰："吾於《甘棠》，见宗庙之敬也。甚贵其人，必敬其位。"亦当与《诗论》同源。《诗论》第一章作者论《甘棠》曰：

> 《甘棠》之保（报），曷？
>
> 《甘棠》思及其人，敬爱其树，其保（报）厚矣。甘棠之爱，以召公［之故也］。

则是从"报"（报恩）的角度立论，应该说不如孔子所见高远。《诗序》曰："《甘棠》，美召伯也。召伯之教，明於南国。"《毛传》曰："召伯，姬姓，名奭。"以"召伯"为召公奭，误矣。

［吾以（於）《木瓜》，得］币帛之不可去也。民性固然：其陊（隐）志，必有以俞（抒）也。其言有所载而后内，或前之而后交，人不可干也。

此论原失诗篇名，廖名春据简19"《杕杜》前是《木瓜》"补"《木瓜》"，甚是。孔子说他从该篇得（懂得了）币帛之不可去的道理。遍考三百篇，唯《木瓜》篇於此有所表现，而其他篇则无。其诗三章，章四句，曰：

> 投我以木瓜，报之以琼琚。
> 匪报也，永以为好也。
>
> 投我以木桃，报之以琼瑶。
> 匪报也，永以为好也。
>
> 投我以木李，报之以琼玖。
> 匪报也，永以为好也。

投，赠也。木瓜，一种野生植物的果实，似棉桃而小；木桃，即桃子；木李，即李子，皆贱物也。报，报答，回赠。琼琚、琼瑶、琼玖，皆玉佩名，瑰宝也。匪，同“非”。永以为好，结百年之好也。可见这是一首描写男女互赠信物的诗。朱熹亦云：“疑亦男女相赠答之辞，如《静女》之类。”① 女子赠男子一颗野木瓜，男子回赠她一块玉佩；女子赠男子一颗桃子，男子也回赠她一块玉佩；女子赠男子一颗李子，男子同样回赠她一块玉佩。看起来回报太重，但男子的本心并不是简单的回报，而是为了结百年之好。从此故事，很容易联系到币帛之事，因为币帛就是客人之间互相赠答的礼物。而客人之间互相赠答礼物，无非是为了互相结好，以至永结其好。显然，没有木瓜，就不会有琼琚之报；没有琼琚之报，就不会有百年之好。同样，宾客之间没有币帛之赠，就没有币帛之答；没有币帛之赠答，就不能永结其好。可见礼物、币帛之重要。所以孔子说，他於《木瓜》“得币帛之不可去也”。而《诗序》则曰：

> 《木瓜》，美齐桓公也。卫国有狄人之败，出处於漕，齐桓公救而封之，遗之车马器服焉。卫人思之，欲厚报之，而作是诗也。

卫人或借此诗以表达欲厚报桓公之心亦有可能，但若谓专为其事而作此诗，则无疑是不可能的。因为诗之本旨不在厚报本身，而在于永结其好。可见《小序》之不可信。不过言“厚报之”，也未离诗义，只是比较表象而已。看来还是孔子理解得比较深刻。那么为什么下面又说“民性固然：其隐志，必有以抒也；其言有所载而后内，或前之而后交，人不可干也”呢？

① 据朱熹《诗集传》卷二，中国书店影印本。

原考释释“陵”为“离”、释“俞”为“逾”，谓“其离旨必有以逾”，“大意为若废去礼赠的习俗，这个使人们离志的事情太过分了”。庞朴先生释“陵”为“隐”、读“俞”为“喻”，解句义为“谓民以币帛喻其隐志也”。裘锡圭先生读同庞，曰：“作者通过礼物的投报，将‘藏愿’表达出来，这就使‘隐旨’得‘喻’。”李学勤老师亦释“陵”为“隐”，读“俞”为“抒”。李零先生亦释“吝志”，而解为“藏而未发之志”；“俞”读为“输”，谓有倾泻之义①。范毓周先生释“陵”为“吝”，度“俞”为“愉”②。廖名春先生读“陵”为“愍”，训“不明”；读“俞”为“谕”，训“告也”，曰：“‘愍志’，即不明之心，故须有谕告。”王志平先生“陵”从释“吝”；“俞”读为“偷”，训“苟且”；等等。若无有第四章“《木瓜》有藏愿而未得达也，因《木瓜》之报，以俞（抒）其愿者也”之说，真使人怀疑这里所论是否果为《木瓜》。今既有之，说明上之所论确係《木瓜》。《木瓜》讲赠答，讲币帛，何以又说“志”和“俞”呢？仔细体味，似乎与答报之慷慨及目的有关。赠以些许之贱物，而报以珍奇之瑰宝，此在常人难以做到，所以孔子又从另一个角度分析，认为此人是有某志而欲借机“俞”之。有何志呢？毫无疑问，“永以为好”就是他的“志”（心愿、思想）。而此志，显然并没有公开表达出来。所以，只能说是他的“隐志”，即隐藏於心的思想或愿望。有隐志不公开表达，而借回赠礼物之机厚报之以暗示，这不等於是抒发之吗？人之常情：有隐志，必找机会想办法表现出来，抒发出来，所以说民性固然。男子“永以为好”这一不便直言的思想，正是他的“隐志”；所以

① 皆据李零《上博楚简三篇校读记》（之一），（《上博楚简校读记》）。

② 范毓周《上海博物馆藏楚简〈诗论〉的释文、简序与分章》，《上博馆藏楚竹简研究》，上海书店出版社，2002年3月版。

他借回赠礼物之机表达出来，正所谓“有以抒”也。第四章曰：“《木瓜》有藏愿而未得达也。因《木瓜》之保（报）以俞（抒）其悉（愿）者也。”达，即表达。悉，疑亦当读为“愿”。可见正是对孔子“其隐志必有以抒也”的进一步解释。所以，“陎”、“俞”二字李学勤先生分别释读为“隐”、“抒”，是完全正确的。不是吗？“永以为好”之志，怎么能叫“离志”、“吝志”或“愍志”呢？借回赠礼物而表达出来，又怎么能叫“逾”、叫“喻”、叫“愉”、叫“偷”、叫“谕”呢？“俞”，古有“书”音，如中医学中的穴位“心俞”、“肺俞”等，皆读为“书”音；从“俞”得声而今读“运输”的“输”也是。二字一在侯部，一在鱼部字，音近对转。所以，与其读“俞”为“输”，还不如直接读为“抒”意思更确切。

“其言有所载而后内，或前之而后交，人不可干也”，又是什么意思呢？王志平先生曰：“‘其言’，谓《诗》言。‘载’疑读为‘采’，此或谓昏六礼之‘纳采’。……‘前’，疑读为‘亲’。”按此与婚礼无关，其说恐非。“其”，承前当指“币帛不可去”。载，即车载之载，谓装载、携带。有所载，指币帛。内，读为“纳”，接受。有所载而后内，是说聘问之时，必须先带有一定的礼物，然后才能接受（得到）主人的回赠。前，指结交之前。之，适也，往也，谓以币帛往。前之而后交，就是事先送去礼物，然后再与之“交”——正式会面。“干”字原简作“𢍰”，李零先生读为“捍”，释“不可捍”为“不可抗拒”。范毓周从。李学勤老师、周凤五先生均读“干”，周引《公羊传·定公四年》“以干阖庐”注“不待礼见曰干”为解①。廖名春从。何琳仪释“盱”，读“交（佼）人不可盱也”句，解为

① 周凤五：《〈孔子诗论〉新释文及注释》，《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研究》，上海书店出版社，2002年3月版。

“不可盯着美人看”。王志平疑为“从角从牛”之字，释为“解”，训说解。张桂光释为“觸”读为“触”①。曹峰赞同魏说而又谓“触”在此可能是“渎”的假借，解为“人不可亵渎也”②。魏宜辉释“触”而读为“属”，解“人不可属”为“人们无法把握诗所言之志”③。王志平释为“解”。愚谓释“干”近是。惟“干”，疑借为“干湿”之干，不带水分也，引申谓不带礼物。今关中俗语有“干指头蘸盐”，意为不付出一点点就想得到好处，正是此义。不可干，即不可以“干指头蘸盐”。然则孔子之意连贯起来便为：

> 我从《木瓜》篇，懂得了“币帛”不可缺少的道理。人性本来就是这样：隐藏着的思想，必定会找机会表达出来。所谓币帛不可缺少，是说去的时候车上一定要装点礼物，然后才能接受主人的回赠；或者先把礼物送去，然后再与对方见面，总之人不能“干指头蘸盐”。

《孔丛子·记义》篇孔子曰：“吾於《木瓜》，见苞苴之礼行也。”苞苴，即币帛。可见思想是完全一致的。（此亦可见《孔丛子》之不伪）

吾以《杕杜》，得雀（爵）　［服之］□□□□□□□□□□□□□□如此可，斯雀（爵）之矣。离其所爱，必曰吾奚舍之，宾赠是也。

---

① 张桂光：《〈战国楚竹简·孔子诗论〉文字考释》，《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研究》，上海书店出版社，2002年3月版。

② 曹峰：《试析上博楚简〈孔子诗论〉中有关“木苽”的几支简》，上海大学“新出土文献与古代文明研究”国际学术研讨会会议论文第29号。

③ 魏宜辉：《读上博简文字札记》，《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研究》，上海书店出版社，2002年3月版。

原考释曰："'可斯'，篇名，或读为'何斯'。今本《诗·小雅·节南山之什》有篇名《何人斯》，但诗意与评语不谐。《诗·国风·召南·殷其靁》有句云：'殷其靁，在南山之阳，何斯违斯，莫敢或遑。'李零先生曰："（离其所爱，必曰吾奚舍之，宾赠是也）这段话的意思是说，人一旦失去他所爱的人，一定会说我怎么舍得下他（或她）呢，所以要在丧礼上送玩好之物给他。这是表达对所爱之人的怀念，内容与上'《甘棠》之爱'有关。"何琳仪先生亦读"雀"为"爵"、"离"释读为"伤"，训"思也"，曰："简文大意谓'《何斯》（即《殷其靁》）情感淋漓尽致，思念所爱之人。当然要说，如何才能停止对他的思念？这是一首赠别之诗。"姜广辉先生"离"释为"御"，曰："'御'除了'迎'的以外，还包括如下数义：一，劝侑也。……二，进用也。……三，给与充用也。……以此数义来看'御其所爱，必曰：吾悉舍之，宾赠是也'一语，将此字释读为'御'字，与文义非常贴切。"① "离"字另有释"俪"、释"荡"、释"远"者，详第一章论《鹊巢》"不亦有离乎"、"则离者……"之"离"字解。

今按：原简"得爵"以下残，"如此"以下为另一简，上残；上言"得爵"，下言"斯爵之"，当为论同一篇诗之语，但中间有阙文。如原考释所云，今《诗》无名"可斯"或"何斯"者，《何人斯》及《殷其靁》诗意又与评语不谐，故当不为篇名。考以《杕杜》名篇之诗，全《诗》有二：一属《唐风》，一属《小雅》。另外《唐风》还有一篇名《有杕之杜》，亦有可能别名《杕杜》，因为《唐风》和《小雅》之篇实际也是以首句"有杕之杜"得名。所以论者於此，看法容有不一。"雀"之

① 姜广辉：《关於古〈诗序〉的编联、释读与定位诸问题研究》，简帛研究网站。

读“爵”，古书常见。《说文》亦云：“雀，……读与‘爵’同。”所以“雀”指爵服应该没有问题。“徫”字第一章已知必当读为“离”，此亦不当例外。究竟所指何篇，仍需从原诗入手，看其有无反映“雀（爵）”和“离其所爱”之事及人。那么先看《唐风》之篇。其诗二章，章九句，曰：

有杕之杜，其叶湑湑。
独行踽踽，岂无他人？不如我同父。
嗟行之人，胡不比焉？
人无兄弟，胡不佽焉？

有杕之杜，其叶菁菁。
独行睘睘，岂无他人？不如我同姓。
嗟行之人，胡不比焉？
人无兄弟，胡不佽焉？

有，词头。杕，树木孤立的样子。杜，树名，俗名杜栗。湑湑，枝叶茂密的样子。踽踽，孤独的样子。同父，亲兄弟。胡，何。比，靠近。佽，帮助。菁菁，茂盛的样子。睘睘，孤单的样子。全诗意思是说：

孤立的杜栗树，枝叶密湑湑。
独身行路的人，自己孤零零。
难道就没别人？不如亲兄弟。
同路的人啊，何不靠近我？
人家没兄弟，何不帮助他？

孤立的杜栗树，枝叶茂菁菁。

独身行路的人，自己孤单单。
难道就没别人？不如同姓人。
同路的人啊，何不靠近我？
人家没兄弟，何不帮助他？

可见这是一首出门在外独行无助的人所唱的歌，与“爵服”无关。《小序》亦曰：“《杕杜》，刺时也。君不能亲其宗族，骨肉离散，独居而无兄弟，将为沃所并尔。”也无爵服的影子。所以孔子所言非此篇可以肯定。廖名春先生读“雀”为“诮”，释“责也”，谓“诮”即“刺”。但诗本义并无刺意，《小序》乃义理之说，不可据也。再看《有杕之杜》篇，其诗二章，章六句，曰：

有杕之杜，生於道左。
彼君子兮，噬肯适我？
中心好之，曷饮食之？

有杕之杜，生於道周。
彼君子兮，噬肯来游？
中心好之，曷饮食之？

噬，《毛传》释逮，朱熹以为发语词，似皆非，疑借为“谁”，音相转。适，之也。谁肯适，无人走近也，缘“其荫不足以休息也”（朱熹语）故也。我，杜树自谓。中心，即心中。曷，同“何”。饮食，偏谓食，食其果也。全诗意思是说：

孤立的杜栗树，就长在路左边。
那些君子们，谁肯走近我？

心里喜欢它，何不尝几颗？

孤立的杜栗树，就长在路旁边。
那些君子们，谁肯树下游？
心里喜欢它，何不吃几颗？

可见这是一首借杕杜之树的“口”而求伴侣的诗。所以《小序》亦曰：“《有杕之杜》，刺晋武也。武公寡特，兼其宗族，而不求贤以自辅焉。”说明确与爵服无涉，所以孔子所论亦当不为此篇。再看《小雅》之篇。其诗四章，章七句，曰：

有杕之杜，有睆其实。
王事靡盬，继嗣我日。
日月阳止，女心伤止，征夫遑止。

有杕之杜，其叶萋萋。
王事靡盬，我心伤悲。
卉木萋止，女心悲止，征夫归止。

陟彼北山，言采其杞。
王事靡盬，忧我父母。
檀车幝幝，四牡痯痯，征夫不远。

匪载匪来，忧心孔疚。
期逝不至，而多为恤。
卜筮偕止，会言近止，征夫迩止。

有，词头。睆，果实浑圆的样子。王事，周王之事、国家之事。

靡，无也。盬，《郑笺》释“不坚固”，非，当同“固步自封”之固，休止也。嗣，续也。阳，热也。止，同“之”，语助词。女，妻子也。征夫，出门服王事之丈夫也。遑，旧释“暇也”，不确，当借为“徨”。《召南·殷其雷》“莫敢或遑”《释文》：“遑，一本或作徨。”是二字互用之证。《小尔雅·广言》：“徨，往也。”萋萋，形容茂盛的样子。我，征夫自谓。卉，草也。萋，犹萋萋。陟，登上。言，语助词。杞，枸杞。檀车，役车。幝幝，破旧的样子。牡，指雄马。痯痯，疲惫的样子。匪，同“非”。载，乘车。孔，很。疚，苦痛。期，约定的期限。逝，过。恤，担忧。卜筮，占卜（用龟占）占筮（用蓍草占）。偕，同也。会，合也。迩，近也。全诗意思是说：

孤立的杜栗树，果实圆溜溜；
王事无休止，一日接一日。
天气正炎热，征夫出门去，妻子心伤悲。

孤立的杜栗树，叶子碧萋萋。
王事无休止，我的心中悲。
草木正茂盛，妻心正伤悲，我就要回归。

登上南山坡，去把枸杞摘。
王事无休止，使我父母忧。
役车破又旧，四马疲又惫，我快到家了！

不见车子回，心里真苦痛。
过期还不归，让人多担忧。
占卜又占筮，都说快到了，征夫离近了！

可以看出，这是一首夫妻对唱的歌：一、四两章，是妻子所唱；二、三两章，为征夫自唱。妻子在家挂念征夫，征夫在外思念家人。即便如此，也无可奈何，因为“王事靡盬”。可见“征夫”是有王事在身。那么既服王事，必食王禄，说明他是有爵服之人。“女心伤止，征夫遑止”，无疑是离其所爱。所以，孔子所言《杕杜》，当指此篇。原简“雀（爵）［服］”以下所阙，据义当是“不易承当”之类。全句是说：我从《杕杜》篇，看到了爵服之不易承受。以下“如此可”上阙文，当是“劬劳”、“忠厚”之类。斯，犹“则”。言只有如此劬劳忠厚之人，方可赐予爵服也。《何人斯》篇亦确无“雀（爵）之”及“离其所爱”之义，故“可斯”不为篇名可以肯定。又遍考三百篇，无一明言“吾奚舍之”者，其言“舍”者，亦无一有离其所爱之义。所以，“离其所爱，必曰吾奚舍之”，当从此《小雅·杕杜》之“女心伤止，征夫遑止”二句出。丈夫要出远门，不是离其所爱乎？心中伤悲，不有不舍之意乎？此言说给丈夫，不犹宾客赠言乎？故曰“宾赠是也”。看来孔子之论十分贴切。胡平生先生曰：“‘宾赠’是出使他国之礼仪活动，全句大概是说，君子远离所爱从政在外，虽然有夫人望归，必答：我怎能舍弃礼仪、公务呢?”似与原义不合。或谓“宾赠”为丧礼用语，或谓“宾赠”当读“濒憎”，或谓“宾赠”即“赠宾，为聘礼之一”，或谓“宾赠”为“赐与”之义，等等，看来皆不可信。又全诗既言离别之情，又言思念之情，夫妇之情，父母子之情，充溢着爱情、亲情；妻子从征夫尚未出门就有难舍之情，直至后来征夫逾期未归又为之卜筮问卦，无非是盼其归至。当得知丈夫将至之时，无疑是喜出望外。所以第四章又曰：“《杕杜》则情，喜其至也”。可见也归纳得非常到位。说明所言《杕杜》，确指此《小雅》之篇。同时可见，李学勤先生之编联及读“爵”读“离”是完全正确的。《诗序》曰：“《杕杜》，劳

还役也。”其理解去孔子之论相差远矣。或谓简文“杕杜”可能指“同题数作”，即同时指数篇同名诗，应该说是绝对不可能的。因为尽管简文有缺，但“得爵”二字，已足以说明其有具体的主题。

第三章句解

《蟋蟀》知难。

知，简文作“智”，原考释曰：“智难，所指当为诗句‘日月其除’、‘日月其迈’、‘日月其慆’，皆是日月难以淹留的用语。日月不可能留停之难事，也见於屈原《离骚》：‘日月忽其不淹兮，春与秋其代序。’孔子时代解诗引诗，常据整篇诗中的几句警语而言。”① 按日月不可能留停，似不可谓之难事，故其说不可从。李学勤先生读“知难”②，甚是。胡平生先生亦读“知难”，曰：“知难，应指知世事之艰难。”③ 廖名春先生解之曰：“（原诗）有‘今我不乐，日月其慆。无已大康，职思其忧’，故曰知难。”④ 愚谓欲知孔子何以谓其“知难”，或知何

---

① 本章所引马承源先生说及“原考释”，皆据马承源主编《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一）·释文考释·孔子诗论》，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11月版。

② 本章所引李学勤先生说除另注明者外，皆据李学勤先生《〈诗论〉简的编联与复原》，《中国哲学史》2002年第1期。

③ 胡平生：《读上博藏战国楚竹书〈诗论〉札记》，《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研究》，第282页，上海书店出版社，2002年3月。

④ 本章引廖名春先生说，皆据廖名春《上海博物馆藏诗论简校释》，《中国哲学史》2002年第1期。

难，必须究其全诗。今考《蟋蟀》为《唐风》第一篇，全诗三章，章八句，曰：

蟋蟀在堂，岁聿其莫。
今我不乐，日月其除。
无已大康，职思其居。
好乐无荒，良士瞿瞿。

蟋蟀在堂，岁聿其逝。
今我不乐，日月其迈。
无已大康，职思其外。
好乐无荒，良士蹶蹶。

蟋蟀在堂，役车其休。
今我不乐，日月其慆。
无已大康，职思其忧。
好乐无荒，良士休休。①

堂，房子的前厅。《豳风·七月》："七月在野，八月在宇，九月在户，十月蟋蟀入我床下。"蟋蟀在堂，说明天气已冷，故下句曰岁聿其莫。聿，语助词。莫，读为"暮"。日月，岁月。除，去也，失也。无，不要。已，过分。大，读"太"，同"泰"。泰康，安乐、安逸。职，《尔雅·释诂》："常也。"居，谓所处的地方。荒，超过限度，放纵。良，善也。良士，似谓好军人。《尚书·秦誓》："番番良士，旅力既愆。"瞿瞿，惊视貌，形容

① 本章所引《诗经》原文及《诗序》、《毛传》、《郑笺》，皆据《十三经注疏·毛诗正义》，中华书局影印本。

警觉。迈，行，消逝。外，谓境外。蹶蹶，敏动貌。役车，役夫所用之车。休，休息。慆，同“滔”，流逝。休休，音虚虚，同“盱盱”，张目直视，警惕貌。全诗语译过来即：

蟋蟀在厅堂，一年又将终。
今我不享乐，岁月将消失。
不要太康乐，常思身所在。
喜乐莫过度，良士常警觉。

蟋蟀在厅堂，一年又将终。
今我不享乐，岁月将流失。
不要太康乐，常思边境外。
喜乐莫过度，时刻准备着。

蟋蟀在厅堂，役车已休息。
今我不享乐，岁月将流逝。
不要太康乐，常思其祸忧。
喜乐莫过度，良士警惕着。

可见这是一首诗人自己约束自己、勉励自己的诗。诗中的“我”，可能是一位戍边的将领。身处边防重地，故曰“职思其居”；负责戍边，故曰“职思其外”；是军人，故曰“良士”。诗人明知“今我不乐”则“岁月其除”、“其迈”、“其慆”，但又不能不勉励自己“无已太康”、“好乐无荒”，提醒自己“职思其居”、“职思其外”，因为他知道军人应该“瞿瞿”、“蹶蹶”，所以尽管役夫皆已休息，自己也必须张目直视，保持高度警惕。所有这些，说明他知道为将之不易。孔子谓其“知难”，正好表达了诗人的本心。可见孔子深得诗旨，而且并未断章取

义。相比之下，今人的理解多未得诗旨。如高亨《诗经今注》於其题下曰："这是统治阶级的作品，宣扬及时行乐的思想，但又自警不要享乐太过，以免自取灭亡。"① 几乎完全与诗本义相反。袁梅《诗经译注》归纳说："一个古代的小官吏，受不了沉重的差役的折磨，就唱这首歌，以宣泄内心的忧伤。字里行间流露了剥削阶级消极颓废的思想感情。"② 其说尽管与所处年代有关，但也太不着边际。可见《诗》之难读。《孔丛子·记义》载孔子曰："（吾）於《蟋蟀》，见陶唐俭德之大也。""俭"，《说文》："约也。"即约束、不放纵。言"俭德"，是从另一角度立说，亦合诗意。以之与"陶唐（尧）"联系起来，可能是因为其属《唐风》之故。而《诗序》曰："《蟋蟀》，刺晋僖公也。俭不中礼，故作是诗以闵之，欲其及时以礼自虞乐也。此晋也，而谓之唐，本其风俗，忧深思远，俭而用礼，乃有尧之遗风焉。"显然与诗义不符，因为诗既无"刺"意，也无关"礼"事，更无晋僖公的影子。至於所言"俭"及"有尧之遗风"，无疑与孔子"见陶唐俭德之大"说有关，可见《诗序》确出孔门。

《中（仲）氏》君子。

原考释曰："中氏，篇名。今本《诗》中未见。《诗》言'仲氏'的有《何人斯》：'伯氏吹壎，仲氏吹篪'，此仲氏乃男性。又《国风·邶风·燕燕》：'仲氏任只，其心塞渊。终温且惠，淑慎其身。'此仲氏是女性，而且《燕燕》篇在前已有述评。此评语云'君子'，是说诗意有君子之德。"李学勤先生亦

① 高亨：《诗经今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10月版。

② 袁梅：《诗经译注（国风部分）》，齐鲁书社，1980年12月版。

读“中氏”为“仲氏”，谓“《仲氏》，今为《燕燕》末章”①。李零、何琳仪先生皆读“《螽斯》”②。何曰：“（《诗序》）所谓‘不妒忌’，即《诗论》‘君子’应有之德。”③ 廖名春先生读为“《螽斯》”，曰：“‘燕燕’简文屡见，不可能称为《仲氏》，而《何人斯》的‘仲氏’与君子无涉。因此以‘仲氏’为篇名不可从。李零说‘螽斯’与‘中氏’音近可通，说是。《小序》曰：‘《螽斯》，后妃子孙终多也。言若螽斯不妒忌，则子孙终多也。’故称‘君子’。”李守奎先生亦谓“中氏”当即《螽斯》，曰：“旧解以为（《螽斯》）是歌美‘后妃子孙众多也。言若螽斯不妒忌，则子孙众多也”，近乎诗意。与《孔子诗论》之不同，就在於毛诗以为是后妃以不妒之德致福，而《诗论》以为是“君子以美德致此多子之福。”④ 胡平生先生谓“中氏”应是《大雅·烝民》里的“仲山甫”，曰：“（诗中）‘仲山甫之德，柔嘉维则。令仪令色，小心翼翼。古训是式，威仪是力’，‘既明且哲，以保其身……’无不是‘君子’的典型美德。”

今按：上句“蟋蟀”为篇名，下句“北风”为篇名，则此“中氏”二字亦必为篇名，这一点可以肯定。故读《仲氏》、《螽斯》皆有道理。唯“仲山甫”似不可以当之，因为《大雅》之篇《烝民》依例不可能别名《仲山甫》，更不可能名《仲氏》。诗中十次提到“仲山甫”，无一曰“仲氏”，且“山”为元部字，“氏”为支部字，韵部相去太远，二字亦不得通假。究竟所指何篇，似需做进一步研究。惟一的途径，还是考察原诗。

---

① 李学勤先生：《〈诗论〉说〈关雎〉等七篇释义》，《齐鲁学刊》2002年第2期。

② 李零：《上博楚简校读记（之一）》，简帛研究网站。

③ 何琳仪：《沪简诗论选释》，《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研究》，上海书店出版社，2002年3月版。

④ 李守奎：《楚简〈孔子诗论〉中的〈诗经〉篇名文字考》，简帛研究网站。

考“仲氏”於全《诗》凡三见：一见《大雅·大明》，二见《小雅·何人斯》，三见《邶风·燕燕》。《大雅·大明》全诗八章，第二、三章曰：

摯仲氏任，自彼殷商，
来嫁於周，曰嫔於京。
乃及王季，维德之行。

大任有身，生此文王。
维此文王，小心翼翼，
昭事上帝，聿怀多福。

显然，此“仲氏”是指王季之妻、文王之母（“摯”为国名），诗意在歌颂王季、文王，与君子无涉。且此篇亦不可能别名《仲氏》，所以孔子所论不得为此篇可以肯定。《何人斯》亦八章，曰：

彼何人斯，其心孔艰！
胡逝我梁，不入我门？
伊谁云从？谁暴之云。

二人从行，谁为此祸？
胡逝我梁，不入唁我？
始者不如，今云不我可。

彼何人斯，胡逝我陈？
我闻其声，不见其身。
不愧於人，不畏於天！

彼何人斯，其为飘风？
胡不自北，胡不自南？
胡逝我梁，祇搅我心？

尔之安行，亦不遑舍。
尔之亟行，遑脂尔车。
壹者之来，云何其盱？

尔还而入，我心易也。
还而不入，否难知也。
壹者之来，俾我祇也。

伯氏吹埙，仲氏吹篪。
及尔如贯，谅不我知。
出此三物，以诅尔斯。

为鬼为蜮，则不可得。
有靦面目，视人罔极。
作此好歌，以极反侧。

斯，语气词。孔，甚。艰，险恶。胡，何。逝，往。梁，《郑笺》："鱼梁也。"门，家门。伊，为，是。云，《毛传》："言也。"伊谁云从，即云伊谁从，问是谁人相从。从，跟随。谁暴，"维暴"之误。阮元《校勘记》曰："石经本、相台本、小字本作'维'。"维，同"为"。暴，当谓暴徒。《诗序》指为暴公、周王卿士，似不可信。维暴云从，云为"暴"从也。从行，相随而行。此祸，为诗人所带来的灾祸。唁，慰问。不如，谓不如"我"。不我可，谓不以我为可。陈，堂下之路。《尔雅·释

宫》："堂途谓之陈。"其为，即岂为。祇，只。安行，稳步而行。遑，暇。舍，停止。亟，急。脂，给车毂膏油。壹者，一次。盱，张目而视，惊觉貌。还，回。入，入我门。易，悦也。否，不。俾，使。祇，病。伯、仲，兄、弟。埙、篪，二乐器，音相和应。及，与。贯，穿在一起。三物，祭神所用之豕、犬、鸡。诅，咒也。斯，语气词。蜮，传说中一种能含沙射影致人以病的动物。得，见也。觀，可见之貌。视人，让人看视。罔，无。极，穷极、充分揭露。反侧，反复无常。语译过来，即：

那是什么人，心肠忒险恶！
为何去鱼梁，不进我家门？
是谁跟着他？暴徒跟着他。

二人相随行，谁造这场祸？
为何去鱼梁，不来慰问我？
开始不如我，现在看不起我。

那是什么人，为何堂下走？
听见他的声，看不见他的身。
若不愧於人，何必怕见天？

那是什么人，难道是股风？
何不从北走，也不从南走？
为何去鱼梁，只乱我的心。

安步行走时，无暇停住脚；
驱车疾行时，为何又膏油？
就来这一次，为何警惕我？

回时若进门，我心也快活。
回时不进门，不难知你心。
就来这一次，使我心生忧。

“伯氏”（老大）若吹埙，“仲氏”（老二）就吹篪。
你我本一体，想必你不知。
拿出这三物，用来诅咒你。

你若是鬼蜮，就让看不见；
若有真面目，让人看个够。
今作此好歌，揭露反侧人。

可见这是一首揭露“反侧”者的诗。这位“反侧”者与诗人原来是好朋友，因为他做了对不起诗人的亏心事，给诗人带来了灾祸，所以这次因公来到诗人的新庄院而不敢面对诗人，处处躲着诗人。诗人想起以前，故叹其人心之险恶，揭露其“反侧”的面目。《诗序》曰：“《何人斯》，苏公刺暴公也。暴公为卿士而谮苏公焉，故苏公作是诗以绝之。”“暴公”史书无考，《诗序》之言或因诗中“暴”字之故也未可知。这里首先需要分辨的，是这位诗人是否够得上“君子”。第七章云“及尔如贯，谅不我知。出此三物，以诅尔斯”。因其“不我知”而诅咒之，似与孔子“人不知而不愠，不亦君子乎”的思想相冲突，所以若谓此篇体现“君子”，似乎是不可能的。另外诗中的“仲氏”，只不过是被用做比喻的一个人物，而且也不在首句，所以绝无作为篇名的可能。因此可以断定，孔子所论必非此篇。

《螽斯》，是《周南》第五篇，三章，章四句，曰：

螽斯羽，诜诜兮。宜尔子孙，振振兮。

螽斯羽，薨薨兮。宜尔子孙，绳绳兮。

螽斯羽，揖揖兮。宜尔子孙，蛰蛰兮。

螽，蝗虫。斯，犹“之”。旧以“螽斯”为一词，误。羽，翅膀。诜诜，《毛传》：“众多也。”宜，该当。振振，群动之貌。《鲁颂·有駜》“振振鹭”《毛传》：“群飞貌。”薨薨，象声词，同“轰轰”。绳绳，读营营，人多吵闹声。揖揖，会聚貌。蛰蛰，团聚貌。语译过来即：

蝗虫的翅膀真是多，该你的子孙一大帮。

蝗虫的翅膀轰轰响，该你的子孙闹嚷嚷。

蝗虫的翅膀聚一堆，该你的子孙围一团。

可见是一首歌颂人子孙众多的诗，与“君子”无关。“螽斯”只是用来比喻，并无“不妒忌”之意。《毛传》所谓“《螽斯》，后妃子孙众多也。言若螽斯不妒忌，则子孙众多也”，完全是义理说教，非诗本旨。同样，诗中也无“美德”；多子，也未必就是“君子”。所以孔子“君子”之论当非指此篇。

最后剩下《邶风·燕燕》，其原诗及诗义已见第一章句解，可参阅。很明显，其末章与前三章毫无联系。前三章如《诗论》第一章所论，讲的是“情”，而末章则讲“仲氏”。惟一的可能，就是其末章本别为一篇，后因失脱篇名及其他章节而误与《燕燕》连为一篇。从仅存的这一章即可看出，其诗主要是“寡人”描写“仲氏”。“仲氏”在首句，所以其诗完全有名《仲氏》的可能。从对“仲氏”的描写可以看出，这位“寡人”应该是一位

君子。因为所谓“其心塞渊”、“终温且惠”、“淑慎其身”，皆君子所看重者。所以，孔子所论“《中氏》君子”，当指今《燕燕》末章之原诗。李学勤先生之说，是完全正确的。看来其诗亡佚已久，若无孔子此论，其真相恐永无大白之日矣。既如此，则自《诗序》以下“《燕燕》，卫庄姜送归妾也”，《毛传》“‘仲’，戴嬀字也”，《郑笺》“‘寡人’，庄姜自谓也”等说法，就完全值得怀疑了。可见孔子此论於学术研究之意义，不为不大。

《北风》不绝。

原考释曰：“‘北风其凉，雨雪其雱’，又云‘北风其喈，雨雪其霏’，此为第一第二章起首之诗意。”此句廖名春连下读，曰：“‘不绝’，即《邶风·北风》‘惠而好我，携手同行’之意。‘怨子’，疑即‘莫赤匪狐，莫黑匪乌’。”果否如是，也需以全诗为证。考其诗三章，章六句，曰：

北风其凉，雨雪其雱。
惠而好我，携手同行。
其虚其邪，既亟只且。

北风其喈，雨雪其霏。
惠而好我，携手同归。
其虚其邪，既亟只且。

莫赤匪狐，莫黑匪乌。
惠而好我，携手同车。
其虚其邪，既亟只且。

其，语助词。雨，做动词。雱，雪大貌。惠，爱也。虚，借为

“徐”，缓也。《释文》曰：“一本作‘徐’。”邪，《礼记·表记》“不为回邪之行”注：“曲也。”其虚其邪，是说走得又慢又弯曲。既，已。亟，急。只且，语气词。“且”音居。喈，风疾貌。霏，雪盛貌。匪，同“非”。全诗语译过来即：

北风透心凉，大雪下得忙。
爱我喜欢我，牵手把路行。
缓缓又弯弯，我心已发急。

北风刮得急，大雪纷纷扬。
爱我喜欢我，牵手把家回。
缓缓又弯弯，我心已发急。

不赤非狐狸，不黑非乌鸦！
爱我喜欢我，牵手把车乘。
缓缓又弯弯，我心已发急。

可见这是一个姑娘所唱的歌。在大雪纷飞的日子，一个爱她的男子牵着她的手与她同行，走得很慢，而且不是径直朝前走，使她心里发急。她也知道天下乌鸦一般黑，天下男子负心汉，但又没有拒绝他。孔子曰“不绝”，正是讲她的这种不拒绝，真可谓一语中的。应该说，“北风其凉，雨雪其雱”、“北风其喈，雨雪其霏”，绝非“不绝”之意，“惠而好我，携手同行”，也无“不绝”之意。“莫赤匪狐，莫黑匪乌”，也非“怨子”。“人之怨子”，与《北风》无关，当是《诗论》作者另起之言，详下第四章解。《诗序》曰：“《北风》，刺虐也。卫国并为威虐，百姓不亲，莫不相携持而去焉。”与诗本义相去，不啻十万八千里；与孔子之论，也有天壤之别。《诗序》之不可信，甚矣！

第四章句解

人之怨子，泣不［敢言，《雨无正》是也］。□□□□□□□□□□

从前面第三章解读我们知道，《北风》篇既无“怨”情，也无有“泣”，而且“《北风》不绝”与“《蟋蟀》知难”、“《仲氏》君子”相对，以语言习惯，也不可能再有更多评论。所以，引孔子语当於“不绝”结束。自“人”以下，当是作者论他篇之言。言“人之怨子，泣不……”说明其所论之诗有“怨”与“泣”。考《诗》之言“怨”又言“泣”者，仅见《小雅·雨无正》，其诗七章，二章章十句、二章章八句、三章章六句，曰：

浩浩昊天，不骏其德。
降丧饥馑，斩伐四国。
旻天疾威，弗虑弗图。
舍彼有罪，既伏其辜。
若此无罪，沦胥以铺。

周宗既灭，靡所止戾。
正大夫离居，莫知我勤。
三事大夫，莫肯夙夜。

邦君诸侯，莫肯朝夕。
庶曰式臧，覆出为恶。

如何昊天？辟言不信。
如彼行迈，则靡所臻。
凡百君子，各敬尔身。
胡不相畏，不畏於天？

戎成不退，饥成不遂。
曾我暬御，憯憯日瘁。
凡百君子，莫肯用讯。
听言则答，谮言则退。

哀哉不能言，匪舌是出，
维躬是瘁。哿矣能言，
巧言如流，俾躬处休。

维曰予仕，孔棘且殆。
云不可使，得罪於天子。
亦云可使，怨及朋友。

谓尔迁於王都，曰予未有室家。
鼠思泣血，无言不疾。
昔尔出居，谁从作尔室？①

① 本章所引《诗经》原文及《诗序》、《毛传》、《郑笺》，皆据《十三经注疏·毛诗正义》，中华书局影印本。

一章：浩浩，广大貌。昊天，即天。《尔雅·释天》："夏为昊天，秋为旻天。"骏，大也。丧，死丧。斩伐，残害。四国，四方之国，天下也。疾威，急施其威。舍，除过。辜，罪。沦胥，陷入。铺，同"痡"，病也。二章：周宗，即宗周，镐京也。靡，无。戾，定也。无所止戾，指天子言。犬戎攻入镐京，幽王逃离镐京而无所居。正，长也。正大夫，为正长之大夫。离居，离其所居。勖，劳也。三事大夫，盖谓司徒、司空、司马。夙夜，谓早起晚睡，喻勤勉。朝夕，谓朝见天子。庶，庶几，企盼之词。式，犹乃。臧，善也。覆，反也。三章：辟，法也。不信，不被从信。行迈，行走也。臻，至也。凡百君子，谓所有官员。敬，重也。胡，何也。四章：戎，犬戎也。遂，竟也，终也。曾，同"增"，加也。瞀御，侍候。憯憯，忧伤貌。瘁，憔悴。用讯，过问。听言，可听之言，好话。答，应答，指接受。譖言，谗言。退，拒绝。二句为希望之辞。五章：匪，同"非"。出，读为"拙"，苯也。躬，身。哿，可也。如流，喻其流利。俾，使也。休，美也。六章：仕，为官。孔，很。棘，棘手。殆，危险。可使，可用、可行。七章：尔，谓离居之大夫。王都，新都。鼠，《郑笺》："忧也。"《毛传》曰："无声曰泣血。"疾，恨也。出居，谓离开镐京。从，跟随。室，房子。全诗语译过来，是说：

浩浩苍天，不行大德。
降下饥馑，残害四方。
急施其威，不虑不谋。
有罪之人，已伏其罪；
无罪之人，陷入苦痛。

宗周已沦陷，天子无处去。

长官离旧居，无人知我劳。
三公大人们，不再有勤勉。
列国诸侯们，不愿再朝见。
原想会变好，反倒更恶劣。

老天怎么办？法律也不信！
好比在走路，不知目的地。
所有官员们，人人保自身。
何不怕惩罚，不怕老天爷？

犬戎不撤退，饥馑不终结。
增加我侍候，忧伤日憔悴。
所有官员们，无人来过问。
好话就听下，谗言望莫听！

可怜我啊不会说！不因舌头笨，
是因身憔悴。会说可真行！
巧言如水流，使身贵且荣。

我说我做官，棘手又危险。
说不可以用，得罪於天子。
若说可以用，又遭朋友怨。

劝他迁新都，说“我无房子”。
忧思忍声哭，出声遭憎恨。
以往你出居，谁给盖房子？

可见这是一首在天子身边做事的小官所作的诗。诗中言“周宗

既灭”、“戎成不退”、“迁於王都”，则天子无疑是指幽王。郑玄以为厉王，误。犬戎攻克镐京，幽王出逃，高官离散，只有他自己仍尽心侍奉幽王。他希望幽王能“听言则答，谮言则退”，而王却只听信巧谗之言，使自己感到左右为难：不是得罪天子，就是遭朋友之怨，以致最后忍声哭泣，不敢出言。毫无疑问，“怨及朋友”，对诗人来说就是“人之怨子”。所以，《诗论》此言当论此《雨无正》篇（今篇名疑有误）无疑。可见“泣不”下之阙文，当作“敢言”。再下据义当作“《雨无正》是也”。《诗序》曰：“《雨无正》，大夫刺幽王也。雨，自上下者也。众多如雨，而非所以为政也。”是从整体角度立说，也基本符合诗旨。

上解说明，“人之怨子，泣不［敢言］”句确与上句“《北风》不绝”没有关联，其不为孔子语可以断定。所以，“人之怨子”以下今断为第四章。以下所缺十字，依例当是别论一篇。

《柏舟》强志；既曰“天也”，犹有悳（怨）言。

以上所解“人之怨子，泣不”属第二十七简，下残；此属第十九简，上残。李学勤先生将之联为一段，编为第三章①，各家对此或有异议。今按“人之怨子，泣不敢言”，与“既曰天也，犹有怨言”句法相似，在全文别无类似句法，必是同章之文。又下文“《木瓜》有藏愿而未得达也，因木瓜之保（报），以俞（抒）其（悁）者也。《杕杜》则情，喜其至也”，是对第二章“孔子曰”所论《木瓜》、《杕杜》两篇的进一步解释（详下），亦不当分离过远。所以，李先生之编联当可从信。

① 本章所引李学勤先生说，皆据李学勤先生《〈诗论〉简的编联与复原》，《中国哲学史》2002年第1期。

“悬”字原考释读为“捐”①。庞朴先生曰：“应定为‘悁’，忿也。评语‘既曰天也，犹有怨言’谓既然说过这是天命，就不该再发牢骚了。”② 按此解显非：原文明言“犹有”，是谓依然有也。

“志”上一字，何琳仪等先生释“溺”，引《礼记·乐记》“郑音好滥淫志，宋音燕女溺志”，疏：“燕，安也。溺，没也。”③ “既曰”二句，或以为是说《君子偕老》篇，或谓是说《鄘风·柏舟》篇，或谓当是《北门》。最终的结论，亦需通过考察原诗而后定。以下分别考之：

《君子偕老》，为《鄘风》第三篇，全诗三章，一章七句、一章九句、一章八句，曰：

君子偕老，副笄六珈。
委委佗佗，如山如河，象服是宜。
子之不淑，云如之何？

玼兮玼兮，其之翟也。
鬒发如云，不屑髢也。
玉之瑱也，象之揥也，扬且之皙也。
胡然而天也，胡然而帝也？

瑳兮瑳兮，其之展也。

① 本章所引马承源先生说及“原考释”，皆据马承源主编《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一）·释文考释·孔子诗论》，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11月版。

② 庞朴：《上博藏简零笺》，《上博馆藏战国楚竹书研究》，上海书店出版社，2003年3月版。

③ 何琳仪：《沪简诗论选释》，《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研究》，上海书店出版社，2002年3月版。

蒙彼绉絺，是绁袢也。
子之清扬，扬且之颜也。
展如之人兮，邦之媛也。

偕老，谓白头偕老的夫人，指新婚夫人。今人新婚有“白头偕老”之贺，当昉此。副，头饰。笄，发簪。珈，玉饰。委佗，雍容庄重貌。如山如河，形容庄重而飘逸。象服，有象形纹饰之服。淑，善，美。玭，明盛貌。翟，野鸡，指衣服上的花纹，即所谓象服。鬒，真发。如云，言其盛多。鬄，假发。瑱，耳垂饰。揥，剔发的簪子。扬，同“阳”。阳且，靓丽貌。皙，白。按此句疑有误字。胡然，什么样子。天、帝，谓天神、天仙。瑳，鲜艳貌。展，衣名。《郑笺》曰：“礼有展衣，以丹縠（红纱）为之。”绉絺，细葛布。绁袢，贴身衣服。清扬，眉目清秀。颜，脸。展如，诚然。之人，此人。邦，国。媛，美女。语译过来，意为：

君子新娘子，头戴六颗玉。
雍容又庄重，像山又像水，该她穿花衣。
你若不漂亮，什么叫漂亮？

鲜明又突出，衣上花野鸡。
秀发浓又密，不屑戴假的。
玉耳垂，象牙簪，靓丽又白皙。
什么叫天仙，什么叫帝女？

鲜艳又明亮，她的红纱衣。
罩着细葛布，是身新内衣。
你的目清秀，你的脸靓丽。
诚然此美女，国中世无双。

可见这是一首赞美新娘子的诗。诗中虽言“胡然而天也”，但非怨意。所以，孔子所论当非此篇。《诗序》曰：“《君子偕老》，刺卫夫人也。夫人淫乱，失事君子之道，故陈人君之德、服饰之盛，宜与君子偕老也。”非诗旨。

《柏舟》，是《鄘风》第一篇，全诗二章，章七句，曰：

泛彼柏舟，在彼中河。
髧彼两髦，实维我仪，之死矢靡它。
母也天只，不谅人只！

泛彼柏舟，在彼河侧。
髧彼两髦，实维我特，之死矢靡慝。
母也天只，不谅人只！

泛舟，在水面上荡舟。柏，柏木。中河，即河中。髧，头发披散下垂。两髦，两边的发绺。髧两髦，周代未成年男子的发式。实，实在、真正。维，用同“为”。仪，配偶。之，借为“至”。矢，借为“誓”。靡，无。也、只，均语气词。或谓“只”为“也”字之误，非。谅，体谅。《毛传》“谅”训“信”，曰：“母也天也，尚不信我。”河侧，河一边。特，匹也，亦配偶义。慝，同“它”，异其音以谐韵。语译过来即：

共荡柏木舟，在那河之中。
垂着两绺发，正是我朋友，誓死无他人。
母亲老天爷，真不体谅人！

共荡柏木舟，在那河一边。
垂着两绺发，就是我对象，誓死无旁人。

母亲老天爷，真不体谅人！

可见这是一个早恋的姑娘因遭到父母的反对而唱的歌。诗中的“天只”，《毛传》直接以“天也”相代，说明“天只”就是“天也”，意思相同。“不谅人只”，无疑是怨恨之言。可见确实是“既曰‘天也’，犹有怨言”。所以，孔子此句应当是论此《柏舟》篇。“志”上一字，以字形和文义皆当释为“强”。“强志”二字，当是从“之死矢靡它”“之死矢靡慝”二句出，谓诗文表现坚强的志向。再上阙文当是篇名《柏舟》。俞志慧先生谓“‘母也天只，不谅人只’确是怨言，但‘天’字係由‘母’字带出，不具实际意义。”① 愚谓即使带出，似也不影响其曰“天也”。《诗序》曰：

《柏舟》，共姜自誓也。卫世子共伯蚤死，其妻守义。父母欲夺而嫁之，誓而弗许，故作是诗以绝之。

显然与诗义不符。诗中女子明明是在择偶，何得谓之“守义”？《诗序》之言义理可谓过头。

俞志慧先生谓此句当讨论《北门》，云“观《北门》之诗，满纸怨尤”。邴尚白先生亦谓“此句所论诗篇，确实可能是《北门》”，解此句为“既然说是天了，却还是有怨言”。② 今按：言“既曰天也”，说明原诗必有“天也”二字，“既曰”不等於“既言”，解为“既然说是天了”，显然不够确切。那么《北门》是否“既曰‘天也’，犹有怨言”呢？考《北门》属《邶风》，

① 俞志慧：《〈战国楚竹书·孔子诗论〉校笺（下）》，简帛研究网站。

② 邴尚白：《上博〈孔子诗论〉札记》，上海大学“新出土文献与古代文明研究”国际学术研讨会会议论文第39号。

其诗三章，章七句，曰：

出自北门，忧心殷殷。
终窶且贫，莫知我艰。
已焉哉！天实为之，谓之何哉！

王事适我，政事一埤益我。
我入自外，室人交遍谪我。
已焉哉！天实为之，谓之何哉！

王事敦我，政事一埤遗我。
我入自外，室人交遍摧我。
已焉哉！天实为之，谓之何哉！

一章：殷殷，忧痛貌。终，既。窶，困窘。艰，难。已焉哉，犹今言算了吧。谓之何，说什么。二章：王事，周天子之事，官差也。适，借为“掷”，扔。政事，行政事务。一埤，一并。益，加。入，回家。室人，家人。交遍，交相。谪，指责。三章：敦，促。遗，音位，交给。摧，《说文》：“相捣也。”即摧残。全诗语译过来即：

走出北门，忧心伤痛。
既困又贫，无人知我艰。
算了吧！天安排的，说什么呢！

王事扔给我，政事全部加给我。
我一进家门，家人交相指责我。
算了吧！天安排的，说什么呢！

王事敦促我，政事一并交给我。
我一进家门，家人交相摧残我。
算了吧！天安排的，说什么呢！

可见虽然言及“天”，亦有怨言，但所怨并非为天，而是一种无奈，何况毕竟没有曰“天也”。所以，孔子所论必当不为此《北门》篇。

《木瓜》有藏忑（愿）而未得达也，因木瓜之保（报），以俞（抒）其悳（愿）者也。

“忑”字原考释未释，学者多以为“怨”。按“有藏怨”，显然与《木瓜》诗义不合，故不可从。李学勤老师读为“愿”，是也。何谓“藏愿”？“藏愿”者，所隐藏之心愿也。即第二章孔子云“其隐志必有以俞（抒）也”之“隐志”。“未得达”，未能表达、致达也。此句当是《诗论》作者对第二章所引孔子论《木瓜》语的进一步解释。曹峰先生谓此“未得达也”句一定与《仪礼·士相见礼》之“士相见之礼，贽，冬用雉，夏用腒，左头奉之，曰：某也愿见，无由达”之礼节有关①，恐非。“也”下原为一残字，原考释疑“交”字，各家从。李学勤老师将其与下简合缀，二残字合释为一“因”字，当是。“木瓜之报”，回报木瓜之赠也。“俞”字原考释谓“按辞义当读为‘愉’，即厚报以愉薄投者”。廖名春先生读为“谕”，训“告也”②。按此“俞”字无疑应同第二章而读“抒”（按二字古音

① 曹峰：《试析上博楚简〈孔子诗论〉中有关‘木苽’的几支简》，上海大学“新出土文献与古代文明研究”国际学术研讨会会议论文第29号。

② 本章引廖名春先生说，皆据廖名春《上海博物馆藏诗论简校释》，《中国哲学史》2002年第1期。

同，如从“俞”得音之“输”即其例证）。“悳”字愚谓亦当读为“愿”，借字。愿，即前所谓“藏愿”。因木瓜之报以抒其愿，正所谓“其隐志有以抒也”。“悁”《说文》训“忿也”。故若读为“悁”，则其意翩其反矣。廖名春先生读为“娟”，曰：“《诗》云‘匪报也，永以为好也。’‘娟’即‘好’。简文‘因“木瓜”之报以谕其娟者也’，即借‘木瓜’之报以明‘永以为好’之愿。”似不如直接释读为“愿”明晰。李零先生曰：“《木瓜》有发泄怨言的含义。”① 周凤五先生曰：“简文盖谓以厚报轻，寄以爱慕之意，而求之不得，心中不能无怨也。”② 王志平先生读“以喻其捐者也”，引《说文》：“捐，弃也。”③ 曹峰曰：“‘因木瓜之保（报）以俞（喻）其悳（怨）者也’，说的是通过木瓜之报将一种‘以厚报轻’的美德传达给‘猷有怨言’的人，……与‘以德报怨’不相矛盾。”按因木瓜之报以喻其怨或捐弃皆不辞。又读原诗（参见第二章解读）可以知道，《木瓜》篇毫无“怨”义可言，各家似失。

《杕杜》则情，喜其至也。

“喜”字廖名春先生读“諧”，曰：“《说文》：‘諧，痛也。’‘情諧其至也’，即‘情痛其至也’，心情沉痛到了极点。《杕杜》‘独居而无兄弟’，故有此说。”今按：言“情痛其至”，似不辞；“独居而无兄弟”，是《唐风·杕杜》篇《小序》语，考其诗言“独行”，而非“独居”，可见《序》不确，故不可从。愚谓此句是《诗论》作者就第二章引孔子所论《杕杜》之语做

① 李零：《上博楚简校读记（之一）》，简帛研究网站。

② 周凤五：《〈孔子诗论〉新释文及其注解》，《上博馆藏战国楚竹简研究》，上海书店出版社，2002年3月。

③ 王志平：《〈诗论〉笺疏》，《上博馆藏战国楚竹书研究》，上海书店出版社，2003年3月版。

进一步的解释，《杕杜》仍指《小雅·杕杜》篇（详第二章解义）。二章之“离其所爱，必曰吾奚舍之”，是就原诗“女心伤止，征夫遑止”而言，意思是说要离开心爱的人，必有不舍之情。可见是有“情”在其中。其后诸章所言“女心悲止，征夫归止”，“四牡痯痯，征夫不远”，“卜筮偕止，会言近止，征夫迩止”，无疑有“喜其至也”之意。“则”，用同“之”，或以音误。所以，所谓“《杕杜》则（之）情，喜其至也”，意思是说：《杕杜》的情，是高兴他回来。

第五章句解

《东方未明》有利词。

原考释曰："'利词'是诗句直言朝政无序。此篇今本云：'东方未明，颠倒衣裳。颠之倒之，自公召之。'又云：'倒之颠之，自公令之。折柳樊圃，狂夫瞿瞿。不能辰夜，不夙则莫。'此言'公'令群官未明而朝，所谓起居无节，早晚失常。'利词'当指此等诗句。"① 王志平先生疑"利"当读为"戾"，引《尔雅·释诂》："戾，辠也。"② 廖名春先生曰"《小序》：'《东方未明》，刺无节也。朝廷兴居无节，号令不时，挈壶氏不能掌其职焉。'　'利词'即'刺……朝廷兴居无节，号令不时'。"③ 究竟其诗有无"利词"或"利词"为何，必须对原诗有全面了解。考其诗属《齐风》，共三章，章四句，曰：

---

① 本章所引"原考释"，皆据马承源主编《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一)·释文考释·孔子诗论》，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11月版。

② 王志平：《〈诗论〉笺疏》，《上博馆藏战国楚竹书研究》，上海书店出版社，2002年3月版。

③ 本章所引廖名春先生说，皆据廖名春《上海博物馆藏诗论简校释》，《中国哲学史》2002年第1期。

东方未明，颠倒衣裳。
颠之倒之，自公召之。

东方未晞，颠倒裳衣。
倒之颠之，自公令之。

折柳樊圃，狂夫瞿瞿。
不能辰夜，不夙则莫。①

东方未明，尚未拂晓也。衣，上衣；裳，下衣。自，从、由。公，谓主人、农奴（或奴隶）主。《豳风·七月》："言私其豵，献豜于公。"与此同。旧以"公"为国君，非。晞，《毛传》："明之始升。"折柳，攀折柳枝。樊，编筑篱笆。圃，菜园。狂夫，农夫自谓。颠倒衣裳，故曰狂夫。瞿瞿，《毛传》："无守之貌。"辰，时辰。不能辰夜，谓不能掌握夜里的时辰。夙，早。莫，同"暮"，晚。全诗意思是说：

东方尚未发明就赶紧起床，急得穿颠倒了衣裳。
之所以急得穿颠倒衣裳，是因为主人那里召集。

东方尚未发亮就赶紧起床，急得穿颠倒了衣裳。
之所以急得穿颠倒衣裳，是因为主人那里有令。

起来折柳枝给菜园编篱笆，"疯子"们个个神不守舍。
不能掌握夜里的时辰，不是起早了就是起晚。

① 本章所引《诗经》原文及《诗序》、《毛传》、《郑笺》，皆据《十三经注疏·毛诗正义》，中华书局影印本。

可见这是一首农夫（或奴隶）所唱的歌。从字面上看，作者只是描写“颠倒衣裳”和“折柳樊圃”，感叹自己“不能辰夜”，而实质上，则是揭露农奴主（或奴隶主）之狠毒。其关键无疑在“颠之倒之，自公召之”、“倒之颠之，自公令之”二句。半夜起来急得穿颠倒衣裳，全是因为“公”（主人）有召、有令。两句话，把主人的黑心和对主人的怨恨表现得淋漓尽致。可见其诗确有“利词”。《诗序》所谓“刺无节也。朝廷兴居无节，号令不时，挈壶氏不能掌其职焉”，完全与诗本义无关。诗中明言“折柳樊圃”，显然是农夫之事，与“群官”何干？与朝廷又何干？“不能辰夜”明指“狂夫”言，与“挈壶氏”何干？《毛传》曰：“挈壶氏，掌漏刻者。”《郑笺》曰：“挈壶氏失漏刻之节，东方未明而以为明，故群臣促遽颠倒衣裳。”看来是皆被《诗序》所误。事实上迄于今日，此误仍未消除。如陈子展先生《诗三百解题》即曰：“《东方未明》，为刺国君兴居无节，号令不时而作。《诗序》和诗旨正合。”① 可见误会之深。当然，若借用此诗以刺无节，也无不可，只是绝非诗之本旨。又《荀子·大略》篇曰：“诸侯召其臣，臣不俟驾，颠倒衣裳而走，礼也。《诗》曰：‘颠之倒之，自公召之。’”《说苑·奉使》篇曰：“文侯於是遣仓唐赐太子衣一袭，敕仓唐以鸡鸣时至。太子起拜，受赐发箧，视衣尽颠倒。太子曰：‘趣早驾，君侯召击也。’仓唐曰：‘臣来时不受命。’太子曰：‘君侯赐击衣，不以为寒也，欲召击，无谁与谋，故敕子以鸡鸣时至，诗曰：“东方未明，颠倒衣裳，颠之倒之，自公召之。”’遂西至谒。文侯大喜。”皆断章取义，使本属怨望之辞变成了正面说教，所以不能以之证明诗本义。

① 本章所引陈子展先生说，皆据陈子展《诗三百解题》，复旦大学出版社，2001年10月版。

《将仲》之言，不可不韦（畏）也。

“仲”，简文作“中”，借字。《将仲》，即今《郑风》之《将仲子》。原考释曰：“诗句曰：‘将仲子兮，无逾我里’，孔子（按此章全非孔子语，原考释说误。下同。）命名诗篇仅用句首二字。韦，读为‘畏’，同音假借字。诗句云：‘畏我父母，仲可怀也。父母之言，亦可畏也。’又云：‘畏我诸兄，仲可怀也。诸兄之言，亦可畏也。’最后则云：‘人之多言，亦可畏也。’孔子是说《将中》诗中之言值得畏惧。并没有像《小序》中所说诗意是‘刺庄公’、‘祭仲谏而公弗听，小不忍以致大乱’，孔子在《诗论》中从未出现过像《小序》那样将诗的内容极端政治化，孔子论辞的着重之处在于体认诗句所具有的教化作用。”廖名春亦曰：“‘不可不畏’，即‘人之多言，亦可畏也’、‘诸兄之言，亦可畏也’、‘人之多言，亦可畏也’。”今按：原文谓“《将中（仲）》之言，不可不韦（畏）”，似不可直以诗中诸“畏”字当之。究竟如何，须以全诗为验。考全诗三章，章八句，曰：

将仲子兮：无踰我里，无折我树杞！
岂敢爱之？畏我父母。
仲可怀也；父母之言，亦可畏也！

将仲子兮：无踰我墙，无折我树桑！
岂敢爱之？畏我诸兄。
仲可怀也；诸兄之言，亦可畏也！

将仲子兮：无踰我园，无折我树檀！
岂敢爱之？畏人之多言。
仲可怀也；人之多言，亦可畏也！

将，请也。仲子，对排行老二之男子的称谓。无，不要。踰，《说文》："越进也。"里，所居之地，犹今之街坊。杞，树名，柳属。仲，即仲子。怀，思念。墙，院墙。园，果园。檀，树名。人之多言，说闲话也。折杞、折桑、折檀，以为幽会之暗号。全诗意思是说：

请仲子啊：莫进我街坊，莫折我杞柳！
哪里敢爱它？是怕我父母。
仲子值得念，父母之言也可怕！

请仲子啊：莫翻我院墙，莫折我桑树！
哪里敢爱它？是怕我哥哥。
仲子值得念，哥哥之言也可怕！

请仲子啊：莫入我果园，莫折我檀树！
哪里敢爱它？是怕众人言。
仲子值得念，众人之言也可怕！

可见这是一个女子劝诫其情人的诗。她劝情人莫来幽会，怕的是被父母和哥哥们发现遭受谴责或被外人发现而说闲话。无疑她所讲的这些话都有道理，父母之言、诸兄之言、众人之言，确实都值得敬畏。所以《诗论》说"《将中（仲）》之'言'，不可不韦（畏）也"。是说《将仲》诗中所讲到的父母之言、诸兄之言、众人之言，不能不畏，"言"字宜加引号，非是直指诗言。《诗序》谓"《将仲子》，刺庄公也。不胜其母以害其弟，弟叔失道而公弗制。祭仲谏而公弗听，小不忍以致大乱焉"，可以说与诗本义略不相干，完全是因为诗中有"仲"字之故。如《毛传》即曰："仲子，祭仲也。"《郑笺》曰："庄公之母谓武姜，生庄

公及弟叔段，段好勇而无礼，公不早为之所而使骄慢。”全据《左传》。《孔疏》曰：“祭仲数谏庄公，庄公不能用之，反请于仲子兮：汝当无逾我居之里垣，无损折我所树之杞，以喻无干犯我之亲戚，无伤害我之兄弟，段将为害我，岂敢爱之而不敢诛与？但畏我父母也。”纯属曲意附会。宋儒又指此为“淫奔者之辞”（朱熹语），归于“淫诗”，似也不甚合理。而《诗论》之言，则尚属平实，而且表现的是诗本义。

《扬之水》其爱妇烈。

“扬”，简文作“汤”，借字。原考释曰：“今本《诗·国风》之《王风》、《郑风》、《唐风》各有一篇《扬之水》，本篇《汤之水》当为其中的一篇。”王志平读“烈”为“戾”。廖名春曰：“《王风·扬之水》有‘彼其之子’之叹，表现的正是‘爱妇怀归’之烈。”是以“烈”为强烈。究竟为何，亦需以原诗为验。《王风》之《扬之水》三章，章六句，曰：

扬之水，不流束薪。
彼其之子，不与我戍申。
怀哉怀哉！曷月予还归哉？

扬之水，不流束楚。
彼其之子，不与我戍甫。
怀哉怀哉！曷月予还归哉？

扬之水，不流束蒲。
彼其之子，不与我戍许。
怀哉怀哉！曷月予还归哉？

扬，《毛传》："激扬也。"流，漂流。彼、其，同义词复用，那个。子，女子、姑娘，即下文"怀"的对象。戍，防守、驻守。申、甫、许，皆地名。《毛传》曰："申，姜姓之国，平王之舅。""甫，诸姜也。""许，诸姜也。"怀，思念。曷，同"何"。予，我。楚，荆棘，亦柴薪。蒲，草名。全诗意思是说：

激扬的流水啊，飘不动一捆干柴。
那个女子啊，不和我一同戍申。
思念啊思念！哪一月我才能回去见她？

激扬的流水，飘不动一捆荆棘。
那个女子啊，不和我一同戍甫。
思念啊思念！哪一月我才能回去见她？

激扬的流水，飘不动一捆蒲草。
那个女子啊，不和我一同戍许。
思念啊思念！哪一月我才能回去见她？

可见诗人确实有着强烈的思妇之情。看来《诗论》"《汤之水》其爱妇烈"确指此篇言。而《诗序》则谓"《扬之水》，刺平王也。不抚其民，而远屯戍于母家，周人怨思焉"。以所戍之地言，或许与平王有关，但诗旨绝非是欲"刺"平王。因为诗所表现的主要是"怀"而不是怨。诗以"扬之水，不流束薪"起兴，意思是水尽管被激扬，也飘不动束薪；念妇之心尽管急切，也不能马上见到。《诗论》谓"《汤之水》其爱妇烈"，是说"《汤之水》篇所表现的'爱妇'之情强烈"，完全体现了诗之本旨。《郑笺》曰："之子，是子也。是子独处乡里，不与我来守申，是思之也。"未说明对象。《孔疏》曰："政教颇僻，彼子在

家，不与我戍申，是怨不平也。”则已经错指了对象，歪曲了诗意。至朱熹《诗集传》始曰：“彼其之子，戍人指其室家而也。”可谓拨乱反正。然而后世多不从，如蒋悌《五经蠡测》曰：“《集传》以之子指戍者之室家，以《国风》事类考之，彼其之子凡五，未有目其室家者。况征戍之人，初无携室同行之理。”可谓以辞害意。不知所谓“不与我戍申、戍甫、戍许”，只是说一直不在自己身边，不必谓共同担当戍守任务也。今人高亨先生也说：“（平王）强迫征发东周境内人民，到这三个国家去帮助守边，担任这种兵役的劳动人民唱出这个歌，以示反抗。”① 陈子展先生亦云：“彼其之子，当是指不与我同戍之人，他们偏能逃避了兵役。”可见误会之深。今有《诗论》之言，则其说可以止矣。总之其诗讲“爱妇”可以肯定。而《郑风》、《唐风》之《扬之水》，似皆与“爱妇”无关。如《郑风·扬之水》曰：

扬之水，不流束楚。
终鲜兄弟，维予与女。
无信人之言，人实迁女。

扬之水，不流束薪。
终鲜兄弟，维予二人。
无信人之言，人实不信。

鲜，少。予，我。无，莫、不要。可见是兄弟相劝之诗。《唐风·扬之水》曰：

扬之水，白石凿凿。

① 见高亨《诗经今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10月版。

素衣朱襮，从子于沃。
既见君子，云何不乐！

扬之水，白石皓皓。
素衣朱绣，从子于鹄。
即见君子，云何其忧！

扬之水，白石粼粼。
我闻有命，不敢以告人。

云何，如何、为何。可见是见“君子”之诗。所以，《诗论》所指不为二篇亦可肯定。

《采葛》之爱妇［切］。

“爱妇”以下原阙，各家无说。今考《采葛》亦属《王风》，其诗三章，章三句，曰：

彼采葛兮；一日不见，如三月兮！

彼采萧兮；一日不见，如三秋兮！

彼采艾兮；一日不见，如三岁兮！

彼，据其所为之事（采葛、采萧、采艾）当为女性。葛，古人以其皮之纤维织布。采葛，以备织布也。萧，草名，有香气，供祭祀用。三秋，即三年。艾，草名，有香气，可入药。全诗意思直白，是说：

她采葛去了；一天不见，就像隔了三月！

她采萧去了；一天不见，就像隔了三秋！

她采艾去了；一天不见，就像隔了三年！

可见诗人爱“她”之深切。“她”，显然是诗人的热恋对象或新婚妻子。所以《诗论》说“爱妇□”，阙文当是“切”。而《诗序》则曰：“《采葛》，惧谗也。”不知从何说起。《毛传》曰：“葛，所以为絺绤也。事虽小，一日不见于君，忧惧于谗矣。”《郑笺》曰：“桓王之时政事不明，臣无大小，使出者则为谗人所毁，故惧之。”纯为附会之说。可见《诗序》误人匪浅。今有《诗论》，则可以纠其谬矣。

《［君子］阳阳》少（小）人。

“阳阳”，原考释释“肠肠”，读为“荡荡”，以为是《大雅·荡》篇之本名，误。李学勤先生释“阳阳”，补前残阙之文为“君子”，甚是。《君子阳阳》，亦属《王风》。“少人”，各家均读“小人”，是。《君子阳阳》是否表现小人？廖名春曰：“《君子阳阳》写在位君子只顾招呼为乐，不求道行，故简文称之为‘小人’。”今考其诗二章，章四句，曰：

君子阳阳，左执簧，右招我由房。其乐只且！

君子陶陶，左执翿，右招我由敖。其乐只且！

“君子”，指贵族青年。阳阳，喜气洋洋的样子。簧，乐器。由，从。只且，语气词。陶陶，喜乐的样子。翿，舞具。敖，同“遨”，游戏，此指游戏的队列。全诗意思是说：

君子喜洋洋，左手拿着簧，右手招我从内房。他真快乐啊！

君子乐陶陶，左手拿着翿，右手招我从舞列。他真快乐啊！

可见是描写一个“君子”的歌舞喜乐之态。诗中的“我”可能是“君子”的熟人或朋友，所以“君子”看见他后以手相招，显出一种表现欲。诗人歌诵之，也许是真的表示赞美和羡慕，也许是为了讽刺。不过这样的“君子”，在儒者看来，只能算是一种轻狂之人。《诗论》言其“小人”，正是从儒学的道统观念出发。而《诗三百解题》曰：“《君子阳阳》，当是乐官遭乱，相招以卑官为隐，全身远害之作。”仍未走出《诗序》的误区。今有《诗论》，将有助于对诗本义的正确认识。

《有兔》不逢时。

“有”，简文作“又”。原考释曰：“又兔，读为‘有兔’，今本《诗》无此篇名。若以首句二字为篇之命名例，则《有兔》可能是今本《诗·王风·兔爰》，首二字和简文篇名相同。诗句：‘我生之初，尚无为；我生之后，逢此百罹。’同句型有‘逢此百忧’、‘逢此百凶’等辞语，皆为生不逢时之叹。”按今本《兔爰》篇本名《有兔》完全可能，马说是。考其诗三章，章五句，曰：

有兔爰爰，雉离于罗。
我生之初尚无为，我生之后逢此百罹：尚寐无吪！

有兔爰爰，雉离于罩。
我生之初尚无造，我生之后逢此百忧：尚寐无觉！

有兔爰爰，雉离于置。
我生之初尚无庸，我生之后逢此百凶：尚寐无聪！

爰爰，读同“缓缓”。雉，野鸡。离，遭遇。罗，罗网。生之

初，幼年也。为，做事。生之后，成年也。罹，苦难。尚，愿词，希望。寐，睡着。吪，动。罦，大网，俗称覆车。造，作。觉，睡醒。罿，大网的一种。庸，劳也。聪，有听力。全诗是说：

兔子缓缓跑，野鸡遭网罗。

我年幼时未吃苦、我成人后遭百难：但愿一觉睡着不再动！

兔子缓缓跑，野鸡遭网罗。

我年幼时未受罪、我成人后逢百忧：但愿一觉睡着不再醒！

兔子缓缓跑，野鸡遭网罗。

我年幼时未辛劳、我成人后遇百凶：但愿一觉睡着不再听！

可见是一个没落贵族所唱的厌世之歌。这个贵族年幼时“无为”、“无造”、“无庸”，完全过着一种养尊处优的生活；而成年以后则遭百难、逢百忧、遇百凶，可见他是怨自己成年以后“不逢时”。《诗论》之言，正是归纳和体现了诗人的这一思想。《诗序》曰：“《兔爰》，闵周也。桓王失信，诸侯背叛，构怨连祸，王师伤败，君子不乐其生焉。”言君子不乐其生尚可，言桓王失信、诸侯背叛于诗本义则无所据，看来也是借诗以言政治而已。

《大田》之卒章，知言而有礼。

《大田》，属《小雅·甫田之什》，其诗共四章。卒章，最末一章，即第四章。廖名春曰：“《大田》之卒章为：‘曾孙来止，

以其妇子，馌彼南亩，田畯至喜。来方禋祀，以其骍黑，与其黍稷，以享以祀，以介景福。'简文'知言而有礼'指诗文描写上下的和谐关系得当而符合礼节。"刘信芳谓"心中的话，有的人能准确表达出来，是所谓'知言'"，曰："曾孙赛祷，其言有当，是'知言'也。'以其骍黑'，用牲合于色方，以黍稷报神，是'有礼'也。"①

诗本义究竟为何，有必要了解全诗。今考其诗共四章，曰：

大田多稼，既种既戒，即备乃事。
以我覃耜，俶载南亩，播厥百谷。
既庭且硕，曾孙是若。

既方既皂，既坚既好，不稂不莠。
去其螟螣，及其蟊贼，无害我田稚！
田祖有神，秉畀炎火。

有渰萋萋，兴雨祈祈。
雨我公田，遂及我私。
彼有不获稚，此有不敛穧；
彼有遗秉，此有滞穗：伊寡妇之利。

曾孙来止，以其妇子；
馌彼南亩，田畯至喜。
来方禋祀，以其骍黑，与其黍稷。
以享以祀，以介景福。

① 刘信芳：《楚简〈诗论〉述学九则》，简帛研究网站。

一章：大田，大片的田地，公田。稼，庄稼。种，播种。旧释选种，非。戒，戒备，谓加筑防护牲畜和禽兽进入的设施。旧释修耒耜田具，非。备，完成。覃，锋利。俶，始。载，事。南亩，南北向的田亩，此泛指小田、私田。庭，同“挺”，直。硕，大。曾孙，谓主人。《大雅·行苇》：“曾孙维主。”此用其典。《郑笺》指为成王，非。若，顺。二章：方，大。皂，“卓”字之误，高也，高亨说。方、卓，指苗言。坚、好，指谷粒言。稂，不结实之谷。莠，似苗的草。螟螣，蝗虫。蟊贼，庄稼害虫。田稚，嫩苗。田祖，土神、农神。秉，持。畀，交付。炎火，大火。此句倒装。三章：渰，同“淹”。有渰，即“淹淹”，兴云之貌。萋萋，盛貌。祈祈，多貌。敛，收拾。穑，已割倒之谷。秉，成把的庄稼。滞，遗留。伊，为、是。四章：止，同“之”，语助词。以，与。饁，送饭。田畯，本为小农官，监管农夫种田者，此指农夫。“以其妇子，饁彼南亩，田畯至喜”，用《豳风·七月》之典。方，将。禋祀，洁祭。骍，红色，指牲牛。黑，指猪。黍，今之蘑子。稷，今之谷子。介，读为“丐”，求。景，大。全诗意思是说：

大田已种上，围栏也修好，工作完成了。
磨利我耒耜，开始种小田。
秆直穗又大！主人心顺了。

苗子大又高，颗粒坚又饱，不生稂和莠！
田祖有神灵，交我一把火！
烧死众蝗虫，莫害我禾苗！

淹淹把兴云，祈祈把下雨！
先下我公田，再下我私田！

那儿有几棵，这儿有几根；
那儿一把谷，这儿几株穗：留给寡妇们。

主人走来了，和他妻儿们；
送饭到地里，农夫真欢喜！
还将行祭祀，牵着牛和猪，以及黍和稷。
祭献田祖神，祈求大丰收！

可见这是一首农夫描写和歌颂种田劳动的诗。高亨先生以为“是西周农奴主”的作品，陈子展先生谓“当是王者祈年报赛而祭祀田祖之乐歌”，似皆未明诗旨。总之其卒章没有“言”可以肯定。所以，也谈不上知言。窃疑《诗论》所谓“卒章”，指今本第三章；“言”，当指“雨我公田，遂及我私”二句。因为二句无疑是希望之言。先“公”后“私”，讲得既合时宜，也合礼法，所以说“知言而有礼”。据此可知，《诗论》作者所见《大田》篇当缺第四章。《诗序》曰：“《大田》，刺幽王也。言矜寡不能自存焉。”无疑也指第三章言。

《小明》不［得归］。

“不”以下本残，今据诗义补“得归”二字。《小明》属《小雅·谷风之什》。其如何言不得归，请看原诗：

明明上天，照临下土。
我征徂西，至于艽野。
二月初吉，载离寒暑。
心之忧矣，其毒大苦。
念彼共人，涕零如雨。
岂不怀归，畏此罪罟！

昔我往矣，日月方除。
曷云其还？岁聿云莫。
念我独兮，我事孔庶。
心之忧矣，惮我不暇。
念彼共人，睠睠怀顾。
岂不怀归，畏此谴怒！

昔我往矣，日月方奥。
曷云其还？政事愈蹙。
岁聿云莫，采萧获菽。
心之忧矣，自诒伊戚。
念彼共人，兴言出宿。
岂不怀归，畏此反覆！

嗟尔君子：无恒安处，靖共尔位！
正直是与，神之听之，式谷以女。

嗟尔君子：无恒安息，靖共尔位！
好是正直，神之听之，介尔景福。

一章：征，出行。徂，往。艽野，地名。初吉，本谓吉日，此指朔日。载，则也。离，借为“历”，经。寒暑，一年也。毒，苦痛。大，读为“太”。共人，同眠共枕之人，妻子也。怀，思也。罪罟，法网也。二章：日月方除，年终岁暮也。曷，何。聿，将要。莫，同“暮”。念，妻子念也。庶，众多。惮，怕也。暇，闲也。睠睠，同“眷眷”，眷恋貌。三章：奥，幽暗，寒冷。蹙，急促。萧，香草名。菽，豆。诒，借为“贻”，遗留。伊，此。戚，忧。兴，起。言，语助词。反覆，失信也。四章：嗟，招呼声。君子，在位者。处，居。靖，敬。共，供。位，职。与，赞许、帮助。“神之”之“之”，犹“则”。听，

佑。式，乃。谷，禄。以，于。女，汝。五章：介，读为“匄”，予也。景，大也。全诗是说：

明明的上天，照临着下土。
我出门往西，到达了芄野。
二月的朔日，就整整一年。
心中的忧痛，其味太苦。
念那共枕人，泪滴如雨下。
岂不想回家？怕这大法网！

当初我走时，正值年将终。
为何说回家？一年又将终。
她念我孤独，实际事很多；
心中在担忧，怕我不得闲。
想那共枕人，眷恋多怀顾。
岂不想回家？怕这怒谴责！

当初我走时，气候正寒冷。
为何说回家？政事更急促。
一年又将终，采萧又收豆。
心中的忧苦，自留这忧痛。
想那共枕人，起来外边眠。
岂不想回家？怕这反覆人！

劝你君子说：不要常安居，敬奉你职位！
帮助正直人，神就保佑你，你就有福禄。
劝你君子说：不要常安息，敬奉你职位！
喜欢正直人，神就答应你，给你大景福。

可见这是一个在外服役而不得回家之人所唱的怨歌。所以，

《诗论》“不”下所阙当为“得归”二字。《诗序》曰：“《小明》，大夫悔仕於乱世也。”亦未得诗旨。

［《节南山》］忠。

“忠”上依例当为一篇名，今据义及所缺字数补《节南山》。《节南山》是否真表现“忠”，以下亦以原诗为验。考原诗十章，六章章八句，四章章四句，曰：

节彼南山，维石岩岩。
赫赫师尹，民具尔瞻。
忧心如惔，不敢戏谈。
国既卒斩，何用不监？

节彼南山，有实其猗。
赫赫师尹，不平谓何？
天方荐瘥，丧乱弘多。
民言无嘉，憯莫惩嗟。

尹氏大师，维周之氐。
秉国之均，四方是维。
天子是毗，俾民不迷。
不吊昊天，不宜空我师。

弗躬弗亲，庶民弗信。
弗问弗仕，勿罔君子。
式夷式已，无小人殆。
琐琐姻亚，则无膴仕。

昊天不佣，降此鞠凶。
昊天不惠，降此大戾。
君子如届，俾民心阕。
君子如夷，恶怒是违。

不吊昊天，乱靡有定。
式月斯生，俾民不宁。
忧心如酲，谁秉国成。
不自为政，卒劳百姓。

驾彼四牡，四牡项领。
我瞻四方，蹙蹙靡所骋。

方茂尔恶，相尔矛矣。
既夷既怿，如相酬矣。

昊天不平，我王不宁。
不惩其心，覆怨其正。

家父作诵，以究王凶。
式讹尔心，以畜万邦。

一章：节，高峻貌。南山，秦岭。岩岩，岩石积累貌。赫赫，显赫貌。师，太师，三公之一。尹，尹氏，为太师，故称师尹。瞻，望也。惔，借为“炎”，火烧。戏谈，开玩笑。卒，尽。斩，截断。用，犹用。监，察看。二章：有实其猗，即实有其猗。猗，借为“倚”，斜、不平。谓何，同“为何”。荐，一再。瘥，病。弘，大。嘉，赞美。憯，借为“曾”，竟也。莫，犹

无。嗟，借为“戒”。三章：氐，根。秉，握。均，平也，谓政权。维，系也。毗，辅助。吊，善。空，穷。师，众。四章：仕，事也。君子，谓官员。罔，欺也。式，用。夷，平。式已，犹则已。殆，近也。琐琐，小貌。姻亚，妻姊妹之夫。无，不要。膴，厚也。五章：傭，善。鞠，大。讻，用同“凶”。戾，灾难。届，疑借为“械”，刑具。闋，《毛传》训“息”，谓停息、死息。夷，易。恶，厌恶。违，离。六章：式，用。用月，按月。酲，酒病，神志不清。成，法度。七章：牡，公马。项，粗大。领，颈。项领，喻肥壮。蹙蹙，局促貌。八章：方，常。茂，盛。相，视。矛，兵器。夷，平。怿，悦。如，犹乃、则。酬，答谢。九章：惩，戒。覆，反。正，谓正直之人。十章：家父，人名。诵，歌。究，追究。讻，借为“兇”。式，用，以。讹，改。畜，同“蓄”，养。语译过来，是说：

高峻那南山，岩石垒岩石。
显赫此师尹，百姓都看你。
忧心如火焚，不敢有戏谈。
国家被斩断，为何不细察？

高峻那南山，确实有斜坡。
显赫此师尹，为何也不平？
老天正降病，丧乱大又多。
百姓无赞美，竟也不警戒。

尹氏老太师，在周为柱石。
掌握行政权，维系四周围。
辅助周天子，使民不知迷。
老天不友善，不应穷我民。

如果不躬亲，百姓不相信。
如果不过问，莫把官员欺。
心平就可以，莫把小人近。
小小姨挑子，莫让做大官。

老天不友善，降此大灾凶。
老天不仁惠，降此大灾难。
官员如刑具，使民心意灰。
官员若心平，不遭憎与怒。

老天不友善，丧乱无平定。
每月都发生，使民不安宁。
忧心如酒病，谁握国之柄？
不谋治国政，百姓受辛苦。

如驾四雄马，雄马壮又肥，
环顾四周围，局促无处行。

如果常作恶，长矛指向你；
心平又气和，则会酬谢你。

老天不平定，我王不安宁。
不惩戒你心，反怨正直人！
家父作此歌，以究王之兇。
用以改你心，以养万国民。

作者家父的一片忧国忧民、乃心王室之忠跃然纸上。可见此篇主

旨确实是“忠”。故《孔丛子·记义》载孔子曰亦云：“（吾）於《节南山》，见忠臣之忧世也。”真可谓所见略同。第六章作者云：“《雨无正》、《节南山》皆言上之衰也，王公耻之。”是从另一角度立说。乱世而见忠臣，与此正可互见。

《邶·柏舟》闷。

原考释曰：“孔子言其诗意曰‘闷’，也与《邶风·柏舟》的诗句相合：‘耿耿不寐，如有隐忧’，‘忧心悄悄，愠于群小。觀闵既多，受侮不少’。又如‘心之忧矣，如匪浣衣。静言思之，不能奋飞’。皆言诗人愠郁忧愁之叹，孔子评为‘闷’。”按此章非孔子语，说误。王志平先生“闷”释“闵”。究竟是“闵”还是“闷”，亦以全诗为验。考其诗五章，章六句，曰：

泛彼柏舟，亦泛其流。
耿耿不寐，如有隐忧。
微我无酒，以敖以游！

我心匪鉴，不可以茹。
亦有兄弟，不可以据：
薄言往愬，逢彼之怒！

我心匪石，不可转也。
我心匪席，不可卷也。
威仪棣棣，不可选也！

忧心悄悄，愠于群小。
觀闵既多，受侮不少。

静言思之，寤辟有摽。

日居月诸，胡迭而微？
心之忧矣，如匪浣衣。
静言思之，不能奋飞！

泛，荡、漂浮。流，顺流。耿耿，心烦貌。隐，痛，大。微，非。敖，同“遨”。匪，同“非”。鉴，镜子。茹，擦拭。据，依。薄，同“迫”，急。言，犹“然”，语助词。愬，同“诉”。威仪，指己之威仪。棣棣，富盛貌。选，挑剔，谓对兄弟有意见。悄悄，忧郁之貌。愠，怨恨。小，小人。觏，遇。闵，忧患。寤，睡醒。辟，同“擗”，拍胸。有摽，即摽摽，象声词。居、诸，语气词。胡，何。迭，交替。微，暗、隐。“如匪”之“匪”，读为“彼”，古音同。浣衣，洗衣，捣也。全诗是说：

荡那柏木舟，顺水也流漂。
心烦不能眠，像是有大忧。
不是我没酒，可以去遨游！

我心非镜子，不能去擦拭！
也有兄和弟，不能依靠他：
急忙去诉说，碰他发脾气！

我心非石头，不能来回搬！
我心非席子，不能卷起来！
威仪虽富盛，不能有挑剔！

忧郁藏在心，群小皆怨恨。
遭逢忧患多，受侮也不少。
静静回想之，醒来猛拍胸。

太阳与月亮，为何交替隐？
心中之忧痛，如同棒槌捣。
静静思想之，恨不能奋飞！

可见是一首描写苦闷的诗。诗人在外面受了众小人的欺负，兄弟不予同情理会，他有苦无处诉，有冤无处申，故而忧苦郁闷。一句“寤辟有摽”，集中表现了心中之“闷”。《诗论》之言，可谓击中要害。又末章言“乐无隐情”，则此“闷”也可能有乐的因素。《诗序》曰：“《柏舟》，言仁而不遇也。卫顷公之时，仁人不遇，小人在侧。”亦后世借诗言政之论，不足信。

《谷风》忑（悲）。

按名《谷风》之篇，于《诗》有二：一属《邶风》，一属《小雅》。原考释“忑”字读为“背”，曰：“以此当属于《小雅》之《谷风》，诗句云：‘习习谷风，维风及雨。将恐将惧，维予与女。将安将乐，女转弃予。’其后同句型有：‘将恐将惧，维予与女。将安将乐，女转弃予。’又云：‘忘我大德，思我小怨。’‘背’应指此。《邶风·谷风》为叹夫妇离异，‘宴尔新婚，不我屑以。’今取《小雅》。”李学勤先生读为“悲”。王志平“忑”读为“倍”。廖名春从李锐隶作“怀”，曰：“《玉篇·心部》：‘怀，恐也。’《集韵·脂韵》：‘怀，恐惧也。’《小雅·谷风》屡言‘将恐将惧’，故云‘怀’《小序》：‘刺幽王也。天下俗薄，朋友道绝焉。’意与此可相互发明。”周凤五谓“忑”当读为“鄙”，曰：“简文盖谓其人忘恩背德，

行为可鄙也。"[1] 孟蓬生谓其说"甚是"，并曰："所谓鄙即诗人鄙民俗之浇薄。"[2]《诗论》所评究为何篇，"忑"字是"背"是"悲"是"鄙"还是"怀"，亦当以原诗为验。今考《小雅》之《谷风》三章，章六句，曰：

习习谷风，维风及雨。
将恐将惧，维予与女。
将安将乐，女转弃予。

习习谷风，维风及颓。
将恐将惧，寘予于怀。
将安将乐，弃予如遗。

习习谷风，维山崔嵬。
无草不死，无木不萎。
忘我大德，思我小怨！

习习，大风声。谷风，山谷之风。维，只有。将，且、又。与，帮助。女，汝。转，反。颓，旧释"风之焚轮者"，或今所谓旋风。寘，放。崔嵬，高峻貌。"无草不死，无木不萎"，本质所决定也。全诗是说：

山风呼呼响，只有风和雨。

① 周凤五：《〈孔子诗论〉新释文及注释》，《上博馆藏战国楚竹简研究》，上海书店出版社，2002年3月版。

② 孟蓬生：《〈诗论〉字义疏证》，"新出楚简与儒学思想国际学术研讨会"（清华大学思想文化研究所、辅仁大学文学院联合主办）《论文集》，2002年3月。

行将恐惧时，只有我帮你。
行将安乐时，你反抛弃我。

山风呼呼响，来了大旋风。
行将恐惧时，把我置胸前。
行将安乐时，弃我如遗失。

山风呼呼响，只有山崔嵬。
是草终死亡，是树终枯萎。
忘我大恩德，思我小怨仇！

可见是一首揭露和谴责朋友忘恩负义的诗。这对朋友，可能本是君臣关系，患难之时臣助于君，君亦爱臣；安乐之时，君则弃臣，忘其大德（恩德）。臣可能曾因小事得罪过君，故言思其小怨。看来君非明君，故作诗以刺之。可以看出，诗中虽两言“将恐将惧”，但其并非主题。所以，“忑”字释“怌”不可取。同样，诗中虽言“弃”言“遗”，但并不同于“背”。所以，释“背”也不可取。当然，诗中也没有“悲”意。诗中固揭露其人忘恩（无背德），但主题并非斥其行为可鄙，《诗论》作者不可能从中归纳出一个“鄙”字，更不能说鄙民俗之浇薄。原文明言“《谷风》忑”，是说该篇有“忑”的特点或体现一个“忑”，“忑”怎么能更带宾语呢？《诗序》曰：“《谷风》，刺幽王也。天下俗薄，朋友道绝焉。”天下俗薄朋友道绝，似不必与幽王有关，因而也不足信。所以，“《谷风》”当非指此篇。

《邶风》之《谷风》是否有“背”或有“悲”、有“鄙”呢？考其诗六章，章八句，曰：

习习谷风，以阴以雨。

黾勉同心，不宜有怒。
采葑采菲，无以下体。
德音莫违，及尔同死。

行道迟迟，中心有违。
不远伊迩，薄送我畿。
谁谓荼苦，其甘如荠。
宴尔新昏，如兄如弟。

泾以渭浊，湜湜其沚。
宴尔新昏，不我屑以。
毋逝我梁，毋发我笱！
我躬不阅，遑恤我后？

就其深矣，方之舟之；
就其浅矣，泳之游之。
何有何亡？黾勉求之。
凡民有丧，匍匐救之。

不我能慉，反以我为雠。
既阻我德，贾用不售。
昔育恐育鞫，及尔颠覆。
既生既育，比予于毒。

我有旨蓄，亦以御冬。
宴尔新昏，以我御穷。
有洸有溃，既诒我肄。
不念昔者，伊余来塈。

一章：黾勉，努力。葑，萝卜。菲，地瓜。去以，不用。下体，根茎。德音，指誓言。违，违背。二章：中心，即心中。伊，为。迩，近。薄，同“迫”，近。畿，门内。荼，苦菜名。甘，甜。荠，野菜名，有甜味。宴尔，快乐貌。昏，同“婚”。三章：泾、渭，皆水名，泾为渭支流，汇入渭。渭水浊泾水清，故曰“泾以渭浊”。以，因。湜湜，水清貌。沚，小沙洲。不我屑以，即不屑我以。以，同“与”，在一起。逝，往。梁，鱼梁。笱，鱼笼。躬，身，本人。阅，同“悦”。恤，顾念。后，谓子女。按“毋逝我梁，毋发我笱。我躬不阅，遑恤我后”四句，借用《小雅·小弁》文，相当于用典。四章：就，靠近。方，同“泭”，筏。何，谓何处。匍匐，爬行。五章：慉，养。阻，障蔽。贾，音古，卖。售，卖出。前二“育”字皆“有”字之误。有，又。恐，疑“空”字音误，与“鞠”相对。鞠，穷。又空又鞠，谓无孩子。颠覆，《诗经通义》曰：“指夫妇之事言。”是也。六章：旨，甘甜，指菜。畜，积蓄。御，抵挡。穷，贫。洸，暴打。溃，怒骂。诒，同“贻”，遗。肄，劳。伊，唯。塈，同“忌”，恨。《大雅·瞻卬》：“维予胥忌。”全诗是说：

习习谷中风，有阴也有雨。
同心共努力，不该来发怒。
挖萝卜、收地瓜，却不要大根！
誓言莫违背：与你同生死！

缓缓把路走，心中已相违。
无远只有近，送我到门口。
谁谓荼菜苦，甘甜比荠菜。
宴尔又新婚，如同亲兄弟。

泾因渭水浊，沙洲仍清清。
宴尔有新欢，不屑与我居。
莫去我鱼梁，莫开我鱼笼！
我身尚不悦，何论我儿女？

要到深水去，就用舟和筏；
要到浅处去，下水直接游。
何处有，何处无？努力去寻求。
别人有灾难，爬着也去救。

不能养活我，反把我做仇。
既蔽我美德，求也不管用。
从前没孩子，与你炕上闹。
生了孩子后，把我比毒瘤。

我有甜干菜，足以御严冬。
宴尔新婚时，用我御贫穷。
又打又是骂，留给我辛劳。
不念当初情，只把我来恨！

可见这是一个被抛弃的女子埋怨和谴责其前夫喜新厌旧、不念旧情，感叹自己命运悲惨的诗。显然，有一种悲情在里面。所以，一个“悲”字可以体现此诗精髓。可见“忑”字读“悲”，于此诗是吻合的。另外以文字，简文从“心”，释“悲”也更合理。所以，“忑”字当如李学勤先生读“悲”，“《谷风》”指《邶风》之篇。当然，此“悲”也当有音乐的因素。《诗序》曰：“（《邶风》）《谷风》，刺夫妇失道也。卫人化其上，淫於新昏而弃其旧室。夫妇离绝，国俗伤败焉。”基本上是正确的。

《蓼莪》有孝志。

《蓼莪》属《小雅》。原考释曰："《蓼莪》云：'父兮生我，母兮鞠我。拊我畜我，长我育我，顾我复我，出入腹我。欲报之德，昊天罔极。'最后有不得终养父母之叹，孔子评为'有孝志'。"廖名春曰："《小序》：'《蓼莪》，刺幽王也。民人劳苦，孝子不得终孝养尔。'《孔丛子·记义》：'于《蓼莪》，见孝子之思养也。'简文与《孔丛子·记义》说最近。"今考其全诗六章，四章章四句、二章章八句，曰：

蓼蓼者莪，匪莪伊蒿。
哀哀父母，生我劬劳。

蓼蓼者莪，匪莪伊蔚。
哀哀父母，生我劳瘁。

瓶之罄矣，维罍之耻。
鲜民之生，不如死之久矣。

无父何怙，无母何恃？
出则衔恤，入则靡至。

父兮生我，母兮鞠我。
拊我畜我，长我育我，
顾我复我，出入腹我。
欲报之德，昊天罔极！

南山烈烈，飘风发发。

民莫不谷，我独何害。
南山律律，飘风弗弗，
民莫不谷，我独不卒。

蓼蓼，草木长大貌。莪，植物名，蒿属，茎抱根而生。匪，同“非”。伊，为。皓，草名。哀哀，可怜貌。生，养。劬劳，劳累。蔚，亦蒿属植物。瘁，病。瓶，谓酒瓶，小酒器，喻百姓。罄，空。罍，酒缸，大酒器，喻政府、当政者。鲜，《尔雅·释诂》：“善也。”怙，恃，依靠。衔，含。恤，忧。靡，无。鞠，养育。拊，抚摸。畜，爱。长，长养。顾，照顾。复，同“覆”，庇护。腹，抱在怀中。之，此。罔，无。极，正。烈烈，险峻貌。飘风，旋风。发发，音拨拨，象声词。谷，养，谓养父母。何，同“荷”，蒙受。荷害，指父母被人残害致死。律律，高峻貌。弗弗，音卜卜，亦象声词。卒，终，谓终养父母。全诗是说：

高高大大以为莪，原来是棵蒿。
可怜二爹娘，生我受尽累。

高高大大以为莪，原来是株蔚。
可怜二爹娘，生我得劳病。

酒瓶子空了酒缸的耻！
好人活着早不如死！

无父依仗谁，无母依靠谁？
出门含着忧，进门无处走。

父亲生了我，母亲养了我。
抚摸我、爱护我，长养我、教育我，
照顾我、庇护我，出入怀抱着我。
想报此恩德，老天不长眼！

南山高又险，旋风上清天。
人人养老人，独我蒙祸害！
南山险又峻，旋风刮上天。
人人养老人，独我不得终！

可见这是一首怀念父母的诗。诗人感念二老生前为自己受尽劳苦，积劳成疾，现在去了，剩下自己无依无靠，没着没落。又想起二老对自己的生养关爱之恩，现在欲报之而不能，所以伤感自己不能终养父母。很明显，有一种欲孝敬父母的思想在里面，所以说“有孝志”。但是我们说，“有孝志”，并非诗人真正所要表现的。因为诗中说“瓶之罄矣，维罍之耻。鲜民之生，不如死之久矣”，又说“昊天罔极”，又说“民莫不谷，我独何害”，“民莫不谷，我独不卒”，无疑有一种怨情在里面。显然，他是在控诉当政者，是当政者害得自己的父母过早地离开人世。所以《诗序》说：“《蓼莪》，刺幽王也。民人劳苦，孝子不得终养尔。”尽管不必与幽王有关，但把它与政治结合起来，在这里还是比较合乎诗旨。应该说，《诗论》谓其“有孝志”，只是部分地把握了诗旨。当然，突出讲“孝志”，这与孔子以来所倡导的儒家思想观念有关。《孔丛子·记义》载孔子曰“（吾）於《蓼莪》，见孝子之思养也”，无疑是其先导。

《隰有苌楚》得而悬（悔）之也。

“悔”字简文作“悬”。原考释曰：“‘隰有苌楚，猗傩其

枝。夭之沃沃，乐子之无知。’其后有‘猗傩其华’，‘乐子之无家’。又云：‘猗傩其实’，‘乐子之无室’。孔子评为‘得而悬之’。《集韵》‘侮’古作‘悔’。”是读“悬”为“侮”。李学勤先生读为“悔”，廖名春从。廖曰：“《桧风·隰有苌楚》有‘乐子之无知’、‘乐子之无家’、‘乐子之无室’说，即‘得而悔之’。”何琳仪先生亦疑“悬”当读“悔”，引原诗及《诗序》，曰：“（《诗序》）所谓‘思无情欲者’无疑有‘悔’之义。”① 庞朴先生曰：“‘悬’似应释‘无’。其诗有云‘乐子之无知’。‘乐子之无家’、‘乐子之无室’，皆以无为乐观，即以无为得也。能以无为得，便能以得为无。以得为无，非无得也。‘得而无之’也。”② 按“得而无之”似不辞，庞说当非。不过究竟如何，亦需以原诗验之。考其诗三章，章四句，曰：

隰有苌楚，猗傩其枝。
夭之沃沃，乐子之无知。

隰有苌楚，猗傩其华。
夭之沃沃，乐子之无家。

隰有苌楚，猗傩其实。
夭之沃沃，乐子之无室。

隰，低湿之地。苌楚，树名，俗名羊桃。猗傩，联绵词，同

① 何琳仪：《沪简诗论选释》，《上博馆藏战国楚竹书研究》，上海书店出版社，2002年3月版。

② 庞朴：《上博藏简零笺》，《上博馆藏战国楚竹书研究》，上海书店出版社，2002年3月版。

“婀娜”，柔美貌。夭，少。沃沃，润泽貌。乐，喜、慕。知，《尔雅·释诂》：“匹也。”即配偶。家，家口。室，妻室。全诗是说：

湿地长羊桃，枝叶真婀娜！
少年水灵灵，乐你没媳妇！

湿地长羊桃，花儿真婀娜！
少年水灵灵，乐你没成家！

湿地长羊桃，果实真婀娜！
少年水灵灵，乐你没妻室！

可以看出，诗中并无“侮”意。而乐或羡慕别人没媳妇、没成家、没妻室，无疑是后悔自己有媳妇、已成家、有妻室，正是所谓“得而悔之”。可见“悲”释为“悔”是合理的。《诗序》曰：“《隰有苌楚》，疾恣也。国人疾其君之淫恣，而思无情欲者也。”无疑属义理附会之说。

［《相鼠》言］亚（恶）而不虞（悯）。

按：“亚”以上原残。原考释云：“亚而不虞”，“是为未知于今本诗名的评语”。李学勤先生读为“恶而不悯”。王志平读“恶而不文”。廖名春引李零说，释“亚”上一残字为“言”，疑“言恶而不悯”是说《相鼠》之义。今视照片，“亚”上一字释“言”可从。果否说《相鼠》，今亦以原诗为验。考《相鼠》为《鄘风》之篇，其诗三章，章四句，曰：

相鼠有皮，人而无仪。

人而无仪，不死何为？
相鼠有齿，人而无止。
人而无止，不死何俟？

相鼠有体，人而无礼。
人而无礼，胡不遄死？

相，仔细看。前“而”，犹“却”。后“而”，犹“若”。仪，容仪，好的仪表。止，容止，好的举止。俟，等待。礼，礼仪。胡，何。遄，速。全诗是说：

看那老鼠也有皮，人却没容仪。
人若没容仪，不死做什么？

看那老鼠也有齿，人却没容止。
人若没容止，不死等什么？

看那老鼠也有体，人却不知礼。
人若不知礼，何不赶快死？

可见是一首咒骂不知礼仪者的诗。的确，其言不可谓不恶。而且咒人赶快死，毫无怜悯之情。评其“言恶而不悯”，可谓得之。看来李零先生之说是可信的。又“悯”字当借为“闵”。《说文》：“闵，吊者在门也。”引申有怜悯之义。“悯”在古是“忧”、“懑”之义。《诗序》曰：“《相鼠》，刺无礼也。卫文公能正其群臣而刺在位，承先君之化无礼仪也。”是否卫灵公所作不敢必，但可以肯定，此诗必统治阶级中之“正人君子”所作。前人或谓其为“妻谏夫”之诗，显不可信。或谓“卫人刺统治

阶级无礼”，也不可信。因为妻于夫，或普通老百姓对“仪”、“止”、“礼”的要求，不会如此严厉。

《墙有茨》慎密而不知言。

“知”字简文作“智”。篇名原考释未释出，又曰：“‘慎密’，也可能作‘缜密’”，“言虽缜密而不智言。”义未明。廖名春曰：“《鄘风·墙有茨》：‘（略）’《小序》：‘卫人刺其上也。公子顽通乎君母，国人疾之，而不可道也。’‘公子顽通乎君母’，是国耻，须‘慎密’，故‘不可道也’、‘不可详也’、‘不可读也’。但如果因‘言之丑也’、‘言之辱也’，而不‘刺其上’，为了所谓‘慎密’而不加以讽刺，就是‘不知言’，即不懂得、丧失了言说的原则。”胡平生先生曰：“缜密而不智言，是指‘中莼之言’因极其秘密而知道究竟说了些什么。”[①] 刘信芳曰：“因其隐密，不可道，是其‘慎密’矣。传出来的那些话（‘所可道’者），丑恶而不当，不知该不该说，说不出口，是‘不知言’也。”究何为“不知言”？今重以原诗考之。原诗三章，章六句，曰：

墙有茨，不可扫也。
中莼之言，不可道也。
所可道也，言之丑也。

墙有茨，不可襄也。
中莼之言，不可详也。
所可详也，言之长也。

① 胡平生：《读上博藏战国楚竹书〈诗论〉札记》，《上博馆藏战国楚竹书研究》，上海书店出版社，2002年3月版。

墙有茨，不可束也。
中冓之言，不可读也。
所可读也，言之辱也。

墙，所以防范、保密也。茨，草名，即蒺藜，有刺。墙有茨，可增强墙的功能。扫，扫除。冓，《广雅·释诂四》："夜也。"本诗《释文》引《韩诗》曰："中冓，中夜。"中夜，即半夜。半夜之言，夫妇房中之言也。《毛传》训"中冓"为"内冓"。《郑笺》曰："内冓之言，谓宫中所冓成顽，与夫人淫昏之语。"按以"中冓"为"内冓"、又以"内冓"为"宫中"不可信，唯言"与夫人淫昏之语"则近之。道，说。所，若。丑，耻。襄，除。详，借为"扬"，宣扬。长，加长。言之长，等于说话会长腿，越传越远。束，捆束。读，《庄子·则阳》"号而读之也"《释文》引李注："语也。"全诗意思是说：

墙上有蒺藜，不能扫除掉。
半夜说的话，不可向人道。
如若向人道，就是言之耻。

墙上有蒺藜，不能清除掉。
半夜说的话，不可向外扬。
如若向外扬，就是言长腿。

墙上有蒺藜，不能束起来。
半夜说的话，不可给人语。
如若给人语，就是言之辱。

可见这当是一对夫妇半夜“淫昏”之后相互约束的诗。他（她）们知道“中苒”之言不仅“不可道”、“不可扬”、“不可读”，而且还以“墙有茨”作比喻，认为保守得越严密越好，正是所谓“慎密”。诗本义似无所谓“刺”。诗明言“不可道”，可见并非“不知该不该说”。故二说当非。愚谓“知”当训为欲。《礼记·乐记》“知诱于外”注：“知，犹欲也。”“不知言”，不欲言也。慎密而不欲言，正是诗人之意。《诗论》作者可谓善读诗。而《诗序》所谓“卫人刺其上”，绝非诗之本义；又指为“公子顽通乎君母”，更无依据，纯粹是后人附会之说。

《青蝇》智（知）28［谗］。《悉（卷）而（耳）》不知人。

按：各家或读“《青蝇》智”句，或读“《青蝇》知患而不知人”句。今视照片，“卷”上当有一残字，故据诗义补“谗”。原考释以“悉而”为篇名，曰：“今《诗·国风·周南》有《卷耳》，字音相通。‘不智人’，盖云‘我’之仆，其在马劳累疲极之时，尚且智于人，而有‘吁矣’之叹。”李零先生云：“是伤所怀之人不可见，故曰‘《卷耳》不知人’。”① 廖名春从其读，曰：“《卷耳》‘怀人’，而所怀之人不知在何处，故谓之‘不知人’。”究当做何释读，似需先明《青蝇》之义。考《青蝇》属《小雅·甫田之什》，其诗三章，章四句，曰：

营营青蝇，止于樊。
岂弟君子，无信谗言。

营营青蝇，止于棘。

① 李零：《上博楚简校读记（之一）》，简帛研究网站。

谗人罔极，交乱四国。
营营青蝇，止于榛。
谗人罔极，构我二人。

营营，象声词，犹嗡嗡。青，黑色。樊，篱笆。岂弟，读“恺悌”，和乐简易貌。无，勿。罔，无。极，正也。交，交相。四国，四方之国。榛，一种灌木。构，谓离间、分隔。全诗是说：

嗡嗡黑苍蝇，落在篱笆上。
和乐好君子，请莫信谗言！

嗡嗡黑苍蝇，落在荆棘上。
谗人心不正，交相乱四方！

嗡嗡黑苍蝇，落在榛木上。
谗人心不正，离间我二人！

可见这是一首劝诫朋友莫信谗言的诗。诗人把谗人比作到处乱飞的“营营青蝇”，指出他们不仅“交乱四国”，而且“构我二人”。若谓其“知患”，似谓诗人知谗人之患；若谓“不知人”，似又谓其朋友不识谗人。连贯起来，似比较勉强。故当不如是读。《诗序》曰：“《青蝇》，大夫刺幽王也。”似亦不必，因为诗中明言“构我二人”。

再看《卷耳》篇是否“不知人”。考其诗四章，章四句，曰：

采采卷耳，不盈顷筐。
嗟我怀人，寘彼周行。

陟彼崔嵬，我马虺隤。
我姑酌彼金罍，维以不永怀。

陟彼高冈，我马玄黄。
我姑酌彼兕觥，维以不永伤。

陟彼砠矣，我马瘏矣。
我仆痡矣，云何吁矣？

采采，极言其采，采了又采也。卷耳，野菜名。盈，满。顷筐，斜口的筐。嗟，《说文》从“言”，训“咨也”。又《诗·猗嗟》传：“嗟，是口之喑咀。”此谓口中悄悄地骂。怀人，所思念之人。寘，同“置”，放。周行，大道。陟，登上。崔嵬，山颠。虺隤，足病。罍，酒器。维，希望。永，长。玄黄，马病。兕，犀牛。觥，酒器。伤，悲伤。砠，险阻之石。瘏，病名。痡，亦病名。云何，如何、为何。吁，《尚书·尧典》“帝曰吁”传：“疑怪之辞。”此谓怪罪。全诗是说：

采采卷耳菜，不满一小筐。
骂我所想人，放在大路上。

登上山顶望，我马腿跛了。
姑且酌金罍，聊以不长想。

登上高岗望，我马快病了。
姑且酌犀樽，聊以不长念。

登上石颠望，我马真病了。

仆人也病了，为何把我怨？

可见这是一对夫妇对唱的歌。妻子因思念出征在外久不回归的丈夫，虽说是采野菜，但心不在焉，久久采不了一小筐。她怨恨丈夫久出不归，不免把菜篮子在路上嗔骂丈夫。丈夫回来后，向她解释未能急时赶回的原因：因为我马得病不能快行，急得我每天登上山顶或高岗或石颠张望故乡；并非我不想你，没有办法，我只有借酒自慰；后来连仆人也病了，实在没法及时赶回来，你为什么还要怨怪我呢？可见是说妻子不了解人——正是所谓“不知人”。看来《卷耳》不知人，确有其事，只不过并非谓“伤所怀之人不可见”，也非谓“所怀之人不知在何处”。看来原考释释读是可从信的。胡平生先生曰：“所谓‘不知人’者，应指‘我’因思念君子，而登高远望，‘酌彼金罍，维以不永怀’，‘酌彼兕觥，维以不永伤’。但‘我仆’不理解我心，反而是‘云何吁矣’——他说：‘哀叹伤感什么呢?’”理解成了“我仆”不知人，似亦不合诗义。李山先生训“知”为“接”，曰：“‘《卷耳》不知人’，即《卷耳》一诗表现的是不相知、不相接之人的意思”，“指的诗篇章法所显出的意谓，也就是诗篇第一章与其余三章在歌唱中所见出的关系。换句话说，孔子不是从读诗篇所得的印象出发论此诗，而是从听歌唱所获得的感受说《卷耳》。‘不相知’告诉我们，原来第一章为女子所唱之词，第二、三、四章则是男子的唱词。”① 以“不知”为“不相知、不相接之人”，显然有增字解经之嫌，何况原诗并非二人不相接，所以不可信。《诗序》曰：“《卷耳》，后妃之志也。又当辅佐君子，求贤审官，知臣下之勤劳，内有进贤之志，而无险诐私谒之心。朝夕思念，至於忧勤也。”近乎胡说八道。又仔细审视照

① 李山：《〈孔子诗论〉札记之二》，简帛研究网站。

片，“卷”上似还有一字，据原诗疑当是“谗”字，亦连“《青蝇》智（知）”读。知谗，谓识破谗言，了解谗人。故此句当读作“《青蝇》知［谗］。《卷而（耳）》不知人”。或者“青蝇智”至“□而”间尚有其他阙文。

《涉溱》其绝。《著而》士。《角枕》妇。

“溱”字简文作“秦”。原考释曰：“‘涉秦’，篇名。今本《诗·国风·郑风》有《褰裳》，诗句云：‘子惠思我，褰裳涉溱。’‘涉溱’通‘涉秦’，当为同一篇名，简本取第一章第二句后二字，今本取其前二字。”“著”、“枕”二字原考释分别隶作“律”、“幡”，谓“律而”、“角幡”皆篇名，今本所无。李零、何琳仪先生亦以“律而”、“角幡”为篇名（详下）。廖名春先生曰：“‘其绝’，即（《褰裳》篇）‘子不我思，岂无他人’。”刘信芳谓“‘柎而士’应是对‘《涉溱》其绝’的进一步说明”，“柎”应读为“拊”，训“抚慰”，指出：“诗中‘士’与‘狂童’形成映衬，可知主人公对‘狂童’的拒绝，其实是一种抚慰，是希望‘狂童’自强而成为‘士’”。《涉溱》即《褰裳》篇究竟有无“其绝”，“律而士”是否是对上句的进一步说明，亦需以原诗为验。考《褰裳》篇二章，章五句，曰：

子惠思我，褰裳涉溱；
子不我思，岂无他人？
狂童之狂也且！

子惠思我，褰裳涉洧；
子不我思，岂无他士？
狂童之狂也且！

子，你。惠，爱。褰，撩起、提起。溱、洧，皆水名。狂童，骂人之言。且，音居，语气词。士，青年男子、小伙子。全诗是说：

你若爱我想我，就撩起下衣过溱；
你若不想我，难道没有别人？
真是狂童啊！

你若爱我想我，就撩起下衣过洧；
你若不想我，难道没有他士？
真是狂童啊！

可见这是一首埋怨男朋友不来相见的诗，言下之意：你若再不来，我就与你断绝关系而与其他人好！可见是有将绝之意。《诗论》曰“其绝”，正是这个意思。所以，“《涉秦（溱）》其绝”可以成句，《涉秦（溱）》亦确指今本《褰裳》篇。但并无抚慰之意。明明说“子不我思，岂无他人（或士）”，且骂之为“狂童”，怎么能说是希望他自强而成为“士”？所以谓“律而士”为对“《涉秦（溱）》其绝”的进一步说明当不可信。《诗序》曰：“《褰裳》，思见正也。狂童恣行，国人思大国之正己也。”亦义理附会之说。

再看“律而士”：

“律而”，原考释及李零、何琳仪、廖名春等先生皆以为篇名。李零释为“柎而”，谓即今本《芣苢》。何琳仪亦以为《芣苢》，并曰：“‘芣苢士，角妇’似应作‘芣苢妇，角幡士’。因为《芣苢》是有关妇人求子之诗。”廖名春曰：“‘律而’，许全胜疑读为‘著而’，相当于今本《著》，其首句为‘俟我于著乎而’，‘而’为语气词，今本省略。说是。《著》是描写新郎迎亲，故谓之‘士’。”

今按：若“律”字释为“柎”，以声韵，“柎而”不无借为“芣苢”的可能。简文“律”字，与“著”相差甚远，以“律”为“著”，于文字上应该说没有依据。但以篇名说之，诗之首句为“俟我於著乎而”，似不无名《著而》的可能。究竟何说为是，需看原诗是否描写（或表现）“士”。今考《芣苢》属《周南》，其诗三章，章四句，曰：

采采芣苢，薄言采之。
采采芣苢，薄言有之。

采采芣苢，薄言掇之。
采采芣苢，薄言捋之。

采采芣苢，薄言袺之。
采采芣苢，薄言襭之。

采采，非一之词，犹言采了又采。芣苢，草名，即车前，叶和子可入药。薄，旧以为语词，非，当借为“迫”。“薄言”即“迫然”，急迫的样子。采，谓采其子。有，谓收藏、装在身上。掇，谓摘取其穗。捋，用手从其穗上捋子。袺，手提着衣襟兜东西。襭，把衣襟别在腰带上兜东西。全诗是说：

采车前，赶紧采；
采车前，赶紧装。

采车前，赶紧摘；
采车前，赶紧捋。

采车前，赶紧撩；
采车前，赶紧兜。

可见是描写竞相采车前子的场面，没有“士”的影子。如若径改为“妇”，亦不可信，因为诗所要表现的并不是妇人，而是劳动场面。《诗序》曰：“《芣苢》，后妃之美也。和平则妇人乐有子矣。”是以车前子之子比“子”，也不关“士”。所以《诗论》“律而”当非指《芣苢》篇。再看《著》：

《著》属《齐风》，凡三章，章三句，曰：

俟我於著乎而，
充耳以素乎而，
尚之以琼华乎而。

俟我於庭乎而，
充耳以青乎而，
尚之以琼莹乎而。

俟我於堂乎而，
充耳以黄乎而，
尚之以琼英乎而。

俟，等待。著，门、屏之间。庭，门屏之内。堂，厅堂。而，语助词。充，塞。充耳，谓耳下垂饰。素，白色。尚，加。琼，美玉。木曰华，草曰英。莹，玉泽。琼华、琼莹、琼英，谓各式美玉。全诗是说：

等我大门内，

耳垂用白丝，
上挂一琼华。

等我影壁内，
耳垂用青丝，
上挂一琼莹。

等我厅堂内，
耳垂用黄丝，
上挂一琼花。

可见是描写一个盛装在家等候什么人的男子。以其打扮，这个男子应该是位新郎；所等候的“我”，应该是他的新娘。三次变换耳垂色彩及玉饰，并且一次比一次缺乏激情，说明前两次未能迎成，新郎已经失去信心。《诗序》曰：“刺时也。时不亲迎也。”是说由于时间不合适，新郎没有亲自去迎亲，基本上是可信的。总之全诗所描写的只是新郎。《荀子·非相》“处女莫不顾得以为士”注：“士者，未娶妻之称。”正合此义。看来《诗论》所谓“律而”就是指“著而”；“《律而》士”，就是“《著而》所描写的是新郎”的意思。许全胜之说确有道理。简文“著”作“律”，可能是所传本字异。

再说“角幡妇”：

原考释及李零、何琳仪、王志平、廖名春等先生皆以“角幡”为篇名。何琳仪先生以为“角幡”即《齐风·甫田》“婉兮娈兮，总角丱兮。未几见兮，突而弁兮”中的“角丱”，又谓“妇”当作“士”。李零先生谓“从读音考虑，与其读为‘角丱’，不如读为‘角弁’。”[①] 王志平读“角枕”，谓原字从巾从

① 李零：《上博楚简校读记》补记，简帛研究网站。

审省声。廖名春曰："'角幡'即'角幡'，读为'角枕'。《礼记·檀弓下》：'为榆沈。'《释文》：'沈本又作瀋。'《说文·采部》：'审，篆文从番。'《唐风·葛生》：'予美亡此，谁与独息！角枕粲兮，锦衾烂兮。'此是取诗文'角枕'为篇名。《唐风·葛生》是描写妇人怀夫，故谓之'妇'。"何说为是呢？先看《齐风·甫田》篇，其诗三章，章四句，曰：

无田甫田，维莠骄骄。
无思远人，劳心忉忉。

无田甫田，维莠桀桀。
无思远人，劳心怛怛。

婉兮娈兮，总角丱兮。
未几见兮，突而弁兮。

无，同"毋"，不要。田，种。甫，荒芜多草之田。莠，似苗之草。骄骄，同"乔乔"，高貌。远人，去远方之人。忉忉，烦劳貌。桀桀，壮貌。怛怛，忧伤貌。婉娈，年少美好貌。总角，未成年男子发式，似牛角。丱，对称。未几，时间不久。突而，即突然。弁，皮冠。周代男子二十而冠，象征成年。全诗是说：

请莫种荒地，因为草很高。
请莫思远人，令人心烦劳。

请莫种荒地，因为草茁壮。
请莫思远人，令人心忧伤。

少年多可爱，发束像牛角。
许久不曾见，突然戴皮冠。

言“婉兮娈兮，总角丱兮。未几见兮，突而弁兮”，说明肯定尚未完婚。可见是描写一个姑娘单相思的诗。姑娘所相中的男子，少年之时婉娈可爱，现已长大成人，但却（服役）去了远方，故而相思。诗言“无思”，是姑娘自诫之辞。既是姑娘，自不得谓之“妇”，而所思之人更非为“妇”。所以“《角幡》妇”所论不当为有“角丱”的《甫田》篇。再说其诗似也无别名《角丱》之理，当然也更无名《角弁》之理。诗中虽有“士”的影子，但并非诗之主题，所以也不可能被归纳为其要旨。《诗序》曰：“《甫田》，大夫刺襄公也。无礼义而求大功，不修德而求诸侯，志大心劳，所以求者非其道也。”完全是义理说教，寓政于诗，与诗本义无涉。

再看《角枕》。廖名春谓“角幡”即“角幡”，读为“角枕”，从文字上说似有道理。今考“角枕”二字见《唐风·葛生》，其诗五章，章四句，曰：

葛生蒙楚，蘞蔓于野。
予美亡此，谁与？独处。

葛生蒙棘，蘞蔓于域。
予美亡此，谁与？独息。

角枕粲兮，锦衾烂兮。
予美亡此，谁与？独旦。

夏之日，冬之夜。

百岁之后，归于其居。

冬之夜，夏之日。
百岁之后，归于其室。

蒙，覆盖。楚，荆棘。蔹，草名。蔓，细茎延伸。予美，我的美人，妻子也。亡此，死在此处、埋在此处。谁与，即与谁。域，坟茔。角枕，枕名，有棱角。衾，被子。角枕、锦衾，皆亡妻遗物。粲、烂，均鲜明义。旦，谓待旦，到天亮。夏之日、冬之夜，皆长，喻日子难熬。全诗是说：

葛藤长得蒙住了荆，蔹草蔓延到荒郊。
美人埋这里啊，我独自一个与谁处？

葛藤长得蒙住了棘，蔹草蔓延到坟域。
美人埋这里啊，我独自一个与谁息？

角枕粲明啊，锦衾鲜亮。
美人埋这里啊，我独自一个与谁待旦？

夏天的昼啊，冬天的夜。
百年之后啊，我归她所居。

冬天的夜啊，夏天的昼。
百岁之后啊，我回她的室。

可见这是一首悼念亡妻的诗。前三章，是在坟上哭临；后二章，是在家中思念。总之所思悼的是同一个人——他的爱妻。《诗

论》所谓"《角枕》妇"，是说《角枕》篇所思的是"妇"，绝不是说《角枕》篇是"妇"所作。《易·蒙》"纳妇吉"注："妇，配己而成德者也。"说明"妇"可指妻子。可见所谓"《角枕》妇"，正体现了今本《葛生》篇思悼爱妻的主题。看来廖名春读"角幡"为"角枕"是可从信的。由此亦可知晓，《诗论》作者所见《诗》篇名与今本不同，是取第三章之首句。今本"《葛生》"之名，有可能是后人所改，以求"皆取首句"。《诗序》曰："《葛生》，刺晋献公也。好攻战，则国人多丧矣。"似以丧者为男子，已失诗义。《郑笺》曰："夫从征役，弃亡不反，则其妻居家而怨思。"以为妻思夫，无疑是为《诗序》所惑。朱熹亦曰："予美，妇人指其夫也。"今人陈子展先生《诗三百解题》亦曰："《葛生》，是男子'从军未还，未知死生'，其妻思生悼亡之作。"无疑也是受《诗序》影响。应该说，"予美"，绝不可能指男性；而"亡"，就是死，怎么能说"未知死生"？看来前人说《诗》，未得其意者多有。今有《诗论》，益可见之。

通过以上释读，可知《诗论》此句确当读作"《涉溱》其绝。《著而》士。《角枕》妇"。

《河水》智29□□□□□□□□□□□□□□□□□□□□□□□□□□

按今本无名《河水》之篇，原考释以为是逸诗。何琳仪谓"《河水》智"可读为"《河水》知"，"知"训相交匹和之义，指《邶风·新台》篇。廖名春曰："《河水》，当指《伐檀》。《左传·僖公二十三年》：'公子赋《河水》，公赋《六月》。(略)'杜预注：'《河水》，逸诗，义取河水朝宗于海。海喻秦。'……皆误。《河水》非逸诗，亦非《沔水》之误，当指《伐檀》。……取'河水清且涟猗'等为名，故曰《河水》。

《小序》：‘《伐檀》，刺贪也。在位贪鄙，无功而受禄，君子不得进仕尔。’朱熹《辩说》：‘此诗专美君子之不素餐。《序》言刺贪，失其旨矣。’从简文‘《河水》智’看，朱说是。君子‘不稼不穑’而‘取禾三百廛’，‘不狩不猎’而‘庭有县貆’，正是所谓‘智’也。这种‘不素食’之‘智’，正是孟子所谓‘劳心者治人’。”应该说，今本之《伐檀》，不无又名《河水》之可能。那么《伐檀》是否真表现“智”呢？以下亦以原诗为验。考《伐檀》属《魏风》，其诗三章，章九句，曰：

坎坎伐檀兮，寘之河之干兮，河水清且涟猗。
不稼不穑，胡取禾三百廛兮？
不狩不猎，胡瞻尔庭有县貆兮？
彼君子兮，不素餐兮！

坎坎伐辐兮，寘之河之侧兮，河水清且直猗。
不稼不穑，胡取禾三百亿兮？
不狩不猎，胡瞻尔庭有县特兮？
彼君子兮，不素食兮！

坎坎伐轮兮，寘之河之漘兮，河水清且沦猗。
不稼不穑，胡取禾三百囷兮？
不狩不猎，胡瞻尔庭有县鹑兮？
彼君子兮，不素飧兮！

坎坎，伐木声。寘，同“置”。干，岸边。涟，水面上的波纹。猗，语气词。稼，种；穑，收。胡，何。廛，借为“缠”。三百，极言其多。《广雅·释诂三》：“缠，束也。”庭，庭院。县，

同“悬”，挂。貆，兽名，同“獾”。素，白。辐，谓做车辐的小树。亿，借为“繶”，束、捆。特，大兽。轮，谓用做车轮的树。漘，河边。囷，粮囤。鹑，鸟名。飧，吃饭，今关中方言用为骂人之词。全诗是说：

坎坎伐檀树，放在河岸上，河水清且纯。
不种也不收，为何取庄稼三百束？
不狩也不猎，为何见你院里挂着獾？
那些君子们啊，不白餐！

坎坎伐车辐，放在河一侧，河水清且直。
不种也不收，为何取庄稼三百捆？
不狩又不猎，为何见你院里挂大兽？
那些君子们啊，不白吃！

坎坎伐车轮，放在河一边，河水清且旋。
不种也不收，为何取粮食三百囤？
不狩也不猎，为何看你院里挂着鹑？
那些君子们啊，不白飧！

应该说，这是伐树的车匠们集体所唱的歌。他们在河边休息时一边看着清澈的河水，一边想那不平的事情：农夫们“稼”“穑”“狩”“猎”，而一无所有；“君子”们“不稼不穑”，却能“取禾三百廛”、“取禾三百亿”、“取禾三百囷”；“不狩不猎”，却“庭有县貆”、“庭有县特”、“庭有县鹑”。为什么？无道理，但只能说他们“不素餐”、“不素食”、“不素飧”。可见完全是抒发心中的不平。若谓此诗“专美君子之不素餐”，为何以伐木起兴，且反复言河水之清？显然没有道理。即使是美君子不素餐，

不素餐也不能说是“智”，而有其地位与身份在其中。所以，以《伐檀》表现“智”，似不可取。而《诗序》“刺贪也。在位贪鄙，无功而受禄，君子不得进仕尔”之说，似较接近主题。总之《诗论》此句若作“《河水》智”而绝句，则当非指《伐檀》篇。若谓此《河水》指《伐檀》，则“智”当同“知”而连下数字为句，或作“知君子不素餐”。不过《孔丛子·记义》篇载孔子论诗有云：“（吾）於《伐檀》，见贤者之先事后食也。”是孔子之时已名《伐檀》，不可能其后学又名《河水》。所以此篇不当指《伐檀》。

《邶风·新台》篇，确有别名《河水》之可能，故亦一并考之。其诗三章，章四句，曰：

新台有泚，河水弥弥。
燕婉之求，蘧篨不鲜。

新台有洒，河水浼浼。
燕婉之求，蘧篨不殄。

鱼网之设，鸿则离之。
燕婉之求，得此戚施。

台，楼台。有泚，犹泚泚，鲜明华丽貌。河，黄河。弥弥，犹漫漫。燕婉，温柔俊俏貌。之，犹是。蘧篨，臃肿肥胖不能俯身貌。不鲜，老也。洒，借为“銑”。有洒，犹銑銑，光泽貌。浼浼，水盛貌。殄，借为“腆”，美好。离，借为“罹”，遭。戚施，驼背。全诗是说：

新台明亮亮，黄河水漫漫。

原求俊俏汉，得个胖老汉。

新台光闪闪，黄河水浩浩。
原求俊俏汉，得个丑老汉。

设下破鱼网，鸿雁钻进去。
原求俊俏汉，得个大驼背。

可见是描写一个女子被欺骗而错嫁了汉的诗。确有“匹合”之义，但似不能以“知”为说。《诗序》曰：“《新台》，刺卫宣公也。纳伋（卫宣公之子）之妻，作新台于河上而要之。国人恶之，而作是诗也。”当属可信。总之此诗也与“智”无关，故疑“智”读为“知”而连下简一字或数字为句，今残，不可知。

《鹿鸣》以乐司而会以道，交见善而学，终乎不厌人。

按：此至后“恶而不悯”为另一简，据文字风格当係孔子语，故编于此。《鹿鸣》，属《小雅》。“司”字简文作“讠司”，原考释读为“词”，以“以乐词而会”为句，曰：“诗句有‘鼓瑟鼓琴，和乐且湛’，‘我有旨酒，以燕乐嘉宾之心’。‘乐’则和乐之意。”按“以乐词”显然不可通，其说非。李学勤先生读“讠司”为“司”，以“以乐司而会以道”为句。“学”字简文作“孝”，原考释读为“傲”，云“‘孝’、‘傲’乃叠韵声纽旁转字，即本篇诗句‘君子是则是傲’之‘傲’。”李学勤先生读为“学”，以“交见善而学”为句。廖名春“讠司”从刘乐贤、周凤五、王志平皆读“始”，“孝”释作“效”。刘乐贤曰：“简文读作‘词’的字，整理者以为从言，从照片看实从口。这一写法的字在楚简中常通假为始，本简始、终前后见，故应读为始。简

文或可读为‘《鹿鸣》，以乐始而会，以道交，见善而效，终乎不厌人’。”[①] 断句从李先生。按“效”即诗文之“傚”，古今字。然则对此简文之异议在于“讨”之读“司”或“始”、“孝”之读“学”或“效”以及如何句读。要定其是非，也必须依据原诗。今考《鹿鸣》原诗三章，章八句，曰：

呦呦鹿鸣，食野之苹。
我有嘉宾，鼓瑟吹笙。
吹笙鼓簧，承筐是将。
人之好我，示我周行。

呦呦鹿鸣，食野之蒿。
我有嘉宾，德音孔昭，
视民不恌，君子是则是傚。
我有旨酒，嘉宾式燕以敖。

呦呦鹿鸣，食野之芩。
我有嘉宾，鼓瑟鼓琴。
鼓瑟鼓琴，和乐且湛。
我有旨酒，以燕乐嘉宾之心。

呦呦，鹿鸣声。苹，草名。鹿，代表福禄之兽，群居，故以比宾朋聚会。鼓，弹奏。瑟、笙、簧，皆乐器。承筐，盛币帛礼品之筐。将，携带。“人之”之“之”，语助词。好，喜。周行，大道。德音，美名。孔，很。昭，明。视，临。恌，同“佻”，轻

① 刘乐贤：《读上博简札记》，《上博馆藏战国楚竹书研究》，上海书店出版社，2002年3月版。

佻。则，以为法则、榜样。傚，今作“效”，效仿。式，用，是以。燕，同“宴”，乐。以，犹而。敖，同“遨”，出游。芩，亦草名。湛，久。燕乐，使快乐。全诗是说：

呦呦鹿儿鸣，一起吃野苹。
我有嘉宾到，奏瑟又吹笙。
吹笙又吹簧，带着礼品筐。
他们喜爱我，指我大路行。

呦呦鹿儿鸣，一起吃野蒿。
我有一嘉宾，美名天下闻，
临民不轻佻，君子把他学。
我有好美酒，嘉宾乐出游。

呦呦鹿儿鸣，一起吃野芩。
我有嘉宾来，弹瑟又弹琴。
弹瑟又弹琴，和乐且持久。
我有好美酒，燕乐嘉宾心。

可见是一首宴请嘉宾、赞美嘉宾的诗，言“人之好我，示我周行”，说明主人可能是一位君主，嘉宾可能是群臣。诗之一章言“鼓瑟吹笙”、“吹笙鼓簧”，三章亦言“鼓瑟鼓琴”，且云“和乐且湛”，可见是整个宴嘉宾期间始终有乐，显然不能说“以乐始”，所以释“讦”为“始”当非是。司，《说文》：“臣司事于外者。”司事，即主事。《礼记·曲礼下》疏引《周礼》干注：“凡言司者，总其领也。”然则“以乐司”即以乐为主、以乐总领其事。以乐总其事，正与原诗所描写的整个宴嘉宾期间始终有乐的事实相吻合。可见，“讦”读或释为“司”比较可信。会，

谓宾客相会。“以乐司而会”，亦不可通。所以“会”当连下“以道”二字为句，“而”为连词。道，谓正确、合理的方法。在诗中，无疑主要是指“承筐是将”一句而言。“承筐是将”，是说嘉宾赴宴之时带有礼物。《诗论》第一章引孔子曰：“[吾以《木瓜》，得] 币帛之不可去也。”所谓“币帛不可去”就是宾客互访之时的礼品不可缺少。此诗言“承筐是将”，正合乎宾交之道，所以说“会以道”，即以“道”而会。“交”，谓与人交往。显然再不能与“会以道”为句，因为“会”已是动词，且“会以道交”亦不辞，故当连下“见善”为句。“交见善”，就是交往过程中看到善。“善”，自然指朋友、对方言。“交见善而孜”，无疑是就诗之“德音孔昭，视民不恌，君子是则是傚”而言。“德音孔昭，视民不恌”，即所见之“善”；“是则是傚”，即所谓“孜”。“则”与“傚”，都有学习之义；而但言“效”，显然不能涵盖于“则”。所以“孜”字读“学”似更合理。“终”，指最终。所谓“终乎不厌人”，是说全诗对人的感觉，最终使人不感到厌。无疑，又是指“乐”言。全诗虽以乐“司”，多次甚至反复言“鼓瑟吹笙”、“吹笙鼓簧”、“鼓瑟鼓琴”，但最终也不使人感到厌。若谓此“终”与前文“讨”字相对应而读“讨”为“始”，则此“终不厌人”就成了“最后不厌人”，显然与原诗意无涉。可见“讨”释“始”确实不可取。而李先生之释读及断句，则是完全正确的。《诗序》曰：“《鹿鸣》，燕群臣嘉宾也。既饮食之，又实币帛筐篚，以将其厚意，然后忠臣嘉宾得尽其心矣。”于诗义基本上是正确的。只是言“既饮食之，又实币帛筐”，似谓主人又送嘉宾礼物，恐不合诗人之意。《孔丛子·记义》载孔子曰：“（吾）于《鹿鸣》，见君臣之有礼也。”是从另一角度立言。君主宴请群臣，礼乐高奏，是君有礼也；群臣聚会，气氛融洽，而又不失宾赠之礼，是臣之有礼也，故曰“见君臣之有礼”。

《兔罝》其用人，则吾取。

《兔罝》，属《周南》。原考释曰："用人，孔子实指诗句所云的用人才之道，诗句有'赳赳武夫，公侯干城'，'赳赳武夫，公侯腹心'皆言公重视'武夫'之用。"何琳仪先生释"象蘧"，读"桑扈"，谓指《小雅》之《桑扈》篇，曰："诗云'君子乐胥，万邦之屏'，'之屏之翰，百辟为宪'，与《诗论》'甬（用）人'之义相涵。"究竟何指，亦以原诗为验。先看《兔罝》篇，其诗三章，章四句，曰：

肃肃兔罝，椓之丁丁。
赳赳武夫，公侯干城。

肃肃兔罝，施于中逵。
赳赳武夫，公侯"好仇"。

肃肃兔罝，施于中林。
赳赳武夫，公侯腹心。

肃肃，严肃待发之貌。罝，有机关的网。椓，敲，谓敲兔网之桩以钉入地中。丁丁，象声词。赳赳，威武雄壮貌。公侯，诸侯。干，盾牌；城，城墙，皆防御设施。施，谓设。逵，四通八达的路。中逵，即逵中。仇，读同"逑"，伴侣。此用《关雎》"君子好仇"之典。中林，即林中。腹心，即心腹。全诗是说：

张开机关的兔网，牢牢钉在地上。
雄赳赳的武夫，如公侯的盾牌、城墙。

张开机关的兔网，设在大路中央。
雄赳赳的武夫，是公侯的“好逑”。

张开机关的兔网，设在林子中间。
雄赳赳地武夫，是公侯的心腹。

可见这是一首歌颂武夫的诗。赳赳武夫被安排在各个角落，就像已经张开机关的兔网钉在地上、设在大路中央、设在林子中间，使兔子无处可逃一样，严密保卫着公侯的安全，所以说他们像公侯的城墙、是公侯的伴侣、公侯的心腹。可见这位公侯大人善于使用武夫。故《诗论》作者曰“其用人，则吾取”。“取”下当读断。以下为另一篇之论。《诗序》曰：“《兔罝》，后妃之化也。《关雎》之化行，则莫不好德，贤人众多也。”与诗本义没有任何联系，完全是义理之说。陈子展《诗三百解题》从陈启源《稽古编》说，谓此篇“当是民间歌手咏叹文王举用闳夭、泰颠这一有名的历史故事而作”，似也不合诗意。再说闳夭、泰颠，也非赳赳武夫流。可见《诗》意之难解。

再看《桑扈》篇。其诗四章，章四句，曰：

交交桑扈，有莺其羽。
君子乐胥，受天之祜。

交交桑扈，有莺其领。
君子乐胥，万邦之屏。

之屏之翰，百辟为宪。
不戢不难，受福不那。

兕觥其觩，旨酒思柔。
彼交匪敖，万福来求。

交交，象声词。桑扈，鸟名。有莺，犹莺莺、莹莹，文采艳丽貌。胥，语助词。祜，福。领，脖颈。屏，屏障。翰，借为干，支撑者。辟，君。宪，法，典范。不，皆读为“丕”，大也。戢，借为濈，和也；难，借为戁，敬也。马瑞辰说。那，多也。兕觥，犀牛角做的酒器。觩，弯曲貌。思，同斯，语助词。交，借为佼，美好。匪，同非，不。敖，同傲。求，找。全诗是说：

交交桑扈叫，羽毛亮莹莹。
君子乐滋滋，受天大福禄。

交交桑扈叫，脖子亮莹莹。
君子乐滋滋，万国做屏障。

做屏障、为支干，百官效仿他。
大和又大敬，受福也很多。

犀角酒杯弯又弯，美酒甜又柔。
佼美不傲慢，万福把他求。

可见是一首赞美和歌颂“君子”的诗，与用人毫无关系。《诗序》曰：“《桑扈》，刺幽王也。君臣上下动无礼文焉。”亦不言用人。所以，此文必不能读为“桑扈”。

第六章句解

《十月》善諀言

諀，原考释云："当读为'諞'。《尚书·秦誓》：'惟截截善諞言，俾君子易于辞。' '善諀言'，即《秦誓》之'善諞言'，毛亨（按当是'孔安国'）传云：'惟察察便巧善为辨佞之言，使君子迴心易辞。'孔子认为《十月》诗中内容反映了西周官场中惯有的諞言，这种现象王公们以为耻辱。"①（按此章非孔子语，说误）胡平生先生曰："自文义上看，孔子评价《十月》'善諀言'，应当是赞扬之辞，而不是贬斥之辞，因此，'諞言'不会是《尚书》里所说的'辨佞之言'。愚意'諀'不仅从卑声，亦是'卑'之卑小、卑微、非正统之意，'卑言'乃是下民之言。《十月》诗中屡见'今此下民，亦孔之哀'，'哀今之人，胡憯莫惩'，'下民之孽，匪降自天'它是代表了下民对国家政治、对达官贵人的怨恨之言。孔子说《十月》'善諀言'，

① 本章所引马承源先生说及"原考释"，皆据马承源主编《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一）·释文考释·孔子诗论》，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11月版。

是称赞它善于将下民之言表达出来。"① 李学勤先生读"諀"为"譬"②。许子滨先生谓当释为"譬"③。廖名春先生如字读，训"诽谤"，曰："《小序》：'大夫刺幽王也。''日月告凶，不用其行。四国无政，不用其良。彼月而食，于何不臧'云云，当即'諀言'。'善諀言'，即善于批评君上。"④ 王志平先生引《广雅》训"諀，訾也。"⑤ 俞志慧先生读为"訾"，训为刺⑥。

按：以胡平生先生之解，"善諀言"应当是"善卑下之言"，似不能再理解为"善于将下民之言表达出来"。故其说当不可信。"諀"字《说文》无，寻其结构，愚谓当是从"言"从"卑"，"卑"亦声，本义当是以言卑人。卑，下也。以言卑人，就是批评人。《广雅·释言》训"訾也"，即诋毁之义，与本义相近。廖名春训"诽谤"，近是。諞，《说文》："便巧言也。"譬，譬喻。可见分歧较大。究竟当为何义，需以原诗为验。考今《诗》无《十月》篇，唯《小雅》有《十月之交》篇，诸家皆以当之，今亦姑从。原诗八章，章八句，曰：

十月之交，朔月辛卯，

① 胡平生：《读上博藏战国楚竹书〈诗论〉札记》，《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研究》，第282页，上海书店出版社，2002年3月。

② 本章所引李先生说，皆据李学勤《〈诗论〉简的编联与复原》，《中国哲学史》2002年第1期。

③ 许子滨：《读〈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一）小识》，新出楚简与儒学思想国际学术研讨会（清华大学思想文化研究所、辅仁大学文学院联合主办）《论文集》，2002年3月。

④ 本章所引廖名春先生说，皆据廖名春《上海博物馆藏诗论简校释》，《中国哲学史》2002年第1期。

⑤ 王志平：《〈诗论〉笺疏》，《上博馆藏战国楚竹书研究》，上海书店出版社，2003年3月版。

⑥ 俞志慧：《〈战国楚竹书·孔子诗论〉校笺》（上），简帛研究网站。

日有食之，亦孔之丑。
彼月而微，此日而微。
今此下民，亦孔之哀。

日月告凶，不用其行。
四国无政，不用其良。
彼月而食，则维其常。
此日而食，于何不臧？

烨烨震电，不宁不令。
百川沸腾，山冢崒崩，
高岸为谷，深谷为陵。
哀今之人，胡憯莫惩？

皇父卿士，番维司徒。
家伯维宰，仲允膳夫。
棸子内史，蹶维趣马。
楀维师氏，艳妻煽方处。

抑此皇父，岂曰不时？
胡为我作，不即我谋？
彻我墙屋，田卒污莱。
曰予不戕，礼则然矣。

皇父孔圣，作都于向。
择三有事，亶侯多藏。
不憖遗一老，俾守我王。
择有车马，以居徂向。

黾勉从事，不敢告劳。
无罪无辜，谗口嚣嚣。
下民之孽，匪降自天。
噂沓背憎，职竟由人。

悠悠我里，亦孔之痗。
四方有羡，我独居忧。
民莫不逸，我独不敢休。
天命不彻，我不敢傚我友自逸。①

前四章：十月，周幽王六年之十月。十月之交，交十月之日。朔月，“朔日”之误，初一也。“食之”之“之”，语助词。孔，很，十分。丑，恶，恐怖。微，隐匿。用，犹行、遵。行，音航，道也。无政，无善政也。臧，善也。烨烨，闪烁貌。震电，地震引发的雷电。令，善也。冢，山顶，岝，借为“猝”，突然。岸，山崖。陵，高丘。胡，何。憯，借为“曾”。惩，戒。皇父、番、家伯、仲允、聚子、蹶、楀，皆人名。卿士、司徒、宰、膳夫、内史、趣马，皆官名，王身边的重臣。卿士，相当于后世的宰相。维，同“为”。艳妻，指周幽王的妻子褒姒。煽，炽。然则前四章意思是：

交十月那天，初一辛卯，
发生了日食，非常恐怖。
不久前刚发生过月食，现在又发生了这场日食。
如今的普通老百姓，也算非常可怜。

① 本章所引《诗经》原文及《诗序》、《毛传》、《郑笺》，皆据《十三经注疏·毛诗正义》，中华书局影印本。

日月向人告凶，是因为它们不遵循常轨。
四方没有善政，是因为不任用良臣。
那月亮亏缺，本来就属正常。
这太阳亏缺，又是哪里出了毛病？

地震引发的雷电闪烁耀眼，使人心神不安感到不祥。
上百条河流沸腾，山顶也都突然崩塌。
原来的山崖变成了深谷，深谷又变成了高丘。
可怜现在的人们，哪个不曾因此而有所惩戒？

当时皇父是卿士，番是司徒，
家伯是宰夫，仲允是膳夫，
棸子是内史，蹶是趣马。
娇艳的妻子褒姒，正炽焰灼人。

可见前三章主要是描写当时的日食和地震，并流露出对时政的不满，但基本上都不属于“言”。第四章是介绍当时的政治情况，也不是“言”。

后四章：抑，语气词，同“噫”。时，善。我作，使我劳作。即，就，前来。彻，借为“撤”，拆。卒，尽。汙，池塘。莱，荒芜。曰，皇父曰。戕，残害。礼，礼法、制度。圣，圣明、通达事理。都，城邑。三有事，即三有司，负责都邑事务的三个官，相当于天子的司徒、司马、司空。亶，《说文》：“多谷也。”此谓粮仓。侯，借为“何”。《文选·封禅文》“侯不迈哉”注引李奇曰：“侯，何也。”慭，愿。俾，使。有，语助词。徂，往。黾勉，努力。嚣嚣，口多貌。孽，罪。噂，《说文》：“聚语也。”沓，《说文》：“语多沓沓也。”然则“噂沓”乃聚语之貌。职，主。竞，争。悠悠，忧思貌。里，谓心。痗，病。

羡，《广雅·释诂一》："欲也。"逸，休也。天，大也。大命，指皇父之命。撤，除也。连贯起来，意思为：

噫！这个皇父，难道说他不好？
但为什么让我去劳作，却不来和我商量？
拆掉了我房子，田地全变成了涝池荒坡。
还说"不是我要害你，礼本来就是这样"。

皇父十分"英明"，他在向邑筑了一座新城，
选择了各种官员，粮仓里藏了多少粮食！
就是不愿留下一位长者，让他伴守我们的国王。
他选好车马，准备迁往向城居住。

我努力地工作，不敢道一声辛劳。
没有罪也没有过，却依然谗口众多。
可见下民的罪孽，不是上天所降；
聚语进谗与背叛憎恨，全都由人争相做主。

我心中的忧思，也非常苦痛。
四方人人别有欲望，唯独我自己只有忧思。
百姓没有不安逸，唯独我自己不敢休息。
因为大命不撤除，所以我不敢效仿我的朋友而自行安逸。

可见主要是揭露和批评皇父。但诗人并没有直接讲批评的话，尤其是五、六两章，如他用了"岂曰不时"，似乎是要赞扬皇父；又说"皇父孔圣"，也是从反面进行讽刺。七、八两章，也是通过描写自己的辛劳和遭遇表达对皇父的不满，并且还称其命为"天命"。可见诗人确实是善于讲批评的话。看来《诗论》

作者所言《十月》若真指此《十月之交》篇，那么他所谓的“善諀言”就应当是指此而言。除此之外，全诗似看不出别有“便巧之言”和“譬言”。诗中确有刺言，但“刺”不等于“訾”，“訾”是诋毁之义。显然，诗人并没有用诋毁之词，可见不当释“訾”。所以，“諀”字当从廖名春先生如字读，训为“批评”，但非为批评君上（幽王），而是批评皇父。而且“批评”为正面意义上的批评，非是反面意义上的诽谤，故曰“善諀言”。《诗序》所谓“大夫刺幽王也”，无疑是未得诗旨。同样，诗中也看不出“善于表达下民之言”的意思，只是有所记言而已。

《雨无正》、《节南山》皆言上之衰也，王公耻之。

原考释曰：“《雨无正》云：‘宗周既灭，靡所止戾。正大夫离居，莫知我勩。三事大夫，莫肯夙夜。邦君诸侯，莫肯朝夕。’又云：‘如何昊天，辟言不信，如彼行迈，则靡所臻。凡百君子，各敬尔身。胡不相畏，不畏于天。’极言宗周灭亡后朝政了无纲纪的衰落现象。《节南山》谓‘天方荐瘥，丧乱弘多’，‘不吊昊天，乱靡有定。式月斯生，俾民不宁，忧心如酲，谁秉国成。’对于这些乱象，孔子特为指出‘皆言上之衰也，王公耻之’。”果否如此，也需对原诗有完整了解。《雨无正》七章，已见第四章。

全诗主要是抒发对王公大臣以及天子的不满。诗中“正大夫离居”，“三事大夫，莫肯夙夜”，“邦君诸侯，莫肯朝夕”，“辟言不信”，“凡百君子，各敬尔身”，“巧言如流，俾躬处休”等句，确实是“言上之衰”，证明马先生的说法是基本正确的。另外还可以看出，诗作者的身份，当接近王公。他对其他王公大臣们的行为多有微辞，无疑是以之为耻，故《诗序》曰“王公耻之”。看来其归纳是准确的。《诗序》曰：“《雨无正》，大夫

刺幽王也。雨，自上下者也。众多如雨，而非所以为政也。”也比较符合诗旨。

《节南山》是“家父”所作用以诘责尹太师的诗，原诗及诗义已见第五章，请参阅。诗中“天方荐瘥，丧乱弘多。民言无嘉，憯莫惩嗟”，“不吊昊天，不宜空我师”，“天不佣，降此鞠凶。昊天不惠，降此大戾。君子如届，俾民心阕”，“不吊昊天，乱靡有定。式月斯生，俾民不宁”，“不自为政，卒劳百姓”，“我瞻四方，蹙蹙靡所骋”，“昊天不平，我王不宁”等句，无疑皆“言上之衰也”。诗作者“家父”，无疑也属“王公”之类；诗中所言师尹的行径，无疑是“家父”所耻。可见所谓“王公耻之”，也是就诗本身言。看来《诗论》对此二篇的归纳也比较符合诗旨。《诗序》曰：“《节南山》，家父刺幽王也。”似非诗之本旨。《孔丛子·记义》载孔子曰：“（吾）于《节南山》，见忠臣之忧世也。”应该说较《诗论》此论，更能直接说明诗的本义。因为家父诘责太师，正是忠臣忧世的表现。

《小旻》多疑矣，言不中志者也。

“疑矣”字原作“疑”带重文符，原考释谓增语辞“矣”，曰：“《小旻》内容也是怨愤国家乱象的，‘谋夫孔多，是用不集，发言盈庭，谁敢执其咎’，孔子评之为‘言不中志’。”廖名春“疑”字如原简重读，“中”读为“忠”，曰：“忠志，即忠心。《小旻》有‘战战兢兢，如临深渊，如履薄冰’等句，故曰‘多疑’。‘疑言不忠志’，多疑之言反映出对上不忠之心。如‘我视谋犹，亦孔之邛’、‘我视谋犹，伊于胡底’等。《小序》：‘大夫刺幽王也。’《集传》：‘大夫以王惑于邪谋，不能断以从善，而作此诗。’简文是说人臣对君上的倒行逆施多有怀疑，因而离心离德。”汪维辉先生谓“疑矣”当读“疑心”，曰“‘疑心’一词先秦典籍中有用例，如《管子·法法》：‘上无固植，

下有疑心。国无常经，民力必竭。数也。’《墨子·备城门》：‘适人恐惧而有疑心因而离。’此诗朱熹《诗集传》云：‘大夫以王惑于邪谋。不能断以从善，而作是诗。’此盖即‘《小旻》多疑心’之谓。”① 究竟何说为是，以下也以原诗为验。考原诗六章，三章章八句、三章章七句，曰：

旻天疾威，敷于下土。
谋犹回遹，何日斯沮？
谋臧不从，不臧覆用。
我视谋犹，亦孔之邛。

潝潝訿訿，亦孔之哀！
谋之其臧，则具是违。
谋之不臧，则具是依。
我视谋犹，伊于胡底？

我龟既厌，不我告犹。
谋夫孔多，是用不集。
发言盈庭，谁敢执其咎？
如匪行迈谋，是用不得于道。

哀哉为犹，匪先民是程，匪大犹是经。
维迩言是听，维迩言是争。
如彼筑室于道谋，是用不溃于成。

国虽靡止，或圣或否。

① 汪维辉《上博楚简〈孔子诗论〉释读管见》，简帛研究网站。

民虽靡膴，或哲或谋，或肃或艾。
如彼泉流，无沦胥以败。

不敢暴虎，不敢冯河。
人知其一，莫知其他。
战战兢兢，如临深渊，如履薄冰。

一章：疾，急。敷，布。犹，借为“猷”，谋划。回遹，邪僻、不正。斯，是。沮，止。臧，善。邛，毛病。二章：潝潝訿訿，《尔雅·释训》：“莫供职也。”具，全部。伊，语气词。胡，何。底，至。三章：龟，占卜所用的龟甲。谋夫，出谋划策之人。集，成。咎，过失。匪，同“非”。行迈，行走。四章：程，效法。经，经营。迩，近。溃，遂。五章：靡，无。止，禁。膴，大，肥胖。肃，容貌庄敬。艾，《孟子·万章上》“则慕少艾”注：“美好貌”。沦胥，沉没。六章：暴虎，徒手搏虎。冯，读同“憑”。憑河，涉河。其一，指胆小。其他，即以下所言。战战兢兢，小心谨慎貌。语译过来，是说：

老天急施威，布于全天下。
谋划多邪僻，何日才终止？
良策不听从，不良反采用。
我看那谋略，十分有毛病。

嘻嘻又哈哈，非常之可悲！
谋划如果好，全都不接受；
谋划若不好，全部依着行。
我看那谋划，最终到何处？

神龟已厌倦，不告我良谋。
谋者人太多，所以事不成。
讲了一大堆，谁敢说他错？
若非走着谋，不会路上得。

可悲那为谋，不是法先人，不似行大谋。
只听身边言，只争身边语。
好比在路边盖房听过路人谋，因而始终盖不成。

国家虽无禁，有圣有不圣。
小民虽不胖，有智也有谋，有庄也有美。
像那泉水流，不会淹死人。

不敢搏虎豹，不敢涉大河。
只知他胆小，不知是小心。
战战又兢兢，如临大深渊，如踩薄冰凌。

可见这是一首发牢骚的诗，主要抒发对当政者的不满，并非讲人臣对君上的倒行逆施多有怀疑。“战战兢兢，如临深渊，如履薄冰”非为“多疑”之言，而是明哲保身之态。不过诗中确有疑问之句，如“谋犹回遹，何日斯沮”，“我视谋犹，伊于胡底”，“发言盈庭，谁敢执其咎”，皆表达了对当政者之“谋”的怀疑，所谓“多疑”，岂此之谓乎？怀疑就是怀疑，自然不能说成疑心。所以，释“多疑矣”当属可信。所疑者何？当政者之“谋”也。何以疑之，以其“回遹”、“不臧”也。何谓“回遹”、“不臧”？不合己志也。加之“谋夫孔多”，“维迩言是听，维迩言是争”。如此之“谋”，可谓“中志”（合乎诗人心志）乎？可见所谓“不中志者”，就是指不合乎诗人心志的“谋”。而此“谋”正乃其所疑也。所以说“《小旻》多疑矣，言不中志者

也”。“言不中志者”，即“指不中志者”，可见“疑言”不当连读，“中”字亦不当读为“忠”。原考释以“谋夫孔多，是用不集。发言盈庭，谁敢执其咎”当“言不中志”，应该说也是不对的。因为“言”下还有“者”字，且“志”字无所当。《诗序》以为“大夫刺幽王也”，应该说是有点关系。

《小宛》其言不恶，少有仁焉。

“宛”字原简作“𦍒”，原考释曰：“‘𦍒’字《说文》所无，从‘兔’下有二‘肉’。据以上所排之诗，此‘少𦍒’或当为《小宛》，但另简篇名有《面丘》，诗句引文与《宛丘》相同。不可能‘宛’字作‘𦍒’，又再作‘面’。简本、今本并待考。”李学勤老师、何琳仪先生皆释《小宛》[①]，“仁”字原简作“悊”为“仁”。李零先生释为“佞”[②]，杨泽生释“过”[③]。周凤五释“危”，曰：“‘其言不恶，少有危焉’，盖美诗人处衰乱之世而能戒慎恐惧感，《小宛》末章云：‘惴惴小心，如临于谷；战战兢兢，如履薄冰’是也。”[④] 刘信芳从释“危”，曰：“‘少有危安’，谓《小宛》之诗稍有高也，亦即略有不切实际之嫌。《小宛》云：‘人之齐圣，饮酒温克。’孔子心目中，圣人惟尧舜文武而已，‘饮酒温克’之人恐不能‘齐圣’，此所谓‘少有危焉’欤?”[⑤] 是否果为《小宛》，究当释为少有何焉，亦需以原

① 本章所引何琳仪先生说，皆据何琳仪《沪简诗论选释》，《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研究》，上海书店出版社，2002年3月版。

② 李零：《上博楚简校读记（之一）》，简帛研究网站。

③ 杨泽生：《上海博物馆所藏楚简文字说丛》，简帛研究网站。

④ 周凤五：《〈孔子诗论〉新释文及注解》，《上博馆藏战国楚竹书研究》，上海书店出版社，2002年3月版。

⑤ 刘信芳：《楚简〈诗论〉试解五题》，上海大学“新出土文献与古代文明研究”国际学术研讨会会议论文第10号。

诗为验。考今本《小宛》紧次《小旻》之后，全诗六章，章六句，曰：

宛彼鸣鸠，翰飞戾天。
我心忧伤，念昔先人。
明发不寐，有怀二人。

人之齐圣，饮酒温克。
彼昏不知，壹醉日富。
各敬尔仪，天命不又。

中原有菽，庶民采之。
螟蛉有子，蜾蠃负之。
教诲尔子，式谷似之。

题彼脊令，载飞载鸣。
我日斯迈，而月斯征。
夙兴夜寐，毋忝尔所生。

交交桑扈，率场啄粟。
哀我填寡，宜岸宜狱。
握粟出卜，自何能谷。

温温恭人，如集于木。
惴惴小心，如临于谷；
战战兢兢，如履薄冰。

一章：宛，孔《疏》：“小貌。”鸠，鸟名，即斑鸠。翰，高。

戾，止。先人，去世的父母。明发，天亮。二人，亦指父母。二章：齐，聪敏。温，《广雅·释诂一》："善也。"克，克制。昏不知，愚蠢之人。日，整日。富，《国语·楚语》注："富于容貌。"敬，重。仪，仪态举止。又，再。三章：中原，即原中。菽，豆。螟蛉，桑虫。蜾蠃，蜂名，卵产于螟蛉幼子体内，故负之。此喻养子。式，用、以。谷，善。四章：题，视。脊令，鸟名，即鹡鸰。载，又。斯，语助词。迈，行。忝，辱。尔所生，谓亲生父母。五章：交交，象声词。桑扈，鸟名。率，沿。场，打谷场。填，《大雅·桑柔》"仓兄填兮"《毛传》："久也。"寡，独身。岸，《毛传》："讼也。"握粟，以酬卜者，极言其贫。能，犹得。六章：温温，柔和貌。恭人，良人。如集于木，将坠也。惴惴，小心貌。全诗语译过来，是说：

小小斑鸠，高飞到天。
我心忧伤，思念先人。
整夜未眠，想念二老。

聪明之人，喝酒克制。
愚蠢之人，一醉方休。
重视仪态，天命不再！

地里有豆，百姓采之。
螟蛉有子，蜾蠃背之。
教你儿子，好好学之。

看那鹡鸰，边飞边叫。
我天天行，我月月征。
早起晚睡，怕辱父母。

桑扈交交，沿场啄谷。
可怜我光棍，就该吃官司。
占卜握把米，哪儿去弄谷？

温柔好人，如站树上。
惴惴小心，如临深渊；
战战兢兢，如踩薄冰。

可见这是一个“螟蛉之子”所唱的歌。他虽被人领为养子，但得不到养父母的爱护。他天天为养父母家干活，还想着要早起晚睡，生怕辱没了亲生父母。养父母不仅不为之娶妻，还要告他。自己没有任何财产，去占卜只能握一把米。甚至他的性命也像悬在空中，随时可能丧失，所以必须小心翼翼。无可奈何，只有借酒浇愁，大醉整日。尽管他知道那是愚蠢者的行为，而且还提醒自己注意仪态，珍惜生命。无人怜念，这时候他能想的，只有自己那已经故世的亲生父母。可以看出，诗中并不涉及“佞”、“过”、“危”。诗人虽对其养父母一家满怀怨恨，但他没有说过头的话，最多只是希望其家人能教儿子学习蜾蠃，关爱养子而已。可见其言确实不恶。这对养父母及其家人，无疑是少仁之人。所以说“其言不恶，少有仁焉”。可见所论之篇确当为此《小宛》篇。也可见李学勤先生读“少又恁安”为“少有仁焉”是正确的。《诗序》谓“《小宛》，大夫刺宣王也。”似失诗旨。至于篇名，“宛”当取诗首句首字“宛”，如其前篇名《小旻》、后篇名《小弁》，亦取首字冠一“小”字。冠“小”之故，可能因同属《小雅》。“少”、“小”形似义通，故可互用。视简文图版“翕”字下从三“肉”，释文疑误。

《小弁》、《巧言》，则言谗人之害也。

“谗”字原简作“讒”，原考释曰：“‘讒’字《说文》所无，从‘言’，从‘蚰’为声符。据《小弁》诗意，前四章诗人表达‘我心忧矣’、‘我心忧伤’，后四句表达‘君子信谗，如或酬之。君子不惠，不舒究之’，‘君子无由易言，耳属于垣’。《巧言》后半，诗句有‘巧言如簧，颜之厚矣’。诗的重点在于描述‘谗’人和‘巧言如簧’之人，则从言声音近字当读如‘誑’，以谎言骗人，与‘诳’义近。”李学勤老师、李零、廖名春先生等均读“谗”。廖名春曰：“《小序》：‘《小弁》，刺幽王也。太子之傅作焉。’‘《巧言》，刺幽王也。大夫伤于谗，故作是诗也。’《小雅·小弁》有‘君子信谗，如或酬之。君子不惠，不舒究之。……舍彼有罪，予之佗矣’，《小雅·巧言》有‘无罪无辜，乱如此幠。昊天已威，予慎无罪；昊天大幠，予慎无辜。乱之初生，僭始既涵。乱之又生，君子信谗。……蛇蛇硕言，出自口矣。巧言如簧，颜之厚矣’，故曰‘言谗人之害也’。”陈美兰先生释“謊”，谓会“流言”之义①。黄德宽、徐在国二位先生释“流”，疑为流言之“流”的专字②。魏宜辉先生释“庸”，谓“庸人”身上也有谗人的特征③。胡平生先生释“佞”，谓“《小弁》所说‘君子信谗，如或酬之’，《巧言》所说：‘乱之又生，君子信谗。君子如怒，乱庶遄沮’、‘蛇蛇硕言，出自口矣。巧言如簧，颜之厚矣’，这都是‘佞人之害’的

① 陈美兰：《上海简谗字刍议》，简帛研究网站。

② 黄德宽、徐在国：《〈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一）·孔子诗论〉释文补正》，《安徽大学学报（哲社版）》2002年3月。

③ 魏宜辉：《读上博简文字札记》，《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研究》，上海书店出版社，2002年3月。

具体内容”。彭裕商先生释读为“诬”[①]。董莲池先生谓当释“谀”，训谄谀[②]。究为何义，以下亦以全诗为验。《小弁》八章，章八句，曰：

弁彼鸒斯，归飞提提。
民莫不谷，我独于罹。
何辜于天，我罪伊何？
心之忧矣，云如之何？

踧踧周道，鞫为茂草。
我心忧伤，惄焉如捣。
假寐永叹，维忧用老。
心之忧矣，疢如疾首。

维桑与梓，必恭敬止。
靡瞻匪父，靡依匪母。
不属于毛，不罹于里。
天之生我，我辰安在？

菀彼柳斯，鸣蜩嘒嘒。
有漼者渊，萑苇淠淠。
譬彼舟流，不知所届。
心之忧矣，不遑假寐。

① 彭裕商：《读〈战国楚竹书〉（一）随记》，简帛研究网站。

② 董莲池：《〈上海博物馆藏国过楚竹书（一）·孔子诗论〉三诂》，上海大学“新出土文献与古代文明研究”国际学术研讨会会议论文第12号。

鹿斯之奔，维足伎伎。
雉之朝雊，尚求其雌。
譬彼坏木，疾用无枝。
心之忧矣，宁莫之知？

相彼投兔，尚或先之。
行有死人，尚或墐之。
君子秉心，维其忍之。
心之忧矣，涕既陨之。

君子信谗，如或酬之。
君子不惠，不舒究之。
伐木掎矣，析薪扡矣。
舍彼有罪，予之佗矣。

莫高匪山，莫浚匪泉。
君子无易由言，耳属于垣。
无逝我梁，无发我笱。
我躬不阅，遑恤我後。

一章：弁，快乐。鸒，鸟名，乌鸦。斯，语助词。提提，群飞貌。谷，善、乐。于，有。罹，忧患、苦难。辜，得罪。伊，为。云，犹当。二章：踧踧，平坦貌。周道，通周都之道。鞫，同“鞠”，尽也。怒，《广雅·释诂二》：“痛也。”假寐，合衣而卧。永，长。用，以、而。疢，病。三章：桑、梓，宅旁之树，先人所种，故敬之。靡，无。匪，同“非”。依，保，抚养。属，连。毛，裘衣之表。罹，同“丽”，附。辰，时，指生日。四章：菀，茂盛貌。蜩，蝉。嘒嘒，象声词。有灌，水深

貌。萑苇，芦苇。淠淠，众貌。譬，如。流，顺水漂流。屆，至。不遑，无暇。五章：伎伎，舒展貌。雊，伸长脖子鸣叫。坏木，病树。宁，难道。六章：相，视。投兔，投石击兔。先，先投石而驱之，爱护也。堇，埋。忍，忍心。陨，落。七章：酬，报答。舒，缓。究，追究。掎，牵。扡，顺其纹理。予，《说文》："推予也。"佗，同"他"，他人。八章：浚，深。易，犹轻。由，出。耳属于垣，窃听也。逝，往。梁，鱼梁。发，打开。笱，鱼笼。阅，同"悦"。恤，怜悯。语译过来，是说：

快乐乌鸦，成群回飞。
人人喜乐，我独有难。
哪儿得罪天，罪又在何处？
心中有忧伤，我该怎么办？

平坦国道，长满高草。
我心中忧，犹如拳捣。
躺下长叹，因愁而老。
心中忧伤，如病头痛。

看见桑梓，理应恭敬。
可"无照非父，无养非母"。
不连在表，不附在里。
若是天所生，生日是哪天？

茂盛的柳树上，知了叫知知。
深深的水潭中，芦苇密簇簇。
我像漂流的船，不知到哪停？
心中忧伤，无暇躺下。

鹿儿奔跑时，四肢也舒展。
公鸡早上叫，也把母鸡求。
我犹那病树，枝叶已枯萎。
心中的忧伤，难道无人知？

看那打兔子，有人先惊跑；
路上死了人，也会有人埋。
“君子”对待我，竟然很忍心！
心中多忧伤，眼泪都掉下。

“君子”信谗言，就象有酬谢。
“君子”不惠爱，不愿缓追究。
砍树要牵枝，辟柴要顺理。
放掉有罪者，推给其他人！

不高不是山，不深不是泉。
“君子”虽慎言，我也能听着。
莫去我鱼梁，莫开我鱼笼！
我都不喜欢，怎会怜我后？

可见这是一首儿子埋怨父亲的诗。他被狠心的父亲无辜致罪，赶出家门，遭受祸害，有口难辩，而忧思不已。原因是被人尊为“君子”的父亲听信谗言。可见归根结底，是谗言带来的祸害。全诗无以谎言骗人之意。看来“譖”字确应读为“谗”。所谓“谗人之害”，就是“讲人坏话所带来的祸害”。诗中明言“君子信谗”，看来“譖”释为“谗”最为合适，释“诳”、释“流”、释“詨”、释“庸”、释“佞”、释“谀”等均不合适。谓《小弁》所说“君子信谗，如或酬之”、《巧言》所说“乱之又生，

君子信谗”等为“佞人之害”的“具体内容”，更是误解了文义。《诗序》谓“《小弁》，刺幽王也。太子之傅作焉”，孔《疏》曰：“太子，谓宜咎也。幽王信褒姒之谗，放逐宜咎，其傅亲训太子，知其无罪，闵其见逐，故作此诗以刺王。”世以为然。今观诗文语气，似应为太子亲作。

《巧言》六章，章八句，曰：

悠悠昊天，曰父母且。
无罪无辜，乱如此幠！
昊天已威，予慎无罪。
昊天大幠，予慎无辜。

乱之初生，僭始既涵。
乱之又生，君子信谗。
君子如怒，乱庶遄沮。
君子如祉，乱庶遄已。

君子屡盟，乱是用长。
君子信盗，乱是用暴。
盗言孔甘，乱是用餤。
匪其止共，维王之邛。

奕奕寝庙，君子作之。
秩秩大猷，圣人莫之。
他人有心，予忖度之。
跃跃毚兔，遇犬获之。

荏染柔木，君子树之。

往来行言，心焉数之。
蛇蛇硕言，出自口矣。
巧言如簧，颜之厚矣。

彼何人斯，居河之麋。
无拳无勇，职为乱阶。
既微且尰，尔勇伊何。
为犹将多，尔居徒几何。

一章：悠悠，遥远貌。昊天，大天。曰，犹。且，音居，语气词。乱，灾难。無，大。已，甚。慎，诚。大，同“太”。二章：僭，借为“潛”，说坏话诬陷人，即进谗言。既，尽。涵，容，采纳。怒，谓责。庶，庶几，差不多。遄，速。沮，止。祉，借为“止”。三章：盟，出国与人会盟。盗，强盗。暴，狂。甘，甜。餤，进。止，举止。共，同“恭”。邛，毛病。奕奕，高大貌。四章：寝，宫殿。庙，宗庙。秩秩，宏伟貌。猷，谋。莫，同“谟”，谋。忖度，揣测。鳧，狡猾。五章：荏染，柔弱貌。蛇蛇，音迤迤，《毛传》：“浅意也。”六章：麋，借为“湄”，水边。职，只。微，病名，小腿生湿疮。尰，脚浮肿。犹，谋。将，大。居，有。徒，党徒。按此章与前无关，当是下篇《何人斯》之首章，今本误。全诗（前五章）语译过来，意为：

悠悠昊天，像父母啊！
无罪无过，难如此大！
天太威严，我真无罪！
天太浩大，我真无过！

头次生难，“君子”听谮。
二次生难，“君子”信谗。
“君子”若责，难会速止；
“君子”若禁，难会速了。

“君子”屡寻盟，灾难因此长。
“君子”信强盗，灾难因此暴。
强盗话很甜，灾难因此增。
非他举止恭，是王自己病。

高大宗庙，“君子”所建。
“宏伟”大谋，“圣人”所出。
别人有心，我揣度它。
跳跃狡兔，狗逮住它。

柔弱小树，“君子”所种。
来回路谈，暗中算人。
肤浅大言，出自其口。
巧言如簧，脸皮太厚！

可以看出，一章是向天申诉自己无罪；二章是说明两次遭难，皆因“君子”听信谗言；三章进一步说明灾难不断增大的原因一在“君子”，一在“强盗”；四章一方面讽刺“君子”、“圣人”，一方面诅咒狡兔——进谗言的人被狗——真正的对手擒住。五章一方面埋怨“君子”袒护了小人，一方面揭露和咒骂进谗小人。可见这是一个因“君子”信谗而多次遭难的人所唱的歌，确实反映了谗人之害。而且明言“君子信谗”。“言谗人之害也”，正好是抓住了诗的要义。看来“譖”字释读为“谗”，于此篇也是

吻合的。所以，其字读“谗”当没有疑问。诗中所谓“君子”，据其三章可知就是指“王”。所以《诗序》曰：“《巧言》，刺幽王也。大夫伤於谗，故作是诗也。”看来有一定的可信度。

《伐木》［怨人］，实咎于其（己）也。

按“木”以上属第八简，下残；“实”以下属第九简。观二简文句相似，当为一章无疑。又视图版，“木”下所阙不会超过二字，故“实咎于其也”当论《伐木》亦无疑。原考释“实”读为“贵”，曰：“《小雅·鹿鸣之什·伐木》云：‘既有肥牡，以速诸舅。宁适不来，微我有咎。’《伐木》为朋友欢宴，孔子独重责己之句。”何琳仪先生改释“实”，以为副词，“诚也”。廖名春从李锐亦释为“实”，曰：“‘实’，诚。‘其’，反身代词，指自己。《楚刺·九章·哀郢》：‘心媫媛而伤怀兮，眇不知其所蹠’，王逸注：‘其，一作余。’《鹿鸣之什·伐木》有‘既有肥羜，以速诸父。宁适不来，微我弗顾……既有肥牡，以速诸舅。宁适不来，微我有咎’，‘其’即‘我’。此是说《伐木》不是真地咎责于己。此是解‘微我有咎’之义。”胡平生、汪维辉先生皆读为“归咎于己”。

今按：“咎”，责也。故原考释云“孔子独重责己之句”。言“责己”，似已有读“其”为“己”之意。故其说亦通。读“归咎于己”，意思更直白，故亦不误。读“实咎于其（己）”，意思也全然可通。看来关键还是对简文的正确考释。今视原简照片（图版），愚谓其字确当是“实”字，故诸读“归”者自可不论。那么《伐木》果否“实咎于其（己）”呢？亦需以原诗为验。考《伐木》六章，章六句，曰：

伐木丁丁，鸟鸣嘤嘤。
出自幽谷，迁于乔木。

嘤其鸣矣，求其友声。

相彼鸟矣，犹求友声。
矧伊人矣，不求友生。
神之听之，终和且平。

伐木许许，釃酒有蓍。
既有肥羜，以速诸父。
宁适不来，微我弗顾。

於粲洒埽，陈馈八簋。
既有肥牡，以速诸舅。
宁适不来，微我有咎。

伐木于阪，釃酒有衍。
笾豆有践，兄弟无远！
民之失德，乾糇以愆。

有酒湑我，无酒酤我。
坎坎鼓我，蹲蹲舞我。
迨我暇矣，饮此湑矣。

丁丁，象声词，音腾腾。乔木，树干高耸之树。矧，何况。生，活。神，谓留神。上“之”为语助词。终，既。许许，亦象声词，音浒浒，即呼呼。釃，滤。蓍，满。羜，小羊。速，延请。诸父，众叔伯。宁，宁愿。适，往。微，同“维”，乃。於粲，鲜明貌。馈，食物。簋，食器。周礼，诸侯八簋。牡，公牛。诸舅，众亲戚。阪，坡。衍，溢。笾、豆，皆食器。践，陈。无

远，勿疏远。民，人。乾糇，干粮，食物。以，同“亦”。愆，过失。湑，滤。酤，买。前四“我”皆“哉”字之误。坎坎，击鼓声。蹲蹲，舞貌。迨，及、趁。全诗意思是说：

砍树腾腾响，鸟儿嘤嘤叫。
出自深谷中，飞到大树上。
鸟儿嘤嘤叫，寻其朋友声。

看那小鸟儿，尚求朋友声；
何况都是人，不求朋友生！
留神仔细听，一点没动静。

锯树呼呼响，美酒斟满杯。
还有蒸肥羊，以邀众父兄。
宁走也不来，无人顾看我。

到处打扫净，陈膳八大簋。
还有煮肥牛，以邀众亲戚。
宁去也不来，人人责怪我。

伐树在坡上，斟酒满登登。
餐具陈列好，兄弟请勿走！
人若失了德，酒菜也有错！

有酒就斟吧，没酒就买吧！
砰砰敲鼓吧，嗵嗵跳舞吧！
趁我有闲暇，喝这美酒吧！

可见这是一个失德的人因得不到父辈、亲戚、兄弟的理解与原谅，受其责怪而唱的歌。一章以鸟儿受惊迁居相互寻觅起兴；二章感叹朋友无人救助；三章描写设宴邀请诸父，诸父无人理睬；四章描写设宴邀请诸舅，诸舅非但不来，而且责怪；五章描写设宴邀请兄弟，感叹人若失德，酒菜也受牵连；六章抒发无奈之情。全诗虽主要埋怨别人，但无疑也有一种自责在其中，所以说“怨人”，“实咎于其也”。其，借为“己”。《诗·王风·扬之水》“彼其之子”《笺》：“其，或作‘记’，或作‘己’，读声相似。”《郑风·羔裘》“彼其之子”，《韩诗外传》作“彼己之子”，皆其证。“微我有咎”，意思是别人责咎“我”，而非“我”自咎。所以，所谓“独重责己之句”、“‘归咎于己’，正是说《伐木》诗‘微我有咎’”，都是错误的理解。至于言“此是说《伐木》不是真地咎责于己”，恐怕正与文义相反。看来从文义上讲，释读此句为“实咎于其（己）”也要比释读为“贵（或‘贵’）咎于其（己）”来得合理。因为从文字表面，看不出是咎己。《诗序》曰：“《伐木》，燕朋友故旧也。自天子至于庶人，未有不须友以成者。亲亲以睦，友贤不弃，不遗故旧，则民德归厚矣。”事实上诗人并没有真正宴成，只是有其愿望而已。所谓“亲亲以睦，友贤不弃，不遗故旧，则民德归厚”，无疑属义理之说，与诗本义无关。

《天保》其得禄蔑疆矣，巽寡德故也。

原考释曰：“‘得禄靡疆’，即得福无疆之意。《说文》：‘禄，福也。’（《小雅·鹿鸣之什·天保》）诗句云：‘神之吊矣，诒尔多福。’又：‘君曰卜尔，万寿无疆。’此为‘得禄无疆’之意。”又读后句为“馔寡，德故也”，曰：“诗句云：‘吉蠲为饎，是用孝享。’毛亨传云：‘吉，善；蠲，洁也。饎，酒食也。’孔颖达《疏》引《毛传》之意云：‘王即为天安定，民

事已成，乃善絜为酒食之馔。’《尔雅·释训》云：‘饎，酒食也。’泛言之包括酒与食。馔，《说文》：‘具食也。’《玉篇》云：‘饮食也。’‘馔寡’，是说孝享的酒食不多，但守德如旧。”是读“巽”为“馔”，以“馔寡”为句。李学勤先生“巽”字如字读。庞朴先生曰：“此句似以读作‘巽，寡德故也’为佳[①]”。周凤五先生读为“赞”，训“助也”，曰：“（赞寡德），为臣下能助成寡君之德也，故君臣上下‘得禄无疆’。小序所谓‘君能下下以成其政，臣能归美以报其上’是也。”李零、廖名春先生均读“巽”为“选”。廖曰：“‘选’有善义。《汉书·王莽传上》：‘君以选故，辞以疾。’颜师古注：‘选，善也。国家欲褒其善，加号畴邑，乃以疾辞。’《广雅·仙韵》：‘譔，善言。’义亦近。‘寡德’即君德。此是说《天保》‘德禄靡疆’，是以君德为善的缘故。《小序》：‘《天保》，下报上也。君能下下，以成其政，臣能贵美矣，报其上焉。’‘贵美’即‘善’，即‘选’。”董莲池先生“巽”如字读，训为伏、顺义，曰：“‘巽寡德’的含义指的是伏顺于在上的统治者。”姜广辉先生谓“巽”通“逊”、“寡德”为谦词，曰：“此句是说，人君之所以得禄无疆，由其能逊以寡德的缘故。”[②] 可见分歧较大，所以必须以全诗为验。考《天保》六章，章六句，曰：

天保定尔，亦孔之固。
俾尔单厚，何福不除？
俾尔多益，以莫不庶。

① 庞朴：《上博藏简零笺》，《上博馆藏战国楚竹书研究》，上海书店出版社，2003年3月版。

② 姜广辉：《关于古〈诗序〉的编联、释读与定位诸问题研究》，简帛研究网站。

天保定尔，俾尔戠谷。
罄无不宜，受天百禄。
降尔遐福，维日不足。

天保定尔，以莫不兴。
如山如阜，如冈如陵。
如川之方至，以莫不增。

吉蠲为饎，是用孝享。
禴祠烝尝，于公先王。
君曰卜尔，万寿无疆。

神之吊矣，诒尔多福。
民之质矣，日用饮食。
群黎百姓，遍为尔德。

如月之恒，如日之升。
如南山之寿，不骞不崩。
如松柏之茂，无不尔或承。

一章：天保，指东都洛邑。《逸周书·度邑》载武王曰："辰是不（天）室，我来（未）所（衍文）定天保，何寝能欲?"又曰："（姬）旦：予克致天之明命，定天保，依天室。"俾，使。单，《说文》："大也。"。除，《毛传》："开也。"益，增益。莫，无。庶，众。二章：戠，疑借为"皆"，音相转。谷，养也。罄，尽。遐，远。三章：以，因。兴，盛。阜，土山。冈，山岗。方，将。四章：蠲，洁。饎，酒食。禴、祠、烝、尝，四季祭名。君，先君。卜，《毛传》："予也。"五章：吊，善。诒，

同“贻”，送。质，成。黎，黎民。为，犹被。六章：骞，亏损。或，有。承，奉、拥戴。全诗意思是说：

天保已定，非常稳固。
使你大厚，何福不受？
使你多益，无所不众。

天保已定，使你得养，
人人适宜，受天百福。
降你长福，日月不足。

天保已定，百业皆兴。
如山如丘，如岗如陵。
如大水将至，无所不增。

备办酒食，用以孝享。
四季祭祀，先公先王。
都说赐你，万寿无疆。

神灵友善，送你多福。
百姓有成，得以饮食。
黎民百姓，遍受你德。

江山如月亮般永恒，国家像太阳般升腾。
你的寿如南山一样绵长，不损不崩；
福像松柏一样茂盛，臣民无不拥戴。

可见这是一首因“天保”已定而唱给周天子的赞歌。全诗每章

都体现“得禄（福）蔑（无）疆”之意，但无“孝享的酒食不多，但守德如旧”之意，也无“臣下能助成寡君之德”和“君德为善”之意，更无“逊”意。所以“巽”字读“馔”、读“赞”、读“选”皆当非。细审诗义，得禄靡疆，根源在于“天保已定”。而定“天保”，无疑是天子的功德。诗中明言“神之吊矣，诒尔多福”，是说多福的原因是神灵对天子友善，说明神灵赞许天子的功德。又云“群黎百姓，遍为尔德”，是说黎民百姓皆蒙天子之德而得福。可见都与天子之德有关，所以说“巽寡德故也”。寡德，无疑指天子之德，即君德。《后汉书·仲长统传》：“寡者，为人上者也。”各说“君”者是。然则“巽”字当如字读而训为“顺”。《尚书·尧典》“巽朕位”《孔传》、《广雅·释诂一》并云：“巽，顺也。”《汉书·王莽传下》集注：“巽为顺。”所以“巽寡德故也”，就是顺应天子之德，即天子定“天保”之举的缘故。董训“伏顺”近之，但不确切，因为诗无“伏”意。《诗序》所谓“下报上也。君能下下以成其政，臣能归美以报其上焉”，无疑是未得诗旨。

《祈父》之责，亦有以也。

原考释曰：“评诗意为‘责’，与《祈父》责‘王之爪牙’三章四句内容相合。”廖名春“责”释为“刺”。欲断其是非，亦需依据原诗。考《祈父》属《小雅·鸿雁之什》，凡三章，章四句，曰：

祈父：予王之爪牙，
胡转予于恤？靡所止居。

祈父：予王之爪士，

胡转予于恤？靡所底止。

祈父：亶不聪。
胡转予于恤？有母之尸饔。

祈父，同“圻父”，官名，掌田界之事。旧以为司马，误。《尚书·酒诰》：“圻父薄违。”予，我。爪牙，卫士。胡，何。转，移。恤，当借为“洫”，田间水道。旧如字训忧，非。靡，无。止居，居住。爪士，爪牙之士。底，至。亶，诚。之，语助词。尸，主。饔，熟食，谓做饭。全诗是说：

祈父！我本是王的爪牙，
为何把我转到田洫，使我无处居住？

祈父！我本是王的卫士，
为何把我转到田间，使我无处可去？

祈父！你真不聪明。
为何转我到田里？难道因为我有老母烧饭？

可见这是一首责问祈父的诗。诗人本是王的卫士，却被祈父转调来修田洫，使他无处住、无处去，所以他责问祈父：为何转我到田里？难道是因为我没有媳妇而有老母亲烧饭吗？饭，本应由媳妇烧，怎么能让老人做呢？可见其责问有道理，所以说“其有以也”。据此，其字必当为“责”。《诗序》曰：“《祈父》，刺宣王也。”当是廖名春释“刺”之所本。而事实上，诗本义并无“刺”意。

《黄鸟》则困而欲反其故也，多耻者其病之乎？

原简“欲”作“谷”、“故”作“古”、“病”作“忿”。原考释曰：“《小雅·黄鸟》诗句云：‘此邦之人，不可与明’、‘不可与处’，‘言旋言归，复我诸兄’、‘诸父’。似与本篇有关。”未说“忿”字。李学勤先生释为“病”，曰：“‘《黄鸟》则困而欲反其故也’，这显然是指《小雅·黄鸟》所言‘黄鸟黄鸟，无集于穀，无啄我粟！此邦之人，不我肯谷。言旋言归，复我邦族。’与《秦风·黄鸟》述三良殉死之事无关。”① 庞朴先生疑“忿”是“忿”之笔误。廖名春先生曰：“‘困’，指‘黄鸟’‘集于谷’、‘啄我粟’、‘啄我粱’、‘啄我黍’，‘此邦之人，不我肯谷’、‘此邦之人，不可与明’。‘而欲返其故’，也就是‘言旋言归，复我邦族’，‘言旋言归，复我诸兄’，‘言旋言归，复我诸父’”。汪维辉先生疑“忿”字当读作“仿”，谓“‘仿’为人的一种行为，与心理活动有关，故可从心作”。李零先生亦释“忿”为“病”，又释“而”为“天”，曰：“（今《秦风·黄鸟》）批评秦穆公以三良从葬，屡言‘彼苍天者，歼我良人’，耻其故而伤其情，故曰‘则困天欲，耻其故也，多耻者其病之乎’。”刘信芳先生“而”亦释“天”，曰：“将有关文句读为‘《黄鸟》则困，天欲反其古也，多耻者其病之乎！’属之《秦风》，亦文从字顺。所谓‘困’者，三良从葬，‘临其穴，惴惴其栗’是也。‘反其古’者，‘古之王者’之制也。‘多耻者其病之乎’，国人哀之，为之赋《黄鸟》是也。”是二家又以此《黄鸟》为《秦风》之篇。

今按：《秦风》之《黄鸟》篇述以三良殉葬穆公之事，实在

① 李学勤：《〈诗论〉与〈诗〉》，《中国哲学》第二十四辑，辽宁教育出版社，2002年4月版。

了无“困”义。为了彻底消除误解，并避免再产生附会之说，以下对原诗亦作完整解读。原诗三章，章十二句，曰：

交交黄鸟，止于棘。
谁从穆公？子车奄息。
维此奄息，百夫之特。
临其穴，惴惴其栗。
彼苍者天，歼我良人！
如可赎兮，人百其身。

交交黄鸟，止于桑。
谁从穆公？子车仲行。
维此仲行，百夫之防。
临其穴，惴惴其栗。
彼苍者天，歼我良人。
如可赎兮，人百其身。

交交黄鸟，止于楚。
谁从穆公？子车针虎。
维此针虎，百夫之御。
临其穴，惴惴其栗。
彼苍者天，歼我良人。
如可赎兮，人百其身。

交交，象声词，犹啾啾。棘，枣树。黄鸟，黄雀。从，随，谓随葬。穆公，即春秋五霸之一的秦穆公。子车奄息、子车仲行、子车针虎，皆人名，所谓三良，子车为姓氏。夫，谓武夫。特，杰出。防，堤防。御，抵御。穴，墓穴。惴惴，恐惧貌。栗，战

栗、发抖。歼，灭。良人，良善之人、好人。赎，换取。人，民、百姓。百其身，一百个他。全诗是说：

黄鸟啾啾叫，落在枣树上。
谁随穆公去？子车奄息氏。
因为这奄息，百里才挑一。
面对其墓穴，惴惴打哆索。
好那老天爷，灭我良善人！
如若可以换，愿换一百他！

黄鸟啾啾叫，落在桑树上。
谁随穆公去？子车仲行氏。
因为这仲行，能防一百人。
面对其墓穴，惴惴打哆索。
好那老天爷，灭我良善人！
如若可以换，愿换一百他！

黄鸟啾啾叫，落在荆条上。
谁随穆公去？子车针虎氏。
因为这针虎，能挡一百人。
面对其墓穴，惴惴打哆索。
好那老天爷，灭我良善人！
如若可以换，愿换一百他！

可见完全是惋惜三良之死，每人一章，完全一样，暗含着对穆公的忿恨。所以《诗序》曰："《黄鸟》，哀三良也。国人刺穆公以人从死，而作是诗也。"是可信的。三良从葬，"临其穴，惴惴其栗，"不得谓"困"。诗中无"古之王者"之制，亦无古可反。

国人哀之而为之赋《黄鸟》，哀之亦不等于“病之”。可见毫无联系，所以此论之“《黄鸟》”，断非此篇。

那么属之《小雅》之篇是否可信，下句“多耻者其病之乎”又是何义呢？以下亦以原诗证之。考《小雅·黄鸟》三章，章七句，曰：

“黄鸟黄鸟，无集于穀，无啄我粟！”
此邦之人，不我肯谷。
言旋言归，复我邦族。

“黄鸟黄鸟，无集于桑，无啄我粱！”
此邦之人，不可与明。
言旋言归，复我诸兄。

“黄鸟黄鸟，无集于栩，无啄我黍！”
此邦之人，不可与处。
言旋言归，复我诸父。

黄鸟，即黄雀。集，停、落。穀，树名，今俗名构树，与繁体“谷”非一字。粟，谷子。邦，国。谷，养也。言，说，欲也。旋，回还。邦族，族人所在之邦。粱，高粱。与，一起、共同。明，由暗转明，喻教化。栩，树名，即柞树。黍，糜子。全诗是说：

“黄雀黄雀，不要落在构树上，不要啄我谷子！”
这乡之人，不肯养我。
回去吧，再回我故国老家。

“黄雀黄雀，不要落在桑树上，不要啄我高粱！”

这乡之人，不可教化。
回去吧，再回我兄弟身边。

“黄雀黄雀，不要落在柞树上，不要啄我糜子！”
这乡之人，不可共处。
回去吧，再回我父兄身边。

可见是一个异邦之人在遭到当地人如同赶黄雀一般到处驱赶，困窘无处去，而欲返回故国之时所唱的歌，不正是所谓“困而欲反其故”吗？可见此说当无可疑。“多耻者其病之乎”，当是就此事所发的联想。多耻者，谓多蒙耻辱之人。病之，以之为病也，谓忧虑、担忧之。意思是说：多蒙耻辱的人，会担忧此类事情发生吧！实际上，诗之作者也就是一位多蒙耻辱（到处被人像驱鸟一样驱赶）者。他因此而欲复其邦族，不正是“病之”乎？亦紧扣诗义。可见完全相合。显然，释“仿之”是完全讲不通的。被人驱赶而陷于困境，岂有仿之之理？《诗序》曰：“《黄鸟》，刺宣王也。”郑玄曰：“刺其以阴礼教亲而不至。”皆是借诗言政，违离诗本义。姚小鸥“忿”释为“怲”，解此句为“《黄鸟》所言者陷于困顿才想要返回其家族，君子忧虑这种情况”①。以“怲”为忧，意思虽不差，然古语多言“病之”，未闻有言“怲之”者，故当非是。

《菁菁者莪》则以人益也。

廖名春曰：“《小序》：‘《菁菁者莪》，乐育材也。君子能长

① 姚小鸥：《〈孔子诗论〉第九简黄鸟句的释文与考释》，新出楚简与儒学思想国际学术研讨会（清华大学思想文化研究所、辅仁大学文学院联合主办）《论文集》，2002年3月。

育人材，则天下喜乐之矣。’简文‘人益’即‘益人’，使人长进，义与‘长育人材’同。”邴尚白谓“全句是说因人（君子）而有所进益”①。“益”究当指何言？今考其诗属《小雅·南有嘉鱼之什》，凡四章，章四句，曰：

菁菁者莪，在彼中阿。
既见君子，乐且有仪。

菁菁者莪，在彼中沚。
既见君子，我心则喜。

菁菁者莪，在彼中陵。
既见君子，锡我百朋。

泛泛杨舟，载沉载浮。
既见君子，我心则休。

菁菁，茂盛貌。莪，草名，蒿属。中阿，即阿中。阿，山阿，即山的转弯处。仪，礼仪。中沚，即沚中。沚，水中小洲。中陵，即陵中。陵，大土山。锡，同“赐”。朋，货币单位，两串贝为一朋。泛泛，荡貌。杨舟，杨木舟。载，又。休，美也。全诗是说：

菁菁莪蒿草，长在山阿中。
见到君子后，快乐而有礼。

① 邴尚白：《上博〈孔子诗论〉札记》，上海大学“新出土文献与古代文明研究”国际学术研讨会会议论文第39号。

菁菁莪蒿草，长在沙洲中。
见到君子后，我心真欢喜。

菁菁莪蒿草，长在山陵中。
见到君子后，赐我百朋贝。

荡荡杨木舟，沉下又浮起。
见到君子后，心里感到美。

可见是欢庆自己因受君子接见并得到其赏赐而唱的歌。诗人以“菁菁者莪”起兴，是比自己既见君子之前，犹如长在山阿中的莪蒿一样渺小，十分贫穷。又用泛杨舟作比喻，是说自己在见到君子之前，犹如一只将沉的船，见到君子后又浮了起来。很明显，他之所以乐、喜、美，关键是由于君子“锡我百朋”，从君子那里得到了好处——正所谓“以人益”，即因人而益。益，《吕览·贵富》“其家必日益”注：“富也。”财利增加，故富。可见“以人益”，其“人益”并不等于“益人”。所以，也无“长育人材”之意。《诗序》之言，无疑是将诗本义扩大化，为的是进行所谓《诗》教。又从诗义可以看出，所言也并非“因人而有所进益”，故其说亦非。

《棠棠者芋》则贵也。

按“贵也”及下文属另一简第二十一简，今据义联编于此。“棠棠”，原考释释“棠棠”，曰：“《棠棠者芋》，即今本《诗·小雅·甫田之什·裳裳者华》原篇名。‘裳’、‘棠’通假……‘芋’为诗句之本义字。”胡平生先生曰：“‘芋’当为‘华’之假借字。”按：“棠”不为字，当释“棠”。“棠棠”，同“堂堂”。简文“棠棠者芋”指今本《裳裳者华》当无疑问。然究以

何字为正，似需以诗义为验。考其诗四章，章六句，曰：

裳裳者华，其叶湑兮。
我觏之子，我心写兮。
我心写兮，是以有誉处兮。

裳裳者华，芸其黄矣。
我觏之子，维其有章矣。
维其有章矣，是以有庆矣。

裳裳者华，或黄或白。
我觏之子，乘其四骆。
乘其四骆，六辔沃若。

左之左之，君子宜之。
右之右之，君子有之。
维其有之，是以似之。

裳裳，无义可说。《毛传》曰："犹堂堂。"见其亦知本字当作"堂堂"。然则今本"裳裳"二字或本如简文作"棠棠"而误为"裳裳"。堂堂，《释名·释宫室》："高显貌。"华，即今所谓"花"。《尔雅·释草》："木谓之华。"即木本植物的花称"华"。湑，盛也。按言"其叶湑"，则其主词不当为"华"，因为华不得有叶。芋，植物名，即芋头。《说文》："芋，大叶实根骇人，故谓之芋也。"是说其叶大根实。正与"其叶湑兮"相合。所以，"堂堂者芋"当是诗篇的本名本字，原考释是也。觏，见。之子，此子。写，抒，舒畅。誉，当同"豫"，安也。芸，当借为"云"。云其，将然之词。维其，犹于是。章，文章、花纹。

有章，谓变得有文采。庆，喜庆。骆，马名，白身而黑尾黑鬃。辔，缰绳。马各一辔，另二辔掌左右也。沃若，柔顺貌。有，能也。全诗是说：

堂堂大芋头，叶子真繁茂。
我见此人后，我心舒畅了。
我心舒畅了，所以有安乐。

堂堂大芋头，快要变黄了。
我见此人后，于是有文采。
因为有文采，所以有喜庆。

堂堂大芋头，有黄也有白。
我见此人后，坐上花马车。
坐上花马车，御绳很柔顺。

说左就向左，君子适应它。
说右就向右，君子能做到。
因为能做到，所以也很像。

可见是一首自喜得富贵的诗。如此，则此简当下接第二十一简“贵也”无疑。“《堂堂者芋》则贵也”意思是说：《堂堂者芋》，讲的是得富贵。二简简端皆弧形完整，中间当无阙文。《诗序》曰：“《裳裳者华》，刺幽王也。古之仕者世禄。小人在位，则谗谄并进，弃贤者之类，绝功臣之世焉。”按“刺幽王”虽不敢必，但所谓“谗谄并进”、“绝功臣之世”，或能说明当时的社会实际。《孔丛子·记义》载孔子曰：“（吾）於《裳裳者华（篇名用字当是后人据传世本改）》，见古之贤者世保其禄也。”诗的

主人因人而富贵，在孔子看来，定属小人之类；新得富贵，显然非世禄之家。所以知古之贤者世保其禄。可见孔子是看到了更深层的东西。《诗序》之说，无疑是对孔子之说的进一步发挥。可见二者之间确有渊源关系。

《将大车》之嚣也，则以为不可如何也。

原考释曰："今本《诗·小雅·谷风之什》篇名作《无将大车》，诗云：'无将大车，祇自尘兮'，'无将大车，维尘冥冥'，'无将大车，维尘雍兮'，衍'无'字。孔子对此诗意评之为'嚣'。"按此简下文有"孔子曰"，则此显非孔子语。今本"无"字亦不当谓衍，其说非。王志平疑"嚣"当读为"謷"，引《说文》："謷，不肖人也。"廖名春曰："《尔雅·释言》：'嚣，闲也。'简（当作诗）文称'无将大车'、'无思百忧'，忧谗畏讥，态度消极，故曰'嚣'。'则以为不可如何也'，则是认为不能怎么样，毫无办法，此是解'嚣'之'闲'义。"刘信芳曰："《诗·小雅·车攻》'之子于苗，选徒嚣嚣'，毛传：'嚣嚣，声也。'将车者时有呼声，记其呼叫之状，则谓之'嚣'也。拟其声之状（包括发声所蕴含的情感）。则为'无'也。""今驾马者有'乌''於'之声，'无'之类也。""嚣"究为何义，今亦以原诗验之。考其诗三章，章四句，曰：

无将大车，祇自尘兮。
无思百忧，祇自痗兮。

无将大车，维尘冥冥。
无思百忧，不出于颖。

无将大车，维尘雍兮。

无思百忧，祇自重兮。

无，同“勿”，劝诫之辞，莫也。《传》、《笺》不释，不足释也。孔《疏》曰：“言君子之人，无得自将此大车。”其释“无得”不误。朱熹《集传》曰：“言将大车则尘污之，思百忧则病及之矣。”是其义也。或以朱子不释“无”，而谓“无”为语词，误矣。将，扶也。祇，只。尘，尘土。疧，病。冥冥，同“濛濛”。頍，光明。雍，蔽。重，读为“恫”，痛。全诗是说：

莫要扶大车！只能招尘土。
莫要思百忧！只会自招病。

莫要扶大车！尘土灰濛濛。
莫要思百忧！越思越忧愁。

莫要扶大车！尘土落一身。
莫要思百忧！只会自己痛。

可见是一首劝人解忧的诗。诗人以扶大车作比喻：扶大车本欲节省气力，结果弄一身尘土，得不偿失。思忧本为消忧，结果也无益处。诗中六言“无”，正是所谓“嚣”。因为“嚣”字从四“口”，本有多口之义。《淮南子·修务》“莫嚣大心”注：“嚣，众也。”《周礼·司虣》注：“嚣，讙也。”《左传·成公十六年》“在陈而嚣”注：“嚣，喧哗也。”诗人虽犹众口喧哗相劝，实际上他也没有良策，所以说“则以为不可如何也”。完全揭明了诗人本心。可见“无”乃全诗之关键，既非衍文，也非语词。同时可见，“嚣”并非“闲”义，“则以为不可如何也”亦非解“嚣”之“闲”义；更非驾马之声。《诗序》曰：“《无将大车》，

大夫悔将小人也。”是以“将”为进。故《郑笺》曰：“将，扶进也。……以喻大夫而举进小人适自作忧累，故悔之。”而“进大车”，显然义不可通，所以其说不可信。后人或误解诗义而借以言悔进小人亦无不可，只是绝非诗之本义。朱熹已知《序》误，但他又说：“此《序》之误，由不识兴体，而误以为比。”（《辨说》）反以比为兴，又误。其《集传》又说：“此亦行役劳苦而忧思者之作。”则似亦不必。陈子展《诗三百解题》承朱子说而曰：“《无将大车》，当是赶大车者所作，这也是劳者歌其事的一例。”① 则已完全背离了诗旨。“无将大车”、“无思百忧”，何能谓是劳者歌其事？其误显然。相比之下，惟有《诗论》之言最贴诗旨。

《湛露》之䜌也，其犹軛与？

“䜌”字原考释谓是“嗌”之古文，李学勤先生释“䜌”，廖名春读“益”。又原考释曰：“‘軛’，《说文》无，《玉篇》云：‘车疾也。’《湛露》：‘厌厌夜饮，在宗载考。’‘軛’当读为‘酡’，盖虽未醉而颜已酡。”廖名春从周凤五读为“驰”，引周曰：“《小雅·湛露》共四章，其结句分别为‘不醉无归’、‘在宗载考’、‘莫不令德’、‘莫不令仪’，即由燕私夜饮，而祭宗庙，而有德行，而有姿仪，亦即由饮食之欲始，进而进德修业，‘有诸中必形诸外’，为人所共见也。简文盖美其精进之速，而以车之奔驰为喻也。”又云：“‘益’而故称‘驰’。”今考《湛露》亦《小雅》之篇，原诗四章，章四句，曰：

湛湛露斯，匪阳不晞。
厌厌夜饮，不醉无归。

① 陈子展：《诗三百解题》，复旦大学出版社，2001年10月版。

湛湛露斯，在彼丰草。
厌厌夜饮，在宗载考。

湛湛露斯，在彼杞棘。
显允君子，莫不令德。

其桐其椅，其实离离。
岂弟君子，莫不令仪。

湛湛，露水盛多貌。斯，语助词。匪，同“非”。晞，干。厌厌，丰美貌。宗，宗庙。载，始。考，成。显，显赫。允，诚信。令，善。桐、椅，皆树名。离离，垂貌。岂弟，同“恺悌”，和乐平易貌。仪，仪度。全诗是说：

明湛湛的露水，不见太阳不干。
丰盛的晚宴，喝不醉莫归！

明湛湛的露水，在那丰草之上。
丰盛的晚宴，在宗庙始成。

明湛湛的露水，在那杞枣树上。
显赫诚信的君子，个个都有美德！

梧桐和椅树上面，株株果实低垂。
和乐平易的君子，个个都有佳仪！

可见是一首欢迎和赞美所有参加为庆祝宗庙落成而举行的晚宴的“君子”们的诗。诗之四章，并无递进关系，所以也无所谓精进

之比，更不当有如车奔之喻。愚谓“賸”当读为“溢”，谓溢美之。《庄子·人间世》：“夫两喜必多溢美之言。”宗庙成而庆贺之，宾主皆大欢喜，正是“两喜”之时，宜有溢美之言。而诗言“显允君子，莫不令德”、“岂弟君子，莫不令仪”，正是溢美之言。“軛”，当读为“佗”。《说文》：“佗，负何（荷）也。”《汉书·赵充国传》颜注：“凡以畜产载负物者皆为佗。”即今“驮”之本字，谓背在背上。《诗论》是说：《湛露》篇（对君子）的溢美，就好像把他们驮在背上吧！驮在背上，喻倍加珍爱。犹今之家长，行路是将小孩驮于背上，爱也。《诗论》作者之意，是嫌诗人对“君子”过度抬爱。《诗序》曰：“《湛露》，天子燕诸侯也。”只是就事论事，也未必有依据。

第七章句解

按：本章引孔子对《宛丘》、《猗嗟》、《鸤鸠》、《文王》、《清庙》、《烈文》、《昊天有成命》等七篇诗的评论。孔子用排比的句式，先简单说明了对七篇诗的感受，然后又引诗句逐次说明了其理由。那么孔子为什么会对七诗有如此之感受，所引诗句又各是什么意思呢？为了明确起见，今将原文分解而按篇解之。

孔子曰：《宛丘》吾善之。

《宛丘》曰："洵有情，而亡（无）望。"吾善之。

《宛丘》，《陈风》第一篇。"善"，好，意动用法，以为好。"善之"，即以为它好，认为它好。"洵有情，而亡（无）望"，为诗句原文而省虚字。可见孔子是说：

《宛丘》篇，我认为它好。

《宛丘》篇说："洵有情，而无望。"所以我认为它好。

为什么《宛丘》篇说："洵有情，而无望"，孔子就认为它好呢？须观全诗。考其诗三章，章四句，曰：

子之汤兮，宛丘之上兮。
洵有情兮，而无望兮。

坎其击鼓，宛丘之下。
无冬无夏，值其鹭羽。

坎其击缶，宛丘之道。
无冬无夏，值其鹭翿。①

子，对对方的称谓。汤，读为荡。宛丘，四周高中央低的土丘，又当时陈国国都亦名宛丘。洵，诚然、确实。坎，象声词，犹坎坎。《魏风·伐檀》有“坎坎伐檀兮”、“坎坎伐轮兮”、“坎坎伐辐兮”句，《小雅·伐木》有“坎坎鼓我”句。值，借为“执”，持也。鹭，即鹭鸶，鸟名。缶，瓦盆。翿，音祷，顶上以羽毛为饰的旗子，舞者所执。《王风·君子阳阳》：“君子陶陶，左执翿。”可见这首诗在文字上并不难解，语译过来，即：

你曾荡在啊，宛丘顶上。
确实有情啊，但无希望！

不分冬夏啊，手执鹭羽，
在那宛丘下边啊，砰砰敲鼓；

不分冬夏啊，手执鹭翿，
在那宛丘道边啊，砰砰敲盆。

① 本章所引《诗经》原文及《诗序》、《毛传》、《郑笺》，皆据《十三经注疏·毛诗正义》，中华书局影印本。

可见这是一首拒绝爱情的诗，是姑娘直接唱给男子的。然而对这样一首简单的诗，古人却赋予了深刻的政治含义。如《诗序》曰："《宛丘》，刺幽公也。淫荒昏乱，游荡无度焉。"是以诗中之"子"为陈幽公。《郑笺》亦云："子者，斥幽公也。"而《毛传》则曰："子，大夫也。"以"子"为幽公，无疑是视"宛丘"为陈都。然而幽公纵使"淫荒昏乱，游荡无度"，也不至于无冬无夏地执羽击鼓、执翻击缶。再说诗中明言"之上"、"之下"，宛丘显然是不能指都城。所以"刺幽公"之说不能成立。当然，大夫也不可能无冬无夏地执羽击鼓、执翻击缶。所以，刺大夫也无从说起。事实上，从其执羽击鼓、执翻击缶，不难看出这位"子"是一个舞者；从其无冬无夏，可以看出这是他的职业。所以，诗中之"子"当是一位职业巫师。高亨先生谓"子，指女巫"，认为"这是一篇讽刺女巫的诗"①。袁梅先生也认为"这是古代的一个青年为自己钟爱的姑娘所唱的歌，那位姑娘是以舞蹈为业的舞女（也是巫女）"②。皆以"子"为女性。诚然，《诗经》中的"子"为女性者固属不少，但这篇是否真为女性，则尚需推敲。诗曰"洵有情兮，而无望兮"，无疑是问题的关键，而这也正是孔子所关注的。"洵有情""而无望"是什么意思呢？《郑笺》云："此君信有淫荒之情，其威仪无所观望而则效。"此言显然不通：淫荒之情哪有值得肯定的？又以"望"为其威仪无所观望，也纯系增字解经。然令人不解的是，直至朱子，仍曰"然无威仪可瞻望也"，可见诗之难解。言"洵有情兮"，这个"情"显然是正面

① 本章所引高亨先生说，皆据高亨《诗经今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10月版。

② 本章所引袁梅先生说，皆据袁梅《诗经译注（国风部分）》，齐鲁书社，1980年12月版。

之情；言“无望”，这个“望”显然不能是动词。所以这里的“情”、“望”，当是指一方对另一方的“情”与“望”，“情”当然是指男女之情，而“望”又只能是指望、希望。那么，“洵有情兮，而无望兮”的意思就只能如上所译。为什么没有希望呢？因为你无冬无夏要么在宛丘之下手持鹭羽“坎坎”击鼓，要么在宛丘之道手持鹭翻“坎坎”击缶：讨厌你的职业。正因为讨厌，所以连击鼓之声也觉得如同伐木一般“坎坎”响。这样的心态，只能是女子。所以，这里的“子”只能是女子对男子的称呼，指男子。那么情在什么地方呢？在首两句：“子之汤（荡）兮，宛丘之上兮”。可能是小伙子曾经同姑娘在宛丘之上游荡过，并表示过对姑娘的真心爱慕之情，所以说“洵有情兮”。可见全诗结构严谨，逻辑严密，主题鲜明。孔子说他认为《宛丘》篇好的原因是诗中有“洵有情”“而无望”两句，就是说他认为《宛丘》诗好就好在“洵有情”“而无望”两句上，无疑他是把握住了诗的主题。为什么“洵有情”“而无望”两句好呢？无非是因为此两句乃姑娘的真心话。而不像《北风》之“不绝”（参第三章解义）。所以，较之诸“刺”说，孔子之见无疑要高明得多。同时可见，孔子尚未对诗政治化。廖名春先生说：“简文则说‘吾善之’，特别是赞赏其中的‘洵有情兮，而无望兮’，可见简文是以《宛丘》为情诗恋歌，态度是‘美’而非‘刺’。”[①] 基本上是正确的。陈子展《诗三百题解》曰：“《宛丘》，是讽刺陈国统治阶级游荡歌舞之诗。”[②] 可谓不得其旨。

---

① 本章所引廖名春先生说，皆据廖名春《上海博物馆藏诗论简校释》，《中国哲学史》2002年第1期。

② 本章所引陈子展先生说，皆据陈子展《诗三百题解》，复旦大学出版社，2001年10月版。

《於（猗）嗟》吾喜之。

《於（猗）嗟》曰："四矢反，以御乱。"吾喜之。

《於嗟》，即今本《猗嗟》，音相转，《齐风》最后一篇。"喜"，《说文》："乐也。"即喜乐、高兴。因之而高兴，就是喜欢。"四矢反，以御乱"，原诗句而省虚字。可见孔子是说：

《猗嗟》篇，我喜欢它。

《猗嗟》篇说："四矢反，以御乱。"所以我喜欢。

为什么诗中说"四矢反，以御乱"孔子就喜欢呢？亦须以全诗观。考其诗三章，章六句，曰：

猗嗟昌兮，颀而长兮。
抑若扬兮，美目扬兮。
巧趋跄兮，射则臧兮。

猗嗟名兮，美目清兮。
仪既成兮，终日射侯。
不出正兮，展我甥兮。

猗嗟娈兮，清扬婉兮。
舞则选兮，射则贯兮。
四矢反兮，以御乱兮。

一章：猗嗟，叹美声。昌，盛也，形容体格强壮。颀，身体长大的样子。抑，借为懿，美也。若，犹而。若扬之扬，谓昂扬。美目扬之扬，谓飞扬。趋，小步快走。跄，犹跄跄，行走有节奏的

样子。臧，善也。那么一章的意思即为：

啊，多么壮实！
他的个子高大，
他的美貌昂扬，
他的眼神飞扬，
他的步伐轻巧而有节奏，
他的箭法又好。

二章：名，谓有名、出众。清，清明、明亮。仪，指赛射的仪式。侯，射箭的靶子。正，侯的中心，即靶心。展，诚也。甥，古有数义：《说文》："谓我舅者吾谓之甥。"即今之外甥。《尔雅·释亲》："姑之子为甥，舅之子为圣，妻之晜弟为甥。"《猗嗟》毛传："外孙曰甥。"可见占有三个辈分。今按"外孙曰甥"说辈分悬殊，似不可信；"谓我舅者吾谓之甥"说，疑是晚起的说法。故依时代，此当从《尔雅》说，指"姑之子"或"舅之子"，即表兄弟。而以诗句对他的相貌体格的赞美看，似也应指平辈之人。那么二章的意思即为：

啊，多么露脸！
他的眼睛多么明亮！
比赛的仪式开始，
射了一整天啊，
没有一支脱靶。
真是我的好表兄！

三章：娈，美好的样子，指体态美。清扬，即前"美目清"、"美目扬"之清、扬，指眼睛亮、眼神好。婉，也是形容美好的

样子。选，挑选，此谓突出、出众，如同挑选出的。贯，穿也，谓穿透靶心。四矢，既所谓“乘矢”，随弓所带的四支箭，此谓以四矢，省动词。反，同返，谓返回家中。那么三章的意思即为：

啊，他的体态多好！
他的眼神多美！
跳起舞来动作优雅，
射起箭来支支透心。
带回四支箭来啊，
说要用它御乱。

可见这是一首赞美其“甥”的诗。从“甥”的体形、容貌、眼睛、眼神、步趋、射艺、体态、舞姿，直到抱负，无不赞美，充满着爱慕之情。应该说，对外甥或外孙，肯定不会有如此之赞美。所以，诗中的“甥”，只能如《尔雅》所释为表兄弟。而赞美表兄弟的，根据诗文，自不能是另一方的表兄弟，而只能是表姊妹。按常理，应当是表妹赞美表兄。所以，这当是一首表妹赞美表兄的诗，属爱情诗。袁梅先生《诗经译注》于此篇提示曰：“这是女子夸夫的歌。”基本上是正确的。虽属爱情诗，但它最终又提到“四矢反，以御乱”，可见姑娘不仅爱表兄的形貌美，更爱他为国效力的抱负。显然，这是全诗的核心。孔子说他喜欢《猗嗟》，原因是诗中曰“四矢反，以御乱”，可见他深得诗旨，同时也体现了他的“御乱”思想和为国效力的精神。有人“御乱”，故喜。这无疑与其政治主张是一致的。而《诗序》则曰：

《猗嗟》，刺庄公也。齐人伤鲁庄公有威仪技艺，然而不能以礼防闲其母，失子之道，人以为齐侯之子焉。

按鲁庄公为齐侯（襄公）外甥，其母（文姜）为齐侯之妹，与齐侯通，故时人以之为齐侯之子。然而诗中看不出齐侯的影子，更没有讽刺的意味。《诗序》以之与鲁庄公、齐侯联系起来，可能纯粹是因为诗中有一“甥”字。所以，其说不可信。当然，《诗序》是立足于说明诗之所由作，《诗论》是论说诗的思想，立说角度不同。但尽管如此，毕竟也能看出认识上的差距。廖名春文引方东树《原始》曰：“《猗嗟》，美鲁庄公材艺之美也”，“此齐人初见庄公而叹其威仪技艺之美，不失名门子，而又可以为戡乱材。诚哉，其为齐侯之甥也。意本赞美，以其母不贤，故自后人才观之而以为刺。于是议论纷纷，并谓‘展我甥兮’一句为微词，将诗人忠厚待人本意尽情说坏。是皆后儒深文苛刻之论有以启之也。愚于是诗不以为刺而以为美，非好立异，原诗人作诗本义盖如是耳。”似仍未走出《诗序》“美”“刺”之误区。高亨先生《诗经今注》提示曰：“这首诗是齐国贵族所作，赞扬鲁庄公体壮貌美，能舞善射。这时庄公随其母文姜到齐国来了。”陈子展《诗三百解题》亦曰：“《猗嗟》，是齐人描写鲁庄公仪容之美、射艺之巧的诗。”并详考诗之作时，是皆被《诗序》所误导。齐侯与其妹通奸而生鲁庄公，此乃人所不齿之丑事，齐人恐深讳而不及，岂有公开赞美之理？

《鸤鸠》吾信之。

《鸤鸠》曰：“其义一氏（兮），心如结也。”吾信之。

《鸤鸠》，是《曹风》第三篇。“信”，相信。“其义一氏（兮），心如结也”，今本“义”作“仪”，此借字；“氏”作“兮”，此亦借字，古音同；“也”作“兮”，孔子盖取其义。可见孔子是说：

《鸤鸠》篇（所讲的），我相信。

《鸤鸠》篇说："其仪一兮，心如结也。"我相信。

"其仪一兮，心如结也"为何义，孔子何以相信它？须看全诗。考其诗四章，章六句，曰：

鸤鸠在桑，其子七兮。
淑人君子，其仪一兮。
其仪一兮，心如结兮。

鸤鸠在桑，其子在梅。
淑人君子，其带伊丝。
其带伊丝，其弁伊骐。

鸤鸠在桑，其子在棘。
淑人君子，其仪不忒。
其仪不忒，正是四国。

鸤鸠在桑，其子在榛。
淑人君子，正是国人。
正是国人，胡不万年。

一章：鸤鸠，鸟名，即布谷。七，言其多。淑，善也。淑人，贤善之人。君子，指统治者、君主。仪，仪度、容止。一，与七相对，形容单一、专一。结，形容坚固、不松散。然则一章之意为：

布谷鸟在桑树上啊，它的儿子有七个。
贤善的君子啊，他的仪度有一个。

仪度只有一个啊，他的思想固如结。

二章：梅与桑，性质相去甚远。母在桑而子在梅，见子不能与母保持一致，形容不能保守传统。带，衣带。伊，犹为、是。弁，皮冠。骐，借为綦。《尚书·顾命》“四人綦弁”传：“綦，文鹿子皮弁。”文鹿子，即小梅花鹿。丝带、綦弁，喻合于礼制，不失传统。然则二章之意为：

布谷鸟在桑树上啊，它的儿子却飞到了梅树上。
贤善的君子啊，他的衣带依然是丝织的。
他的衣带是丝织啊，他的帽子依然是鹿皮的。

三章：棘，酸枣树。酸枣树非布谷鸟所宜栖，在棘，形容飞错了地方。忒，差错。正，纠正，表正。四国，国都四方，指全国。然则三章之意为：

布谷鸟在桑树上啊，它的儿子飞却到了酸枣树上。
贤善的君子啊，他的仪度永远没有差错。
他的仪度没有差错啊，因而能够表正全国。

四章：榛，一种灌木，果实叫榛子。在榛，比在棘更逊一筹。是，此，这些。国人，即国民。胡，何。万年，喻长寿。然则四章之意即为：

布谷鸟在桑树上啊，它的儿子却飞到了榛子树上。
贤善的君子啊，他能够表正全国的人民。
既能表正全国人民啊，何不让他健康长寿？

可见这是一首歌颂“君子”的诗。表面上四章皆以“鸤鸠”起兴，实际上又各是一种比喻，各有不同的含义，而其重点，无疑是在首章的“其子七”。因为以之可以反衬“君子”之仪的“一”。所以，全诗核心当是歌颂“君子”“其仪一”和其根本原因“心如结”。因为“君子”之所以能“正是国人”、“正是四国”，原因是“其仪不忒”；而“其仪不忒”的原因，又是“其仪一”，“心如结”。可见全诗分两个层面，一个层面讲“鸤鸠”，由“七”引发；第二个层面讲“君子”，由“一”引发。讲第一个层面的目的，是为了反衬第二个层面。孔子说他相信《鸤鸠》，具体是相信“其仪一，心如结”两句。为什么相信这两句？因为“其仪一”者必然“心如结”，“心如结”者也必然“其仪一”，这是真理。孔子点到这两句，这一方面说明他掌握了诗的重点，同时也表明了他主张“君子”“其仪一”“心如结”的思想。这种思想，与他所倡导的君子之德是一致的。《毛传》固然也注意到了诗的兴与比，但却理解成为其他的含义。如云：“兴也。……鸤鸠之养其子，朝从上下，莫（暮）从下上，平均如一。”《郑笺》亦云：“兴者，喻人君之德当均一于下也。以刺今在位之人不如鸤鸠。”“平均如一”、“均一于下”，显然非诗中“一”之原义。可见均违失诗本义。而《诗序》曰：“《鸤鸠》，刺不壹也。在位无君子，用心之不壹也。”较之毛、郑，应该说稍得诗旨。而相比之下，孔子之论更贴近诗本义。

《文王》吾美之。

《文王》[曰]：“[文] 王在上，於昭于天。”吾美之。

《文王》，是《大雅》第一篇。“美”，赞美。可见孔子是说：

《文王》篇，我赞美它。

《文王》篇说："文王在上，於昭于上。"所以我赞美它。

"文王在上，於昭于上"究是何义，孔子为何因此二句而赞美其诗？亦当观全诗。考其全诗七章，章八句，曰：

文王在上，於昭于天。
周虽旧邦，其命维新。
有周不显，帝命不时。
文王陟降，在帝左右。

亹亹文王，令闻不已。
陈锡哉周，侯文王孙子。
文王孙子，本支百世。
凡周之士，不显亦世。

世之不显，厥犹翼翼。
思皇多士，生此王国。
王国克生，维周之桢。
济济多士，文王以宁。

穆穆文王，於缉熙敬止。
假哉天命，有商孙子。
商之孙子，其丽不亿。
上帝既命，侯于周服。

侯服于周，天命靡常。
殷士肤敏，祼将于京。

厥作祼将，常服黼冔。
王之荩臣，无念尔祖。

无念尔祖，聿脩厥德。
永言配命，自求多福。
殷之未丧师，克配上帝。
宜鉴于殷，骏命不易。

命之不易，无遏尔躬。
宣昭义问，有虞殷自天。
上天之载，无声无臭。
仪刑文王，万邦作孚。

一章：在上，指在民之上，做君主也。於，读为呜，古音同，赞叹声。昭，昭明、昭著。邦，国。周自后稷有国，已历夏、商两代，故曰旧邦。命，谓天命、帝命。维，同为，是。有周，即周，“有”为词头。不，读为丕，大也。帝，上帝、天神。时，善也。陟，升也。陟降，指上下于天地之间。然则此章意为：

文王在上做君主啊，（德行）昭闻于天。
周虽属旧邦啊，天命却为新。
周邦将大显啊，帝命特别棒！
文王上下于天啊，总在帝身边。

二章：亹亹，音尾尾，勤勉的样子。令，善。令闻，好誉。已，停止。陈，陈设。锡，读为赐，恩赐。哉，借为载，承载。侯，使动词，使之为（诸）侯。孙子，即子孙，倒文以押韵。本支，谓繁衍。士，指异姓士民。亦，借为奕，重、累。然则此

章意为：

勤勉一生的文王啊，他的美誉流传不息。
他的恩赐承载着周啊，使他的子孙都封为侯。
他的子孙们啊，将会繁衍百世。
其他的周士民啊，也将大显于世。

三章：之，借为至，极也。厥，同其，他们。翼翼，谦敬的样子。思，语助词。思皇，犹皇皇，美盛的样子。王国，有王业之国，即周邦。克，能也。维，同为。桢，干，主干、骨干。济济，众多的样子。宁，安也。然则此章意为：

尽管累世大显啊，依然小心翼翼。
皇皇多士们啊，都生在这个王国。
能生这些士民啊，等于周邦有骨干。
士民济济啊，文王也心安。

四章：穆穆，肃穆的样子。於，亦读为呜。缉，连续。熙，同兴，奋发。敬，严肃、慎重。止，同之，语助词。假，大也。有商孙子，谓天命只包含着对有商子孙之命，省动词。丽，数也。十万曰亿。不亿，不止于亿也。侯，动词，指做侯服邦国。周服，周人的九服之制。《逸周书·职方》："乃辨九服之国：方千里曰王圻（畿），其外方五百里为侯服。"然则此章意为：

肃穆庄重的文王啊，他永远那么奋发进取而又态度严肃。
天命真宏大啊，它包含着对商人子孙的训令。
商人的子孙们啊，他们的人数不止十万。

上帝已命它们啊，做周的侯服。

五章：靡，无。常，一定、固定。肤，美也。敏，敏捷。祼，灌酒于地以祭祖先。将，疑借为浆，以代酒者。京，人堆的土丘。作，犹行。服，穿戴。黼，借为韍，护膝的围裙。冔，音须，殷人的礼冠。《礼记·郊特牲》："周弁，殷冔。"荩，音尽，借为进。进臣，进用之臣，指殷士。无，同勿。然则此章意为：

反倒做周的侯服啊，因为天命不定。

殷士们能干而又动作敏捷啊，他们堆土丘以浆代酒祭典他们的祖先。

行祭礼的时候啊，他们也穿戴着围裙与殷冠。

希望王之进臣门啊，不再思念你们的祖先！

六章：聿，语助词。永，永远。配，配合。未丧师，谓亡国之前。克，能。鉴，以之为鉴。骏，大也。骏命，指上帝使商之子孙侯服于周之命。然则此章意为：

不要思念你们的祖先啊，要多修你们的品德。

要永远想着配合天命啊，自己多给自己求福。

殷未亡国以前啊，就能配合上帝。

应该借鉴亡国以前啊，因为上帝的大命不再改易。

七章：遏，绝止。躬，身。遏尔躬，谓自杀。宣，遍也。义，犹善。问，借为闻，声名。有，同又。虞，度，考虑。载，事。臭，气味。仪刑，以之为榜样，效仿之也。作，始也。孚，信也。指相信上天之事。然则此章意为：

大命不会改易啊，你们也不必寻死。

既要宣昭你们的好声誉啊，又要考虑殷人的命运来自上天。

上天之事啊，既没有声也没有味；

只有以文王为楷模啊，天下万国才会相信他。

可见这是一首歌颂文王同时又安抚殷民的诗（当作于武王尚在之时）。安抚殷民，主要借用天命；而天命则为文王所受。文王之所以受到天命，则以其为君在上而美德昭闻于天。所以，“文王在上，於昭于天”为全诗的灵魂。孔子曰“‘文王在上，於昭于天’，吾美之”，是说他主要赞美这两句诗，体现了他对诗义的精确把握，同时也体现了他的重德思想。而《诗序》则曰：“《文王》，文王受命作周也。”显然偏离了主题。

《清［庙》吾敬之］。

［《清庙》曰：“济济］多士，秉文之德”，吾敬之。

缺文据文例文义补。《清庙》，《周颂》第一篇。敬，尊敬、敬重。按诗不可以敬，敬者必是诗中所描写之人。可见孔子是说：

《清庙》篇（所描写的人），我敬重他们。

《清庙》篇说：“济济多士，秉文之德。”所以我敬重他们。

“济济多士，秉文之德”是何义，孔子又何以敬之呢？请看原诗：

於穆清庙，肃雍显相。

济济多士，秉文之德。
对越在天，骏奔走在庙。
不显不承，无射於人斯。

於，亦读呜，叹声。穆，穆穆之省，肃穆的样子。清庙，清静之庙。穆穆，故谓之清。肃雍，肃，严肃；雍，雍容，举止大方。显，显赫。相，主持礼仪的人。世以“显相”为助祭之公卿诸侯，误，相只能有一人。济济，众多而又整齐的样子。多士，指所有参加祭祀的人，即助祭者。秉，秉持、继承。文，谓文王。文之德，文王之德也。或有释文德之人者，非是。“文之德”显不等于“文德”。对越，即对扬，周人成语，金文恒见，对答奉扬义。在，犹于。对扬在天，指“显相”言。骏，大也。骏奔走，极言奔走行动之敏疾，指参祭者言。《礼记·大传》：“执豆笾，骏奔走。”二“不”，皆读为丕，大也。丕显丕承，周人成语。承，旧如字释，非是，当读为众，多也。丕众，极言其众也。今《尚书·君牙》：“丕显哉文王谟！丕承哉武王烈！”（《孟子·滕文公下》引《书》同）武王之烈（功业）显然不可谓承，而当谓众。承之与众，犹“蒸”之与“众”、“贞”之与“中”，周人语互通。射，音夜，厌也。斯，语气词。故此诗之义当为：

肃穆清静的宗庙啊，严肃大方而地位显赫的主祭人。
整整齐齐的助祭者们啊，个个秉承着文王之德。
主祭人对答奉扬于天啊，助祭者们疾敏奔走于庙。
主祭者真显赫啊，助祭者人真多！这样的祭祀啊，人不嫌多！

可见这是一首描写并歌颂在宗庙中祭祀文王的仪式的歌。诗中言

“显相”、“不（丕）显”，知主祭者是一位地位极为显赫的人。这位地位极为显赫之人，在周初惟周公可以当之。《诗序》云：“《清庙》，祀文王也。周公既成洛邑，朝诸侯，率以祀文王焉。”正说明了诗的基本内容（并非没有说出诗义之重点所在），当有可信度。而《毛传》以下（包括郑玄、孔颖达、朱熹、杨简等）皆释“相”为助，甚或谓“成王，祭主也；周公及助祭之诸侯皆显相也”（吕祖谦说），固然也提及周公，但毕竟有失诗本义。还有据诗中“不（丕）显不（丕）承”句而谓此诗是文王、武王并祀者。如戴震《毛郑诗考证》（卷四）云：“诗中‘丕显’颂文王‘丕承’颂武王甚明，盖同一‘丕显’尔，以后承前则谓之‘丕承’。”是不知“承”之读为“众”也。总之此诗记周公率公卿祭祀文王可以肯定。而诗中所描写的“秉文之德”之“济济多士”，无疑是堪可尊敬和令人敬仰之人。所以孔子曰：“‘济济多士，秉文之德’，吾敬之。”可见孔子主要是敬“多士”们能够秉承文王之德。而《诗论》第十一章又曰：

> 《清庙》，王德也，至矣！敬宗庙之礼，以为其本；秉文之德，以为其业；……行此者，有不王乎？

是《诗论》作者又从中看到了“王德（王天下之德）”。应该说，其理解已经偏离了诗本义，而其认识到德，则无疑是受孔子前言的启发。

［《烈文》吾悦］之。

《烈文》曰：“无竞维人”，“丕显维德”，“於乎前王不忘”，吾悦之。

《烈文》，是《周颂》第四篇。悦，《广雅·释诂一》：“喜也。”通作“说”。《国语·周语上》“厉王说荣夷公”注：“说，

好也。”喜、好，即喜爱。可见孔子是说：

> 《烈文》篇，我喜爱它。
>
> 《烈文》篇说：“无竞维人”，“丕显维德”，“於乎前王不忘”，所以我喜爱它。

“无竞维人”，“丕显维德”，“於乎前王不忘”各为何义，孔子何以悦之？须观原诗。考其诗一章十三句，曰：

> 烈文辟公，锡兹祉福。惠我无疆，子孙保之。
>
> 无封靡于尔邦，维王其崇之。念兹戎功，继序其皇之。
>
> 无竞维人，四方其训之。不显维德，百辟其刑之。
>
> 於乎！前王不忘。

烈，光明、显赫。文，有文德。《逸周书·谥法》：“经天纬地曰文”，“勤学好问曰文”，“慈惠爱民曰文”，“愍民好礼曰文”。辟，君。烈文君公，盖指文王。兹，此。祉，亦福。惠，嘉惠。无疆，无止境。保，守。无，同“勿”，戒诸侯也。封，大。靡，低靡、委靡。王，今王、武王。崇，与“靡”相对，当是推崇、举用之义。念，常思之。戎，大也。戎功，盖谓灭商之功。继序，犹继续。皇，美大、辉煌。竞，争执。维，犹“於”。无竞维人，周初训语。训，借为“顺”，古音同。不显，亦读“丕显”。维，亦犹“於”。百辟，众诸侯。刑，同“型”，模仿、效法。於乎，同“呜呼”。前王，亦当指文王。然则此诗意为：

> 文德显赫的君公啊，赐下这般福祉。
>
> 永远嘉惠我们啊，子孙定要保住！

不要在家里萎靡不振啊，我王将会举用于你。
常想着王的这番大功啊，你们也会继续辉煌！
只要不与人争执啊，四方都将从顺。
只要大显于德啊，诸侯都将效仿。
啊呀！前王不能忘记。

可见这是一首劝诫子孙的诗，可能是举行宗庙祭祀之时所唱，故为颂歌。诗中提到“文”辟，是文王已经故去；讲到“王”而未提“武”，又言其“戎功”，显然“王”当为武王而且尚在。故此，诗之作者应是当时周王室重要成员，很可能就是周公。《逸周书·和寤》篇记周公语即有：“无竞惟人，人允忠。”可见其思想是一致的。又《尚书·金縢》篇载：“周公居东二年，则罪人始得。于后，公乃为诗以贻王，名曰《鴟鴞》。”可证周公有作诗的习惯。《诗序》曰：“《烈文》，成王即政，诸侯助祭也。”似无据。可以看出，诗中对子孙最主要的劝诫，在“无竞维人”、“丕显维德”、“前王不忘”三句。孔子曰：“《烈文》曰：‘无竞维人’，‘丕显维德’，‘於乎前王不忘’，吾悦之。”恰恰举的是这三句，并且说他悦之，足见孔子与此诗作者思想之一致。世言孔子继承周公思想，此其又一证乎！

［《昊天有成命》吾］□之。

“昊天有成命，二后受之”，贵且显矣，颂□□□□□□□□□□

《昊天有成命》，是《周颂》第六篇。“《昊天有成命》吾”六字亦据文例补。“吾”下一字廖名春补“颂”，并云后文“‘颂’前简文抄漏一‘吾’字”。今考其诗一章七句，曰：

昊天有成命，二后受之。

成王不敢康，夙夜基命宥密。
於缉熙，单厥心，肆其靖之。

昊天，大天、皇天。成命，已定之命，指王天下。后，君。二后，谓文王、武王。康，安乐。夙夜，早晚。基，根本。基命，以命为根本。宥，借为有。密，借为勉。於，读为呜，赞叹声。缉熙，奋发进取貌。单，同殚，竭尽。肆，故。靖，平定、安静。故全诗意为：

皇天有成命啊，文、武二王接受了它。
成王不敢安乐啊，早晚黾勉于它。
啊！他不断地奋发进取竭尽了心力呀，天下才得平定。

可见这是一首歌颂成王的诗。《诗序》谓为“郊祀天地也”，亦不确。孔子云“‘昊天有成命，二后受之’，贵且显矣”，是说这两句诗所表达之事既尊贵又显赫。尊贵者当是昊天之成命，显赫者当是二后同时接受了它。昊天之成命而二后受之，既贵且显，据义可颂，惟谓简文“颂”上漏抄一“吾”字，则无据，故难定论。《国语·周语》载：“晋羊舌肸聘于周，发币於大夫及单靖公。靖公享之，俭而敬；宾礼赠饯，视其上而从之；燕无私，送不过郊；语说（悦）《昊天有成命》”，“叔向曰：‘……且其语说（悦）《昊天有成命》，《颂》之盛德也。’”准此，又据简文所缺字数，愚谓其“颂”有可能亦指《颂》，缺文末三字始当为“吾□之”。原考释曰：“此简末有‘讼（颂）’字，说明论《讼（颂）》的辞文尚未结束。”① 似亦不必。

① 马承源主编《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一）·释文考释·孔子诗论》，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11月版。

第八章句解

[《大雅·皇矣》曰："帝谓文王，予] 怀尔明德"，害(曷)？诚谓之也。

"怀尔明德"上原残。原考释曰："此当为《毛诗·大雅·皇矣》引句，今本云：'帝谓文王，予怀明德。'毛亨传云：'怀，归也。'郑玄笺：'我归人君有光明之德。'尔、予一字之差，文义有异。(诗）第十一章后半章'帝谓文王'诗句，均称为'尔'：'询尔仇方，同尔兄弟，以尔钩援，与尔临冲。'此'怀尔明德'正可与之对应。"① "怀"上缺处李学勤先生补"帝谓文王，予"五字②。廖名春补"文王，予"三字，曰："《礼记·中庸》：'诗曰：予怀明德。不大声以色。子曰：声色之于化民也，末也。'《墨子·天志中》：'《皇矣》道之曰：帝谓文王，予怀明德，大不声以色，不长夏以革，不识不知，顺帝之则。此诰文王之以天志为法也，而顺帝之则也。'《天志下》曰：'于先王之书大夏之道之然：帝谓文王，予怀明德，毋大声以

① 本章所引"原考释"，皆据马承源主编《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一)·释文考释·孔子诗论》，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11月版。

② 本章所引李学勤先生说，皆据李学勤《〈诗论〉简的编联与复原》，《中国哲学史》2002年第1期。

色，毋长夏以革，不识不知，顺帝之则。帝善其顺法则也，故举殷以赏之，使贵为天子，富有天下，名誉至今不息。'孙诒让《闲诂》：吴钞本（名吴宽下本）'怀'下有'而'字。吴毓江《校注》：'而'字毕本无，旧本并有。"① 然则今本脱"而（尔）"，李先生所补当是。"害"，同"曷"，欲解其意也。然则"诚谓之也"，当是对"帝谓文王，予怀尔明德"二句诗的说明。

何谓"诚谓之也"？庞朴先生曰："'诚谓之也'、'诚命之也'这种句型，现存其他经子诸书中，以最新手段检索亦未曾一见，只有马王堆帛书《五行》篇重出现过两次，那里说：'君子知而举之者也，犹尧之举舜，［商汤］之徠伊尹也。举之也者，诚举之也。……君子从而事之也者，犹颜子、子路之事孔子也。事之者，诚事之也。'所谓'诚×之也'，乃'由其中心行之'（《五行》说二十一），绝非表面文章的意思，也就是现代口语中的'诚恳'、'真心'等意思。"② 按其说甚是。诚谓之，即真心诚意告诉他的意思。廖名春先生曰："'诚谓之'即'谓之诚'，是说以诚服人，使帝怀。"可见是以"诚"为诚信、诚实之义。谓"以诚服人，使帝怀"，"诚"无疑又自文王言。那么原诗是否表达文王之诚呢？看来有必要对其全诗作比较完整的了解。考《皇矣》诗八章，章十二句，曰：

皇矣上帝，临下有赫。
监观四方，求民之莫。
维此二国，其政不获。

① 本章所引廖名春先生说，皆据廖名春《上海博物馆藏诗论简校释》，《中国哲学史》2002年第1期。

② 庞朴：《上博藏简零笺》，见《上博馆藏战国楚竹书研究》，上海书店出版社，2002年3月版。

维彼四国，爰究爰度。
上帝耆之，憎其式廓。
乃眷西顾，此维与宅。

作之屏之，其菑其翳。
脩之平之，其灌其栵。
启之辟之，其檉其椐。
攘之剔之，其檿其柘。
帝迁明德，串夷载路。
天立厥配，受命既固。

帝省其山，柞棫斯拔。
松柏斯兑，帝作邦作对。
自大伯王季，维此王季。
因心则友，则友其兄。
则笃其庆，载锡之光。
受禄无丧，奄有四方。

维此王季，帝度其心。
貊其德音，其德克明。
克明克类，克长克君。
王此大邦，克顺克比。
比于文王，其德靡悔。
既受帝祉，施于孙子。

帝谓文王：无然畔援，
无然歆羡，诞先登于岸。
密人不恭，敢距大邦，侵阮徂共。

王赫斯怒，爰整其旅，
以按徂旅，以笃于周祜，以对于天下。

依其在京，侵自阮疆，陟我高冈。
无矢我陵，我陵我阿；
无饮我泉，我泉我池。
度其鲜原，居岐之阳，在渭之将。
万邦之方，下民之王。

帝谓文王：予怀明德。
不大声以色，不长夏以革。
不识不知，顺帝之则。
帝谓文王，询尔仇方，
同尔兄弟，以尔钧援。
与尔临冲，以伐崇墉。

临冲闲闲，崇墉言言。
执讯连连，攸馘安安。
是类是祃，是致是附，四方以无侮。
临冲茀茀，崇墉仡仡。
是伐是肆，是绝是忽，四方以无拂。

可以看出，前三章和第八章与文王及“帝告”无关，故暂不解。四章：维，为、是。王季，文王之父。帝，天帝。度，量、推测。貊，借为“莫”，《左传·昭公二十八年》及《礼记·乐记》引均作“莫”。莫，布也、播也。德音，美名。克，能。类，善。长、君，均动词，谓为长为君。大邦，谓周。比，从。“比于文王”之“比”，及也。靡，无。悔，可悔。祉，福。施，

延及。孙子，子孙。五章：无，莫。然，语助词。畔援，联绵词，同“盘桓”、“徘徊”。歆羡，羡慕。诞，当，音相转。登于岸，喻求得立足之地。密，国名。距，同“拒”，抗也。大邦，指周。阮、共，皆国名。徂，往。王，文王。赫斯怒，赫然发怒。“斯”为语气词。爰，乃。旅，军队。按，行也。下“旅”，借为“莒”，国名。《韩非子·难二》：“文王侵盂、克莒、举酆。”笃，厚。祜，福。对，答。六章：依，靠。京，高丘。陟，登上。矢，陈。阿，山阿。度，量。鲜原，地名，有平原。岐，山名，在今陕西岐山县东北。渭，水名。将，侧。方，则。七章：予，帝自谓。《毛传》曰：“怀，归也。”《郑笺》曰：“天之言云：我归人君有光明之德，而不虚广言语，以外作容貌，不长诸夏以变更王法者。其为人不识古，不知今，顺天之法而行之者。此言天之道尚诚实，贵性自然。”

今按：心有所怀而思归，故“怀”有“归”义，但此时之“怀”，皆用于下之于上。天帝于人，不当有怀归之心。故此训“归”当非是。以“不虚广言语，以外作容貌”释“不大声以色”尚可，而以“不长诸夏以变更王法者”释“不长夏以革”，无疑有穿凿附会之嫌；以“其为人不识古，不知今，顺天之法而行之者”释“不识不知，顺帝之则”更属增字而解经：故其说不可信。当然，所谓“予怀明德”，不可能是天帝说自己怀有明德。所以，“怀”下原本必有“尔”字。郑玄既如此说，说明其所见本已无“尔”字，或因不知“怀”字之义而删“尔”字。这里的“怀”，实为使动用法，谓使之怀有。大，以为大，重也。以，与。长，以为长，尊也。夏，“戛”字之误，高亨说。《说文》：“戛，戟也。”革，兵革。不识不知，犹不知不觉。二句是说后来文王听从天帝之言，而不知不觉之间便顺应了天帝之则，所以下面又告。询，问、咨询。仇，借为“俦”，伙伴。方，邦。同，团结。以，用。钩，曲兵器。援，指戈，有援，故

称。临冲，攻城的器具。崇，国名。墉，城。四章连贯起来，是说：

正是这王季，天帝知其心。
传播其美名，其德得以明。
能明又能善，能长又能君。
做此大国王，能顺又能从。
到了这文王，其德没得悔。
既受天帝福，延伸到子孙。

天帝告文王："不要老盘桓，
不要光羡慕，要先站稳脚。"
密人不恭敬，敢抗大邦周，侵阮又袭共。
文王赫然怒，乃整其军旅，
以去征莒国，以增周邦福，以答天下人。

密人凭高丘，从阮侵周疆，登上我高冈。
"莫陈我山陵，还有我山阿！
莫饮我山泉，还有我池塘！"
度量鲜原田，居于岐山南，在渭之一侧。
万国之表率，下民之君王。

帝告文王说："我教你怀明德：
不重声与色，不敬兵与革。"
不知又不觉，顺帝大法则。
帝告文王说："询你伙伴国，团结兄弟国，
用你钩和援，还有你冲车，以伐崇城墉。"

可以看出，诗中并没有讲到文王之“诚”。郑玄所谓“此言天之道尚诚实，贵性自然”，是就其所解“不大声以色，不长夏以革。不识不知，顺帝之则”诸句而言，与“予怀明德”句无关，而且本身已很牵强，自不可信。而很明显，“我教你怀明德”，无疑是真心相告之辞。因为若非真心，怎么会以怀明德之言相告呢？所以，所谓“诚谓之也”，当是诚心诚意相告的意思，而非文王“以诚服人，使帝怀”的意思，更非“天道尚诚实”之谓。

“有命自天，命此文王”，诚命之也。

“有命自天，命此文王”，《大雅·大明》句。诚命之，即诚心命之。廖名春依例下增“何”字，曰：“‘诚命之’，是文王之诚使天将天命授予他。”原诗是否言文王之诚，也必须究其全诗。今考其诗八章，四章章六句、四章章八句，曰：

明明在下，赫赫在上。
天难忱斯，不易维王。
天位殷适，使不挟四方。

挚仲氏任，自彼殷商，
来嫁于周，曰嫔于京。
乃及王季，维德之行。
大任有身，生此文王。

维此文王，小心翼翼，
昭事上帝，聿怀多福。
厥德不回，以受方国。

天监在下，有命既集。

文王初载，天作之合。
在洽之阳，在渭之涘。
文王嘉止，大邦有子。

大邦有子，俔天之妹。
文定厥祥，亲迎于渭。
造舟为梁，不显其光。

有命自天，命此文王，于周于京。
缵女维莘，长子维行，笃生武王。
保右命尔，燮伐大商。

殷商之旅，其会如林，矢于牧野。
“维予侯兴。上帝临女，无贰尔心！”

牧野洋洋，檀车煌煌，驷騵彭彭。
维师尚父，时维鹰扬。
凉彼武王，肆伐大商，会朝清明。

一章：明明，指君王。赫赫，指天帝。忱，信。维，为。位，立。适，读为“嫡”。殷嫡，谓殷王。挟，持。二章：挚，国名，殷属国。仲氏，中女（非长非季）。任，人名，即太任，文王母。曰，犹为。嫔，妇。京，周京，即周原。及，与。王季，文王父。之，犹是。大，读同“太”。有身，怀孕。三章：昭，明。聿，《尚书·汤诰》“聿求厥圣”传：“遂也。”怀，怀抱，有也。回，转。受，接受。四章：监，视。集，集中。载，年。作，造。合，匹配。天作之合，谓文王与太姒成婚。洽，水名。涘，水边。按“洽”、“渭”二字当互易。嘉，犹喜。止，语气

词。大邦，指殷。子，谓商王帝乙之女。五章：俔，譬，好比。文，文王。祥，吉日。梁，桥。不，读为“丕”，大。六章：有命自天，天命也。纘，继。纘女，王妃。莘，国名。长子，莘国长女。行，谓嫁。笃，厚。右，同“佑”。命，即天命。尔，语助词。燮，和。七章：旅，军队。如林，密也。矢，陈。牧野，地名，在商郊。予，武王自谓。侯，将。尔，谓将士。三句为武王誓师之辞。洋洋，广大貌。檀车，檀木车，坚车。煌煌，明亮貌。騵，马命，赤毛白腹。彭彭，强壮有力貌。师尚父，姜尚。时，是。鹰扬，如鹰飞扬，喻勇武。凉，佐。肆，遂。会，遇。朝，早晨。清明，谓雨住天晴。全诗是说：

君王在下，天帝在上。
天难相信，为王不易。
天立殷王，使不能有四方。

挚仲太任，从那殷商，
嫁到周邦，为妇于京。
她和王季，惟德是行。
大任有孕，生下文王。

这个文王，小心翼翼，
明事上帝，遂怀多福。
其德不改，以受方国。

天监于下，大命已集。
文王初年，天赐太姒。
在渭水北，在洽水涯。
文王心又喜，殷邦有好女。

殷邦有好女，就像天帝妹。
文王定吉日，亲迎渭水岸。
并舟为桥梁，大显其光彩。

有命从天降，命这周文王，在周也在京。
王妃出莘国，长女嫁过来，生了周武王。

保佑天帝命，和伐大商国。
殷商之军旅，集合如密林，布阵在牧野。
“我们将兴盛！上帝看着你，不要有贰心！”

牧野宽又广，战车到处晃，驷马威又壮。
太师姜子牙，好比鹰飞扬。
辅佐那武王，攻伐大商国，一早赶上天放晴。

可见主要是描写文王受命和武王灭商。诗中并未反映“文王之诚”。“有命自天，命此文王”二句，只是说有来自上天的命令，命令这个文王。既是来自上天的命，自然不会有虚假，而只能是真心诚意之命，所以说“诚命之也”。看来所谓“诚谓之也”、“诚命之也”，其“诚”皆就天而言，而非自文王言之。这里所谓“命”，据“保右命尔，燮伐大商”句可知，是指“伐大商”；此“命”不仅文王受之，而且武王也继受之。故《诗序》曰：“《大明》，文王有明德，故天复命武王也。”可谓得之。

信矣！孔子曰：“此命也夫！”文王虽欲也，得乎？此命也。
□□□□□□□□□□

“虽欲”二字原简作“隹谷”，从李学勤先生读。“信矣”，

相当于现代人说“真的啊”，是针对下文孔子之言而说，意思是以下孔子讲的一点不假。或以为二字是说上文所讲“诚谓之也”、“诚命之也”是可信的，非是。因为“诚谓之也”、“诚命之也”二句，本来就是作者归纳出来和所要突出的，没有必要再说其“信”。“此”，指上文所言“诚谓之也”、“诚命之也”二事。“命”，指天命、自然之命，有命运、或命中注定之义。与《论语·宪问》“道之将行也与？命也。道之将废也与？命也。公伯寮其如命何”之“命”同，而与上文“诚命之也”之“命”不同。上文“诚命之也”之“命”是动词，而此为名词。原考释曰：“‘诚命之也’，辞末云‘此命也’，是指文王之‘天命’。”未明究指何“命”。“夫”下原简有小墨钉，似作者以所引孔子曰止此，谓“这是天命啊！”如此，则以下为作者进一步申说孔子之言，谓上天真心诚意地告谓文王、真心诚意地命令文王，都是天命所定。如果不是天命所定，文王即使自己想让上天真心诚意地告他怀明德、真心诚意地命他灭殷商，能做到吗？可见这是一句完整的话。原考释读“隹谷”为“唯裕”，周凤五从，非是。“此命也”，是作者再次总结。原考释曰：“‘得乎’，即得到‘天命’。”也非是。廖名春先生释“文王虽欲也，得乎”为“如果文王不诚，他就是想受天命，能行吗？”如此，则与上句“此命也夫”连贯不起来，何况诗文本身并未讲文王之诚，所以也非是。周凤五先生读“得乎此命也”[①] 为句，益非。

□□□□□□□□□时也，文王受命矣。

按：“时”字原简作“寺”。原考释释“文王受命也”句曰：“今本《毛诗》记文王受命的诗是《大雅·文王》，在《小

① 本章所引周凤五先生说，皆据周凤五《〈孔子诗论〉新释文及注释》，简帛研究网站论文。

明》的句首也曾提到。此残文所论应是《大夏（雅）》。”“寺”字原考释未解，李学勤先生、周凤五先生皆读“时”。李学勤先生以此与上简（第七简）编联，据文义当属可信。廖名春先生读“寺”为“志”，直接与上简“此命也”句连读，曰：“‘此命也，志也’，此命，就是天志。就是说文王受命为天子，是天的意志。”今视照片，上简“此命也”下、此简“寺也”上皆留白，依例，中间当有阙文，不当连读。又若以廖读“寺”为“志”，则“此命也”与上“此命也夫”又不一例，古文法似无此例。再说“命”本身就指天命，怎么又要说它是天志呢？汪维辉先生谓“寺”可读为“诗”①、冯时先生读“寺”为“待”②，皆无说。愚谓“寺也”下言“文王受命”，“寺”读“待”、读“诗”，则皆不可应，故亦当非是。相较之下，似当从李学勤先生和周凤五先生读“时”为善。时，谓时运。然则全句是说：“……这也是时运，文王于是就受命了”，当属《诗论》作者之言。

以上可见，本章主要是论与文王受命有关的诗句。

正确理解此章文义，不惟可以了解先秦《诗》学对有关诗句的认识，而且也可看到当时人对所谓文王受命的认识，更可看到孔子的“天命”学说及其发展，可谓意义重大。

① 汪维辉：《上博楚简〈孔子诗论〉释读管见》，简帛研究网站论文。

② 本章所引冯时先生说，皆据冯时《论“平德”与“平门”》，上海大学“新出土文献与古代文明研究”国际学术研讨会·会议论文第9号。

第九章句解

《颂》，平德也，多言后。

“颂”，简文作“讼”，原考释曰：“讼，即今本《毛诗·颂》。”并引徐楷《说文系传》云：“今世间诗本周颂亦或作周讼。”[①] 其说是。“颂”、“讼”皆东部邪母字，故可通假。“平”，简文作“㝵”，原考释隶定为“坪”而读为“平”，曰：“《讼》之平德，必是指文王武王之德。伐商灭纣，奄有四方，是周初之大事，在《颂·维天之命》、《维清》和《我将》等篇中，都竭力颂扬‘文王之德’、‘文王之典’，《执兢》之‘执兢武王，无兢维烈’、‘自彼成康，奄有四方’等等亦是，平德则可以理解为平成天下之德。”裘锡圭先生疑“㝵”为“圣”字之误摹，谓“‘圣德’就是圣王之德”。[②] 刘信芳先生亦读“平”，引郭店简《老子》“安平大”句为证，谓“‘平德’正乃天下归往之德，

① 本章所引“原考释”，皆据马承源主编《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一）·释文考释·孔子诗论》，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11月版。

② 裘锡圭：《谈谈上博简和郭店简中的错别字》，“新出楚简与儒学思想国际学术研讨会”（清华大学思想文化研究所、辅仁大学文学院联合主办）《论文集》，2002年3月。

其字用其平正义，又包涵有成德而天下归往之义”①。汪维辉先生曰：“‘平德’与下文‘盛德’相对，当指平常、普通之德，并无太多的深意。”② 冯时先生亦从马读为“平”，曰：“首段以德论《诗》，平德最善，盛德次之”，“《诗论》以《颂》为平德，为四始之最，故‘平德’者，德洽也。”又引《礼记·乐记》：“土敝则草木不长，水烦则鱼鳖不大，气衰则生物不遂，世乱则礼慝而乐淫。是故其声哀而不庄，乐而不安，慢易以犯节，流湎以忘本，广则容奸，狭则思欲，感条畅之气，而灭平和之德。是以君子贱之也。”曰：“此‘平德’即近平和之德，实即正德”，故“平德’是谓道德和谐洽宜，中正和柔，不偏不倚。这符合儒家的中庸标准，也是道德的最高境界。”③ 周凤五先生“旁”释为“旁”④。王志平先生从释“旁”，据《说文》训“溥也”⑤。何琳仪先生释“塝”而读“广”，曰：“简文意谓广大之德。”⑥ 廖名春先生释为“塝”而读为“旁”，曰：“《说文·上部》：‘旁，溥也。’《水部》：‘溥，大也。’《广雅·释诂一》：‘旁，大也。’《广雅·释诂二》：‘旁，广也。’旁德即大

① 见刘信芳《关于上博藏楚简的几点讨论意见》，“新出楚简与儒学思想国际学术研讨会”（清华大学思想文化研究所、辅仁大学文学院联合主办）《论文集》，2002 年 3 月。

② 见汪维辉《上博楚简〈孔子诗论〉释读管见》，简帛研究网站。

③ 本章所引冯时先生说，皆据冯时《论“平德”与“平门”》，上海大学“新出土文献与古代文明研究”国际学术研讨会·会议论文第 9 号。

④ 本章所引周凤五先生说，皆据周凤五《〈孔子诗论〉新释文及注释》，《上博馆藏战国楚竹书研究》，上海书店出版社，2003 年 3 月版。

⑤ 见王志平《〈诗论〉笺疏》，《上博馆藏战国楚竹书研究》，上海书店出版社，2003 年 3 月版。

⑥ 何琳仪：《沪简〈诗论〉选释》，《上博馆藏战国楚竹书研究》，上海书店出版社，2003 年 3 月版。

德、广德。"[1] 吕文郁先生亦释为"塝"而读为"坊"，认为"坊德"就是《礼记·坊记》中孔子所说"君子礼以坊德，刑以坊淫"的"坊德"，谓其含义是"以礼防民"，并进一步解释说："《诗经》中的三《颂》全为庙堂乐歌，是周王室和鲁、宋两国公室在祭祀时为祖先神灵所唱的颂歌。《诗大序》云：'《颂》，美盛德之形容，以成其功，告于神明也'"，"祭祀在当时是头等大事，最重要的礼仪。而这种重大的礼仪正是对民众进行教化的最好形式。故《诗论》作者说：'《颂》，坊德也。"[2] 许全胜先生亦释"塝"而读为"炳"[3]。姜广辉先生释为"重德"，谓指周人先祖的"累世之德"[4]。可见说人人异。

今按：《颂》诗40篇，其中固不乏言"平成天下"者，但也有描写祭祀者（如《清庙》等）、有劝诫诸侯者（如《烈文》等）、有歌颂丰年者（如《丰年》等）、有描写音乐者（如《有瞽》等）、有描写生产者（如《噫嘻》等）、有宴请客人者（如《有客》等）、有君王悔过者（如《闵予小子》等）、有言养老者（如《丝衣》）、有言养马者（如《駉》），等等。所以，将"平德"理解为平成天下之德，似有不妥，且不说其本身有"增字解经"之嫌。诗既然有诸多题材，自然不可谓为圣王之德，

① 本章所引廖名春先生说，皆据廖名春《上海博物馆藏诗论简校释》，《中国哲学史》2002年第1期。

② 本章所引吕文郁先生说，皆据吕文郁《读〈战国楚竹书·诗论〉札记》，上海大学"新出土文献与古代文明研究"国际学术研讨会·会议论文第28号。

③ 见许全胜《〈孔子诗论〉零拾》，"新出楚简与儒学思想国际学术研讨会"（清华大学思想文化研究所、辅仁大学文学院联合主办）《论文集》，2002年3月。

④ 见姜广辉《〈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一）几个古异字的辨识》，"新出楚简与儒学思想国际学术研讨会"（清华大学思想文化研究所、辅仁大学文学院联合主办）《论文集》，2002年3月。

所以释“圣”似亦不可从。“平”字本义即为平正，但并无“有成德而天下归往”之义，且“平成天下之德”与后文“盛德”亦不对应。《颂》诗为宗庙祭祀、歌颂先人之诗，若谓其为“平常之德”，更似不妥。广大之德，与后文“盛德（盛大之德）”似亦不易区别，恐非作者所用。又：“旁”字亦自有大义，大德而称“塝德”、“旁德”，似又不必；“塝”固可以借为“坊”，但“坊德”之“坊”则为动词，与下“盛德”又不能相对。“炳”，明也。“炳”与“塝”固可通假，但“炳德”与“盛德”在词义上不易区分，恐非作者之用，且言“炳德”也不经见。以“累世”释“重”，已觉不安，且“累世之德”与“盛德”也不相对。所以，诸家说皆当不可从。惟冯以“平德”近“平和之德”，从大意上讲应该没有错。因为后文论《大雅》为“盛德”，“平和”与“盛大”可以对应，且与文义亦无显著不合。

那么“平和之德”是否真如冯先生所云指道德和谐洽宜、中正和柔、不偏不倚呢？首先，如前所云，《颂》诗题材广泛，并非全言道德，所以，不可能是指道德和谐洽宜。其次，《颂》诗各歌一事，并非全有“中正和柔，不偏不倚”之意。如《天作》篇云：“天作高山，大王荒之。彼作矣，文王康之。彼徂矣，岐有夷之行，子孙保之。”与“中正”何涉？《噫嘻》篇云：“噫嘻成王，既昭假尔。率时农夫，播厥百谷。骏发尔私，终三十里。亦服尔耕，十千维耦。”有何偏倚之分？看来此说也不可从。

那么“平和之德”还有何义？《礼记·乐记》曰：“世乱则礼慝而乐淫。是故其声哀而不庄，乐而不安，慢易以犯节，流湎以忘本，广则容奸，狭则思欲，感条畅之气，而灭平和之德。”可见其所谓“平和之德”与“条畅之气”相反。乱世感条畅之气而灭平和之德，那么“平和之德”就应是治世之德。而事实

是，《颂》诗所描写的，也并非全属治世之事，更非治世之德。如《思文》篇："思文后稷，克配彼天。立我烝民，莫匪尔极。贻我来牟，帝命率育。"歌颂后稷，怎能叫做治世？郑玄《毛诗·周颂谱》曰："《周颂》者，周室成功致太平德洽之诗。"是说《周颂》是周人成功之后，欲致达太平和德洽（道德融洽）而作的诗。致太平，不等于治世。可见《乐记》"平和之德"，也不能当此"平德"之义。

然则"平和之德"当何谓乎？愚谓关键在一"德"字。考"德"字在古不只是"道德"之义。如《左传·宣公十二年》："夫武，禁暴、戢兵、保大、定功、安民、和众、丰财者也。……武有七德，我无一焉。"其"七德"，显然是指武事禁暴、戢兵、保大、定功、安民、和众、丰财的七种功用和特点。《老子》"贵德"王注："德者，物之所得也。"《庄子·天地》"物得以生谓之德。"《论语·为政》"导之以德"，皇《疏》引郭象曰："德者，得其性者也。"物之所得、物得以生、得其性者，无疑是指物之特质。所以，"德"有特质、特点之义。那么，所谓"平德"，就可以理解为"平和的特点"。"《颂》，平德也"，就是说：《颂》诗有平和的特点。或者说：《颂》诗的特点是平和。而"平和"，也正可与下文"安（安舒）"相对应。

那么《颂》诗是否皆有平和的特点呢？也以《周颂》为例：

《清庙》曰："於穆清庙，肃雝显相。济济多士，秉文之德。"《维天之命》曰："维天之命，於穆不已。於乎不显，文王之德之纯。"《维清》曰："维清缉熙，文王之典。肇禋，迄用有成，维周之祯。"《烈文》曰："烈文辟公，锡兹祉福。惠我无疆，子孙保之。"《昊天有成命》曰："昊天有成命，二后受之。成王不敢康，夙夜基命宥密。"《我将》曰："我将我享，维羊维牛，维天其右之。"《时迈》曰："时迈其邦，昊天其子之。实右

序有周，薄言震之。”不难看出，其辞气皆比较平和。可见确有“平德”。

当然，“平德”也可以理解为“太平之德”。如此，也正可与郑玄《毛诗·周颂谱》所云“《周颂》者，周室成功致太平德洽之诗”相合。因为《颂》诗皆太平时代所唱之歌。只是如此以来，所谓“平德”就只能指诗作时代的德，而非诗本身所体现的德了。

“多言后”，“后”又是什么意思？

原考释曰：“后，是指文王、武王之后。”廖名春先生“后”字读为“厚”，引《释名·释言语》：“厚，后也。有终后也。”《战国策·东周策》：“收周最以为后行。”《史记·孟尝君列传》“后”作“厚”。《论语·学而》：“慎终追远，民德归厚矣。”又曰：“《颂》为宗庙祭祀乐歌，主题就是‘慎终追远’，故称‘多言厚’。”范毓周先生云：“（《说文》）‘后，迟也。’正是此处‘后’的本义。其与下文‘其乐安而迟’亦正适相照应，与上文‘《讼》，平德也’也相映衬。言其德‘平’，故其言‘后’，其乐也‘安而迟’。‘平’即安适，‘后’即‘迟缓’，所言皆在论《讼》的雍容大度，节奏舒缓安适，其相互为解是很清楚的。”[①] 孟蓬生曰：“‘多’盖读为‘侈’或‘哆’，有夸张之义。‘多言’，犹如说‘极言’。”“后”亦读为“厚”，曰：“‘多言后’，谓‘极言其（祖德之）厚’。”[②] 姜广辉先生以“后”为后王，曰：“虽然《周颂》歌颂周人先祖的累世之德，

① 范毓周：《上海博物馆藏楚简〈诗论〉第2简的释读问题》，简帛研究网站。

② 孟蓬生：《〈诗论〉字义疏证》，“新出楚简与儒学思想国际学术研讨会”（清华大学思想文化研究所、辅仁大学文学院联合主办）《论文集》，2002年3月。

但主要歌颂的该是文王、武王、成王等后王之德。"①

今按："后"、"厚"二字古多通用，诚然事实，但此处若读"后"为"厚"，则实不可通。首先，言"多言后"，"后"字理应是个名词。其次，《论语·学而》之"慎终追远"与"民德归厚"，是因果关系，"慎终追远"并不能直接代表"民德归厚"，更不能代表"厚"。释"多言后"为"极言其祖德之厚"，又未免离奇。"多言迟缓"，语不成辞，且下文明言"迟"，此不当复有迟义。以"后"为后王，更不可信，因为即以《周颂》为例，其言文、武者多，而言成、康者少，岂可谓多言后王？今考《维天之命》篇有曰："曾孙笃之。"《烈文》篇有曰："子孙保之。"《天作》篇亦有"子孙保之"。然则所谓"后"，岂子孙后代之谓乎？看来马说当不误。

其乐安而迟。

原考释曰："乐，指《讼》各篇有与之相应的乐曲或乐章"，"（其乐安）意为《讼》之乐音调安和"；"迟，棲迟缓慢之意。辞文是说《讼》乐曲节奏安和而缓慢。"其说是。于此亦可知古者《诗经》确是配乐而唱之歌。安，舒也。舒，故迟缓。其辞平和，故其乐亦安舒迟缓，宜也。

其歌绅（伸）而蓦（逖）。

歌，原考释引《魏风·园有桃》"心之忧矣，我歌且谣"《毛传》"曲合乐曰歌，徒歌曰谣"以说之，是也，此谓合乐而唱时的音调。

"蓦"字原考释隶作"茻"，谓"绅"、"茻"二字当指合乐

① 姜广辉：《关于古〈诗序〉的编联、释读与定位诸问题研究》，简帛研究网站。

歌吹之物，分别读为“壎”和“篪”，并引《小雅·何人斯》“伯氏吹壎，仲氏吹篪”，释此句为“《讼》之乐曲乃以壎、篪相和”。今按此说显非，因为若是两名词，不可能用“而”字连接。“绅而葛”，结构当与“安而迟”相同，“绅”、“葛”皆当为形容词。李学勤先生读“绅”为“引”，释“茅”为“葛”而读为“逖”①。何琳仪先生“绅”读“伸”，“茅”亦释“葛”而读为“易”，曰：“伸而易，意谓疏缓而简易。”廖名春先生“绅”亦读“伸”，“葛”字从马释而读为“引”，并引《周礼·地官·封人》：“置其絼。”《释文》：“絼本作紖。”《礼记·祭统》：“君执紖。”郑玄注：“紖，《周礼》作絼。”以为证。周风五、冯时先生读为“申而繹”。王志平先生读“申而惕”，引《说文》：“惕，敬也。”许全胜先生读“申而递”，谓“状歌之舒缓、复沓、悠扬、迭宕之貌”。范毓周先生读“伸而荡”。

今按：引者，长也，伸也。逖者，远也。其乐曲节奏安而迟，其歌唱声调理应长引而悠远。伸，展也。伸而引，舒展而悠长也，也与“安而迟”相应。申，同“伸”。繹，长也。“申而繹”，与“引而逖”、“伸而引”意思皆相当；而“申而遞”说则嫌过于复杂，且一个“递”字也不可能同时兼有诸多义项。若言“伸而荡”，则义与“安而迟”相左矣，故亦不可从。相较之下，李先生读“逖”似更合理。

其思深而远，至矣！

思，谓诗所蕴涵的思想。至，极也。至矣，总括其乐、其歌、其思，是说《颂》诗乐调之安舒迟缓、歌声之舒展悠长、思想之深刻高远，都达到了极致。

---

① 本章所引李学勤先生说，皆据李学勤师《〈诗论〉简的编联与复原》，《中国哲学史》2002年第1期。

《大夏（雅）》，盛德也，多言□□□□□□□□2

夏，即“雅”，二字古音同。何谓“盛德”，各家无说，似皆如字而理解为“美盛”或“盛大”之德。《左传·襄公二十九年》载：吴公子札来聘，穆子请观於周乐，使工“为之歌《颂》，曰：‘至矣哉！直而不倨，曲而不屈，迩而不偪，远而不携，迁而不淫，复而不厌，哀而不愁，乐而不荒，用而不匮，广而不宣，施而不费，取而不贪，处而不底，行而不流。五声和，八风平，节有度，守有序，盛德之所同也。”杜预注：“《颂》有殷、鲁，故曰盛德之所同。”孔《疏》曰：“杜以为之歌《颂》言其亦歌商、鲁，故以盛德之所同谓商、鲁与周其德俱盛也。”《诗大序》曰：“《颂》者，美盛德之形容。”皆以“盛德”言《颂》。此以言《大雅》，必不能与言《颂》之“盛德”同解。《左传》等所言之“盛德”，无疑是一般意义上的盛德，即盛大之德。而此“盛德”，则是与“平德”相对之“盛德”。那么此“盛德”又指何德呢？《礼记·昏义》曰：“教顺成俗，外内和顺，国家理治，此之谓盛德。”《聘义》曰：“外无敌，内顺治，此之谓盛德。”然则所谓“盛德”者，岂表现外内和顺，国家治理之德乎？如此，则“盛”当读为“成”。《周礼·掌蜃》“白盛之虫”注：“盛，犹成也。”《考工记·匠人》“白盛”注：“盛之言成也。”《荀子·王霸》“以观其盛者也”注：“盛，读为成。”是古有读“盛”为“成”者。那么，“盛德”就指“成德”。成德者，已成之德也。而事实上如众所知，《大雅》之诗并非全为讲德之诗，更非全讲已成之德。可见释“盛德”为“成德”，也不可通。看来，“盛德”之“德”，也不当释为道德，而当与“平德”之“德”同训为“特点”。“盛”者，大也，多也。然则所谓“《大雅》，盛德也”，就是说《大雅》有盛大的特点。

《大雅》是否果有盛大的特点呢？考《大雅》之诗，《文王》七章，章八句；《大明》八章，四章章六句、四章章八句；《绵》九章，章六句；《皇矣》八章，章十二句；《文王有声》八章，章五句；《生民》八章，四章章十句、四章章八句；《行苇》八章，章四句；《既醉》八章，章四句；《凫鹥》五章，章六句；《公刘》六章，章十句；《卷阿》十章，六章章五句、四章章六句；《民劳》五章，章十句；《板》八章，章八句；《荡》八章，章八句；《抑》十二章，三章章八句、九章章十句；《桑柔》十六章，八章章八句、八章章六句；《云汉》八章，章十句；《崧高》八章，章八句；《烝民》八章，章八句；《韩奕》六章，章十二句；《江汉》六章，章八句；《瞻卬》七章，三章章十句、四章章八句：较之《小雅》及《风》、《颂》各篇，明显篇幅庞大而辞盛。可见确有“盛德”。

当然，“盛德”也可以理解为“盛世之德”，只是与原诗不甚相合。因为其《民劳》篇以下之“变雅”，“皆王道衰乃作”（孔颖达语），故不得谓之盛世之德。

“多言”以下“留白”，阙，以下例当是“多言□而□□者也”，馀一字当连下为句。

□□□□［《小夏（雅）》，□德］也，多言难而悁（怨）退（怼）者也。

此为另一简文，“也”以上留白，廖名春、范毓周先生皆补“《小雅》□德”四字，依例当是。至于究谓《小雅》有何“德”，文阙，据上下文似有“小”义。

“难而悁退”，原考释读为“难而怨怼”，曰：“悁、怨一声之转，也可读为‘愆’。《广韵》有此字，说‘枉也’。《集韵》：‘雠也。本作怨，或作愆。’ ‘退’字在此不用本义，读为‘怼’，怼、退同部，一声之转。《说文》：‘怼，怨也。从心对

声。'《孟子》'以怼父母'，赵岐注：'以怨怼父母。''难'者，係指《小雅》中《四牡》、《常棣》、《采薇》、《杕杜》、《沔水》、《节难山》、《正月》、《十月之交》等等许多篇皆为叹忧难之诗。"可见是以"难"为忧难，"悁退"为怨恨。怼，即怨恨之义。周凤五先生读为"怨悱"。廖名春先生读"退"为"湛"，曰："《周礼·夏官·司弓矢》：'王弓、弧弓以授射甲革椹质者。'郑注：'故书椹为鞎。郑司农云：椹字或作鞎。'而'椹'有深厚义。《楚辞·九章·哀郢》：'忠湛湛而愿进兮。'王逸注：'湛湛，重厚貌。'《新书·威不信》：'德厚焉，泽湛焉，而后称帝。'"范毓周先生以为原考释迂曲、不得要领，曰："此字（按指"悁"）不必以声转释为'怨'或'娟'。案'悁'之义为忿，为忧，《说文解字》心部有：'悁，忿也。从心声；一曰忧也。'其义正合乎《小雅》中多有忧忿之语。'退'，本有衰减之义。《左传·昭公三年》：'火中寒暑乃退。'《吕氏春秋·仲夏纪》：'退嗜欲，定心气。'皆有衰退、减小之义，与下文所言《小雅》的特点为'衰而少矣'正相照应。"可见诸说各异。

今按："悱"与"退"韵部虽接近，但声类相去太远，不当通假；"湛"、"退"声类虽近，但韵部又相隔太远，亦不得通假，周、廖二说似皆不可信。范以"悁"如字释为忧忿，"退"如字释为衰退，似较直接，但"悁退"二字连接起来则不成词，看来还不如原考释释"怨怼"畅顺。只是《小雅》诗是否果真多言难而怨怼者，尚需以原诗为验。今考《小雅》凡74篇，明显言"难"言"怨"者似有：

《四牡》篇曰"岂不怀归，王事靡盬，我心伤悲"，"岂不怀归，王事靡盬，不遑启处"，"王事靡盬，不遑将父"，"王事靡盬，不遑将母"：是有怨；《常棣》篇曰"死丧之威，兄弟孔怀"，"脊令在原，兄弟急难"，"丧乱既平，既安且宁"：是言

难；《伐木》篇曰“相彼鸟矣，犹求友声。矧伊人矣，不求友生”：是怨朋友不相救；《采薇》篇曰“曰归曰归，岁亦莫止。靡室靡家，玁狁之故。不遑启居，玁狁之故”，“曰归曰归，心亦忧止。忧心烈烈，载饥载渴”：是言难而忧；《出车》篇曰“王事多难。维其棘矣”，“忧心悄悄。仆夫况瘁”，“赫赫南仲，玁狁于襄”：亦言难而忧；《杕杜》篇曰“王事靡盬，继嗣我日。日月阳止，女心伤止，征夫遑止”，“匪载匪来，忧心孔疚”：是有忧怨；《六月》篇曰：“玁狁孔炽，我是用急。王于出征，以匡王国。”是言难；《采芑》篇曰：“蠢尔蛮荆，大邦为雠。”亦言难；《车攻》篇曰：“我车既攻，我马既同。四牡庞庞，驾言徂东。”是有难；《鸿鴈》篇曰：“之子于征，劬劳于野。”是有怨；《沔水》“嗟我兄弟，邦人诸友。莫肯念乱，谁无父母”，“心之忧矣，不可弭忘”：是有忧怨；《祈父》篇曰：“予王之爪牙，胡转予于恤，靡所止居？”是有怨忿；《黄鸟》篇曰：“此邦之人，不我肯谷。言旋言归，复我邦族。”亦有怨忿；《我行其野》篇曰：“言就尔居，尔不我畜。”亦是怨忿；《无羊》篇曰：“谁谓尔无羊，三百维群？谁谓尔无牛，九十其犉？”还是怨忿；又曰：“国既卒斩，何用不监？”是言难；《节南山》篇曰“天方荐瘥，丧乱弘多”，“不吊昊天，乱靡有定。式月斯生，俾民不宁。忧心如酲，谁秉国成”：是言难而忧；《正月》篇曰“正月繁霜，我心忧伤。民之讹言，亦孔之将。念我独兮，忧心京京”，“父母生我，胡俾我瘉？不自我先，不自我後”，“赫赫宗周，褒姒灭之。心之忧矣，如或结之”，“赫赫宗周，褒姒灭之。忧心惨惨，念国之为虐”：是言难而忧怨；《十月之交》篇曰“朔月辛卯，日有食之，亦孔之丑”，“胡为我作，不即我谋？彻我墙屋，田卒污莱”，“四方有羡，我独居忧。民莫不逸，我独不敢休”：是言难而怨；《雨无正》篇曰“浩浩昊天，不骏其德。降丧饥馑，斩伐四国”，“周宗既灭，靡所止戾”：是言难；《小

旻》篇曰："旻天疾威，敷于下土。谋犹回遹，何日斯沮？谋臧不从，不臧覆用。"是有怨；《小宛》篇曰："我心忧伤，念昔先人。"是有忧怨；《小弁》篇曰："民莫不谷，我独于罹。何辜于天，我罪伊何？心之忧矣，云如之何？"是有忧怨；《巧言》篇曰："无罪无辜，乱如此幠。昊天已威，予慎无罪。昊天大幠，予慎无辜。"是有怨忿；《何人斯》篇曰："二人从行，谁为此祸？胡逝我梁，不入唁我？"亦是怨忿；《谷风》篇曰："忘我大德，思我小怨。"亦是怨忿；《蓼莪》篇曰"民莫不谷，我独何害"，"民莫不谷。我独不卒"：还是怨忿；《大东》篇曰："东人之子，职劳不来。西人之子，粲粲衣服。舟人之子，熊罴是裘。私人之子，百僚是试。"是有怨忿不平；《四月》篇明言："君子作歌，维以告哀。"哀怨也；《北山》篇曰"偕偕士子，朝夕从事。王事靡盬，忧我父母"，"大夫不均，我从事独贤"：是怨不均；《无将大车》篇三曰"无思百忧"，是忧怨深矣；《小明》篇曰"岂不怀归，畏此罪罟"，"岂不怀归，畏此谴怒"，"岂不怀归，畏此反覆"：是怨不得归；《頍弁》篇曰："死丧无日，无几相见。"是言难；《青蝇》篇曰："谗人罔极，交乱四国。"亦言难；《角弓》篇曰"民之无良，相怨一方"，"如蛮如髦，我是用忧"：是言忧怨；《菀柳》篇曰："彼人之心，于何其臻？曷予靖之，居以凶矜？"是有怨忿；《采绿》篇《小序》明曰："刺怨旷也，幽王之时多怨旷者也。"《白华》篇曰："之子之远，俾我独兮。"亦是怨旷；《绵蛮》篇曰："道之云远，我劳如何。"是怨劳；《渐渐之石》篇曰："山川悠远，维其劳矣。武人东征，不皇朝矣。"是有忧怨；《苕之华》篇曰："知我如此，不如无生。"是有怨忿；《何草不黄》篇曰"哀我征夫，独为匪民"，"哀我征夫，朝夕不暇"：是有哀怨。可见确实是多言难而怨怼者，马说不误。

衰矣，少（小）矣。

原考释曰："衰矣少矣，指《小夏》，可能是就《小雅》中许多反映社会衰败、为政者少德的作品而言。后文在《少夏》编的《十月》、《雨无正》、《节南山》等篇评述云：'皆言上之衰也，王公耻之。''衰矣少矣'即为此类诗作。又备用的残简中也有一简是有关《诗》的，其文云：'者。《少夏》亦德之少者也。……'所谓'德之少者'，可以作为'衰矣少矣'的进一步解释。"是以"衰"为社会衰败，"少"为为政者少德。范毓周先生不同意此说，曰："'衰'训减退，如《楚辞·涉江》：'年既老而不衰，'《战国策·赵策四》：'日饮食得无衰乎？'皆为减退之义。'少'在此应训'小'，亦即《小雅》之'小'。此言《小雅》乃与《大雅》相对而言，谓其已为衰落之诗，为德之小者之诗，似非如原书考释所谓'就《小雅》中许多反映社会衰败、为政者少德的作品而言'。"是以"衰"为"衰落之诗"，"少"为"为德之小者之诗"。

今按："衰落之诗"不成辞，实际上意思还是"表现时代（或社会）衰落的诗"。可见与原考释的区别只在于一指社会、一指诗本身。"为德之小者"，实际也就是少德者。可见与原考释的区别也只在于一指德、一指诗本身。

那么此"衰"与"少（小）"究竟指何而言呢？这里，我们似乎还应注意"矣"字之用。其前文"多言难而悁（怨）退（怼）者也"，用"也"字，是判断句，无疑是指诗言。此言"衰矣"，用"矣"字，说明已转换了对象，所以不能再指诗言，何况言诗衰也不成辞。因而，"衰矣"的意思必定是说：说明社会已经衰败了。"少（小）矣"虽亦曰"矣"，但与上文"多言难而悁（怨）退（怼）者也"已没有关系，所以又不必指德。就是说它可以指诗言，而且也不必再与德联系起来。诗，显然

不能说少，所以此“少”必当如“少夏”之“少”一样读为“小”。“小矣”，当是指各诗的篇幅而言，是说：所以各诗的篇幅也小了。如此，正可与前“《大雅》，盛德也”对应起来。《大雅》有盛大的特点，是指其篇幅大而辞盛；《小雅》各诗篇幅小，故谓之《小雅》。看来这是《诗论》作者对《大雅》、《小雅》之区别的看法。犹如《诗大序》云“政有小大，故有《小雅》焉，有《大雅》焉”一样，也是一种观点而已。总而言之，此“衰”指王道、社会言，“小”指诗篇言，皆不涉及德。

《小雅》体现王道之衰，正是从其“多言难而悁（怨）退（怼）”而得知的，例子不烦再举。关于其“小”，今以《鹿鸣之什》为例：《鹿鸣》，三章章八句；《四牡》，五章章五句；《皇皇者华》，五章章四句；《常棣》，八章章四句；《伐木》，六章章六句；《天保》，六章章六句；《采薇》，六章章八句；《出车》，六章章八句；《杕杜》，四章章七句；《鱼丽》，六章，三章章四句、三章章二句：可以看出，较《大雅》各篇动辄十章以上有明显差异。当然《小雅》中也有十章以上者，如《节南山》十章六章章八句、四章章四句，《正月》更达十三章，八章章八句、五章章六句，但毕竟只属个别，而且比起《大雅》中之《抑》篇十二章，三章章八句、九章章十句、《桑柔》篇十六章，八章章八句、八章章六句，也只能算小。所以，“少（小）矣”指诗之篇幅小可以言定。至于《小雅》、《大雅》之名是否与诗篇之小大有关，则又当别论。

《邦风》其内（纳）物也尃（博），观人谷（俗）焉。

原考释读“《邦风》其内勿也，尃观人谷焉”句，曰：“《邦风》，就是《毛诗》的《国风》，《邦风》是初名，汉因避刘邦讳而改为《国风》。内勿，读为‘纳物’，即包容各种事物。

‘尃’读作‘溥’，‘溥’与‘普’同，《小雅·北山》：‘溥天之下，莫非王土。’‘溥’古籍中亦通作‘普’。‘谷’读为‘俗’。《礼记·王制》：‘天子五年一巡守……至于岱宗。柴而望祀山川，观诸侯。问百年者，就见之，命大师陈诗，以观民风。’这是陈诗观民风。《孔丛子·巡守》：古者天子‘命史采民诗谣，以观其风。’又《汉书·艺文志》：‘古有采诗之官，王者所以观风俗，直得失，自考正也。’这是采诗观民风俗。普观人俗，即普观民风民俗。”李零、范毓周、冯时等先生皆从原考释句读而“谷”读为“欲”。李零解其文为“《邦风》可以博览风物，採观民情，汇聚人材”。范曰：“溥观人欲，其意与楚简《緇衣》‘故君民者好以视民欲’的‘以视民欲’大体相同。”李学勤先生、庞朴①、周凤五先生“尃”皆属上为句，而李先生又读之为“博”。廖名春从李先生读，曰：“纳物，采纳四方风物。人俗，即民俗。《汉书·艺文志》：‘（同马引，略）’《食货志》：‘孟春之月，群居者将散，行人振木铎徇于路，以采诗，献之大师，比其音律，以闻于天子。故曰王者不窥牖户而知天下大事。’郑《谱》：‘武王伐纣定天下大事，巡守述职，陈颂诸国之诗，以观民风俗。’”

今按：“尃”读“溥”读“博”，于音韵皆无问题，问题是读“其纳物也，溥观人俗（或欲）焉”为句，于文不可通。因为“溥观人俗（或欲）”与“纳物”无关，不能做“纳物”的谓语。所以，“尃”读“溥”而下属为句当非。“谷”读“欲”读“俗”，于音韵亦皆无问题，问题是如众所知，《邦风》并非观民欲之诗，而是观民俗之诗。君民者好以视民欲固宜，但民俗似亦不可不观，原考释所引《汉书·艺文志》及廖引郑《谱》

① 庞朴：《上博藏简零笺》，《上博馆藏战国楚竹书研究》，上海书店出版社，2003年3月版。

即其证。故读“谷”为“欲”亦非。纳物溥，显然不如纳物博合理。所以，此句当从李先生读为“其纳物也博”，意思是说：《国风》采纳、包容的事物广博。《国风》纳物博，这是众所周知的事实：十五国《风》有诗160篇，各篇所言事物不一，能不博乎？“观”，谓可以观，省“以”字。“焉”，兼词，谓于其中。“观人俗焉”，是说可以从（《邦风》）中看到民俗，不必只指王者。

大佥（敛）材焉。

原考释曰：“‘敛材’见于《周礼·地官·大司徒》：‘颁职事十有二于邦国都鄙，使以登万民：一曰稼穑，……八曰敛材……’此‘敛材’为收集物质，简文‘敛材’指《邦风》佳作，实为采风。”庞朴先生云：“所谓‘大敛材焉’，是说看重这些从事敛材的男女百姓，而这是《邦风》‘纳物也溥’的表现，也是‘观人俗焉’的渠道。”李零先生谓为“汇聚人材”。廖名春先生曰：“‘敛材’，即搜罗人才。”王志平先生读“敛采”，指采诗。

今按：“焉”如上说，谓于《邦风》之中。既如此，则“敛材”便不可能指采风或汇聚人材或搜罗人才。当然，“大”更无“看重”之义，“敛材”更不得谓为“从事敛材的男女百姓”。敛，收也，聚集也。“敛”上亦省“以”字。材，材料、原料，有用之物也。“大敛材焉”，是说可以从《国风》中收集到大量有用的材料。

其言文，其圣（声）善。

原考释曰：“‘文’，指《邦风》诸诗的辞言有文采。‘圣’借为‘声’，古诗皆有曲可以歌唱，此言《邦风》乐声的和美。”廖名春曰：“《大序》：‘上以风化下，下以风刺上，主文而谲谏，

言之者无罪，闻之者足以戒，故曰风。’‘主文而谲谏’即‘其言文，其声善’。”

今按：“言”，如原考释所云，指诗之文辞。《关雎序》“而形于言”孔《疏》：“出口为言。”《国风》皆民歌，出于口者，故曰“言”。“文”，谓有文采，马说是也。“圣”借为“声”，古书多见，马说也不误。“声”，可听闻者也，谓歌声、乐声，马说也是。善，美也，谓好听。“其声善”，是说《国风》诗唱出来声音优美好听。

以上可见，此章是总论“四始”的特点。同时也可看出，这是结构十分完整的一段文字。正确理解这段文义，无疑对先秦《诗》学会有新的认识；对重新认识和理解《诗经》，无疑也会有所帮助。

第十章句解

孔子曰："惟能夫［《诗》］……"

按：此当是借孔子语对以上所论《颂》、《大雅》、《小雅》、《邦风》进行总结。"能"，善也，谓善于，或能够读懂。"夫"，指示代词，那。"夫"下一字，当是"《诗》"，括以上《颂》、《大雅》、《小雅》、《邦风》。孔子可能是说：只有懂那《诗》，便可如何如何。《论语·阳货》载："子曰：'小子何莫学夫《诗》？《诗》，可以兴，可以观，可以群，可以怨；迩之事父，远之事君，多识于鸟兽草木之名。'"正可与此对读。或读"惟"为"虽"，当非是。冯时先生"唯能夫"下接第四简（第十章），读"唯能夫，曰《诗》，其犹平门"句，曰："能者，及也，包容也"，"孔以《诗》为'能'，是言其内容包罗万象，无所不及。"[①] 似不可从。因为古书无此句式，且"唯能夫，曰《诗》"与其下文"其用心也将何如？曰：《邦风》是也"也不对应。总之此章可能是总论读《诗》的好处。

---

① 冯时：《论"平德"与"平门"》，上海大学"新出土文献与古代文明研究"国际学术研讨会·会议论文第9号。

第十一章句解

［孔子］曰：

“曰”以上原简“留白”，原考释谓以下是“提出两个启发式的问题”①。李学勤先生补“孔子”二字②。廖名春先生补“□□问于孔子”③。冯时先生直接连第三简，读“唯能夫，曰《诗》”句④。

今按：视诸“留白”简，文义皆不完整，其本有文字可以肯定。故此“曰”上亦当有字，是不得与第三简连读。又“曰”以下“诗，其犹平门”，显然是开端之语，而上有“曰”字，自不得为《诗论》作者之语。考诸《诗论》文例，“曰”上六为“孔子”、四为诗篇名、一为“曷”。据下文，此补“孔子”二

---

① 本章所引“原考释”，皆据马承源主编《〈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一）·释文考释·孔子诗论》，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11月版。

② 本章所引李学勤先生说，皆据李学勤《〈诗论〉简的编联与复原》，《中国哲学史》2002年第1期。

③ 本章所引廖名春先生说，皆据廖名春《上海博物馆藏诗论简校释》，《中国哲学史》2002年第1期。

④ 本章所引冯时先生说，皆据冯时《论“平德”与“平门”》，上海大学“新出土文献与古代文明研究”国际学术研讨会·会议论文第9号。

字最为合宜。（所缺另七字当在上章）若补“□□问于孔子”，则有失突兀，且“与（欤）”字并非真正表示疑问，故不当有“问”字。

《诗》，其犹平门。

“平”原考释“坪”，曰：“坪门，读为‘平门’。春秋吴国城门名，吴王阖闾始筑城，四面八门，北称为平门、齐门。又《三辅黄图·都城十二门》：‘长安城南出第三门曰西安门，北对未央宫，一曰便门，即平门也。’平门在简文中可能是泛指城门。‘诗其犹平门’，其意或为诗意理犹如城门之宽达。”何琳仪先生释“塝门”而读“广门”，解为“《诗》之义理犹如宽广之门”。[①] 范毓周先生从马读而不同意马说，曰：“春秋吴国城门与汉代长安城门名‘平门’，似乎与简文所言均了无相涉。案‘平’应与第二简之‘讼平德也’之‘平’意义相近，非指任何具体城门。在此简中意为‘平和’。”又引《国语·周语中》：“夫政象乐，乐从和，和从平。声以和乐，律以平声。……物得其常曰乐极，极之所集曰声，声应相和曰保，细大不逾曰平。”谓“平门”之“平”即“细大不逾”之“平”，“平门”即“细大不逾”的平和之门，意为人人可以进入之门，是一种比喻。[②] 李学勤老师亦读“平门”。冯时先生谓“平”当训为正，“平门”意即正门，曰：“‘其犹平门’之喻，正应《论语·阳货》所谓若不为《诗》则‘其犹正墙面而立’之论”，“谓《诗》之包及万事，犹如正对其门而立，故于人情世故无不见及也。”裘

① 本章所引何琳仪先生说，皆据何琳仪《沪简〈诗论〉选释》，《上博馆藏战国楚竹书研究》，上海书店出版社，2003年3月版。

② 本章所引范毓周先生说，皆据范毓周《上海博物馆藏楚竹简〈诗论〉第三、第四两枚简释读》，上海大学“新出土文献与古代文明研究”国际学术研讨会·会议论文第1号。

锡圭先生疑当读为“声门”，解曰：“可以说作为心声的诗，是通往诗人心灵的一道门。”① 又李学勤老师、裘锡圭、李零②、周凤五③先生皆连下“与”字，读“诗其犹坪门与（欤）”句。廖名春从，“坪门”释为“塝门”而读为“旁闻”，曰：“‘旁闻’，犹多闻、洽闻，指《诗》内容繁富。”何琳仪先生亦释“塝门”而训“广门”。许全胜先生亦释“塝门”而读为“坊门”，曰：“坊者，防也；门，犹限也。《礼记·坊记》云：‘君子礼以坊德，刑以坊淫，命以坊欲。’盖诗‘发乎情，而止于礼仪’，犹孔子所谓‘从心所欲而后不逾矩’。简云‘诗其犹坊门与，亦同斯旨。”④ 吕文郁先生亦释“塝门”而读为“坊门”，句读则从马，曰：“坊门即里巷之栅门”，“是普通百姓即所谓‘贱民’出入之门。”⑤ 孟蓬声先生释为“坊门”，曰：“坊门当即齐国之防门，是齐国的长城，也是齐国的堤防。”⑥ 周凤五先生读“旁门”。王志平先生释“旁”，读为“衡”训“横也”，引《韩诗

① 裘锡圭：《谈谈上博简和郭店简中的错别字》，“新出楚简与儒学思想国际学术研讨会”（清华大学思想文化研究所、辅仁大学文学院联合主办）《论文集》，2002年3月。

② 本章所引李零先生说，皆据李零《上博楚简校读记（之一）》，简帛研究网站。

③ 本章所引周凤五先生说，皆据周凤五《〈孔子诗论〉新释文及注释》，《上博馆藏战国楚竹书研究》，上海书店出版社，2003年3月版。

④ 见许全胜《〈孔子诗论〉零拾》，“新出楚简与儒学思想国际学术研讨会”（清华大学思想文化研究所、辅仁大学文学院联合主办）《论文集》，2002年3月。

⑤ 本章所引吕文郁先生说，皆据吕文郁《读〈战国楚竹书·诗论〉札记》，上海大学“新出土文献与古代文明研究”国际学术研讨会·会议论文第28号。

⑥ 本章所引孟蓬生先生说，皆据孟蓬生《〈诗论〉字义疏证》，“新出楚简与儒学思想国际学术研讨会”（清华大学思想文化研究所、辅仁大学文学院联合主办）《论文集》，2002年3月。

外传》卷二第二十九章子夏论诗所引“《诗》曰：‘衡门之下，可以棲迟。’”① 程二行先生谓“孔子以‘平门’为喻，乃取其可以缓解壅塞，疏通行人之具象意义”②。杨泽生先生释读为“雱”或“滂”③。姜广辉先生“猜想其字可能为‘重’”，并进而认定为古“重”字，曰：“门之设置，其义有二：一为通道，二为防害。……周代建立采诗观俗及以诗立教的制度，亦有‘纳善闭邪，击柝防害’的政治用意，故论者将《诗》比作‘重门’。”④ 真可谓五花八门，异说纷呈。当然，正确的说法只能有一种。

究竟何说为是呢？没有必要对各说进行一一分析。我们说，首先，“诗”，谓《诗》，包括《邦（国）风》及《雅》、《颂》，故下分言之。“其”指示代词，此复指《诗》。“犹”，犹如。言“其犹”，下必为名词。故“门”字必当如字读，读“闻”不可从。“坪门”究为何门，愚谓当参下文而定。因为下文分言《邦风》、《雅》、《颂》之用，正是对“《诗》其犹坪门”的具体解释。下文曰：“……其用心也将何如？曰：《邦风》是也。……其用心也将何如？［曰：《小雅》是也。］……其用心也将何如？《大雅》］是也。又成功者何如？《颂》是也。”可见主要是讲《诗》的分类。然则所谓“坪门”，当有区分门类之义。很明显，上引各说皆不能当之。愚谓“坪”读为“平”不误，但当训为

① 本章所引王志平先生说，皆据王志平《〈诗论〉笺疏》，《上博馆藏战国楚竹书研究》，上海书店出版社，2003年3月版。

② 本章所引程二行先生说，皆据程二行《上博楚竹书〈孔子诗论〉关于“邦风”的二条释文》，“新出楚简与儒学思想国际学术研讨会”（清华大学思想文化研究所、辅仁大学文学院联合主办）《论文集》，2002年3月。

③ 见杨泽生《上海博物馆所藏楚简文字说丛》，简帛研究网站。

④ 本章所引姜广辉《关于古〈诗序〉的编联、释读与定位诸问题研究》，简帛研究网站。

“平齐”之“平”。《小雅·伐木》“终和且平”郑《笺》：“平，齐等也。”《周礼·遂师》“平野民”郑注：“平，谓正其行列部伍也。”又《周礼·大司马》有“平列陈（阵）”之文。可见“平”有平正、平齐行列之义。然则“平门”，即可理解为“平齐行列之门”。门，出入之正道也。“《诗》其犹坪门”，是说整个《诗》，它就像几道平齐出入诗篇的门。为什么用门做比喻？门有高矮、有宽窄，矮则高者难入，窄则胖者难容，如此，便可起到平齐归类的作用。总之门不同，类亦不同，故后世有“门类”一词。“平门”，就是平齐、区分门类的门。孔子于此先以“平门”为喻，然后下文具体言《邦风》、《小雅》、《大雅》、《颂》之平齐与区分，以说明其何以“犹平门”。各家所言，孤立地看似也不无可取，但若贯通地看则皆不可信。看来还是没有从整体上理解文义。

“与”字原考释下属，盖以原简字上有一墨钉之故。今考原简凡有墨钉、墨钩之处，于文皆当读断，无一例外。如此，则“与”字例当下属为句。那么此墨钉有没有抄手误标的可能呢？就是说“与”字有没有上属的可能呢？愚谓欲判定此“与”字的真正从属，必先判定起下“戋”字的词性：“戋”若为动词，则“与”必上属做语气词；“戋”若与“民”结合为一名词，则“与”必下属而为介词。故此先存疑。

与戋（贱）民而谷（豫）之。

原考释曰：“‘戋民’读为‘贱民’，地位低下之人。‘谷’从谷从兔，《说文》所无，其他字书中也未见。”李学勤先生读“谷”为“裕”。廖名春先生从，而又读“戋”为“践”，谓借为“善”，释其义为“亲善百姓而使之宽裕”。周凤五先生释“残民而怨（捐）之”。王志平先生读“贱民而怨之”，谓“而”用于主、谓之间，犹言“贱民怨之”。李零先生释“谷”为

“逸”。何琳仪先生释“谷”为“豫”，连上句解为“《诗》之义理犹如宽广之门，由此登堂入室，从而达到与贱民同乐的目的”。范毓周先生谓“戋”即“贱”字、“谷”即“豫”字，曰：“‘诗其犹平门，与贱民而豫之’其义盖为：《诗》象一座‘细大不逾’的平和之门，可以同贱民一起共娱乐”。吕文郁先生亦释为“与贱民而豫之”，谓其义“是说百姓与《诗》关系密切，他们不仅参与《诗》的创作、咏歌，而且在咏歌这些诗时会感到欢乐、愉悦，从中得到教益。这表面《诗论》作者已经意识到《诗》有寓教于乐的作用。”程二行先生释“与贱民而舒之”。李山先生“与”读为“举”，“谷”从周释“捐”而读“蠲”，引《公羊传·宣公十五年》言“王官采诗”时称“男年六十、女年五十无子者，官衣食之，使之民间求诗”，而曰：“出身低贱的老年男女由官家提供衣食，正与‘举贱民而蠲之’合若符契！‘举贱民而蠲之’的目的即第三简所谓‘观人俗’，所以要‘大敛材’，即重视‘臣妾’们的‘采诗’活动。”①

今按：“戋”字简文本作“戏”，各家或释“贱”、或释“践”、或释“残”，无疑是认同“戏”即“戋”字。《说文》：“戋，贼也。从二‘戈’。”《广雅·释诂四》：“戋，伤也。”可见本为动词。然而我们读《国风》，则无有以“贼民”、“伤民”乃至“残民”为主题者，更不可能以诗去“贼民”、“伤民”乃至“残民”。可见此“戋”字不可能用本义或“残”义。所以，其必是一个借字。与“戋”音近之动字，莫若“践”。践，踩踏、欺负也。而《国风》之中，也无以欺负百姓为主题者，更不可能以诗去欺负百姓，故此“戋”也不可能借为“践”。“践”，自可借为“善”，但《国风》同样没有以善民（亲善百姓）为主题者，也没有“与善民”为何者。所以读“善”也非

① 见李山《〈战国楚竹书·孔子诗论〉札记之一》，简帛研究网站。

是。如此，则此“戋”做动词之可能性极小，故“与”字属上之可能性也就极小。与“戋”音近之形容字，莫如“贱”。“贱”者，卑也，下也。然则“贱民”谓地位低下之民，即普通百姓。考“贱民”之称，于传世文献最早见于《史》、《汉》。《史记》卷九十七有“高阳贱民郦食其”，《汉书》卷四十九有“秦始乱之时，吏之所先侵者，贫人贱民也”。虽然，孔子亦善言“贱”。如《论语·里仁》子曰：“贫与贱，是人之所恶也”；《泰伯》子曰：“邦有道，贫且贱焉，耻也”；《子罕》：“子闻之，曰：‘大宰知我乎！吾少也贱。’”然则“贱民”一词出孔子之口，完全可能。孔子说自己“少也贱”，那么“贱民”就是指没有地位的下层百姓。而众所周知，《国风》正是出自下层百姓、描写下层百姓之事的诗。看来“戋民”释“贱民”当没有疑问。既如此，则“与”字必当下属为句。至于其如字读还是读为“举”，尚需视下文动词“饶”字而定。

“饶”字从“谷”，释“裕”、释“豫”、释“怨”、释“逸”、释“捐”，皆有道理。究当为何字乎？愚谓当结合诗义实际而定。“裕”，宽裕、富裕之义。《国风》诗无言裕民者，诗本身亦不可以裕民，故释“裕”当不可信。与（或举）贱民而怨（或捐、或蠲）之，不成辞；残贱民、捐贱民、蠲贱民，又皆非诗主题所见；诗本身更非怨民、捐民或蠲民之用；“贱民而怨之”亦不能直接读为“贱民怨之”，故释“怨”若“捐”若“蠲”皆非是。逸贱民，也非诗主题所见；诗本身亦非逸民之用，故释“逸”亦不可从。豫，《尔雅·释诂》、《周易·豫卦》释文引马注、《国语·晋语》注等皆训：“乐也。”《周易·豫卦》释文又曰：“豫，悦豫也。”可见就是愉悦或喜乐或娱乐的意思。那么“与贱民而豫之”，就是与下层百姓共同娱乐。《国风》诗虽然也没有以与下层百姓共同娱乐为主题者，但唱其歌无疑可以与下层百姓同乐，因为《国风》本来就是下层百姓所

唱的歌。看来“谳”确当释为“豫”而训为“乐”，“与”亦当下属而如字读。如此，则范毓周先生之说当近是。然“与贱民而豫之”，据下文当指“与贱民而豫之”的诗篇，与上句“诗其犹平门”无关，则范说又非是。

其用心也将何如？曰：《邦风》是也。

此句各家无说，似皆以不足说，实则不然：“其”，复指上“与贱民而豫之”者。“用心”，指“平（平齐）”时之用心，即考虑。“将何如”，谓当如何考虑。此承上句，言：（凡可与下层百姓同乐的诗），对它们在平齐之时当如何考虑呢？“曰”，答也。《邦风》即今《国风》。《邦风》是也，是说：当入于《国风》之门。

民之有戚患也，上下之不和者，其用心也将何如？［曰：《小雅》是也。］

“戚患”二字原简作“懋惷”，原考释读为“罢倦”。李学勤老师、周凤五、彭裕商先生①均改释“戚患”。何琳仪先生释“戕惓”读“窃怨”，云“意谓私下怨恨”。范毓周先生改释“痛患”，曰：“盖谓民众之有疲敝之病患也。”廖名春“何如”下补“曰《小雅》是也”。今按：依文例、文义，此句当说《小雅》，廖补是。然则言“民之有罢倦”，显然不合理。因为《小雅》诗无有讲罢（疲）倦者。痛，病也。《小雅》之诗，也无言病者。故释“痛患”亦非。戚，忧也。民之有戚患，正与第八章论《小雅》“多言难而怨怼者也”说相合。“上下之不合”，

① 见彭裕商《读〈战国楚竹书〉（一）随记三则》，“新出楚简与儒学思想国际学术研讨会”（清华大学思想文化研究所、辅仁大学文学院联合主办）《论文集》，2002年3月。

也正是“怨怼”之所起。可见释“戚患”既合诗义，也合《诗论》作者之义。所以，“民之有戚患也，上下之不和者”，正指《小雅》所涵之诗。“其用心也将何如”，亦谓平齐之时当如何考虑。“《小雅》是也”，谓当入《小雅》之门。

□□□4□□［**者将何如？曰：《大雅》**］**是也。**

“是也”上原简“留白”，依例当有阙文，连上简所阙之文当作“□□□□□者，将何如？曰：《大雅》”。廖名春补“‘……者将何如？’曰：‘《大雅》”，亦是。据标点，知其以之为对话体，则非。总之此句是谓凡如何如何之诗，平齐之时当如何考虑？答：当入于《大雅》门。

又（有）成功者何如？曰：《颂》是也。

原考释曰：“‘成功’，是就西周初建国兴邦的功烈而言。《大盂鼎》铭文云：‘丕显文王，受天有大命，在武王嗣文作邦，辟厥匿，敷有四方，畯正厥民。’《尚书·周书》中颇多此类内容，今传周《颂》的多数篇章也基于此种内容。”李学勤老师读“又”为“有”。廖名春从李锐读为“侑”，曰：“侑，祭祀，报飨。《尔雅·释诂》：‘侑，报也。’《周颂·雍》：‘绥我眉寿，介以繁祉。既右烈考，亦右文母。’《大序》：‘颂者，美盛德之形容，以其成功告于神明者也。’《经义考》531页引刘熙曰：‘称颂成功谓之颂。’”孟蓬生先生曰：“‘又’读为‘侑’，指侑祭。以‘又’为‘侑’，是甲骨文以来的传统。”又曰：“此处之‘又（侑）’不是特指侑祭，而是泛指祭祀。意谓祭祀成就功业的祖先，应该怎么做呢？答道：那应该用《颂》吧。”与廖说大同。

今按：“又”读为“侑”，于声韵没有问题。但是，“侑”字古或训劝、或训偶、或训报，而无训祭祀者；报与祭祀，义亦

相远。又“又成功者”之“者”，依上“上下之不合者”例，当指诗言。可见“又”的对象只是“成功”。然则“祭祀成功”，则不成辞。所以，“又”即使可读为“侑”，也不能训为祭祀。《颂》诗固然皆宗庙祭祀之歌，但不能因此而谓“侑成功”。愚谓李先生读“有”不误。“有成功者”，谓描写有所成功的诗。若必读为“侑”，则当如《尔雅》而训为“报”。“报”，即报答。报答成功，即歌颂成功，也即‘称颂成功’，亦通。“成功”不必指祖先，更不必指西周初建国兴邦的功烈。因为如众所知，《颂》有三，而且也非全为祭祀祖先之歌。如《周颂·振鹭》为宴请宾客之歌、《载殳》为歌颂丰年之诗、《鲁颂·駉》为歌颂养马之歌等等。“何如”上，依例当有“其用心将”四字，此承上而省略。“《颂》是也”，谓应当入于《颂》门，非所谓“那应该用《颂》吧”之义。

可见完全是讲《诗》的门类区分。体现了孔子对“四始”区分的基本认识。同时也可看出，孔子于《诗》，就是以《国风》、《小雅》、《大雅》、《颂》为序而安排的。于此也可知道，《诗论》第八章先言《颂》，再言《大雅》、《小雅》而后言《邦风》，只是倒其序言之而已，并不说明当时之《诗》与今本顺序相反。

第十二章句解

《清庙》，王德也。至矣！

原考释曰："《清庙》置于《颂》的第一篇，云'王德也，至矣'，直接评述诗的内容和政治价值。《毛诗·周颂·清庙之什》首序云：'清庙，祀文王也。周公既成洛邑，朝诸侯，率以祀文王焉。'没有说出诗义之重点所在。"① 廖名春先生曰："《孔子家语·论礼》：'子曰：……升歌《清庙》，示德也；《清庙》，所以颂文王之德也。''祀文王'，'升歌《清庙》'，就是'颂文王之德'。由此可知，'王德'即'颂文王之德'。'至矣'，是说《清庙》是'颂文王之德'之'最'。"② 朱渊清先生谓"这个'王德'应该是成王之德，更确切地说是周公制礼作乐之德。周公制礼作乐，也就是孔子说的'敬宗庙之礼'。"并认为"孔子明确以《清庙》是'王德'，似乎并无再衍生出

① 本章所引《诗论》原文及"原考释"，皆据马承源主编《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一）之《孔子诗论·释文考释》，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11月版。

② 本章所引廖名春先生说，皆据廖名春《上海博物馆藏诗论简校释》，《中国哲学史》2002年第1期。

‘行此者其有不王乎’之说的必要。”[①] 反对李先生将此简与第一简编联。

今按：《清庙》为《周颂》第一篇，本《诗论》第七章引孔子曰有：“《清庙》吾敬之。……［《清庙》曰：‘济济］多士，秉文之德’，吾敬之。”此何以又称“王德”？很清楚，第七章孔子是就其具体诗句言，此乃《诗论》作者就其全诗言。《清庙》之“王德”究竟何在？似需从原诗求之。其诗一章八句，原诗及解已见第七章解义。从中可以看出，诗中虽提及文王之德，但文王之德并不是主要歌颂的对象，也没有提到武王，更没有提到周公制礼作乐和成王。廖名春引《家语》“《清庙》，所以颂文王之德也”，乃王肃注语，故不足信。总之，其诗非专颂某一王之德也可以肯定。然则“王德”何谓乎？愚谓“王”当读去声，指为王、称王、王天下，或做天子、统一天下。犹《孟子·梁惠王上》：“养生丧死无憾，王道之始也”；“七十者衣帛食肉，黎民不饥不寒，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地方百里而可以王”；“（梁惠王）曰：‘德何如，则可以王矣？’（孟子）曰：‘保民而王，莫之能御也。’”“故王之不王，不为也，非不能也。”《公孙丑上》：“以齐王，由反手也。”“王”皆动词。然则“王德”，即王天下、统一天下之德也。此有说乎？曰：其下文“其有不王乎”，便是最好说明。各家之误，正在其不知“王”为动词也。

“至矣”，探下言，谓以下诸事达到极致。

敬宗庙之礼，以为其本；

原考释曰：“今本《大雅·文王》曰：‘文王孙子，本支百

① 本章所引朱渊清说，皆据朱渊清《〈孔子诗论〉与〈清庙〉》——《〈清庙〉考》，简帛研究网站。

世'，是谓敬宗庙之礼，是文王百世子孙之所守。"今按此说非是。"敬宗庙之礼，以为其本"，亦就《清庙》诗言，不关其他。所谓"敬宗庙之礼，以为其本"，就是以敬宗庙之礼为其本，说明对敬宗庙之礼的重视。此意当自"对越在天，骏奔走在庙"二句诗来。因为二句诗正体现主祭者及参祭者对宗庙之礼的虔敬、认真和重视。于宗庙而言"天"而"骏奔走"，岂不以为本乎？可见没有背离诗本义。

秉文之德，以为其业；

按：此说明显从原诗"济济多士，秉文之德"二句而来，"其"，指"多士"。"秉文之德"，于此当不加引号。"秉文之德，以为其业"，是说"多士"们以秉承文王之德为其业：也与诗本义相吻合。"业"字李零先生释为"质"①。周凤五先生读为"蘖"，曰："'蘖'即萌芽之义意，与上文'以为其本'之'本'正相呼。"② 冯胜君从，曰："简文……以'本'、'蘖'相对而言，是以树木为譬，'本'是指树干，'蘖'指树木的枝条。简文这段话是说：就《清庙》一诗而言，'敬宗庙之礼'才是根本所在，而'秉文之德'只不过是从'敬宗庙之本'这一中心思想中派生出来的相对次等的意义。"③ 今按：质者，实也。秉文之德以为其质若实，似不可通，不如释"业"而训事业顺。"以为其蘖"，亦不可通。因为简文明讲是"其"蘖。秉文之德以为自己的萌芽，通乎？秉文之德与敬宗庙之礼明为二事，怎么能有互相派生的关系？可见二说不可信。刘信芳先生释"秉文

① 见李零《上博楚简校读记》（之一），简帛研究网站。

② 见周凤五《〈孔子诗论〉新释文及注释》，《上博馆藏战国楚竹书研究》，上海书店出版社，2003年3月版。

③ 见冯胜君《读上博简〈孔子诗论〉札记》，简帛研究网站。

之业”为“周公遂文武之业”①，亦非。“秉”不得有“遂”义。邴尚白先生更谓“‘敬宗庙之礼’也就是‘显’文王之德；而‘秉文之德’则是‘承’文王之德”②。如此将简文与原诗“丕显丕承”联系起来，未免离奇。明言“敬宗庙之礼，以为其本”，怎么会又是显文王之德？总之，“秉文之德”，只是言秉承文王之德；“业”，就是事业。

肃雍［显相］□□□□□□5

“肃雍”以下残，似为“留白”，依例当有阙字八个。原考释曰：“‘肃雍’为《清庙》‘肃雍显相’引句的残文。”当是。“肃雍显相”，于此亦可不加引号，直谓严肃大方而地位显赫的主祭人如何如何。

**□□□□□□

确的。朱渊清先生谓此“似乎并无再衍生出‘行此者其有不王乎’之说的必要”，实不知“王德”之“王”为动词，亦不知“其有不王乎”之“王”指灭纣有天下也。

总上所解，连贯起来可知此章是说：

> 《清庙》篇体现的是王天下之德，并且达到了极致。把敬宗庙之礼做为根本，把秉承文王之德做为事业，以严肃大方而地位显赫的主祭人为……。做这些事的，能有不统一天下的吗？

可见是从整体上对《清庙》篇的思想进行发掘，已显出《诗》教的特点。与第七章孔子所云“《清庙》曰：济济多士，秉文之德’，吾敬之”的具体论断，已有较大不同。这种不同，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孔子以后《诗》学的发展。又本章言“王德”、言“王”，似也反映其撰作时代，当在社会呼唤“王德”的战国初期。

第十三章句解

孔子曰：诗亡（无）隐志，乐亡（无）隐情，文亡（无）隐意。

“隐”字原简作“陋”，原考释释为“离”，又“意”字释为“言”，曰：“‘诗亡陋志，乐亡陋情，文亡陋意’，可以读为‘诗不离志，乐不离情，文不离言’。”李学勤、裘锡圭先生均改释“隐”、“意”。李先生同时指出：“《诗论》将‘诗无隐志，乐无隐情，文无隐意’章放在篇末，实有总括全文之意。”① 裘先生曰：“诗言志，乐表情，文达意。但诗文之志意不见得一目了然，乐之情也不是人人都能听出来的。孔子之意当谓，如能细心体察，诗之志、乐之情、文之意都是可知的。”② 饶宗颐先生不同意释“隐”而释为“吝”，曰：“隐是完全隐蔽而不显露，吝是有所吝惜而保留。吝有所惜，故又训为啬。《老子》说：‘治人事天莫若啬。’亡吝则无所惜，尽情尽意而为之，比‘隐’更进一层。‘诗亡吝志’者，谓诗在明人之志；‘乐亡吝情’者，

---

① 见李学勤《谈〈诗论〉“诗亡隐志”章》，《清华简帛研究》第2辑，清华大学思想文化研究所2002年3月。

② 转引自魏启鹏《楚简〈孔子诗论〉杂识》，上海大学“新出土文献与古代文明研究”国际学术研讨会·会议论文第15号。

谓乐在尽人之情；‘文亡吝言’者，谓为文言要尽意，无所吝惜。”① 王志平先生从释“吝”，引《后汉书·黄宪传》注训“贪也”②。何琳仪先生读为“陵”，曰：“‘陵（陵）’有驰骋超越之意，在简文中为使动用法。其大意谓‘诗歌不可使心志陵越，音乐不可使感情陵越，文章不可使言辞陵越’。凡此种种，都合乎儒家‘过犹不及’的中庸之道，‘游于艺’则应体现所谓‘温柔敦厚’之恉也。”③ 魏启鹏先生从“隐”说，曰：“‘志’，谓心意、志向，亦包含着个人的道德追求和价值取向”，“从对《诗》的总体评价来理解，‘诗亡隐志’是孔子‘《诗》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无邪’的阐释和发挥，意指《诗》三百篇，全都是坦白真诚正直的倾诉，没有必要遮掩和隐匿心中愿望和追求。从《诗》之用的角度来理解……‘诗亡隐志’，也可能是指大人君子要求赋诗言志时，应该坦然而无隐瞒地表达自己心意和志向。”又引《吕氏春秋·音初》“贤不肖、君子小人皆其形自见不可隐匿”一段以为“乐无隐情”的注脚；谓“文”指《毛诗大序》六义中的“兴”，“文亡隐言”为“告诫弟子应对言谈引《诗》的时候，引譬取喻应当畅达明确，没有遮隐含糊之言”。④ 廖名春先生“陵”释为“泯”，训尽也、灭也，引《路史》卷八：“中声失则律无当，乐不比则情文泯，情文既泯而旋宫之制、迎气之律其能独正乎？”曰：“‘诗亡泯志’即‘诗言志’之否定之否定。”邱德修先生亦释“泯”训“灭”，又训

① 见饶宗颐《竹书〈诗论〉小笺（二）》，简帛研究网站。

② 见王志平《〈诗论〉笺疏》，《上博馆藏战国楚竹书研究》，上海书店出版社，2002年3月。

③ 见何琳仪《沪简〈诗论〉选释》，《上博馆藏战国楚竹书研究》，上海书店出版社，2002年3月。

④ 见魏启鹏《楚简〈孔子诗论〉杂识》，上海大学“新出土文献与古代文明研究”国际学术研讨会·会议论文第15号。

“亡”为“散亡”，翻译三句为“诗经如果散亡了，就会泯灭了人志”，“乐章如果散亡了，就会泯灭人情”，“文词如果散亡了，就会泯灭文献”①。黄人二先生从马释，曰：“‘诗’之实质，志意也，藏于内而不可见，故简文云‘诗无离志’；诗之形式，乐声与文字也，乐音与文字为歌之组织，歌咏之，是藏内之志发于外，故简文云‘乐无离情，文无离言’。”②

各家释“离”、释“隐”、释“吝”、释“泯”，或释“言”释“意”，自有其文字学上的理由，此姑不论，今只从文义方面进行分析：孔子以“诗”、“乐”、“文”并提，其“诗”无疑是泛指所有可以配乐而唱并有文字纪录的诗歌，或泛指诗三百篇，非指《诗》书本身。“亡”读为“无”，亦无疑问。而“无”之义，或为“无有”（没有），或同“勿”（不要），并不完全等同于“不”。文献有训“不”者，实际上都是取其大意，且未必正确。如《国语·周语中》“彼无亦置其同类”韦注：“无亦，不亦也。”大意同而已。而《文选·东京赋》“宜无嫌于往初”薛注“无，犹不也”、《老子》“其无正”注“无，不也”，则明显皆是误说。所以，不能因文献有训“不”者，而直接将“亡（无）”训为“不”。既如此，则读“诗不离志，乐不离情，文不离言”，自不可信。当然，读“诗无离志，乐无离情，文无离言”，也不可通。比如说“文无（没有）离开言的”，怎么讲？不等于是废话么？所以，释“离”当不可信。众所周知，“吝”，是一个带情感色彩的词，只能用于人。诗、乐、文，皆客观的东西，怎么也能有吝？或者“尽情尽意而为之”？那么诗不吝志，怎么吝法？乐无吝情，又怎么吝法？文无吝意，自也不可说。训

① 见邱德修《〈上博简（一）〉“诗亡志”考》，简帛研究网站。

② 见黄人二《孔子曰“诗无隐志，乐无隐情，文亡隐意”句跋》，简帛研究网站。

“贪”亦同。可见释“吝”、释“贪”是错误的。《尚书·舜典》曰：“诗言志。”是说诗本来就是表达“志”的，那怎么又从其反面“泯（泯灭）”再作彻底的否定之否定呢？《诗经》散亡，怎么就会泯灭人志呢？乐章散亡，怎么会泯灭人情呢？所以，释“泯”也不可从。言诗之“志意”“藏于内而不可见”，又将如何解释“诗言志”呢？可见完全是理解反了。我们说：“隐”，藏也。“志”，心志、思想也。不必包括其他。“诗无隐志”，语译过来就是：诗没有隐藏思想的。言下之意，就是说凡是诗，其所要表达的思想都是可以被人发现的。正与“诗言志”的思想一致。“乐无隐情”，明显是指“乐”言，不能与“君子小人皆其形自见不可隐匿”联系起来。“乐”，指乐曲。“情”，谓人的情感，喜、怒、哀、忧、怨也。“乐无隐情”，是说乐曲没有隐藏情感的。言下之意，就是说凡乐曲，所表达的情感是喜就是喜，是怒就是怒，是哀就是哀，是忧就是忧，是怨就是怨，都能听出来。“文”，指文字，具体指记录诗歌的文字。“言”，语言。文字不必没有隐言。所以，“文亡隐言”不可通。可见释“言”非是。“意”，意义、含义。“文亡隐意”，意思是文字没有隐藏其含义的。就是说：凡文字，都能表达一定的意思，这不正是文字的功能吗？如此，则三句话意思很清楚：诗所反映的思想、乐所蕴涵的情感、文字所表达的意思，没有不可知晓的。

若要再明确一点，那么此章意思就是：

> 孔子说：“诗歌没有隐藏思想的，乐曲没有隐藏情感的，文字没有隐藏含意的。”

这不正是对全文的最好总结吗？全文论诗之要旨、本义七十余篇，怎么知道其要旨或本义的呢？因为如孔子所说：“诗无隐

志，乐无隐情，文无隐意。”可见李学勤先生释“隐”并谓此章“放在篇末，实有总括全文之意。”的论断，是完全正确的。裘锡圭先生谓“孔子之意当谓，如能细心体察，诗之志、乐之情、文之意都是可知的”的分析，也是十分正确的。

总 训 译

第 一 章

《关雎》的改、《樛木》的时、《汉广》的智、《鹊巢》的归、《甘棠》的报、《绿衣》的思、《燕燕》的情，怎么讲？

答：这是说七篇都是最终所体现超过其文字本身的诗。《关雎》篇用爱情、婚姻比礼。第一章……讲到对象，第四章就用了比喻。用琴瑟之悦比拟喜爱淑女的心愿，用钟鼓之乐比拟成婚的喜乐，就是反纳於礼，这不是能改吗？《樛木》篇的福禄在君子，不是靠时运吗？《汉广》篇中的男子不求不可得的女，不做不可能的事，这不是知道常理吗？《鹊巢》篇言出车百辆，不是远离母家吗？《甘棠》篇因思念其人而敬爱与其人有关的树，其回报可谓丰厚了。对甘棠树的爱护，是因为邵公的缘故。《绿衣》篇忧不已、忧不忘，这不是有思吗？《燕燕》篇……的情，是出於爱。

《关雎》的改，说明其作者思想宏大。《樛木》的时，就在于君子得到了福禄。《汉广》的智，就体现在他知道不可得。《鹊巢》的归，说明离去者去得很远。《甘棠》的报，是思念邵公。《绿衣》的思，是思故人。《燕燕》的情，是因为怕孤独。

第 二 章

孔子说："我从《葛覃》篇，看到了敬本的思想。人性本来就是这样：看到它美，就必定追溯它的根本。那葛藤之所以被歌颂，就是因为叶子萋美的缘故；后稷之所以被人尊仰，就是因为文王、武王德行美的缘故。我从《甘棠》篇，看到了对宗庙的尊敬。人性本来就是这样：十分崇敬那人，必定敬重他所呆过的地方；喜欢那人，必定喜好他所做的事情。反之，讨厌那人也是如此。我从《木瓜》篇，懂得了礼品不可缺少的道理。人性本来就是这样：他所隐藏的思想，必定会找机会抒发出来。所谓礼品不可缺少，是说去的时候车上一定要装点礼物，然后才能接受主人的回赠；或者先把礼物送去，然后再与对方见面，总之人不能'干指头蘸盐'。我从《杕杜》篇，看到了爵服不易承当。只有如此劬劳忠厚之人，方可赐予爵服。另外，当一个人要离开她所爱的人的时候，一定会说我哪里舍得他。这种话，就犹如宾客之间互相赠言。"

第 三 章

孔子曰："《蟋蟀》篇表现诗人知道为将之难。《仲氏》篇的作者是一位君子。《北风》篇反映的是不拒绝。"

第 四 章

别人责备你，你哭泣不敢说话，是《雨无正》所描写的。……《柏舟》篇表现一种坚强的意志；她既说是"天也"，却依然有怨言。《木瓜》篇的"我"，是有隐藏的心愿而未能表

达，而借回报木瓜来抒发其心愿的。《杕杜》篇的情，是高兴她丈夫回来。

第 五 章

《东方未明》篇有犀利的言词。《将仲》篇中的“言”，不能不怕。《扬之水》篇表现爱妻之情强烈。《采葛》篇反映爱妻心切。……《君子阳阳》篇表现的是一位小人。《有兔》篇是说自己生不逢时。《大田》篇的末章，说明作者知言而有礼。《小明》篇反映不得回归。《节南山》篇反映忠诚。《邶风·柏舟》篇突出郁闷。《谷风》篇表现悲伤。《蓼莪》篇表现有孝心。《隰有苌楚》篇描写得到以后又后悔。……《相鼠》篇的话恶毒而不怜悯。《墙有茨》篇表现的是谨慎保密而不想说出。《青蝇》篇反映知道有谗人。《卷耳》篇的核心是不了解人。《涉溱》篇反映将要断绝关系。《著而》篇描写的是一位新郎。《角枕》篇描写的是一位新娘。《河水》篇表现知……。《鹿鸣》篇反映以乐主事而以礼相会，在交会中看到善就学习，最终也不使人感到厌倦。《兔苴》篇反映的用人方法我赞同。

第 六 章

《十月》篇善于讲批评人的话。《雨无正》和《节南山》篇都讲王室的衰落，王公们以之为耻。《小旻》篇多疑问，疑的是不合自己思想的事。《小宛》篇的话不恶毒，而被怨恨的人缺乏仁爱。《小弁》和《巧言》篇则讲的是谗毁人的祸害。《伐木》篇表面怨别人，实际上是责怪自己。《天保》篇描写得禄无疆，是顺应君德的缘故。《祈父》篇的责问，也有道理。

《黄鸟》篇则描写受困后想返回故土，多蒙耻辱的人大概会担心这种事吧！《菁菁者莪》篇则描写因人而致富。《堂堂者芋》篇则描写得富贵。《将大车》篇的喧哗，实际上则是因为他也不知道如何是好。《湛露》篇的溢美，就好像把他们驮在背上吧！

第 七 章

孔子说："《宛丘》篇我认为它好，《猗嗟》篇我喜欢它，《鸤鸠》篇所讲的我相信它，《文王》篇我赞美它，《清庙》篇所描写的人我敬重他，《烈文》篇我喜爱它，《昊天有成命》篇我□□它。"

"《宛丘》篇说：'真有感情啊，但没有希望。'所以我认为它好。《猗嗟》篇说：'带回四支箭啊，用它来御乱。'所以我喜欢。《鸤鸠》篇说：'其仪度一啊，其心如结。'我相信。《文王》篇说：'文王做君主啊，德行昭闻于天。'所以我赞美。《清庙》篇说：'济济多士们，秉承文王德。'所以我敬重。《烈文》篇说：'不要与人争执'，'大显于德'，'啊呀先王不能忘'，所以我喜爱。'昊天有成命，二君接受了它'，既尊贵又显赫，是《颂》的……所以我……"

第 八 章

《大雅·皇矣》篇说："天帝告文王：我教你怀明德"，是什么意思？这说明天帝是诚心实意地告诉他。"有命从天降，命这周文王"，这又说明上天是诚心实意地命令他。真的，如孔子所说："这就是命吧！"文王即使自己想让天帝教、想得到天命，如果天帝不诚心相告、诚心相命，能行吗？这是命啊！……这也

是时运，于是文王就受命了。

第 九 章

《颂》诗的特点是平和，诗中多言子孙后代。它的音乐节奏安舒而迟缓，它的歌调舒展而悠长，它所蕴涵的思想深刻而高远，三者都达到了极致。

《大雅》的特点是盛大，诗中多言……

《小雅》的特点是小（?），是多言灾难而且有怨恨的诗。这说明当时社会已经衰落，所以诗的篇幅也小了。

《国风》，它容纳的事物十分广博，可以从中看到民俗，也可以从中收集到大量有用的材料。它的歌词有文采，它唱出来的声音很美。

第 十 章

孔子说："只有懂那《诗》，才能……"

第十一章

孔子说："《诗》，就犹如（四座）平齐诗篇的门。凡是可与下层百姓同乐的诗，对它们在平齐之时当如何考虑呢？答：当入《邦风》门。凡是描写百姓有忧患，或者表现上下不和的诗，对它们在平齐之时当如何考虑呢？答：当入《小雅》门。凡是描写……的诗，对它们当如何考虑呢？答：当入《大雅》门。凡描写有所成功的诗，又当如何考虑呢？答：当入《颂》门。"

第十二章

《清庙》篇，体现的是王天下之德。简直到了极致：把敬宗庙之礼作为根本，把秉承文王之德作为事业，以严肃大方而地位显赫的主祭人为……做这些事的，能有不统一天下的吗？

第十三章

孔子说："诗没有隐藏思想的，乐没有隐藏情感的，文字没有隐藏含意的。"

各章主旨及所论诗篇在今本的位置

第一章——作者论诗七篇：

《关雎》　　《周南》第一篇
《樛木》　　《周南》第四篇
《汉广》　　《周南》第九篇
《鹊巢》　　《召南》第一篇
《甘棠》　　《召南》第五篇
《绿衣》　　《邶风》第二篇
《燕燕》　　《邶风》第三篇

第二章——引孔子论诗四篇：

《葛覃》　　《周南》第二篇
《甘棠》　　《召南》第五篇
《木瓜》　　《卫风》第十篇、最末一篇
《杕杜》　　《小雅·鹿鸣之什》第九篇

第三章——引孔子论诗三篇：

《蟋蟀》　　《唐风》第一篇
《仲氏》　　《邶风·燕燕》末章
《北风》　　《邶风》第十六篇

第四章——作者论诗存四篇：

《雨无正》　　《小雅·节南山之什》第四篇
《柏舟》　　《鄘风》第一篇
《木瓜》　　《卫风》第十篇、最末一篇
《杕杜》　　《小雅·鹿鸣之什》第九篇

第五章——作者论诗存二十三篇：

《东方未明》　　《齐风》第五篇
《将仲》　　《郑风》第二篇《将仲子》
《扬之水》　　《王风》第四篇
《采葛》　　《王风》第八篇
《君子阳阳》　　《王风》第三篇
《有兔》　　《王风》第六篇《兔爰》
《大田》　　《小雅·甫田之什》第二篇
《小明》　　《小雅·谷风之什》第七篇
《节南山》　　《小雅·节南山之什》第一篇
《柏舟》　　《邶风》第一篇
《谷风》　　《邶风》第十篇
《蓼莪》　　《小雅·谷风之什》第二篇
《隰有苌楚》　　《桧风》第三篇
《相鼠》　　《鄘风》第八篇
《墙有茨》　　《鄘风》第二篇
《青蝇》　　《小雅·甫田之什》第九篇
《卷耳》　　《周南》第三篇
《涉溱》　　《郑风》第十三篇《褰裳》
《著而》　　《齐风》第三篇《著》
《角枕》　　《唐风》第十一篇《葛生》
《河水》　　文残不可知
《鹿鸣》　　《小雅·鹿鸣之什》第一篇

《兔罝》　　《周南》第七篇

第六章——作者论《小雅》诗十五篇：

《十月》　　《小雅·节南山之什》第三篇《十月之交》

《雨无正》　　《小雅·节南山之什》第四篇

《节南山》　　《小雅·节南山之什》第一篇

《小旻》　　《小雅·节南山之什》第五篇

《小宛》　　《小雅·节南山之什》第六篇

《小弁》　　《小雅·节南山之什》第七篇

《巧言》　　《小雅·节南山之什》第八篇

《伐木》　　《小雅·鹿鸣之什》第五篇

《天保》　　《小雅·鹿鸣之什》第六篇

《祈父》　　《小雅·鸿雁之什》第五篇

《黄鸟》　　《小雅·鸿雁之什》第七篇

《菁菁者莪》　　《小雅·南有嘉鱼之什》第六篇

《堂堂者芋》　　《小雅·甫田之什》第四篇《裳裳者华》

《将大车》　　《小雅·谷风之什》第六篇《无将大车》

《湛露》　　《小雅·南有嘉鱼之什》第四篇

第七章——引孔子论诗七篇：

《宛丘》　　《陈风》第一篇

《猗嗟》　　《齐风》第十一篇

《鸤鸠》　　《曹风》第三篇

《文王》　　《大雅·文王之什》第一篇

《清庙》　　《周颂·清庙之什》第一篇

《烈文》　　《周颂·清庙之什》第四篇

《昊天有成命》　　《周颂·清庙之什》第六篇

第八章——作者以诗论“天命”及文王受命：

《皇矣》　　《大雅·文王之什》第七篇

《大明》　　《大雅·文王之什》第二篇

第九章——作者论“四始”的性质、特点：

《讼》（《颂》）

《大夏》（《大雅》）

《小夏》（《小雅》）

《邦风》（《国风》）

第十章——引孔子论读《诗》的好处（?）

第十一章——引孔子论《诗》之门类区分：

《邦风》（《国风》）

《小夏》（《小雅》）

《大夏》（《大雅》）

《讼》（《颂》）

第十二章——作者以诗论“王德”：

《清庙》　　《周颂·清庙之什》第一篇

第十三章——引孔子曰以结篇

可以看出，作者论《诗》，基本上是沿着《国风》、《小雅》、《大雅》、《周颂》的顺序；《国风》，又基本上以《周南》、《召南》、《邶风》、《墉风》、《卫风》为序：皆与今本基本相同，但并没有完全拘泥，而是间有杂论。在论完具体诗篇以后，又总论“四始”的性质、特点和《诗》的门类区分，然后再引“孔子曰”以总说诗、乐、文的性质特点，作为全篇结尾。可见全篇具有严密的组织结构。又第八章通过诗句论“天命”和文王受命，第十二章通过诗文论“王德”，体现了作者的政治理念，这无疑又与“《诗》教”有不可分割的联系。另外，篇中论“王德”，似又说明其时在战国之世，为论定《诗论》作者及成书时代提供了重要线索。

附录一　《孔丛子·记义》孔子诗论解义

《孔丛子·记义》篇载：孔子读《诗》，及《小雅》，喟然而叹曰：

> 吾於《周南》、《召南》，见周道之所以盛也；於《柏舟》，见匹妇执志之不可易也；於《淇奥》，见学之可以为君子也；於《考槃》，见遁世之士而不闷也；於《木瓜》，见苞苴之礼行也；於《缁衣》，见好贤之心至也；於《鸡鸣》，见古之君子不忘其敬也；於《伐檀》，见贤者之先事后食也；於《蟋蟀》，见陶唐俭德之大也；於《下泉》，见乱世之思明君也；於《七月》，见豳公之所造周也；於《东山》，见周公之先公而后私也；於《狼跋》，见周公之远志所以为圣也；於《鹿鸣》，见君臣之有礼也；於《彤弓》，见有功之必报也；於《羔羊》，见善政之有应也；於《节南山》，见忠臣之忧世也；於《蓼莪》，见孝子之思养也；於《楚茨》，见孝子之思祭也；於《裳裳者华》，见古之贤者世保其禄也；於《采菽》，见古之明王所以敬诸侯也。

按此段文体及语气与《诗论》第二章十分相似，其为真孔

子《诗》论可以肯定，故今一并解之。

吾於《周南》、《召南》，见周道之所以盛也；

《周南》、《召南》，分别是十五《国风》第一、二风。前者包括《关雎》、《葛覃》、《卷耳》、《樛木》、《螽斯》、《桃夭》、《兔罝》、《芣苢》、《汉广》、《汝坟》、《麟之趾》等11篇，皆当年周公所统治地区的民歌；后者包括《鹊巢》、《采蘩》、《草虫》、《采蘋》、《甘棠》、《行露》、《羔羊》、《殷之霝》、《摽有梅》、《小星》、《江有汜》、《野有死麕》、《何彼秾矣》、《驺虞》等14篇，皆当年召公所统治地区的民歌。周、召二公，是周初重要人物，二公所治之地，是当时周人的主要领地，所以孔子说他於《周南》、《召南》见“周道”之所以盛。那么周道之所以盛在哪里？孔子又何以从中见出呢？有必要对各篇有一个基本的了解。

《关雎》，是一首男子求偶的诗，表现了对爱情的专一与执著；《葛覃》，是一位女子在其行将归宁父母之时所唱的歌，表现了敬本的思想；《卷耳》，是一首妻子与征夫异地相思的歌，表现了夫妇之情真；《樛木》，是一个小贵族歌唱自己得福禄的歌；《螽斯》，是一首贺人得子孙的诗；《桃夭》，是一首贺人女子出嫁的诗；《兔罝》，是一首赞美武夫的诗；《芣苢》，是一首歌唱劳动的诗；《汉广》，是一个男子自知求女不可得，叹其无奈而唱的歌；《汝坟》，是一首妻子劝慰丈夫的诗；《麟之趾》，是一首嗟叹公族被肢解的诗；《鹊巢》，是一个遭抛弃的妇女怨恨鸠占鹊巢的歌；《采蘩》，是描写一群妇女为公侯采蘩的歌；《草虫》，是一位妻子描写自己见到久别丈夫前后心情的歌；《采蘋》，描写一位“季女”出嫁前的准备；《甘棠》，是一首纪念召伯的诗；《行露》，是一个女子斥责男子状告自己不从婚的歌；《羔羊》，是一首百姓咒骂官僚的诗；《殷之霝》，是一首妻子盼

丈夫归家的诗；《摽有梅》，是一首女子求爱的诗；《小星》，是一首小吏抱怨命苦的诗；《江有汜》，是一个女子埋怨男子遗弃自己而唱的歌；《野有死麕》，是一首描写男女幽会的诗；《何彼秾矣》，是一首叹美“王姬”车服华丽的诗；《驺虞》，是一首揭露“驺虞”（管理园林的官）不称职的诗。可以看出，这些诗基本上都来自下层百姓，给人一个总的感觉，就是周地民风之纯朴，和百姓之可爱。而民风纯朴百姓可爱，自然有“礼”和“德”在其中。孔子说他於《周南》、《召南》看到了周道之所以兴盛的原因，无疑是指这种东西。因为良好的民风与善良的百姓以及“礼”与“德”，是一个民族和国家长久兴盛的基础。《韩诗外传》卷五载：

> 子夏问曰：“《关雎》何以为《国风》始也？”孔子曰：“《关雎》至矣乎！夫《关雎》之人仰则天，俯则地，幽幽冥冥，德之所藏；纷纷沸沸，道之所行；如神龙变化，斐斐文章。大哉！《关雎》之道也。万物之所系，群生之所悬命也。……天地之间，生民之属，王道之原，不外此矣。”子夏喟然叹曰：“大哉！《关雎》乃天地之基也。”

可见孔子正是从其人看到了“德”，从“德”看到了“道”，又反归到“王道之原”，反归到“生民之属”，说明其思想是一致的。应该说，孔子论二《南》，与论《关雎》的切入点是相同的（按《关雎》是二《南》之首篇），都是从其人入手。所以我们说，孔子谓其“於《周南》、《召南》见周道之所以盛也”，正是从整体上把握了其诗反映民风朴实与百姓可爱的特征，并把它看成是王道之原。而传为子夏所作的《诗大序》亦云：“《周南》、《召南》，正始之道，王化之基。”明显是受承於孔子之学。《诗论》第一章论《关雎》曰：

《关雎》之改……曷？

《关雎》以色喻於礼……两矣，其四章则喻矣。以琴瑟之悦拟好色之愿，以钟鼓之乐［拟婚姻之］好，反内（纳）於礼，不亦能改乎？

《关雎》之改，则其思益矣。

认为《关雎》是以色喻礼、反纳於礼。其义理之说，与孔子、子夏如出一辙。看来他们之间确实应有某种联系。

於《柏舟》，见匹妇执志之不可易也；

按名《柏舟》之诗於《诗》有二，一属《邶风》，一属《鄘风》，皆已见《诗论》。此言“见匹妇执志之不可易也”，乃指《鄘风》之篇。其诗二章章七句，已见《诗论》第四章解义。匹妇，普通妇女。执，持也。志，谓志向、思想。易，改变。所谓“匹妇执志之不可易”，不难从原诗之“髧彼两髦，实维我仪，之死矢靡它”、“髧彼两髦，实维我特，之死矢靡慝”二句看出。《诗论》第四章曰：“《柏舟》强志；既曰‘天也，犹有怨言。”与此思想虽一致，但有高低之分：《诗论》作者看到的只是一般的“强志”，属中性；而孔子看到的则是“执志之不可易”，而且是“匹妇”，有积极意义，可见孔子之见要高远得多。

於《淇奥》，见学之可以为君子也；

《淇奥》，属《卫风》第一篇，三章章九句，曰：

瞻彼淇奥，绿竹猗猗。
有匪君子，如切如磋，如琢如磨。

瑟兮僩兮，赫兮喧兮。
有匪君子，终不可谖兮。

瞻彼淇奥，绿竹青青。
有匪君子，充耳琇莹，会弁如星。
瑟兮僩兮，赫兮喧兮。
有匪君子，终不可谖兮。

瞻彼淇奥，绿竹如簀。
有匪君子，如金如锡，如圭如璧。
宽兮绰兮，猗重较兮。
善戏谑兮，不为虐兮。

一章：淇，水名。奥，读为“隩”，水曲处。猗猗，美盛貌。匪，借为“斐”，（《礼记·大学》引作“斐”）有文采。切，本谓雕治骨器；磋，本谓雕象牙；琢，本谓雕琢玉器；磨，本谓加工石器。引申皆有加工、雕饰之义。如切、如磋、如琢、如磨，形容其形貌之美，如同雕琢而成，盛赞其有文采也。瑟，庄重。僩，威严。赫，明。喧，借为“煊”，盛大。谖，忘记。《尔雅·释训》：“‘如切如磋’，道学也。‘如琢如磨’，自修也。‘瑟兮僩兮’，恂慄也。‘赫兮煊兮’，威仪也。‘有匪君子，终不可谖兮’，道盛德善，民之不能忘也。”属义理之说。二章：青青，同“菁菁”，茂盛貌。充，塞。琇，一种美石。莹，光润。会，借为“璯”，音快，缀于冠缝上的玉。弁，皮冠。三章：簀，读为栅，栅栏。高亨说。金，黄而亮；锡，白而亮，皆纯也。圭、璧，皆加工成型的玉。猗，借为“倚”，靠。重，双。较，俗名车耳。虐，残暴。全诗是说：

看那淇水湾，竹子绿森森。
文采美君子，如切又如磋，如琢又如磨。
庄重而威严，显赫又盛大。
文采美君子，始终不能忘。

看那淇水湾，竹子绿菁菁。
文采美君子，耳塞亮莹莹，冠饰似繁星。
庄重而威严，显赫又兴盛。
文采美君子，始终不能忘。

看那淇水湾，绿竹如栅栏。
文采美君子，如金又似锡，如圭也似璧。
宽宽又绰绰，靠着车双耳。
喜欢开玩笑，一点不粗暴。

可见是一首赞美文采君子的诗。可能是一个姑娘看上了这位君子，久久不能忘，故作诗以颂之，属爱情诗。《诗序》曰："《淇奥》，美武公之德也。有文章，又能听其规谏，以礼自防，故能入相于周。美而作是诗也。"不知何据，恐怕也是附会。孔子说"见学之可以为君子也"，"学"无疑是从"如切如磋，如琢如磨"二句来，尽管其本义是形容君子已成之貌。因为切、磋、琢、磨，做动词于人则指修养、学习。故《尔雅》亦曰："如切如磋，道学也。"可见孔子之说也不无道理。《毛传》曰："（切、磋、琢、磨）道其学而有成也。"说明是学有所承。当然，这也只能说是义理之学。

於《考槃》，见遁世之士而不闷也；

《考槃》，属《卫风》第二篇，三章章四句，曰：

考槃在涧，硕人之宽。
独寐寤言：永矢弗谖。

考槃在阿，硕人之荡。
独寐寤歌：永矢弗过。

考槃在陆，硕人之轴。
寐寤宿：永矢弗告。

按此诗旧说颇异，或谓是赞美隐居山林之贤士，或以为是女子抒怀之歌。今以训诂求之：一章：考，借为“拷”，敲击。槃，同“盘”，器名。拷盘，乐也。涧，山涧。硕人，身材硕美之人。《诗·硕人》：“硕人其颀，衣锦褧衣。齐侯之子，卫侯之妻，东宫之妹，邢侯之姨，谭公维私。”是“硕人”指女性。宽，谓宽容。又《礼记·表记》“以德报怨则宽身之仁也”注：“犹爱也。”寐寤，睡醒。矢，借为誓。谖，忘记。二章：阿，山阿。荡，借为“儃”，美貌。《韩诗》作“儃”。过，《国语·周语》“若过其序”注：“失也。”谓失掉、错过。三章：陆，高平之地。轴，疑借为助。宿，《周礼·大宗伯》注：“申戒也。”告，告他人。全诗是说：

敲盘乐山涧，因为硕人爱。
独自睡醒说：发誓永不忘。

敲盘乐山阿，因为硕人美。
独自睡醒唱：发誓永不失。

敲盘乐平陆，因为硕人助。
独自睡醒戒：发誓不告人。

可见这是一首自得其乐的诗。从全诗看，诗人应属男子，“硕人”（美人）可能是一个有夫之妇。诗人因受到她的宽爱、看上她的美貌、得到她的帮助，而敲盘为乐，并发誓永不忘记、永不失掉，申戒自己永不告人。孔子说从中看到“遁世之士而不闷”，无疑是因“考槃在涧”、“考槃在阿”诸句。在涧、在阿，故知其为“遁士”（隐遁之士）。“考槃”而乐，且独言、独歌、独戒，故曰不闷。看来孔子只是从此一角度立说，并没有涉及“不闷”的原因。《诗序》曰：“《考槃》，刺庄公也。不能继先公之业，使贤者退而穷处。”也看到了“贤者”“穷处”，与孔子之论当不无关系，只是用指庄公，则无疑又是政治化的结果。

於《木瓜》，见苞苴之礼行也；

按此论已见《诗论》第二章，其文曰：“吾以（於）《木瓜》，得币帛之不可去也。民性固然：其吝（隐）志，必有以俞（抒）也。其言有所载而后内，或前之而后交，人不可干也。”币帛不可去，就是交往之中必须备办礼物。苞苴，就是指馈赠人的礼物，即所谓币帛。苞苴之礼，即互赠礼物之礼，具体指诗中“投我以木瓜，报之以琼琚”、“投我以木桃，报之以琼瑶”、“投我以木李，报之以琼玖”。推而言之，就是“有所载而后内，或前之而后交”之礼。可见思想是完全一致的。二文可能出不同记录者之手。

於《缁衣》，见好贤之心至也；

《缁衣》，《郑风》第一篇，三章章四句，曰：

缁衣之宜兮，敝，予又改为兮。
适子之馆兮，还，予授子之粲兮。

缁衣之好兮，敝，予又改造兮。
适子之馆兮，还，予授子之粲兮。

缁衣之席兮，敝，予又改作兮。
适子之馆兮，还，予授子之粲兮。

缁，《毛传》："黑色，卿士听朝之正服也。"宜，合身。敝，破。改，另。为、造、作，皆做、缝制。适，往、去。馆，馆舍。授，送。粲，精米。席，宽大。全诗是说：

缁衣真合体啊，穿破了，我又另缝它。
去你的馆舍啊，回来，我送你白米。

缁衣真合身啊，穿破了，我又另造它。
去你的馆舍啊，回来，我送你好米。

缁衣真宽大啊，穿破了，我又另做它。
去你的馆舍啊，回来，我送你精米。

缁衣本为听朝之服，而且非常之合体，而诗人不惜穿破它，穿着去见"子"；回来后又送他以上等好米，足见诗人对"子"的敬重。无疑，这位"子"是一贤人。所以，孔子说"见好贤之心至也"。可谓深得诗旨。《礼记·缁衣》引"子曰"亦云："好贤如《缁衣》。"可见把好贤与《缁衣》联系起来，确实是孔子之论。《诗序》曰："《缁衣》，美武公也。父子并为周司徒，善

於其职，国人宜之，故美其德，以明有国善善之功焉。”不知有何依据。

於《鸡鸣》，见古之君子不忘其敬也；

《鸡鸣》，《齐风》第一篇，三章章四句，曰：

鸡既鸣矣，朝既盈矣。
匪鸡则鸣，苍蝇之声。

东方明矣，朝既昌矣。
匪东方则明，月出之光。

虫飞薨薨，甘与子同梦。
会且归矣，无庶予子憎。

鸡鸣，指公鸡报晓之鸣。朝，朝廷。盈，满。匪，同非。则，同之。下同。东方明，天亮。昌，盛。薨薨，象声词，同轰轰、嗡嗡。甘，甘心。会，当。无庶，犹庶无，希望不要。予子，我和你。全诗是说：

鸡已叫了，朝上人已满了！
不是鸡叫，那是苍蝇叫。

东方已经亮了，朝上已经热闹了！
不是东方发亮，那是月亮出来照。

飞虫还在嗡嗡叫，我也乐意与你同做梦；
只是早朝该散了，不要让人憎恨我和你！

可见是夫妇二人黎明枕上絮语的记录：一个要（让）起床上朝，一个不让（起），一个为之解释。若以为是主动要起，则起者为丈夫，看来丈夫是有敬业的精神，称得上是位君子。孔子说“见古之君子不忘其敬也”，说明了他认为是丈夫要起而妻子不让。又从全诗尤其是三章之“会且归矣，无庶予子憎”看，丈夫可能是一位国君。所以《诗序》曰：“《鸡鸣》，思贤妃也。哀公荒淫怠慢，故陈贤妃贞女夙夜警戒相成之道焉。”正与孔子理解相反，认为是妻子叫丈夫起而丈夫不起。看来《诗序》作者已不同意孔子之说。今从“会且归矣，无庶予子憎”观，其言“予子”，把“予”放在前面，言者应是国君。所以，当以孔子的理解为是。如此，则这位君子之妻当是一个“昏妻”，或者淫妃。

於《伐檀》，见贤者之先事后食也；

《伐檀》，属《魏风》第六篇，三章章九句，解已见《诗论》第五章“《河水》智”下。由解可以看出，其诗本为劳动者揭发“君子”们不劳而食，抒发心中不平的诗，只是用了反语。孔子谓从中见“贤者之先事后食”，无疑是以诗中“彼君子兮，不素餐兮”、“彼君子兮，不素食兮”、“彼君子兮，不素飧兮”为正面肯定语。而《诗序》则曰：“刺贪也。在位贪鄙，无功而受禄，君子不得进仕尔。”与孔子之说不同。看来孔子也有误解的时候。

於《蟋蟀》，见陶唐俭德之大也；

《蟋蟀》，《唐风》第一篇，已见《诗论》第三章解。孔子于彼曰：“《蟋蟀》知难。”俭，束也。俭德，谓自我约束的精神。彼之“知难”，正是从诗人知为将之不易而自我俭束说起的。如诗云“今我不乐，日月其除。无已大康，职思其居。好

乐无荒，良士瞿瞿”等。属《唐风》，故与陶唐联系起来。《诗序》曰：“《蟋蟀》，刺晋僖公也。俭不中礼，故作是诗以闵之，欲其及时以礼自虞乐也。此晋也，而谓之唐，本其风俗，忧深思远，俭而用礼，乃有尧之遗风焉。”虽未背离诗旨，但无疑已是政治化的产物。

於《下泉》，见乱世之思明君也；

《下泉》，《曹风》第四篇。其诗四章章四句，曰：

洌彼下泉，浸彼苞稂。
忾我寤叹，念彼周京。

洌彼下泉，浸彼苞蕭。
忾我寤叹，念彼京周。

洌彼下泉，浸彼苞蓍。
忾我寤叹，念彼京师。

芃芃黍苗，阴雨膏之。
四国有王，郇伯劳之。

洌，冰凉。下泉，直泻而下的泉水。苞，茂盛。稂，野草名，狼尾草。忾，叹息声。周京，京周、京师，皆指东都王城。蕭，草名，香蒿。蓍，草名，多茎。芃芃，茂盛貌。黍，禾名。膏，润。四国，四方诸侯国。王，天子，周敬王也。郇伯，谓荀跞。劳，勤也。全诗是说：

冰凉而下泻的山泉啊，浸泡着茂盛的狼尾巴草。

我睡醒忾然长叹啊，想念那周都王城。

冰凉而下泻的山泉啊，浸泡着茂盛的香蒿。
我睡醒忾然长叹啊，想念那王城周都。

冰凉而下泻的山泉啊，浸泡着茂盛的蓍草。
我睡醒忾然长叹啊，想念那王城京师。

茂盛的禾苗啊，阴雨润泽着它。
四方诸侯有天子啊，荀伯帮助了他。

可见是一首忧叹国难，歌颂荀伯的诗。所谓荀伯劳（勤）王，是指晋国之荀跞率兵打败王子朝而护送敬王回王城之事。据《国语》，周景王无嫡子，既立王子猛，又欲立王子朝，“王子朝作乱，於鲁昭二十三年夏，王子朝入于王城，敬王入刘。秋，敬王居于狄泉”。《战国策》卷二载：“平王东迁，定都王城。王子朝之乱，敬王徙都成周。”《左传·昭公二十二年》：“冬，十月。丁巳，晋籍谈、荀跞帅九州之戎及焦瑕温原之帅，以纳王于王城。”是其事也。诗人言“四国有王，郇伯劳之”，尽管意在歌颂荀伯，但主要所想的无疑还是周王，所以孔子说“乱世之思明君也”。敬王与王子朝比，无疑是为明君。孔子说是也。《诗序》曰：“《下泉》，思治也。曹人疾共公侵刻下民，不得其所，忧而思明王贤伯也。”或曹人借此诗以表思治之心亦未可知，只是其诗非曹人所作可以肯定。而序中亦言“思明王贤伯”，显然与孔子之论有关，可见其有承袭关系。

於《七月》，见豳公之所造周也；

《七月》，《豳风》第一篇，八章章十一句，曰：

七月流火，九月授衣。
一之日觱发，二之日栗烈。
无衣无褐，何以卒岁。
三之日于耜，四之日举趾。
同我妇子，馌彼南亩，田畯至喜。

七月流火，九月授衣。
春日载阳，有鸣仓庚。
女执懿筐，遵彼微行，爰求柔桑。
春日迟迟，采蘩祁祁。
女心伤悲，殆及公子同归。

七月流火，八月萑苇。
蚕月条桑，取彼斧斨，
以伐远扬，猗彼女桑。
七月鸣鵙，八月载绩。
载玄载黄，我朱孔阳，为公子裳。

四月秀葽，五月鸣蜩。
八月其获，十月陨萚。
一之日于貉，取彼狐狸，为公子裘。
二之日其同，载缵武功。
言私其豵，献豜于公。

五月斯螽动股，六月莎鸡振羽。
七月在野，八月在宇，
九月在户，十月蟋蟀入我床下。

穹窒熏鼠，塞向墐户。
嗟我妇子：曰为改岁，入此室处。

六月食郁及薁，七月亨葵及菽。
八月剥枣，十月获稻。
为此春酒，以介眉寿。
七月食瓜，八月断壶。
九月叔苴，采荼薪樗，食我农夫。

九月筑场圃，十月纳禾稼。
黍稷重穋，禾麻菽麦。
嗟我农夫：我稼既同，上入执宫功。
昼尔于茅，宵尔索绹。
亟其乘屋，其始播百谷。

二之日凿冰冲冲，三之日纳于凌阴。
四之日其蚤，献羔祭韭。
九月肃霜，十月涤场。
朋酒斯飨，曰杀羔羊。
跻彼公堂，称彼兕觥：万寿无疆。

按本诗用“十月太阳历”，旧以为夏历、周历并用，非是。一章：流，形容降落（西下）的速度快，不停止。火，星名，即心宿。心宿的升降位置与天气冷热相关，每年天气最热的时候黄昏在正当空，西斜则天渐冷。流火，形容天气一天比一天冷。一之日，十月太阳历年终所余五六日（过年日）之第一天。觱发（音剥），寒风触物之声，同“毕剥”。二之日，过年日第二天。下仿此。栗烈，同“凛冽”。褐，粗毛织的短衣。卒，终。于，

为、做。耜，翻地的木质农具。举趾，抬脚，踩耜翻地也。同，一同。乌馈，送饭到地里，关中农村迄今有此俗。南亩，南北向的田亩，此泛指田地。田畯，小农官。二章：春日，春天的太阳。载，带来。阳，温暖。仓庚，鸟名，即黄莺。女，农夫之女。懿，深。遵，循着、沿着。微行，小道。爰，乃。迟迟，犹缓缓。蘩，蒿草名，蚕结茧所用。祈祈，多貌。殆，怕。三章：萑，苇的一种。此指割萑苇，省动词。蚕月，养蚕之月。条，读为涤。涤桑，谓修整桑枝。远扬，指长而高扬的枝条。猗，牵着。女，读“汝”音，借为“乳”。乳桑，大桑枝上生出的小枝。鵙，鸟名，即杜鹃。载，开始。绩，织布。“载玄载黄”之“载”，副词，犹则，又。朱，大红色。孔，很。阳，谓鲜艳。裳，下衣。四章：秀，吐穗。萝，草药名，即远志。蜩，蝉。其获、其同之“其”，皆动词词头。获，收获。陨，谓落叶。薙，借为“桋”，树木名。于，往。貉，疑借为“壑”。取，谓从所放置的夹子中取。同，集合、一起。缵，继续。武功，谓演练武事，即围猎。私，私有。豵，小野猪。豜，大野猪。五章：斯螽，蝗类昆虫。股，大腿。动股，谓跳。莎鸡，蟋蟀类昆虫。振羽，震动翅膀发出声音，俗谓之叫。宇，屋檐下。穹，借为“穷”，腾空。窒，借为“室”，房子。向，窗户。墐，用泥涂上。户，门。藤编的门，故涂。嗟，喊。改岁，过年。处，居。六章：薁，野梨。蒉，野李。亨，读为“烹”，煮。葵，菜名。菽，豆。剥，借为“攴”，敲打。介，读为“丐”，求。眉寿，长寿。壶，借为“瓠”，葫芦瓜。叔，拾。苴，麻籽。荼，苦菜。薪，以为薪。樗，树名，即臭椿。食，饲养。七章：场圃，打谷场。纳，收纳。重、穋，亦庄稼名，“重”借为“穜”。我，主人自谓。上入，进主人家。宫功，修盖房子的工作。于，往、去。茅，谓割茅草，覆屋顶也。索，拧、搓。绹，绳子。亟，同“急”，赶紧。乘，上。其，将要。八章：冲冲，象声词，读嗵

嗵，古音同。凌阴，冰窖。蚤，同“早”。肃，严。涤场，读涤荡，万物摇落无余貌。朋酒，两杯酒。斯，同“是”。飨，招待。曰，又。跻，登上。公堂，祠堂。称，举。兕觥，牛角杯。万寿，极言长寿。无疆，无止境。全诗是说：

七月天就凉，九月发衣衫！
初一风毕剥，初二更凛冽。
没有厚衣裳，如何熬完年？
初三修耒耜，初四就用它。
我的妻儿们，送饭到地里，队长最高兴！

七月天就凉，九月发衣衫。
春天日头暖，黄莺也唱歌。
姑娘挽个大罗筐，沿着小路去摘桑。
日头迟迟空中走，采蘩采了一大筐。
姑娘心里悲，怕被公子欺。

七月火宿斜，八月割芦苇。
三月剪桑枝，取来那斧子，
牵住小树条，来砍远高枝。
七月杜鹃叫，八月把布织。
有黑又有黄，我的大红最显阳，要给公子做衣裳。

四月蔓吐穗，五月知了叫。
八月收庄稼，十月落叶。
初一去沟壑，取那野狐狸，来给公子做裘衣。
初二都集合，继续演武功。
小猪归自家，大猪献公家。

五月蝗虫跳，六月蚂蚱叫。
七月在野外，八月在檐下，
九月在门口，十月蟋蟀钻到我床下。
腾空屋子熏老鼠，塞上窗户又泥门。
喊我妻儿门："马上要过年，进这屋里住！"

六月吃野梨，七月煮豆子。
八月敲枣儿，十月收稻子。
酿成美春酒，以求永长寿。
七月吃南瓜，八月摘葫芦，九月拾麻籽。
采来苦菜椿枝煮，饲养我农夫！

九月筑谷场，十月庄稼堆上边。
黍、稷及種、穋，禾、麻和豆、麦。
喊我农夫们："庄稼已入场，快进我家修房！
白天你们去割茅，晚上你们要搓绹。
搓好赶快上房栓，眼看就要种百谷！"

初二凿冰嗵嗵，初三收在窖里。
初四清早，献羔祭韭。
九月下严霜，十月空荡荡。
招待两杯酒，又杀小羊羔。
登上那公堂，举起牛角杯："万寿且无疆！"

可见是农夫门集体所唱的歌，主要是描写他们一年的生产与生活。无疑，它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当时的社会面貌与生产关系，无异于一幅历史的画卷。显然，它是周人早期的生活写照。孔子说

他从中看到“豳公之所造周”，所谓“所造周”，就是指造就周国所付出的艰辛。显然是合理的。之所以与豳公联系起来，无疑是因其属《豳风》而言“公”的缘故。而豳公，自是指周人之先公公刘。《大雅·公刘》篇云：“度其隰原，彻田为粮。度其夕阳，豳居允荒。”可见公刘确曾开发豳地。公刘是古公亶父九世祖，其时代当夏代末年。而《七月》之时代，因其用“十月太阳历”，亦必早到夏代。一般属之西周早期，显然是不对的。而孔子属之豳公，是完全正确的。《诗序》曰：“《七月》，陈王业也。周公遭变故，陈后稷先公风化之所由，致王业之艰难也。”其“陈王业”、“陈后稷先公风化之所由”，无疑是受孔子“见豳公之所造周”说之影响。

於《东山》，见周公之先公而后私也；

《东山》，《豳风》第三篇，四章章十二句，曰：

我徂东山，慆慆不归。
我来自东，零雨其蒙。
我东曰归，我心西悲。
制彼裳衣，勿士行枚。
蜎蜎者蠋，烝在桑野。
敦彼独宿，亦在车下。

我徂东山，慆慆不归。
我来自东，零雨其蒙。
果裸之实，亦施于宇。
伊威在室，蠨蛸在户。
町畽鹿场，熠燿宵行。
不可畏也，伊可怀也。

我徂东山，慆慆不归。
我来自东，零雨其蒙。
鹳鸣于垤，妇叹于室。
洒埽穹窒，我征聿至。
有敦瓜苦，烝在栗薪。
自我不见，于今三年。

我徂东山，慆慆不归。
我来自东，零雨其蒙。
仓庚于飞，熠燿其羽。
之子于归，皇驳其马。
亲结其缡，九十其仪。
其新孔嘉，其旧如之何。

一章：徂，往、去。东山，东方山地，周公东征所至，盖即今山东沂蒙山区。慆慆，久久。零雨，细雨。其蒙，濛濛。士，同“事”，从事。行枚，读为“衔枚”，指当兵。蜎蜎，蠕动貌。蠋，桑蚕。烝，借为“众”，多。桑野，即野桑。敦，团缩。亦，语助词。二章：果裸，植物名，即瓜蒌。施，延。宇，屋檐。伊威，虫名，即土鳖。蠨蛸，长腿蜘蛛。町畽，畦田。鹿场，鹿所栖息之地。熠燿，亮光闪烁貌。宵行，萤火虫。伊，为。怀，念。三章：鹳，鸟名，即鹳雀。垤，小土堆。妇，妻子。洒埽穹窒，打扫卫生。征，出门。聿，将。有敦，圆貌。瓜苦，即苦瓜。栗薪，辟柴。四章：仓庚，黄莺。于，助东词。之子，这位姑娘，指妻子。归，嫁。皇，黄色；驳，杂色。亲，母亲。缡，佩巾。九十，极言其多。孔，很。嘉，美。全诗是说：

我到东山去，久久不能归。
我从东山来，阴雨细濛濛
我从东边归，我心向西悲。
做身新衣裳，不再去当兵。
桑虫蠕蠕动，多在野桑上。
看那蜷缩者，独宿车底下。

我到东山去，久久不能归。
我从东山来，阴雨细濛濛
瓜蒌果儿圆，伸到屋檐下。
土鳖在屋里，蜘蛛在门上。
好地成鹿窝，萤火虫儿飞。
不是让人怕，而是值得念。

我到东山去，久久不能归。
我从东山来，阴雨细濛濛
鹳雀土堆上叫，妻子卧室里叹。
洒埽熏老鼠，知道我要归。
苦瓜圆又圆，多在柴堆上。
从我不见它，至今已三年。

我到东山去，久久不能归。
我从东山来，阴雨细濛濛
黄莺鸟儿飞，翅膀亮闪闪。
姑娘出嫁时，马儿一匹匹。
母亲系佩巾，仪式一套套。
新时非常美，旧了怎么样？

可见是一士兵在其从军三年而归家途中所唱的歌：首章描写回归时的心情和首先所想到的，以及当晚露宿的情况；后三章除起兴几句外，皆蜷缩车下所想：二章主要想像家园的情景，三章主要想像妻子现在的情景，四章主要回想新婚时的情景，反映了归心似箭的心情。可以看出，这位士兵是放弃家中安逸而幸福的生活去从军东征的。而且从“其新孔嘉，其旧如之何”句更可看出，他属于“新婚别”，这越发体现了其“先公而后私”的精神。当然，所有这些，在他自己未必是情愿的。诗中言“徂东山”而三年，显然是周公东征之事，所以孔子以之与周公联系起来，这无疑是正确的。孔子所谓“见周公之先公而后私”，当是指从周公教士兵（民）先公而后私，进而见周公本人之先公而后私。不然，似不能直接与周公本人联系起来。《诗序》曰：“《东山》，周公东征也。周公东征，三年而归，劳归士，大夫美之，故作是诗也。一章言其完也。二章言其思也。三章言其室家之望女也。四章乐男女之得及时也。君子之於人，序其情而闵其劳。所以说也。‘说以使民，民忘其死’，其唯《东山》乎！”显然是误解诗义，因为原诗并非“劳归士”，也非大夫所作，而是归士自作。

於《狼跋》，见周公之远志所以为圣也；

《狼跋》，《豳风》第七（末）篇，二章章四句，曰：

狼跋其胡，载疐其尾。
公孙硕肤，赤舄几几。

狼疐其尾，载跋其胡。
公孙硕肤，德音不瑕。

跋，脚踩。胡，颔下垂肉。狼太肥，故行走时跋其胡。载，又。

寔，借为“踬”，绊倒。太肥而行动不便，故又被其尾绊倒。硕，大。硕肤，大胖子。闻一多说。旧释“肤”为“美”，非是。舄，鞋。《周礼·天官·屦人》：“掌王之服屦，为赤舄、黑舄。”注：“王吉服有九，舄有三等。赤舄为上，冕服之舄。下有白舄、黑舄。”可见赤舄是最上等之舄，故此公孙必非一般人物。几几，形容舄头饰物突出。德音，声誉。不，读为“丕”，大。瑕，借为“遐”，远。全诗是说：

肥狼前行踩着胡，后退绊着尾。
公孙虽是大胖子，红鞋尖尖却翘着嘴。

肥狼后退绊着尾，前行踩着胡。
公孙虽然行动难，美誉却是传得远。

可见是赞美“公孙”之诗。狼肥则进退艰难，行动不便，而“公孙”虽“硕肤”肥胖，并没有感到不便，反而鞋尖高翘；并不像肥狼走不远，而美誉反而传的远。表现了其志向、行为之与众不同和杰出。所谓“硕肤”，可能并不真正指身体之肥大，而是指处境之艰险、进退不便，如同肥狼。孔子言从中“见周公之远志所以为圣也”，显然是这样理解的。后来《诗序》云：“《狼跋》，美周公也。周公摄政，远则四国流言，近则王不知周，大夫美其不失其圣也。”说得更明白一点而已，明显有承袭关系。

於《鹿鸣》，见君臣之有礼也；

《鹿鸣》，《小雅》第一篇，已见《诗论》第五章。全诗描写君主宴请群臣，君有礼乐（“鼓瑟吹笙”、“鼓瑟鼓琴”）美酒（“我有旨酒，以燕乐嘉宾之心”），臣有礼品（“承筐是将”）美

行（“示我周行”）；君赞美臣（“我有嘉宾，德音孔昭”），臣喜爱君（“人之好我”）：正所谓“君臣之有礼”也，故孔子云。《诗论》第五章云：“《鹿鸣》以乐司而会以道，交见善而学，终乎不厌人。”应该说是“所见小”。

於《彤弓》，见有功之必报也；

《彤弓》，是《小雅·南有嘉鱼之什》第五篇，三章章六句，曰：

彤弓弨兮，受言藏之。
我有嘉宾，中心贶之。
钟鼓既设，一朝飨之。

彤弓弨兮，受言载之。
我有嘉宾，中心喜之。
钟鼓既设，一朝右之。

彤弓弨兮，受言櫜之。
我有嘉宾，中心好之。
钟鼓既设，一朝酬之。

一章：彤，朱红色。弨，弓弦松弛。受，接受。言，同“焉”，语助词。中心，同衷心、真心。贶，赐。一朝，犹言有朝一日。飨，用酒食招待。二章：载，载于车。右，同“宥”，陪酒。三章：櫜，箭袋，同“韬”。全诗是说：

彤弓弦已松，收下藏起来。
我有一嘉宾，真心要赏他。

钟鼓已设好，一朝款待他。
彤弓弦已松，收下装上车。
我有一嘉宾，真心喜欢他。
钟鼓已设好，一朝敬他酒。

彤弓弦已松，收下装袋里。
我有一嘉宾，真心热爱他。
钟鼓已设好，一朝酬谢他。

按：彤弓，天子赐诸侯，诸侯以征伐之弓。《左传·僖公二十八年》："己酉，王享醴，命晋侯宥。王命尹氏，及王子虎、内史叔兴父策命晋侯为侯伯，赐之大辂之服、戎辂之服，彤弓一、彤矢百、玈弓矢千、秬鬯一卣、虎贲三百人，曰：'王谓叔父：敬服王命，以绥四国，纠逖王慝。"是受彤弓而后诸侯"绥四国"，得征伐。此言彤弓"弨"且"受之"，当是诸侯完成王命向王献功，复将彤弓归缴王而王受之，有似后世之缴令。诸侯有功，故王欲"贶之"、"飨之"、"右（宥）之"、"酬之"。可见是描写天子欲酬赏有功诸侯的诗。所以孔子说"见有功之必报也"。《诗序》亦曰："《彤弓》，天子锡有功诸侯也。"《毛传》曰："诸侯敌王所忾而献其功，王飨礼之，于是赐之彤弓一、彤矢百，玈弓矢千。凡诸侯，赐公矢然后专征伐。"当本《左传·文公四年》："诸侯敌王所忾，而献其功。王於是乎赐之彤弓一、彤矢百。"然而此说似有矛盾：既尚未征伐，何得有功？且诗句先言"彤弓弨兮，受言藏之"，又言"我有嘉宾，中心贶之"、"一朝飨之"，显然"我"即"受弓"之人。若谓诸侯受之，他又当赏赐何人？新受之弓，又何得言"弨兮"（已松弛了）？可见不可通。《孔疏》曰："经三章，上二句言诸侯受王彤弓，是赐之事；下四句言王设乐飨酬而行飨，亦是赐之事。"以正诗为

对唱，似非。

於《羔羊》，见善政之有应也；

《羔羊》，《召南》第七篇，三章章四句，曰：

羔羊之皮，素丝五纽。
退食自公，委蛇委蛇。

羔羊之革，素丝五绯。
委蛇委蛇，自公退食。

羔羊之缝，素丝五总。
委蛇委蛇，退食自公。

羔羊，小羊羔。素丝，未染之丝。羔羊之皮，谓羊羔皮所制的裘衣。下“羔羊之革”同。纽，纽扣的结；绯，纽扣的环；总，扣起来的纽扣。退食，犹今言下班。委蛇，同“逶迤”，自得之貌。缝，借为“鬖”，毛。全诗是说：

羊羔皮，上面五个白丝结。
下了班，逶逶迤迤真自在！

羊羔革，上面五个白丝环。
逶逶迤迤真自在，下班了。

羊羔毛，上面五个白丝扣。
逶逶迤迤真自在，下班后。

按：这首诗似既可看成百姓对小官吏的讽刺，也可看成是小官吏自得其乐、自满其职业和生活。不管怎样看，这位官吏所就食的“公”当有“善政”是可以肯定的。不然怎么会“委蛇委蛇”呢？所以孔子说“见善政之有应也”。“委蛇委蛇”，正是“善政”之应。可见其论是合理的。《诗序》曰：“《羔羊》，《鹊巢》之功致也。召南之国化文王之政，在位皆节俭正直，德如羔羊也。”“化文王之政”似可，而“德如羔羊”则不必。

於《节南山》，见忠臣之忧世也；

《节南山》属《小雅》，已见《诗论》第五章。彼言“《节南山》忠”，与孔子此论如出一辙。所谓忠臣之忧世，似可从其“忧心如惔，不敢戏谈。国既卒斩，何用不监”，“忧心如酲，谁秉国成？不自为政，卒劳百姓”等句看出。

於《蓼莪》，见孝子之思养也；

《蓼莪》属《小雅·谷风之什》，亦已见《诗论》第五章。彼云“《蓼莪》有孝志”，与孔子此论大同。所谓孝子之思养，可从其三章“父兮生我，母兮鞠我。拊我畜我，长我育我，顾我复我，出入腹我。欲报之德，昊天罔极”见出。《诗序》云：“《蓼莪》，刺幽王也。民人劳苦，孝子不得终养尔。”“不得终养”亦思养之义。

於《楚茨》，见孝子之思祭也；

《楚茨》，亦属《小雅·谷风之什》，六章章十二句，曰：

楚楚者茨，言抽其棘。
自昔何为，我蓺黍稷？
我黍与与，我稷翼翼。

我仓既盈，我庾维亿。
以为酒食，以享以祀。
以妥以侑，以介景福。

济济跄跄，絜尔牛羊。
以往烝尝，或剥或亨。
或肆或将，祝祭于祊。
祀事孔明，先祖是皇。
神保是飨，孝孙有庆。
报以介福，万寿无疆。

执爨踖踖，为俎孔硕。
或燔或炙，君妇莫莫。
为豆孔庶，为宾为客。
献酬交错，礼仪卒度。
笑语卒获，神保是格。
报以介福，万寿攸酢。

我孔熯矣，式礼莫愆。
工祝致告，徂赉孝孙。
苾芬孝祀，神嗜饮食。
卜尔百福，如几如式。
既齐既稷，既匡既敕。
永锡尔极，时万时亿。

礼仪既备，钟鼓既戒。
孝孙徂位，工祝致告。
神具醉止，皇尸载起。

鼓钟送尸，神保聿归。
诸宰君妇，废彻不迟。
诸父兄弟，备言燕私。

乐具入奏，以绥后禄。
尔殽既将，莫怨具庆。
既醉既饱，小大稽首。
神嗜饮食，使君寿考。
孔惠孔时，维其尽之。
子子孙孙，勿替引之。

一章：楚楚，丛生貌。茨，蒺藜。言，也。抽，除去。棘，刺。首“我”字疑涉下误。蓺，种植。与与，茁壮貌。翼翼，整齐貌。庾，谷囤。亿，极言数之多。十万曰亿。妥，安坐，指祭祀时妆神的尸主。侑，劝酒。介，读“丐”，求。景，大。二章：济济，多而整齐貌。跄跄，步趋有节奏貌。絜，借为“挈”，带。烝尝，皆祭名，冬祭曰烝，秋祭曰尝。剥，宰。亨，读“烹”，煮。肆，陈设。将，盛肉于鼎。祝，唱祭辞的人。祊，门内。孔，甚。明，显。皇，借为“迁”，归。神保，神灵。介，大。三章：爨，灶，谓灶夫。踖踖，敏捷貌。俎，指肉块。燔，烧。炙，烤。君妇，主妇。莫莫，谨敬貌。豆，高脚食器。庶，众多。献酬，互相敬酒。卒，终、尽。度，法度。获，规。格，至。攸，用。酢，回报。四章：熯，干燥，此疑谓疲累。式，望。愆，错。工祝，即祝官。致告，致告辞。徂，借为“祖”，先祖。赉，赏赐。苾芬，芳香。卜，读为“付”，给。几，借为“期”，有期。式，法，有法。齐，整。稷，借为“疾”，速。匡，正。敕，固。锡，同“赐”。极，最多。时，同“是”。万、亿，指福言。五章：戒，亦备。徂，往。具，全。

止，语助词。皇，大。皇尸，神主。载，则。聿，乃。废撤，撤除祭品。备言，即备然，全部。燕私，私宴。六章：绥，安。后禄，后福。殽，块肉。将，持、拿。惠，仁慈。时，同“善”。替，废。引，延长。全诗是说：

丛生的蒺藜，要除其刺。
为什么从古，精心种谷？
我的黍子茁壮，我的谷子整齐；
我的仓房已满，我的谷囤上万。
用来酿酒做饭，用来吃喝祭祀；
用来安神灵，用来求大福。（以上记主人即“孝孙”语）

大家齐步走，牵着牛和羊，去“烝”又去“尝”。（此亦主人语）
宰的宰，烹的烹；摆的摆，盛的盛。
祝官门里唱祭：（以上诗人辞）
祭祀活动很显，先祖快都回来！
神灵享用它，孝孙心欢喜！
报他大福，让他万寿无疆！（以上祝官祈祷语）

厨师勤敏，做肉很多。
有烧有烤，主妇勤谨。
杯盘很多，为了宾客。
交错敬酒，礼仪尽度。
笑语合规，神灵到了。
报以大福，报以万寿。（以上诗人辞）

我很累了，望礼莫错。（此主人语）
祝官致告："先祖，赏你孝孙！"（此祝官语）
芬芳孝祀，神喜欢吃。（此诗人辞）
给你百福，有期有法。
既齐既速，既正既固。
永赐你最，成万上亿。（以上神灵语）

礼仪既备，钟鼓既成。
孝孙上位，祝官致告：（以上诗人辞）
"神全醉了！"神主乃起。
鼓钟送神主，神灵乃归天。
厨师和主妇，赶紧撤祭品。
叔伯弟兄们，全部又私宴。

乐师全开奏，以安后福禄。（以上诗人辞）
你们的祚肉都带了，莫怨，且同庆。（此主人告乐师语）
酒足饭饱，大小叩首。（此诗人辞）
神喜欢吃，使您长寿。
非常仁惠善良，希望永远这样。
子子孙孙，长延不废。（以上乐师祝主人语）

可见是描写"孝孙"祭祀祖先的诗。故孔子曰"见孝子之思祭也"。说明孔子掌握了诗旨。而《诗序》曰："《楚茨》，刺幽王也。政烦赋重，田莱多荒，饥馑降丧，民卒流亡，祭祀不飨，故君子思古焉。"明显是义理附会之说，且偏离诗旨。

於《裳裳者华》，见古之贤者世保其禄也；

《裳裳者华》，已见《诗论》第六章，作《棠棠者芋》。彼

曰："《棠棠者芋》则贵也。"因为该诗是描写自喜得富贵，所以说贵也。而该主人之贵，是因人而贵，是新得俸禄，显然非世禄之家，所以孔子说见古之贤者世保其禄。可见孔子看到的是更深层的东西。

於《采菽》，见古之明王所以敬诸侯也。

《采菽》，属《小雅·鱼藻之什》，五章章八句，曰：

采菽采菽，筐之筥之。
君子来朝，何锡予之？
虽无予之，路车乘马。
又何予之？玄衮及黼。

觱沸槛泉，言采其芹。
君子来朝，言观其旂。
其旂淠淠，鸾声嘒嘒。
载骖载驷，君子所届。

赤芾在股，邪幅在下。
彼交匪纾，天子所予。
乐只君子，天子命之。
乐只君子，福禄申之。

维柞之枝，其叶蓬蓬。
乐只君子，殿天子之邦。
乐只君子，万福攸同。
平平左右，亦是率从。

泛泛杨舟，绋缅维之。
乐只君子，天子葵之。
乐只君子，福禄膍之。
优哉游哉，亦是戾矣。

一章：菽，豆。筥，圆形的筐。君子，指诸侯。朝，朝见。路车，即辂车，诸侯所乘之车。乘马，四匹马。玄，黑色。衮，上绣卷龙纹的衣服。黼，黑白色相间的礼服。二章：觱沸，涌出貌。槛，借为“滥”。滥泉，水面大的泉。言，犹“也”。旂，旗。淠淠，摇动貌。鸾，车上的铃。嘒嘒，中节之声。载，又是。骖，三匹马。驷，四匹马。届，至。三章：芾，蔽膝。邪幅，裹腿。交，《说文》：“交叉胫也。”此指上朝时之步伐。匪，同“非”。纾，缓。予，许。乐只，犹乐兮。申，再、重。三章：柞，树名。蓬蓬，蓬松貌。殿，镇抚。攸，所。同，聚。平平，同“便便”，闲雅貌。率从，随从。四章：泛泛，漂荡貌。绋缅，大索。维，系。葵，同“揆”，管理。膍，肥。优哉，闲暇貌。戾，至。全诗是说：

采豆又采豆，竹筐盛着它。
君子来面朝，何物赐给他？
即使无所赐，也有车和马。
又赐他何物？礼服和黑袍。

喷涌冒水泉，也采泉边芹。
君子来上朝，也看他的旗。
锦旗猎猎摆，鸾铃又中节；
三马或四马，准是君子到。

上系红蔽膝，下扎白裹腿。
非他换步慢，天子所应允。
快乐好君子，天子命令他。
快乐好君子，福禄加给他。

瞧那柞树枝，叶子松蓬蓬。
快乐好君子，镇守天子国。
快乐好君子，万福所会同。
闲雅身边人，也是好随从。

荡荡杨木舟，大绳系着它。
快乐好君子，天子掌握他。
快乐好君子，福禄肥了他。
优闲好游乐，也算到极点。

可见是描写诸侯来朝，天子礼遇之诗。孔子之时天子失尊，诸侯不朝，所以孔子说“见古之明王所以敬诸侯也”，其说当矣！《诗序》曰：“《采菽》，刺幽王也。侮慢诸侯，诸侯来朝，不能锡命。以礼数徵会之，而无信义。君子见微而思古焉。”或有其事。惟“见微而思古焉”，或与孔子之说有关。

以上可以看出，孔子此段《诗》论，除总言周道之所以盛之外，从世妇、遁士到君子、贤士，到豳公、周公，到明君、明王；从志到学、到礼、到好贤、到敬、到俭束、到孝养、到思祭，从先事后食，到先公后私，到善政，几乎涵盖了孔子政治思想和道德思想的各个方面。看来其论诗也有“微言”在其中，可谓“其知我者，其在《诗论》乎”！

附录二　诗本义与《诗论》、《诗序》

——以《关雎》篇为例看《诗论》、《诗序》作者

[**提要**]　探明诗本义，对于正确理解《诗论》与《诗序》，判别其各自的作者，有积极意义；区别《诗序》之大、小，同样有助于判别其各自之作者，并可加深对《诗》学传承与发展的认识。而诗本义，则历古以来多被义理之学所歪曲；《诗序》之大、小，自陆德明以来亦已不甚区分。

《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第一册①收录的《孔子诗论》，被不少学者认为是亲闻孔子《诗》学的弟子所作，对于研究《诗》学传承及学术史有重要价值。本文拟以《关雎》篇为例，就其本义与《诗论》及传世《诗序》进行对比，以明《诗》学的传承及特点，兼明《诗论》与《诗序》的作者。

① 马承源主编《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一），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11月版。

《关雎》是《国风·周南》第一篇，也是全《诗》第一篇，《诗论》同样也首论之。原诗《毛传》分五章，作：

一章：关关雎鸠，在河之洲。窈窕淑女，君子好逑。
二章：参差荇菜，左右流之。窈窕淑女，寤寐求之。
三章：求之不得，寤寐思服。悠哉悠哉，辗转反侧。
四章：参差荇菜，左右采之。窈窕淑女，琴瑟友之。
五章：参差荇菜，左右芼之。窈窕淑女，钟鼓乐之。

参第一章解义可知，这是一首描写男子求偶的诗，属爱情诗，其意境完全是围绕“窈窕淑女”而展开，其本义并不牵涉其他。而《诗论》、《诗序》及《毛传》理解则不同：

《诗论》曰：

《关雎》之改……曷？

《关雎》以色喻于礼……两矣，其四章则喻矣。以琴瑟之悦拟好色之愿，以钟鼓之乐□□□（之）好，反内（纳）于礼，不亦能改乎？

《关雎》之改，则其思益矣。①

改，即改变、更换，这里指改变、更换主题。色，谓爱情、婚姻之事。喻，比喻。礼，礼乐之礼。以色喻于礼，以爱情、婚姻之事比于礼也。言“四章则喻”，则其四章相当于《毛传》所分四、五两章。拟，比拟。作者认为琴瑟之悦和钟鼓之乐均属礼，故曰“以琴瑟之悦拟好色之愿，以钟鼓之乐□□□（之）好”

① 本释文据李学勤先生《〈诗论〉说〈关雎〉等七篇释义》（《齐鲁学刊》2002年第2期）所释。

为“反内（纳）于礼”。既由“好色之愿”“□□□（之）好”反纳于礼，说明已改变了主题，所以说它能改。这种改不是一般人所能想到的，所以说其思益（宏大）矣。

可见《诗论》作者认为：《关雎》的主题是“以色喻礼”，其特点是“能改”。然而我们回顾诗本义，原诗似无喻礼之意，更无“改”的痕迹。礼乐固需琴瑟、钟鼓而成，但琴瑟、钟鼓本身并不代表礼，何况诗作者只是说要琴瑟般地友、钟鼓般地乐，并非说要奏琴瑟、鸣钟鼓。可见“以琴瑟之悦拟好色之愿，以钟鼓之乐□□□（之）好”，并非欲纳之于礼。所以，所谓“以色喻于礼”、所谓“反内（纳）于礼”、所谓“改”，只能说是《诗论》作者的《诗》学义理。再看《诗序》：

《诗序》曰：

> 《关雎》，后妃之德也，《风》之始也，所以风天下而正夫妇也。故用之乡人焉，用之邦国焉。风，风也。……《周南》、《召南》，正始之道，王化之基。是以《关雎》乐得淑女，以配君子；爱在进贤，不淫其色；哀（爱）窈窕，思贤才，而无伤善之心焉——是《关雎》之义也。①

陆德明《经典释文·毛诗音义》于“后妃之德也”下注：

> 旧说云：“起此至‘用之邦国焉’，名《关雎序》，谓之《小序》；自‘风，风也’讫末（‘是《关雎》之义也’），名为《大序》。”今谓此序止是《关雎》之序，总论《诗》之纲领，无大、小之异。

① 据《十三经注疏·毛诗正义》，中华书局1980年影印本。

是《诗序》旧分大、小，而陆氏则不以为然。今姑以旧说：《大序》以全部《周南》、《召南》为正始之道，王化之基，说明其作者认为《关雎》有教化作用，与《小序》“所以风天下而正夫妇”的思想一致，二者应有承传关系。但均与《诗论》没有联系。《大序》谓“爱在进贤，不淫其色；哀（爱）窈窕，思贤才”，说明其作者所看重的是诗中的“淑”字，故以之比贤才。当然，这也只能说是其义理之学。不过其作者把握住了“窈窕淑女”，应该说还是与诗本义比较接近，只是也有“其思益”的味道。当然与《诗论》之“改”，距离还是比较大。原诗云“友之”、“乐之”，故序云“无伤善之心”，可见《大序》作者未看重“琴瑟”与“钟鼓”，更没有把它提到礼的高度。尽管“序”与“论”立说角度不同，但也可看出其思想之差异。所以，《大序》与《诗论》之间，当没有传承关系，更不可能为一人所作。另外《诗论》以毛之四、五两章八句为一章，全诗分四章，而《毛传》云“故言三章，一章章四句，二章章八句”，可见分章也不相同：也证明《诗论》作者与《大序》作者非一人。

《小序》作者认为：《关雎》诗是歌颂后妃之德，作为《风》之始，该诗是用来风化天下而表正夫妇的，所以既可用于乡民，也可用于国家。可以说，“风天下而正夫妇”之义，可由“琴瑟友之”、“钟鼓乐之”引申而出；而所谓“后妃之德”，则与诗本义毫不相涉。可见也有义理在其中，而且是从不同的角度作论，与《诗论》全不相同。另外《小序》言“所以风天下而正夫妇”，与《大序》“正始之道，王化之基”固然有相同的思想，但言“后妃之德”，则与《大序》又不一致，说明其思想又有发展。所以，《诗序》有大、小之分，当属可信：可见旧说有据，而陆说非是。

《毛传》的思想，与《诗序》基本一致。如说“窈窕淑女，君子好逑”曰：“言后妃有关雎之德，是幽闲贞专之善女，宜为

君子之好匹。”也是义理之说；解“窈窕淑女，钟鼓乐之”云：“德盛者宜有钟鼓之乐。”亦未提升到礼。

以上对比说明，《诗论》与《诗序》及《毛传》对诗本义的理解与把握尽管不同，且有距离，但善言义理的风格则是一致的。可见传统《诗》学有言义理的特点，这一点，无疑与孔子之倡导有关。

《诗序》的作者，传统说法认为是孔子弟子子夏。《诗论》的作者，参照文献，最有可能者自然也是子夏，因为文献中子夏治《诗》、传《诗》的记载很多。但是，也不能排除为其他弟子甚或再传弟子之可能。因为文献中也有孔子与其他弟子（如子羔等）言《诗》的记载；何况文献不载或今传文献不见，不等于本无其事；而称“孔子曰”不称“子曰”，又复值得怀疑。所以，要确定《诗论》是否子夏所作，首先得搞清《诗大序》是否真为子夏所作，其次还需以其言《诗》之思想作比较。

关于子夏与《诗》，《礼记·孔子闲居》篇专门记子夏问《诗》于孔子，可证子夏曾受孔子《诗》学；《史记·孔子世家》载：“子夏问：‘巧笑倩兮，美目盼兮，素以为绚兮，何谓也?’子曰：‘绘事后素。’曰：‘礼后乎?’孔子曰：‘商（子夏）始可与言《诗》矣已。’”说明子夏确实对《诗》有研究。《汉书·艺文志》载：“（《诗》）又有毛公之学，自谓子夏所传。”是《毛诗》确传自子夏。

关于子夏作《诗序》，其说始见郑玄《诗谱》，以为《大序》是子夏作，《小序》是子夏、毛公合作。稍后之王肃以为：《大、小序》皆子夏所作。再后之陆玑于其《毛诗草木鸟兽虫鱼疏》说之更详：

> 孔子删《诗》，授卜商（子夏）；商（子夏）为之序，以授鲁人曾申；申授魏人李可；克授鲁人孟仲子；仲子授根

> 牟子；根牟子授赵人荀卿；荀卿授鲁国毛亨；毛亨作《诂（故）训传》，以授赵国毛苌。时人谓亨为大毛公、苌为小毛公。

对照前引文献，陆玑氏之言当有所据。隋陆德明氏《经典释文·序录》关于《诗》之传承同陆说，又曰：

> （《诗》）孔子最先删录。既取周诗，上兼商颂，凡三百一十一篇，以受子夏，子夏遂作序焉。

其《毛诗音义》又引沈重曰：

> 按郑《诗谱》意，《大序》是子夏作，《小序》是子夏、毛公合作。卜商意有不尽，毛公更足成之。或（按指《后汉书·儒林传》）云《小序》是东海卫敬仲（宏）所作。

唐司马贞《史记索隐》亦曰：

> 子夏文学四科：序《诗》、传《易》……

——皆言之凿凿。所以《隋书·经籍志》曰："先儒相承谓《毛诗序》子夏所创，毛公及卫敬仲（宏）又加润益：大抵古说本如此。"

尽管唐宋以来有怀疑子夏作《诗序》及子夏《诗序》与《毛诗》的关系之论说，但均提不出切实的证据。而我们从《关雎序》恰恰可以看出，其小序对大序既有继承的一面，也有发展的一面：足以印证"卜商（子夏）意有不尽"，"毛公（或卫

宏）更足成之”的说法。另外《韩诗外传》卷五载：

> 子夏问曰：“《关雎》何以为《国风》始也？”孔子曰：“《关雎》至矣乎！夫《关雎》之人，仰则天，俯则地，幽幽冥冥，德之所藏；纷纷沸沸，道之所行；如神龙变化，斐斐文章。大哉！《关雎》之道也。万物之所系，群生之所玄命也。……天地之间，生民之属，王道之原，不外此矣。”子夏喟然叹曰：“大哉！《关雎》乃天地之基也。”

可见其思想正与《大序》“正始之道，王化之基”的说法完全一致。所以，《大序》为子夏所作，当属可信，应予肯定。

《诗大序》作者既可论定为子夏，则《诗论》作者必不能为子夏矣。所以《诗论》作者，当于其他弟子或再传弟子求之。具体为谁，容另文作考。要之，《诗论》作者当非子夏。

《诗论》作者既非子夏，则说明自孔子以下，《诗》学已呈多元发展。这对传统学术史，无疑又是新的挑战。

附录三　“《关雎》之改”等七句非孔子诗论说

［提要］　上博简《诗论》第十简开端“《关雎》之改”等七句的语主问题，关乎传统《诗》学传承及学术史之研究，意义重大。目前学术界普遍认为，该七句为《诗论》作者引孔子语。本文从六个方面论证其非孔子语，亦非作者引文，而是作者自设之题。

《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第一册所收《诗论》，原编者定名为《孔子诗论》（以下简称《诗论》），认为是“孔子之言”①。已有学者指出，其中“还有非孔子之语存在”②。其说甚是。然而对其第一章③开首“《关雎》之改、《汉广》之智、《鹊巢》之归、《甘棠》之保（报）、《绿衣》之思、《燕燕》之情”七句，则迄今仍多以为係《诗论》作者的引文，为孔子之语。

① 马承源主编《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一），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11月版。

② 廖名春，《上博〈诗论〉简的作者和作年》，《齐鲁学刊》2002年第2期。

③ 按本文所引《诗论》释文及其分章，皆据李学勤先生《〈诗论〉体裁和作者》（简帛研究网站2002年1月20日）所附《〈诗论〉分章释文》。

笔者以为此七句既非引文，亦非孔子语，而是该《诗论》作者自设之题。其说有六：

一　文前无“孔子曰”字样

尽管学界对《诗论》之分章尚存异说，但简10、14、12、13、15、11共为一章则为共识。而简10开首即为“《关雎》之改”等七句，前无“孔子曰”字样，上又不能与其他简支相接续。此与第二章“孔子曰：‘吾以《葛覃》得氏初之诗……’”、第三章“孔子曰：‘《蟋蟀》知难……’”、第六章“孔子曰：‘《宛丘》吾善之……’”、第十二章“孔子曰：‘诗无隐志……’”等明显不同。而既然引有“孔子曰”，本身说明文有非孔子曰者。而第七章（简7）“孔子曰”在中，以上更有“［‘帝谓文王，予］怀明德’，曷？诚谓之也。‘有命自天，命此文王’，诚命之也，信矣”文，说明“孔子曰”只是引文。所以，此章文字不当为孔子语。

二　文体句法与孔子语不同

请看原文：

《关雎》之改、《樛木》之时、《汉广》之智、《鹊巢》之归、《甘棠》之保（报）、《绿衣》之思、《燕燕》之情，曷？曰：童而贤于其初者也。《关雎》以色喻于礼……两矣，其四章则喻矣。以琴瑟之悦拟好色之愿，以钟鼓之乐□□□□好，反内于礼，不亦能改乎？《樛木》福斯在君子，不……［不］可得，不攻不可能，不亦知恒乎？《鹊巢》出以百两，不亦有离乎？《甘［棠］》……及其人，敬

爱其树，其保（报）厚矣。甘棠之爱，以召公……情爱也。《关雎》之改，则其思賹（益）矣；《樛木》之时，则以其禄矣；《汉广》之知，则知不可得也；《鹊巢》之归，则离者……；［《甘棠》之爱］……［召］公也；《绿衣》之忧，思古人也；《燕燕》之情，以其独也。

可见七句是用七个字概括七篇诗的特点（或内容、或写作），以下是对七个字的反复阐说。七句的句法一律、文体相同，而与《诗论》中标明为“孔子曰”的其他句式无一相似。如第二章“孔子曰：‘吾以《葛覃》得氏初之诗。民性固然：见其美必欲反其［本］。夫葛之见歌也，则以叶萋之故也；后稷之见贵也，则以文武之德也。’”第三章“孔子曰：‘《蟋蟀》知难，《仲氏》君子，《北风》不绝。’”第六章“孔子曰：《宛丘》吾善之，《猗嗟》吾喜之，《鸤鸠》吾信之，《文王》吾美之……《宛丘》曰：‘洵有情，而无望。’吾善之；《猗嗟》曰：‘四矢弁（反），以御乱。’吾喜之；《鸤鸠》曰：‘其仪一只，心如结也。’吾信之；《文王》［曰］：‘［文］王在上，於昭于天。’吾美之。”句式全不相同。可见孔子论《诗》，无七句式的句法与习惯。所以，七句不得为孔子语。

三　文体句法与《诗论》作者它语相似

第三章虽冠有“孔子曰《蟋蟀》知难，《仲氏》君子，《北风》不绝”，但以下“人之怨子，泣不……志，既曰‘天也’，犹有怨言。《木瓜》藏愿而未得达也。因《木瓜》之报，以抒其悁者也。《杕杜》则情，喜其至也”，则显然已是作者之语，而其中恰有“《木瓜》之报”，正与七句同。又第四章无“孔子曰”，当是作者之语，而其中有“《祈父》之贵，亦有以也”，第

五章亦无“孔子曰”，而有言：“《河水》知……贵也。《将大车》之嚣也，则以为不可如何也。《湛露》之賹也，其犹弛与?”句法亦相似。可见用一字评诗，是《诗论》作者的习惯。

四　思想与孔子曰不同

以《甘棠》之论为例。《诗论》曰：

> 《甘棠》之保（报）……曷?
>
> 《甘棠》……及其人，敬爱其树，其保（报）厚矣。《甘棠》之爱，以召公……召公也。

而引“孔子曰”则云：

> 吾以《甘棠》，得宗庙之敬。民性固然：甚贵其人，必敬其位；悦其人，必好其所为。恶其人者亦然。

可见前者看到的是树，而后者看到的是宗庙之位；前者以为是报，而后者则以为是民性：相去甚远。所以，必不能为一人之说。

而《说苑·贵德》引孔子曰：

> 吾于《甘棠》，见宗庙之敬也。甚贵其人，必敬其位。

与《诗论》引孔子曰几乎完全相同。所以可以肯定，《诗论》引“孔子曰”确为孔子之言。那么，前者之所论，就必不能为孔子之语了。

诚然，《孔子家语·庙制》篇记子羔问孔子“异代之有功德

者亦可以存其庙乎”，孔子答以“《诗》云：‘蔽芾甘棠，勿剪勿伐，召伯所憩。’周人之于召公也，爱其人，犹敬其所舍之树，况祖宗其功德而可以不尊奉其庙焉?”，也提到爱其人犹敬其所舍之树，但并没有言报，而且重在以其事推祖宗有功德者更当尊奉其庙之理，与《诗论》思想完全不同。所以，《诗论》所言必不为孔子语。而极有可能，《诗论》之言係子羔或闻听孔子此言的其他弟子或其弟子受孔子之言的启发而产生的一种新说。

五　与其他为引文之文献不同

在其他先秦文献中，多有“‘某某’，何？某某也”的体式，在这种体式中，“何”前面一般均为引文。学界对此，无有异议。但是，七句体式则与之不完全相同。首先，“何”前面为引文的句式，“何”后面均无“曰”字。此例《公羊传》、《穀梁传》甚多，郭店简《成之闻之》篇亦复可证。即以《诗论》本身为例，其第七章曰：“……［‘帝谓文王，予］怀尔明德’，曷？诚谓之也。”“［帝谓文王，予］怀明德”，为引《大雅·皇矣》句，“曷”下恰亦无“曰”字：可见是泾渭分明。

其次，其他文献“何”前面为引文的句子多为单句（《公羊传》、《穀梁传》皆是），而七句则为排比，所以不可类比。而排比句是否引文，《诗论》中就可以找到答案。《诗论》第六章曰：

> 孔子曰：“《宛丘》吾善之，《猗嗟》吾喜之，《鸤鸠》吾信之，《文王》吾美之……《宛丘》曰：‘洵有情，而无望。’吾喜善之；《猗嗟》曰：‘四矢反，以御乱。’吾喜之；《鸤鸠》曰：‘其仪一只，心如结也。’吾信之；《文王》曰：‘文王在上，于昭于天。’吾美之。”

可见体式与第一章完全相同。而“《宛丘》吾善之”一段，为孔子自设无疑。所以可以肯定，七句体式当是《诗论》作者模仿于孔子，也是自设。用这种体式，无疑是为了向弟子传教。可见《诗论》作者自有弟子。

六　有自解痕迹

如解“《关雎》之改”曰：“以琴瑟之悦拟好色之愿，以钟鼓之乐□□□（之）好，反内（纳）于礼，不亦能改乎？”解“《汉广》之智”曰：“不……［不］可得，不攻不可能，不亦知恒乎？”解“《鹊巢》之归”曰：“出之以百两，不亦有离乎？”完全是自解口吻，而不似解他人之言。而此类例子，《论语》中就有，如《尧曰》篇载：

> 子曰：“君子惠而不费，劳而不怨，欲而不贪，泰而不骄，威而不猛。”子张曰：“何谓惠而不费？”子曰：“因民之所利而利之，斯不亦惠而不费乎？……君子无众寡、无小大，无敢慢，斯不亦泰而不骄乎？君子正其衣冠，尊其瞻视，俨然人望而畏之，斯不亦威而不猛乎？”

可见“不亦”句全是自解其题。

综上可见，《诗论》之“《关雎》之改、《樛木》之时、《汉广》之智、《鹊巢》之归、《甘棠》之保（报）、《绿衣》之思、《燕燕》之情”七句确非引文，而是作者自设，以教弟子者。